

校務會議資料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校務會議

開會日期：106 年 9 月 6 日（星期三）

開會時間：上午 10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議程

時間：106 年 9 月 6 日(三) 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106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新進教師、稽核人員

主席：陳文淵 校長

記錄：陳韋如

議 程	備 註
一、新進教師介紹	共 6 名
二、105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頒獎	共 3 名
三、主席致詞	
四、各單位工作報告	
五、進度管考報告	前次校務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u>5</u>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u>5</u> 件；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u>0</u> 件。
六、本次會議討論議案	提案：總計 9 案 1061A0101 本校「學則」第十條條文修正案【教務處】 1061A0102 本校「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第四條條文修訂案【學生事務處】 1061A0103 本校「學生獎懲規定」部分條文修正案【學生事務處】 1061A0104 有關新校區北側部分營舍保留案【總務處】 1061A0105 本校「106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草案【研究發展處】 1061A0106 本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要點」之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案【研究發展處】 1061A0107 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訂案【產學營運總中心】 1061A0108 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人事室】 1061A0109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規定修正案【人事室】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壹、新進教師介紹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進教師名單

序號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到職日期	備 註
1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副教授	駱安亞	106.08.01	原 103 年 8 月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106 年 8 月 1 日新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
2	電子工程系	助理教授	彭成瑜	106.08.01	編制內專任教師
3	文化創意事業系	助理教授	黃詩珮	106.08.01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
4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助理教授	施盈佑	106.08.01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
5	語言中心	助理教授	劉晉廷	106.08.01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
6	體育室	助理教授	夏綠荷	106.08.01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

貳、105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頒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獲獎名單	
所屬系所	獲獎人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劉淑爾 教師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周宗憲 教師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鄭明政 教師

參、主席致詞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校務發展委員會

- 一、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召開 2 次會議，審議通過以下提案，詳細會議紀錄請參閱網頁公告 (<http://sec.web2.ncut.edu.tw/files/11-1001-2458-1.php>)：
- (一) 國秀樓辦公空間調整：同意原國秀樓 2F 進修推廣部會議室空間移交予教務處整體規劃使用。
- (二) 同意短期將勤益學舍 7F 國際學人舍改建為外籍生宿舍(4 人房 20 間，2 人房 10 間，可供 100 人入住)，仍保留 8 間大床房型供國際學人使用。另因應勤益學舍 7F 國際學人舍改建為外籍生宿舍，該空間管理單位由休閒產業管理系更改為學生事務處，並配合研修相關收費辦法。
- (三) 採廠商出資、本校提供場地招租之方式，辦理本校執行「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案。
- (四) 將新校區「學生宿舍及國際學舍」開發順位調整為第 3 順位。故新校區分兩階段期程進行開發與環評審查作業：1.新校門 2.運動場 3.學生宿舍及國際學舍 4.紀念園館(區) 5.行政大樓 6.人文創意大樓等六項建物規劃為第一期程開發案；7.研發科技大樓 8.綠色能源科技大樓 9.工程二館 10.運動館等四項建物規劃為第二期程開發案。
- (五) 通過本校新校區風雨球場需求案，其後續設計、經費需求等細部規劃，另提會討論。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一、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本學期於 106 年 4 月 14 日、6 月 7 日及 7 月 18 日，召開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查議案共計 27 案，內容如下(如附件)：[\(附件 1\)](#)
 - 1、法案增訂、廢止或修訂，共 14 案。
 - 2、預算、決算相關提案，共 5 案。
 - 3、106 年度自籌收入收支計畫，共 8 案。
- 二、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預計於 106 年 11 月至 12 月間召開定期會議，並依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

稽核人員

- 一、104 年度校務基金經費運用事後查核結果，經列管 3 案，追蹤辦理情形後均已解除列管。
- 二、105 年度校務基金經費運用事後查核結果請詳附件「106 年度稽核報告(期中報告)」，個案稽核結果及建議已通知受稽核單位配合辦理，並列管 4 案。共通性建議如次：[\(附件 2\)](#)
- (一) 總務處已研訂底價分析表格式並函知使用時機，請各單位落實辦理，俾提供核定底價參考及符合相關規定。
- (二) 各單位辦理採購案件，如有收取押標金或相關保證金等，請注意收取金額比例與實際數額之一致性，避免有誤植短收之情形。
- (三) 各單位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時，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請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辦理，俾確保相關作業或計畫能順利執行。
- (四) 各單位業管規定訂定及契約簽訂，應隨時檢討其合宜性並檢視其適法性，使能切合實際需要並符合法令規定。
- 三、106 年度截至目前，稽核評估職能單位辦理出納會計事務查核、財產盤點、查勤、重大工程督導等查核項目，相關缺失已由查核單位通知及追蹤改善，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事項。共通性缺失將另函知校內各一、二級單位，俾共同檢視及改進，並請相關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將所見

缺失列為爾後查察重點。

四、行政作業稽核預計於 10 月 31 日前完成，持續進行之稽核作業，將依期程賡續辦理，並將稽核結果納入下次報告。

秘書室

一、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辦理校級議事業務：
 - 1、召開 3 次校務會議。
 - 2、召開 4 次行政會議。
 - 3、召開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
- (二) 落實會議決議事項管考與追蹤作業，本學期合計列管 108 件管考案，迄今已有 56 件結案、52 件仍持續進行追蹤管考中。
- (三) 推動本校內部控制制度，105 年辦理自行評估作業，共計 11 項，自評結果全數符合，經內部稽核後共計列管 10 件，仍在進行中計 3 件。
- (四) 完成本校第七任校長陳文淵博士就職典禮邀請卡寄發、貴賓邀請與接待、新聞採訪與發佈等作業。
- (五) 完成 106 級畢業典禮貴賓邀請卡寄送、出席名單統計、貴賓邀請與接待、新聞採訪與發佈等作業。
- (六) 針對一、二級主管與行政同仁舉辦 4 場專題演講活動，充實行政知能、提昇校務運作效能。
- (七) 為實現技職教育與產業實務的結合，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長率領學校團隊拜訪了優質廠商共計 51 家、科技部相關園區單位 3 個，經濟部相關工業區 6 個、法人團體 2 個、公協會組織 6 個。期盼在互相交流、了解彼此需求之下，保持密切聯絡與實質互動。
- (八) 透過電算中心開發的企業互動資訊平台，協助登錄在地產業資料庫，並建立校級產學合作事項管考系統。
- (九) 辦理校務意見與信函回覆業務，本學期合計受理 41 件，結案 41 件，平均處理天數為 9 天。
- (十) 成立單一窗口服務中心，本學期受理電話計 2831 通，處理問題類型：指定單位或人員轉接佔 33%、招生相關佔 28%、各項證明申請佔 6%、課務相關佔 5%、徵才服務佔 5%，其他問題佔 23%。
- (十一) 106 年 2、6 月發行第 60、61 期勤益新訊。
- (十二) 提昇學校整體形象，積極增加正面新聞曝光率，本學期媒體刊登次數統計 132 次：全國性媒體 23 次，地方性媒體 33 次，廣播新聞 28 次，網路新聞 48 次。

二、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持續辦理校級會議，加強橫向與縱向溝通，凝聚推動校務共識，並執行會議決議事項列管及追蹤作業。
- (二) 秉承校長指示，加強各單位溝通與協調，提昇服務品質。
- (三) 加強校內外意見回應效能，藉以迅速服務師生。
- (四) 推動行政業務標準化、流程合理化及提案改善制度業務，以改善工作方法、流程，鼓勵工作內容創新及全面提昇服務品質。
- (五) 規劃辦理本校主管研習、專題演講活動，持續充實並提昇行政管理效能。
- (六) 加強傳播媒體聯繫，經營勤益新聞網，行銷勤益整體形象。
- (七) 更新全校性概況、中英文摺頁簡介、DVD 並定期編輯勤益新訊。
- (八) 辦理本校各單位內部控制制度評估、風險管理、訓練與稽核，提高行政及辦學績效。
- (九) 持續向企業典範學習：拜訪優質廠商。
- (十) 辦理產學鏈結相關活動：校級教師成果發表、與企業共同辦理技術成果展、建立智慧化作品

展示區。

教務處

一、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一) 註冊組：

- 1、完成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校生、復學生、延修生等註冊繳費事宜。
- 2、依據「學優獎勵要點」完成前學期各班學業成績優良符合頒發學優獎狀（中、英文獎狀）及請領學優獎學金等各項事宜，本次大學部、二專部共計 377 人，研究所共計 31 人，核發獎學金共計 1,880,000 元。
- 3、實施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制度，針對學習成效不佳學生予以主動關懷並加強輔導，本學期執行學習預警 1,631 件，期末考前完成關懷輔導 1,755 件(107.60%)、導師實際追蹤輔導計 1,322 人(81.05%)。
- 4、審核 105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及學位證書製作發放等事宜。
- 5、依據本校「獎章、獎狀頒授準則」辦理 105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在校成績為各系(所)前三名之勤學獎章受獎事宜，本屆大學部計有 51 人，研究所計有 26 人，日間部共計 77 人。
- 6、完成 106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審議作業，仍以安心穩定作為處理原則，106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維持不調整。
- 7、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部系作業，日間部共計 10 人申請轉部系，4 人未審核通過；進修推廣部轉日間部共計 16 人。
- 8、研擬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注意須知。

(二) 課務組：

- 1、7 月 28 日函發 106 學年度「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電子工程系及工業工程與管理系之期中審查書面報告書一式五份及電子檔光碟一份至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 2、執行 106 年度教學卓越各項子計畫。
- 3、辦理「技職再造方案」、「卓越計畫」、「典範科技大學計畫」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相關作業。
- 4、執行各系開課總量管制，各系需依據總量管制開設課程，以降低日間部四技教師授課時數及減輕授課負擔。
- 5、完成 105 學年度（暑修期間 106 年 7~8 月）暑修開課作業，第一階段大學部開設 25 門課程，碩士班開設 1 門，總計 783 人修習、第二階段開設 26 門課程，總計 565 人修習，二階段共開設 52 門課程，共 1347 人修習。105 學年度大學部校外實習（暑期）課程計有 13 系開設，601 人修習，及碩士班校外實務研究（暑期）計有 2 系開設，2 人修習，共 603 人修習。
- 6、完成線上網路填答「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問卷作業及「填問卷，送禮券」活動。
- 7、完成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開設作業，共開設 1467 門課程。
- 8、辦理 105 學年度 2 學期第二次退選業務，共計退課人數碩士班 11 人次，大學部 1050 人次。

(三) 綜合業務組：

- 1、106 學年度日間部各招生管道辦理成效：[\(附件 3\)](#)
- 2、106 學年度境外招生成效：
 - (1) 陸生學士班錄取 4 名(機械系 2 名、冷凍系 1 名、流管系 1 名)。
 - (2) 陸生二年制錄取 2 名(機械系)。
 - (3) 僑生及港澳生海外聯合招生本校共計報到 4 名(3 名港澳生及 1 名僑生)；自招共計 5 名港生報到。
 - (4)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秋季班)學士錄取 31 名(報到 17 名)、碩士 33 名(報到 17 名)、博士 1 名(報到 1 名)，合計報到 35 名。
- 3、106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日夜間部一般生招生 135 名，報到 90 名，報到率 66.67%。

- 4、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生招生 14 名，錄取 11 名，報到 10 名；運動績優生甄試招生 10 名，錄取 7 名，報到 4 名；運動績優生甄審招生 8 名，依簡章規定，於 9 月 6 日下午 5 時放榜。
- 5、於 8 月 23 日召開 106 學年度日間學制各校招生成效檢討會議。
- 6、本校 105 學年度技優領航計畫獲教育部補助經費共計 60 萬，業於 7 月 31 日辦理完竣，本組正彙整 105 學年度計畫成果及規劃 106 學年度執行項目。
- 7、106 年教務處、學院及各系辦理之招生宣傳活動有「106 年度全國高中職學生智慧生活創意設計比賽，共計 487 組參賽、入班宣導、模擬面試等共計 63 次至 43 校進行宣導、出席 2 所高(中)職學校之校慶活動、參加北、中、南三區繁星說明會、中區技職嘉年華、各縣市政府舉辦之大學博覽會共計 6 場活動、共計 38 次拜訪 32 所高(中)職學校校長、與 31 所學校簽署創客計畫之合作備忘錄、出席 3 所高(中)職學校校長交接典禮及接待 15 校高(中)職師生入校參訪」等。
- 8、106 年策略聯盟計畫-國中技職教育體驗學習及宣導活動，本校教師至國中宣導場次共計 3 場；國中生入校體驗活動共計 6 場；共計 6 校 445 位學生參與。
- 9、106 年 4 月 25 日、8 月 16 日分別召開 105 學年度校級專業評鑑工作小組第四次及五次會議，進行專業類自我評鑑待改善事項第二次及三次追蹤、文創系 103 年科技大學專業類追蹤評鑑之待改善事項追蹤。

(四) 教學資源中心：

1、教學助理績效成果：

- (1) 本學期共聘任 334 位教學助理為學習型兼任助理。
- (2) 依據教學助理出席研習、繳交表件、教師評量表，遴選出傑出教學助理及優良教學助理，名單如下(依姓名筆劃排序)：1.傑出教學助理：吳瓊妮(陳仕昇老師_管理數學)，張巧玟(陳英偉老師_基礎素描)，郭蕙慈(翁美玲老師_產業診斷與改善)，謝馨慧(林雲燦老師_餐旅經營實務二)，嚴婕如(林玉霞老師_大一英文二)。2.優良教學助理：張皓崴(古美玉老師_設施規劃)，張嘉耘(陳瑞龍老師_統計學二)，莊佩樺(王清林老師_統計學二)，陳汶鈺(古美玉老師_設施規劃)，陳建瑋(廖文忠老師_資訊網路)，曾貴章(劉正忠老師_數位影像處理實作)，羅瑋婷(翁美玲老師_工業心理學)。
- (3) 教學助理學習績效共計 16,679 次，統計數據之細項分列如下：學生課業輔導 4,748 次(28.47%)、教材準備/製作/分析 3,260 次(19.55%)、收、改及檢討作業 2,884 次(17.29%)、協助課堂點名與相關事務 1,653 次(9.91%)、協助實習/實驗/實作/設計 1,090 次(6.54%)、其他 632 次(3.79%)、e-learning 平台上傳及維護/教學網頁設計 522 次(3.13%)、聯絡課程或安排場地設備 509 次(3.05%)、協助電腦軟體應用教學 480 次(2.88%)、協助小考監考 419 次(2.51%)、帶領分組討論 350 次(2.10%)、數位視聽媒體操作與課程錄製 132 次(0.79%)。

2、推動教學創新：

- (1) 教學創新課程：105-2 補助 6 門教學創新課程。
- (2) DesignThinking 教學創意基地更名為跨域創工場(K501、K502)。
- (3) 跨域創工場場地(K501、K502)管理及使用人次統計：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共 676 使用人次。
- 3、教師教學精進成果：106 年度共有 21 組教學社群、10 件數位教材。
- 4、教學傑出教師：106 年 5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教學傑出教師經驗分享座談會。
- 5、自造基地創新創業實踐計畫：活動辦理成果績效
- (1) 106 年 04 月 14 日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林梅綉主任秘書及其團隊蒞校參訪跨域創工場，共計 7 人次參與。
- (2) 106 年 05 月 20 日本校於中區技職博覽會，展出本校創新研發創客成果作品(燃料電池電動車、創意紙雕團隊)。
- (3) 創客巡迴列車：1.106 年 07 月 11 日辦理工業風燈具課程，邀請台中家商商經科師生參加，

共計 36 人次參與。 2.106 年 07 月 14 日辦理星際大戰光劍課程，6 所學校共襄盛舉(包含台中一中、霧峰農工、亞洲大學、明道大學、南開科大、崇德國中)，共計 15 人次參與。 3.106 年 07 月 25 日辦理 Arduino 創客實作課程，邀集史瓦濟蘭教師及校內學生參加，共計 14 人次參與。 4.106 年 07 月 27 日至 106 年 07 月 28 日辦理微電影製作課程，5 所學校共襄盛舉(包含大里高中、東海大學、東大附中、草屯商工、華盛頓中學)，共計 13 人次參與。 5.106 年 08 月 15 日辦理木器物製作課程，5 所學校共襄盛舉(包含中科實中、大里高中、草屯商工、僑光科大、台中一中)，共計 15 人次參與。 6.106 年 08 月 16 日辦理漂浮燈具製作課程第一梯次，邀請光華高工學生參與，共計 30 人次參與。 7.106 年 08 月 18 日辦理星際大戰光劍課程，邀請台中家商商經科師生參加，共計 30 人次參與。 8.106 年 08 月 21 日辦理漂浮燈具製作課程第二梯次，邀請光華高工及東大附中學生參與，共計 17 人次參與。 9.106 年 08 月 22 日辦理基礎金工實作課程，5 所學校共襄盛舉(包含台中一中、光華高工、東大附中、草屯商工、僑光科大)，共計 21 人次參與。

二、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註冊組：

1、辦理 106 學年度四技二專、二技部及研究所新生及轉學生下列相關事宜：

(1) 辦理各學制新生及轉學生編班事宜。

(2) 寄發新生資料袋等事宜。

(3) 請新生繳交學位證書並辦理入學資格審核。

(4) 製發新生學生證。

2、辦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校生、復學生、延修生等註冊繳費事宜。

3、依據「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106 學年度「新生入學成績優異」請領獎學金等相關事宜。

4、依據「學優獎勵要點」辦理本學期各班學業成績優良符合頒發學優獎狀(中、英文獎狀)及請領學優獎學金等各項事宜。

5、為配合畢業門檻之實施及避免應屆畢業班無法如期畢業，列印大學部三、四年級各班「審查畢業資格修習學分清單」，並轉交各班班代請同學仔細核對所修習之學分。

6、實施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制度，針對學習成效不佳學生予以主動關懷並加強輔導。

7、彙整 105 學年度畢業生名冊、學籍卡及歷年成績單成冊，建檔保存。

8、研擬 10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相關作業。

9、辦理 107 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相關作業。

(二) 課務組：

1、持續辦理「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問卷作業。

2、持續配合辦理「中投區技職校院建立策略聯盟計畫」相關事宜。

3、持續配合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辦理「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相關事宜。

4、配合各系辦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師生實務增能計畫」、「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業界專家遴聘作業。

5、未來持續配合執行開課作業及開課總量管制。

6、配合推動「微學分課程」。

7、配合推動「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研究所 0 學分 6 小時,大學部 0 學分 2 小時)。

(2) 辦理教學創新示範學校相關活動--工作坊與觀摩會。

8、持續辦理「跨領域學分學程」相關事宜。

(三) 綜合業務組：

1、辦理 107 學年度四技、二技各種多元入學招生簡章彙編工作。

2、辦理 10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作業，博士班、碩士班一般生招生簡章彙編。

- 3、辦理 107 學年度陸生招生簡章彙編。
 - 4、辦理 106 學年度春季班外國學生招生作業、107 學年度秋季班外國學生招生簡章彙編。
 - 5、辦理 107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僑生及港澳生）碩、學士班、香港二技招生簡章彙編。
 - 6、辦理 107 學年度日間部海外僑生及港澳生本校自行招生作業。
 - 7、辦理 106 學年度技專校院技優領航計畫。
 - 8、辦理 106 學年度策略聯盟計畫-國中技職教育體驗學習及宣導活動。
 - 9、辦理 2 場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暨創新創業座談會(10 月 19 日人文創意學院及管理學院、10 月 26 日電資學院及工程學院)及 106 年 11 月 7 日辦理 2017 少子化衝擊下大學校院行銷策略論壇。
 - 10、辦理 107 年度各學院(系)招生宣傳規劃作業。
 - 11、辦理 107 年全國高中職創意競賽事前規劃作業。
 - 12、辦理本校因應評鑑 2.0 相關規劃作業。
- (四)教學資源中心：
- 1、教學助理制度：
 - (1)持續落實「一師一 TA」制度。
 - (2)教學助理持續以學習型兼任助理聘任，需選修「教學實務課程」。
 - (3)學習型兼任助理全面團保。
 - (4)懇請配有 TA 時數的老師，於 106 年 9 月 21 日前提供 TA 名單至各開課單位彙整，本中心將於規定時限內完成「教學實務課程」選修程序。(因 TA 選修「教學實務課程」，學期間無法隨時選課並更換 TA，請老師見諒；已提供 TA 名單的老師若不使用，可於本學期第 11-13 週間通知教學資源中心退選教學實務課程)
 - (5)請聘任 TA 的老師協助於學期末填寫「TA 表現評量表」，以作為「教學實務課程」評分依據，謝謝。
 - 2、推動教學創新：
 - (1)DesignThinking 創意教學基地： 1.開學前：開放受教育部補助之課程、本校教務處認列在案之創新課程、創客課程、遠距課程、磨課師課程及微學分課程登記借用。 2.開學第一週起：開放全校師生登記借用。
 - 3、教師教學精進：
 - (1)持續辦理教學社群。並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與社群平台」電子化建檔作業。
 - (2)持續辦理教師成長課程時數認證。
 - 4、教學傑出教師：持續辦理教學傑出教師遴選。
 - 5、自造基地創新創業實踐計畫：
 - (1)培訓創客師資。
 - (2)開設創客微學分課程。
 - (3)辦理創新技術分享與訓練(本中心刻正募集創新技術課程師資中)。
 - (4)辦理創客成果展。
 - 6、磨課師攝影棚：
 - (1)配合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磨課師課程為發展重點。
 - (2)建置專門空間及設備作為磨課師課程拍攝用途。
 - 7、教學創新先導計畫：
 - (1)定期召開管考會議，進行 KPI 及經費管考。

學生事務處

一、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一) 軍訓室

1、全民國防教育：

- (1) 106 年 5 月 1 日(星期一)至 5 月 5 日(星期五)辦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防衛動員術科模擬演練活動，針對一年級必修班級學生實施信號旗指示、手榴彈投擲、射擊預習、戰場抗壓、傷患搬運等 5 大實作演練，邀請國軍中部人才招募中心教官 60 人次擔任活動助教，師生計有 1,660 人參與。
- (2) 10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至 5 月 21 日(星期日)由國防戰技社協同紫錐花志工服務社至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小辦理全民國防教育暨深化紫錐花運動菁英小樹苗營隊活動，師生計有 110 人參與。
- (3) 106 年 6 月 1 日(星期四)辦理全民國防教育營區參訪活動，地點位於臺中市和平區陸軍特戰訓練中心(谷關)，計有師生 60 人參加。
- (4) 106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7 月 6 日(星期四)軍訓室同仁暨宿舍輔導老師等 13 人分 2 梯次分別至逢甲大學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參加「基本急救技術研習」複訓，成績均合格並取得「心肺復甦術加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訓練合格」證明。
- (5) 106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辦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授課計畫提報暨教學演示」，軍訓室合計 7 員教官參加，成績均合格；另 106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軍訓室主任朱瓊濤、軍訓教官吳慧雯、黃凌瑤、陳建文等 4 人至修平科技大學參加「教育部中一區授課計畫提報暨教學演示」，成績優異。

2、校安工作：

- (1) 106 年 2 月 20 日辦理期初安全宣導週，由軍訓同仁運用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時間，實施有關校園安全、紫錐花反毒、安全地圖、交通與賃居安全等綜合宣導；總計宣導 28 班次，約 1,700 人次。
- (2) 106 年 3 月 29 日辦理 106 年校安期初宣導嘉年華[青春安全活力無限]活動，邀請台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警官暨志工人員約 12 人，結合全民國防戰技社、紫錐花社等社團，對教職員工生實施交通、消防、防毒、緊急救護等整體安全宣教，計宣導共約 800 人次。
- (3) 106 年 4 月 26 日完成本學期「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防災種子研習」活動，並與 中臺科技大學簽訂防災教育聯盟，活動成果獲教育部刊登於學務通訊。
- (4) 106 年 5 月 11 日本校榮獲行政院「國家防災日」全國績優學校，由校長代表 學校前往行政院接受表揚。
- (5) 106 年 5 月 18 日完成本學期「防颱防汛會議」，活動內容實施工作研討、工具機大樓防颱防汛整備、文化休閒館防水閘門及抽水馬達操作演練等，校安合作機制並於「0727 尼莎颱風」及「0821 天鴿颱風」等有效發揮防颱整備工作。
- (6) 106 年 6 月 7 日辦理 106 年度期中校園安全宣導嘉年華〔快樂學習安全無虞〕活動，邀請台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警官暨志工人員約 10 人，結合全民國防戰技社、紫錐花社等社團，以及衛保組、生輔組等單位，對教職員工生實施交通、消防、防毒、緊急救護等整體安全宣教，計宣導共約 800 人次。
- (7) 106 年 6 月 15 日完成本學期「學生校外工讀安全訪視」，關懷學生校外工讀 107 位，完訪率 126%，協助學生解決職場騷擾等相關狀況，執行成果良好。
- (8) 105 學年第 2 學期校安事件統計共 148 件，其中以類別區分：「交通意外」101 件最多，「一般疾病」17 件次之，「工作意外」12 件再次之。「交通意外」肇生的原因主要多為肇事雙方未遵守規定、車速過快、氣候因素、視線不佳與精神不濟等因素，請師長利用班會時間協助宣導，提醒同學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騎機車確實遵守交通規則、切勿超速、配戴安全帽，以確保行車平安。事件統計總表如附表。 [\(附件 4\)](#)
- (9) 校園安全平面圖如附件，請參考運用。 [\(附件 5\)](#)

3、「防制藥物濫用」反毒教育活動:

- (1) 106 年 3 月 23 日(星期四) 教育部中一區資源中心假本校辦理「106 年大專校院推動紫錐花運動拒毒萌芽反毒宣導服務學習模式推廣研習」, 本校紫錐花志工服務社幹部等 10 人與會, 會中透過講師宣導和各校服務學習模式觀摩等方式, 可加強本校未來辦理各項活動之參考。
- (2) 106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配合校安中心校安期初領航宣教「青春安全活力無限」活動, 會場中由紫錐花志工服務社協助設攤實施反毒宣導。
- (3) 106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106 年 4 月 7 日(星期五)、106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等日, 為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拒毒萌芽服務學習, 紫錐花志工服務社學生分別至中華國小、坪林國小及坪林國小坪廊分校等社區學校實施反毒宣導, 3 校師生共計 500 人次參與。
- (4) 106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由黃凌瑤教官帶領紫錐花志工服務社社員合計 30 人至財政部關稅署臺中關及海關緝毒犬培訓中心參訪, 強化學生毒品認識, 瞭解其組織並對國內緝毒方式更加清楚。
- (5) 106 年 5 月 19-21 日(星期五、六、日) 紫錐花志工服務社及全民國防戰技社至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小完成紫錐花拒毒萌芽志工服務營隊活動, 2 校師生共計 110 人參與, 活動廣受師生肯定。
- (6) 106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配合校安中心辦理 106 年校安期中守護宣教「快樂學習安全無虞」活動, 會場中由紫錐花志工服務社協助設攤實施反毒宣導。
- (7) 每月完成紫錐花專刊, 張貼於公布欄, 主要內容為宣導現階段政府反毒政策及藥物濫用案例宣導, 提醒學生遠離毒害。

(二) 生活輔導組

- 1、105 年度第 2 學期操行成績作業完畢, 本學期日間部二技、四技及研究所學生(含各部別延修生)共計 7,494 人。
- 2、辦理 105 學年第 2 學期緩徵及儘召共 158 員, 辦理緩徵原因消滅及儘召原因消滅為 125 員。
- 3、本校 105 學年第 2 學期日間部學生學雜費減免共有 618 人申請, 減免金額共計 11,266,444 元。
- 4、辦理交通安全相關活動計 1 場次, 參加人數計 58 人次, 交通安全教育網累計瀏覽人數計 20,769 人次。交通違規事件共計 27 人次, 經舉發計 17 人次, 餘 10 人次查無車籍資料。經統計, 二人共乘後座未戴安全帽之違規情形最多。
- 5、本學期菸害防制巡查共計 20 次, 查獲違規人數共計 10 人次(含進修推廣部 2 人次)。
- 6、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相關活動計 2 場次, 參加人數共計 268 人, 宣導網頁累計瀏覽人數計 15,082 人次。
- 7、辦理品格教育相關活動計 1 場次, 參加人數共計 106 人, 品格教育學習網累計瀏覽人數計 10,061 人次。
- 8、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召開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10 項提案。
- 9、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遺失物拾物不昧好人好事, 予以嘉獎獎勵共計 37 人。
- 10、辦理賃居服務相關業務(含寄宿生訪視調查、房東座談、租屋刊登及更新)。
- 11、執行卓越計畫 B 分項次子計畫。
- 12、完成 106 級畢業典禮。
- 13、勤益學舍運作情況如下:
 - (1) 2 月 18、19 日進行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住宿生入住作業。
 - (2) 3 月 9 日進行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勤益學舍住宿生座談會。
 - (3) 勤益學舍治幹部於 3 月 20~22 日舉行甄選活動。
 - (4) 3 月 27~28 日於青永館 4F 桌球教室舉辦桌球比賽。
 - (5) 提昇住宿生感懷親恩的心, 抒發住宿生遊子心情, 於 5 月 1~4 日勤益學舍大廳舉行「母親節宿說你的愛感恩活動」。

(6) 為使住宿生感受端午佳節溫馨氛圍，藉製作香包及包粽活動溫暖住宿生遊子思鄉情愫，建構住宿生認同宿舍「家的文化」，於5月25日假勤益學舍旁員生社舉行「夏日端午放粽一下」活動。

(7) 6月23~25日勤益學舍關舍流程作業。

(三) 課外活動指導組

1、工讀及就學獎補助

(1) 辦理105學年第2學期就學貸款計1,331人申請，金額總計34,933,667元。

(2) 辦理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申請事宜。

(3) 辦理105學年第2學期學產低收入戶助學金計78人，金額390,000元。

(4) 辦理105學年第2學期原委會獎助學金計14人，金額283,000元。

(5) 辦理105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部校內清寒獎助學金、原住民獎助學金、優秀青年獎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安定就學紓困金事宜。

2、學生社團活動成果

(1) 2/22完成辦理105學年度第2學期社團指導老師會議。

(2) 執行社團參與106年教育部教育優先區暑假營隊計畫共計8隊，學生社團參與社會服務與社區服務等活動共計59件。

(3) 106年獲張明王國秀基金會補助本校績優社團社會服務活動計6萬元，共計有3個社團申請國內公益活動企劃案11件、國外1件，合計12件。

(4) 辦理教育部106年「大專院校帶動中小學社團」計畫共有7隊，獲教育部補助7萬元。

(5) 國際志工服務社張育維社長榮獲105學年傑人會第24屆傑青獎「傑出領袖獎」，於4/11接受總統晉見。

(6) 國際志工社、魔術社及學生會行政中心參加「106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學生會評選暨觀摩活動」，榮獲服務類優等獎、康樂類甲等獎、服務獎。

(7) 完成辦理4/29(六)於中臺科技大學舉辦之106年中區大專校院社團運動大會，本校師生熱情參與，羽球隊榮獲男生團體組第八名。

(8) 吉他社完成辦理第三屆勤弦獎比賽初賽及決賽事宜，藉由吉他音樂饗宴及競賽，讓各校同好間能互相交流、切磋與對話，以增進校園的文化與藝術氣息。

(9) 管樂社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銅管五重奏表現優異榮獲優等，國樂社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絲竹室內合奏表現優異榮獲優勝。

(10) APEX 競技啦啦隊參加106年台中市市長盃啦啦隊錦標賽，榮獲大專混合四人技巧組第三名。

(11) 完成辦理學生會行政中心名人講座(呂捷)活動。

3、學生自治團體、班級及學校活動

(1) 5/11辦理105學年度第2學期全校師生座談會議。

(2) 辦理106年志願服務特殊訓練(基本救命術及志工培力研習)。

(3) 辦理4/29~4/30本校105學年度民主法治研習暨自治組織幹部訓練。

(4) 106年計有兩隊於暑假期間分別赴柬埔寨、泰北從事海外志工服務。

(5) 本校徐柏文等15名學生獲選為105學年度臺中市模範學生。

(6) 本校黃俊宏、徐柏文、李政霖同學當選106年全國優秀青年獎。

(7) 本校李政霖等14名學生獲選為105學年度本校模範學生。

(8) 完成辦理學生課外活動舞台及遮雨(陽)棚設施採購招標、驗收事宜。

(9) 完成協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3月7日~10日之「10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奉核可借用本校場地(青永館匯川堂、聚賢廳及靜軒)場地實施，活動圓滿完成。

(10) 完成辦理本校畢業季活動(1)「公益-滑向夢想從心出發」(2)典禮學位證書與獎章遞送人員(親

善大使)安排與訓練(3)協辦 14 系學會「特色景點設計競賽」。(4)協助安排餐點廠商。(5)協助辦理草地音樂會表演，計有 8 個社團及校友薩克斯風表演。(6)負責社團學生領唱國歌、在校生及畢業生祝福表演人選及協調(7)典禮會場音控(8)一級主管及導師報到服務(含別胸花)。

(11) 完成辦理 5/9(二)~5/10(三)本校 106 年就業博覽會活動場佈(復)、交管暨庶務等相關工作

(12) 完成辦理 106 學年度學生會費繳費單、系學會會費繳費單印製各 1664 份，並寄發各新生家長。

(四) 衛生保健組

1、辦理體檢異常追蹤與輔導，總計 1,284 人次。疾病史學生追蹤與輔導，總計 35 人次。B 型肝炎預防注射，總計 15 位學生接種。106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委由國軍臺中總醫院承辦，每人體檢費用 370 元整。

2、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團體保險學期投保作業，日間部投保人數為 7,208 人，進修推廣部投保人數為 3,679 人，進修學院投保人數為 697 人，全校投保總數為 11,584 人，每人每學期保費為 355 元整，應繳保費為 4,112,320 元整。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服務，總計 143 人次。106 及 107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每人每學年保費 686 元整。

3、為維護師生用餐安全，本組每週至校內餐廳衛生檢查乙次，並協助膳食委員及營養師校園餐飲衛生督導，增進校園餐飲衛生安全。每月彙整餐飲衛生檢查紀錄，將建議改善紀錄上網公告，供師生用餐參考。

4、辦理餐飲衛生講習，強化本校餐飲業者(E2 咖啡廳實習學生)正確衛生觀念，並配合衛生福利部校園食材登錄政策，協助 E2 咖啡廳於「食材登錄平臺」完成線上每日食材登錄作業。

5、辦理 4 場健康營養諮詢，增進師生健康知能，總計 189 位師生參與。

6、辦理健康體位促進活動：「健康體位與飲食」專題演講，總計 125 位師生參與。校園無糖茶飲活動，總計 211 位師生參與。「健康有氧 GO! GO! GO! 相約爬梯趣」活動，總計 290 位師生參與。

7、辦理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推廣活動：召開本校 106 年度健康促進學校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推廣學校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跨處室協調合作，擬定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工作行事曆，共同推動本校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工作。愛滋防治創意海報競賽活動，強化學生愛滋防治意念，計收 85 件參賽作品。健康愛心捐血活動，總計 480 位師生參與。愛滋與反歧視宣導講座，總計 219 位師生參與。進行本校學生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問卷調查工作，計 1,435 份。於本組網頁增置愛滋病防治專區及本校服務專線(04-23920807)、全國免費諮詢專線 1922，提供諮詢管道與轉介服務。配合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政策，國秀樓健康中心外裝設保險套自動販賣機乙台，加強宣導遠離愛滋 ABC 三部曲：拒絕性誘惑(Abstain)、忠實性伴侶(Be Faithful)、戴上保險套(use a Condom)，防範校園愛滋病擴散。

8、辦理菸害防制促進活動：菸害防制創意標語競賽活動，強化學生菸害防制意念，計收 97 件參賽作品。結合軍訓室辦理之 106 年校園安全嘉年華活動，聯合校外單位於校門口加強健康不吸菸，電子煙無助戒菸，恐吸入更多毒素之宣導，增進師生健康。全面檢視各大樓出入口禁菸標示，加強健康不吸菸校園菸害防制宣導，如需戒菸諮詢服務請洽國秀樓一樓衛保組或戒菸專線 0800-636363。

9、辦理基礎急救教育訓練，總計 45 位學生參與。

10、辦理健康宣導專欄及校園傳染病(H7N9、禽流感、登革熱、茲卡病毒、結核病...等)防治宣導。

11、提供健康服務：傷病處理總計 663 人次；健康諮詢總計 190 人次；醫療用物借用總計 46 人次。

二、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軍訓室

1、全民國防教育：

- (1) 預計 106 學年度校慶暨運動會邀請國軍人才招募中心蒞校辦理人才招募暨全民國防教育宣導活動。
- (2) 預計 106 年配合光輝十月國慶日辦理相關海報、漫畫等競賽活動；並由國防戰技社主導辦理登山健行活動。
- (3) 106-1 全民國防教育課程預計開設「全民國防」及「國防政策」等兩門選修課程，請鼓勵同學踴躍選修。

2、校安工作：

- (1) 本學期辦理「國家防災日－複合式災害演練」活動期程報告：A.地區防災協調會：106 年 8 月 30 日星期四 09:30 於國秀樓校安中心實施。B.防災種子教師研習：106 年 9 月 5 日星期二 14:30 於國秀樓 k122 教室實施，參加對象包括遴選防災教師 25 位、日間部一年級班導師 36 位、一年級各班系輔幹部等。C.新生防災教育第一梯次：管理學院及文創學院，106 年 9 月 6 日 09:40 時起配合導師時間後實施地震避難掩護演練。D.新生防災教育第二梯次：電資學院及工程學院，106 年 9 月 7 日 14:40 時起配合導師時間後實施地震避難掩護演練。E.921 複合式災害演練：106 年 9 月 21 日星期四 09:21 發布警報全校實施「地震避難掩護演練三分鐘」；09:40 起實施複合式災害演練包括人員疏散、大樓火警、實驗室火災、逃生昏厥處理、高空逃生及電梯故障、蛇出沒、書商推銷狀況處置等綜合演練，11:00 舉行地區防災會報，請校長主持，各一級單位主管參加。
- (2) 106 年 9 月起實施學生校外工讀資訊清查，將優先一、二年級生了解當前工讀環境安全狀況。
- (3) 106 年 9 月 21 日配合國家防災日活動，邀請國軍臺中總醫院醫療宣導團隊，於東側門辦理校園安全宣導嘉年華-「鞏固成長 信心滿滿」活動。
- (4) 106 年 10 月 19 日邀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辦理「106 年班級安全領航員-防詐騙的認知與作為活動」。
- (5) 106 年 10 月 26 日邀請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辦理「106 年班級安全領航員-校外工讀安全研習活動」。
- (6) 106 年 11 月 15 日邀請紅十字會，辦理校園安全宣導嘉年華-「愛在勤益典範飛揚」活動。

3、「防制藥物濫用」反毒教育活動：

- (1) 落實「紫錐花志工服務社」社團活動：利用每週社團活動強化社團活動教化能力、充實反毒知能，激勵社會關懷服務情操，並運用社團協助推動全民反毒拒毒教育活動。
- (2) 辦理反毒尖兵種子研習：預計於 106 年 10 月份辦理班級幹部培訓，協助宣導各項才藝競賽活動，並協助紫錐花志工服務社發行「紫錐花專刊」傳閱；建立班級反毒尖兵團，協助疑似高關懷族群名冊建立，以及宣導同學正確反毒認知。
- (3) 紫錐花才藝創作競賽：預計於 106 年 9-10 月配合校慶辦理反毒才藝競賽，透過書法等競賽活動和優良作品之展示、觀摩，擴展並提昇宣教成效。
- (4) 社區宣教：辦理社區中小學反毒宣導，落實推廣社區服務學習模式，藉由製作紫錐花文宣品，推動紫錐花反毒運動，推展拒毒萌芽服務學習模式推廣教育(9 月車籠埔國小、10 月頭汴國小、11 月東汴國小)。
- (5) 活化反毒宣教：每月定期出版「紫錐花專刊」，內容除政令宣導以外，另有相關毒品社會新聞事件編輯和本校辦理各項反毒活動之預告和介紹。
- (6) 預計 106 年 10 月辦理光輝 10 月防制藥物濫用健行淨山淨毒活動，落實本校反毒運動口號－「毒品 NO！健康 GO！」。
- (7) 預計 106 年 11 月辦理紫錐花運動反毒關懷教育研習，預計參觀衛福部草屯療養院及茄荖山莊，由單位之戒護師依案例宣導和村民自我經驗暢談，提升同學認知毒品危害及戒治政策現況。
- (8) 預計 106 年 12 月預計辦理大專校院推動紫錐花運動拒毒萌芽反毒宣導服務學習模式推廣營隊

活動。

4、國軍人才招募：

- (1) 106 年度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考選已辦畢，107 年度預 106 年 12 月開始辦理欲報考者可洽軍訓室，考選對象如下：A.軍官：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年滿 20 歲至 32 歲(74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以內，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以上學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符合考選簡章所定資格條件，志願服務軍旅者。但在營志願役士官、志願役士兵、後備役士官及替代役備役人員，報考年齡為年滿 20 歲至 35 歲(71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以內。B.士官：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年滿 20 歲至 32 歲(74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以內，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以上學校畢業，符合考選簡章所定資格條件，志願服務軍旅者。但在營志願士兵、後備役士兵及替代役備役人員，報考年齡為年滿 20 歲至 35 歲(71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以內。
- (2)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甄選 106 學年已辦畢，107 學年預定 107 年 2 月開始接受報名，甄選對象如下 A.年齡：年滿 18 歲至 24 歲(民國 82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B.學歷：就讀國內公立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學院)修業期限為四年之各學系二年級、修業期限為五年之各學系三年級或修業期限為六年之各學系四年級學生(不含公費學生)。C.在學成績(甄選前各學期)：(A)學業成績各科均達 60 分以上(不含選修科目)。(B)軍訓或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成績達 70 分以上(須至少具一學期成績)。(C)德(操)行成績達 80 分或甲等以上。

5、106 學年第 1 學期預定辦理全民國防、紫錐花教育暨校安活動如下表所列，請師長參酌：[\(附件 6\)](#)

(二) 生活輔導組

- 1、辦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學生學雜費減免申請事宜。
- 2、辦理 106 學年度新生、復學生、延畢生延長(緩徵、儘召)作業，每月底彙報學生離校名冊至各縣市，辦理緩徵及儘召原因消滅。
- 3、辦理 106 學年度親師座談會、新生入學輔導。
- 4、辦理 106 學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劃之 5 級助學金事宜。
- 5、辦理 106 學年第 2 學期日間部學生學雜費減免申請事宜。
- 6、辦理僑生、陸生輔導工作事宜。
- 7、辦理「交通安全教育」、「防制校園霸凌」、「反詐騙」、「智慧財產權」等宣導及活動。
- 8、辦理班級幹部遴選及幹部研習活動。
- 9、辦理遺失物公告處理、學生操行、缺曠、獎懲作業。
- 10、辦理「學生事務會議」、「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召開事宜。
- 11、辦理交通違規及違規吸菸巡查及輔導作業。
- 12、辦理「智慧財產權」、「品德教育」、「交通安全教育」宣導相關講座及活動。
- 13、辦理住宿相關講座、座談會、訪查、租屋博覽會等活動及免費住宿申請作業以及配合臺中市政府高級中等以上校外賃居租屋處聯合訪視並發放安全標章予合格業者。
- 14、辦理教學卓越計畫相關活動，執行 106 年教學卓越計畫 B-1-4 分項活動。
- 15、勤益學舍工作計畫如下：
 - (1) 勤益學舍於 8/1~12 開放符合資格之新生辦理優先入住報名申請，8/11~17 辦理線上申請作業，並於 8/18 辦理抽籤事宜。
 - (2) 持續辦理電資學院、機械系、工程系、國際事務處、體育室、電機系、資工系所舉辦暑期營隊及個人申請入住作業，約 480 人。
 - (3) 持續規劃 9/2、3 日新生入住學舍相關前置作業。

(4) 規劃 9 月份勤益學舍迎新活動前置作業。

(三) 課外活動指導組

1、工讀及就學獎補助

(1) 辦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校內清寒獎助學金、原住民獎助學金、社團績優獎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安定就學紓困金、特殊教育獎學金、生活助學金事宜。

(2) 辦理 107 年度各單位工讀金分配事宜。

(3) 辦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事宜。

(4) 辦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產低收入戶助學金事宜。

(5) 辦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原委會獎助學金事宜。

2、預計辦理之活動

(1) 106 年 9 月 13 日 16:10~18:00 召開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社團指導老師會議。

(2) 106 年 9 月 20 日辦理 106 學年度社團博覽會及社團之夜，地點為國秀樓東側停車場及青永館匯川堂。

(3) 106 年 10 月 23 日~27 日辦理 106 年度海外志工成果展。

(4) 106 年 10 月 23 日(一)辦理學生會-「校園迎新演唱會」。

(5) 106 年 11 月辦理 46 週年校慶及文化藝術季相關活動(社團表演之夜、專題文藝展)。

(6) 106 年 12 月 7 日辦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生校務座談會。

(7) 106 年 12 月辦理「全校學生社團年度評鑑」及參加 106 學年全國學生社團評鑑相關事宜。

3、學生社團、自治團體及學校活動

(1) 辦理 106 學年度社團指導老師聘任及聘書發放事宜。

(2) 辦理教育部「大專院校帶動中小學社團」計畫、「教育優先區暑假營隊」計畫。

(3) 推動社團參與教育部各項專案補助計畫。

(4) 推展學生社團參與社會服務與社區服務、校外競賽活動。

(5) 辦理 106 學年度學生自治團體選舉。

(6) 辦理學生社團及自治團體活動申請及經費核銷等相關業務。

(四) 衛生保健組

1、辦理 106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業務。

2、辦理體檢報告醫師諮詢、B 型肝炎預防注射及異常者衛教宣導與輔導。

3、辦理 106 學年第 1 學期學生團體保險投保作業。

4、辦理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作業。

5、辦理校園餐飲衛生檢查事宜。

6、辦理餐飲衛生講習及健康營養諮詢活動。

7、辦理健康教育宣導講座，並結合教育部三大健康議題（健康體位、性教育、菸害防制），持續推動本校 106 學年度健康促進活動。

8、辦理健康捐血活動及傳染病防治宣導。

9、提供緊急傷病處理、醫療用物借用及健康諮詢服務。

10、召開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衛生及膳食委員會聯席會議。

總務處

一、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一) 營繕組

1、持續辦理「工具機學院大樓新建工程」，該工程於 105 年 4 月 24 日開工，工期為 630 日曆天，預定於 107 年年初完工。

2、持續辦理新校區開發案環境監測工作。

- 3、辦理「新校區開發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案，完成委託技術服務之發包採購作業。
- 4、辦理「新校區停車場、景觀及綠圍籬設施等工程」之新校區道路 AC 鋪設及排水溝細部設計作業、新校區環場人行步道設置規劃設計作業。
- 5、辦理「工具機學院大樓公共藝術設置」案，完成執行小組第一次會議（討論設置計畫書）。
- 6、辦理「工程館等建築物電梯汰換工程」案，完成委託技術服務之發包採購作業。
- 7、辦理「工業工程管理館與工程館間步道延伸等工程」案，完成委託技術服務之發包採購作業。
- 8、辦理「誠樸館結構補強工程」案，完成委託技術服務之評選作業。

（二）事務組

- 1、辦理各單位之設備採購招標等相關購案。
- 2、辦理各單位集中採購訂單下訂及超過十萬元以上購案驗收事宜。
- 3、校園全面修剪花木草坪並配合畢業典禮完成各項支援事宜、配合辦理新校區校園環境維護及綠美化工作。
- 4、配合辦理全校水塔清洗、飲水機之濾心更換清洗及維修事宜。
- 5、配合辦理國秀樓普通教室使用清潔維護管理。
- 6、辦理全校勞健保加退保事宜、召開三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
- 7、辦理全校事務支援請案件及場地使用申請。
- 8、辦理電子開標，並超越總開標金額之百分之 10 目標。
- 9、106 年 5 月 3 日函發「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財務、勞務採購價格及底價分析表」。
- 10、於 106 年 4 月 7 日函復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 105 年度第 11、12 次書面採購「稽核監督意見回復報告表」，教育部於 106 年 4 月 26 日函復同意。
- 11、修訂本校「汽機車停車場管理費收費要點」要點名稱（原為汽機車收費辦法）及本校車輛管理辦法條文。
- 12、於 106 年 6 月 1 日簽訂汽機車管理系統合約。
- 13、106 年 6 月 8 日函發本校公共區域監視錄影系統調閱要點。
- 14、106 年 6 月 22 日簽訂下半年度（7/1-12/31）進出本校校園管制及自動收費系統全責維護合約。
- 15、完成本校五大樓館（行政大樓、機械館、創新研發大樓、工業工程與管理館及文化休閒館）門禁改善及管制系統。

（三）保管組

- 1、完成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之校地、校舍資料填報。
- 2、完成 105 年度全校空間調查統計作業。
- 3、辦理全校財產及物品之列管與財產增加入帳事宜。
- 4、辦理全校財產及物品移轉、報廢及變賣作業。
- 5、辦理庫發消耗品發放、採購入庫等作業。
- 6、完成 105 級畢業班拍照學位服借用及清洗事宜。
- 7、辦理本校財產增減結存表月、季、年報之報部作業。
- 8、辦理宿舍管理季報上網填報作業。
- 9、辦理各單位空間調整及租賃相關事宜。
- 10、完成 106 年度全校建物及動產設備火險投保作業。
- 11、完成 106 年度財產及物品盤點作業。
- 12、完成 106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填報作業。

（四）文書組

- 1、配合學校人事作業，完成新任校長公文專用簽名章刻製及掃瞄建檔作業。
- 2、完成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卸任一、二級主管之電子公文異動設定，移交待核示公文之流程

異動。

- 3、完成新進員工及新任主管「電子公文系統教育訓練」共二場次。
- 4、完成本校 106 年度 2 月至 12 月公文總收創文，電子收創暨電子收創文作業並按月定期公告執行績效。
- 5、完成「105 年教育部檔案管理績效」，獲得甲等暨補助獎助金 15 萬元。
- 6、完成校內 Email 電郵發文相關設定，並推動校內使用電郵發文及內部公告，以配合節能減紙措施。
- 7、配合行政院「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每月 10 日前至「電子公文節能減紙填報系統」填報前一月之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相關措施執行情形。
- 8、完成電子公文故障排除，利於公文順暢。

(五) 環境安全衛生組

- 1、完成「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及「能源管理委員會」資料彙整及召開事宜。
- 2、完成經濟部能源局「105 年度能源用戶節約能源查核制度申報」網路申報作業。
- 3、完成本校環保許可證(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廢棄物清理計劃書、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等)之基本資料變更(負責人異動)作業。
- 4、完成 106 年度上半年污水處理廠放流水水質檢測及網路申報事宜。
- 5、完成環保署及教育部「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系統」每季網路申報事宜。
- 6、完成各系所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查核事宜。
- 7、完成全校環保標章(綠色採購)請購案件審核。
- 8、完成校園資源回收宣導事宜。
- 9、完成校園節能減碳宣導及抽查各單位節能管制自主檢查情形。
- 10、完成全校教職員生 106 年上半年消防避難訓練事宜。
- 11、完成日四技學生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服務學習環保課程認證事宜。
- 12、完成全校公用飲水機定期維護保養及水質檢測事宜。
- 13、完成全校緊急發電機定期維護保養事宜。
- 14、完成全校消防安全設備定期維護保養事宜。
- 15、完成全校電力監控系統定期維護保養事宜。

(六) 出納組

- 1、辦理薪資、鐘點費、各項補助款清冊製作及劃撥入帳事宜。及各項款項代扣及解繳銀行作業。
- 2、辦理學雜費繳費單 E 化作業(網路列印及線上繳費)。
- 3、完成 105 學年度下學期學雜費收入解繳、統計分析等事宜。
- 4、配合採購、營繕等工程辦理收、退保證(固)金等事宜。
- 5、配合學校各項支出辦理支票開立支付作業。
- 6、辦理政府網路採購卡電子支付作業加速支付。
- 7、辦理零用金(小額)支付工作。
- 8、協助相關單位辦理多元繳費管道相關事宜。
- 9、辦理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扣繳匯整相關事宜。
- 10、辦理所得稅扣單據電子化相關業務。
- 11、完成所得稅併稅作業及所得稅單據(扣繳憑單)電子化相關業務。
- 12、辦理多功能小額自動繳費機之收費項目增加作業。。
- 13、完成日報表、月報表、銀行往來調解表之編制。
- 14、辦理校務基金資金調度暨活儲轉定存相關業務。

二、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營繕組

- 1、持續辦理「工具機學院大樓新建工程」，該工程於 105 年 4 月 24 日開工，工期為 630 日曆天，預定於 107 年年初完工。
- 2、持續辦理新校區開發案環境監測工作。
- 3、辦理「新校區停車場、景觀及綠圍籬設施等工程」案之新校區道路 AC 鋪設及排水溝、新校區環場人行步道設計發包及施作。
- 4、持續辦理「工具機學院大樓公共藝術設置」案之設置計畫送審(台中市文化局)及藝術家甄選作業。
- 5、辦理「新校區停車場等建築物及設施之初步規劃作業」案之委託技術服務採購發包作業。
- 6、持續辦理「新校區開發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案之後續函送主管機關（台中市政府）審查作業。
- 7、持續辦理「工業工程管理館與工程館間步道延伸等工程」案之規劃設計、工程發包及施作。
- 8、持續辦理「誠樸館結構補強工程」案之委託技術服務訂約、規劃設計、工程發包及施作。
- 9、辦理「污水處理廠設備更新工程」案之委託技術服務採購、規劃設計作業。
- 10、辦理「新校區景觀美化及保育區整地工程」案之委託技術服務發包採購作業。
- 11、辦理「司令台及看台新建工程」案之委託技術服務發包採購作業。
- 12、辦理「學生宿舍及國際學舍新建工程」可行性評估報教育部轉行政院審查。
- 13、持續辦理全校各大樓漏水改善事宜。

(二) 事務組

- 1、持續辦理各單位之設備採購招標等相關購案，並完成 106 年度招標案件結案事宜。
- 2、持續辦理各單位集中採購訂單下訂及超過十萬元以上購案驗收事宜。
- 3、校園全面修剪花木草坪並配合校慶活動完成各項支援事宜。
- 4、持續辦理全校水塔清洗、飲水機之濾心更換清洗及維修事宜。
- 5、配合辦理新校區校園環境維護及綠美化工作。
- 6、配合辦理國秀樓普通教室使用清潔維護管理。
- 7、持續辦理電子開標事宜，預計電子開標案金額達成總開標案金額之百分之十。
- 8、持續辦理全校勞健保加退保事宜。
- 9、廣續辦理「大專院校公車進校園」乙案。
- 10、廣續辦理本校西側門（後門）僅供申辦停車識別證者進出乙案。

(三) 保管組

- 1、辦理全校財產及物品移轉、報廢及變賣作業。
- 2、辦理 106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填報作業。
- 3、辦理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之校地、校舍資料填報。
- 4、辦理全校財產及物品之列管與財產增加入帳事宜。
- 5、辦理本校經管土地被私人占用之排除作業。
- 6、辦理庫發消耗品發放、入庫等作業。
- 7、辦理宿舍管理季報上網填報作業。
- 8、辦理 106 級畢業典禮學位服借用及清洗事宜。
- 9、辦理本校財產增減結存表月報、季報之報部作業。
- 10、辦理新校區土地變更編訂事宜。
- 11、辦理 107 年度全校建物及動產設備火險投保作業。

(四) 文書組

- 1、辦理永久保存檔案屆期移轉檔案目錄送審期程(106 至 108 年)一案，本校排訂 107 年彙送永久檔案。
- 2、辦理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卸任主管電子公文異動設定，移交待核示公文之流程異動。

- 3、辦理「電子公文系統教育訓練」二場次、檔案管理研習二場次。
- 4、辦理本校 106 年度 8 至 12 月公文總收創文，電子收創暨電子收創文，並將定期公告各單位執行績效。
- 5、定期辦理校內 Email 電郵發文相關設定，持續推動校內使用電郵發文及內部公告，以配合節能減紙措施。
- 6、配合行政院「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定期於每月 10 日前至「電子公文節能減紙填報系統」填報前一月之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相關措施執行情形。
- 7、與電子計算機中心合作，邀請電子公文廠商蒞校進行系統功能介紹，藉以促進及評估未來電子公文功能升級之可能性。
- 8、完成公文交換中心搬遷作業(遷移至行政大樓地下一樓，空間將更為寬廣，有利工讀生公文交換時段作業)。
- 9、辦理電子公文故障排除，利於公文順暢。

(五) 環境安全衛生組

- 1、辦理全校環保標章(綠色採購)請購案件審核。
- 2、辦理實驗場所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危害性化學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3、辦理全校教職員生 106 年下半年消防避難訓練事宜。
- 4、辦理全校消防安全設備年度定期檢查，並依規定陳報太平消防隊備查。
- 5、辦理全校公用飲水機維護保養及水質檢測事宜。
- 6、辦理環保署污水處理管理系統年度申報事宜。
- 7、辦理環保署及教育部「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系統」年度申報事宜。
- 8、辦理每月「職業災害統計月報表」網路申報。
- 9、辦理日四技學生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服務學習環保課程認證事宜。
- 10、辦理校園資源回收宣導事宜。
- 11、辦理節能減碳宣導及抽查各單位節能管制自主檢查情形。
- 12、辦理 107 年度全校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事宜。

(六) 出納組

- 1、持續辦理薪資、鐘點費、各項補助款清冊製作及劃撥入帳事宜。及各項款項代扣及解繳銀行作業。
- 2、持續辦理學雜費繳費單 E 化作業(網路列印及線上繳費)，辦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繳費單上傳作業。
- 3、持續配合採購、營繕等工程辦理收、退保證(固)金等事宜。
- 4、持續辦理學校各項支出辦理支票開立支付作業。
- 5、持續辦理政府網路採購卡電子支付作業加速支付。
- 6、持續辦理零用金(小額)支付工作。
- 7、持續協助相關單位辦理多元繳費管道相關事宜。
- 8、持續辦理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扣繳匯整相關事宜。
- 9、持續辦理所得稅扣單據電子化相關業務。
- 10、持續辦理多功能小額自動繳費機之收費項目增加作業。
- 11、持續完成日報表、月報表、銀行往來調解表之編制。
- 12、持續辦理校務基金資金調度暨活儲轉定存相關業務。

研究發展處

一、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一) 學術發展組

- 1、完成再造技優計畫管考、年度結案、年度申請、協調作業。
- 2、完成跨領域專業技術人才培育計畫管考、經費調整、協調作業。
- 3、完成本校 106 年度特聘教授申請案。
- 4、完成本校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之教師升等-整體研發成果評審作業。
- 5、完成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討會補助案件申請、結案。
- 6、辦理 106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研修事宜。
- 7、完成科技部、教育部、經濟部、內政部及客家委員會等政府部門研究計畫申請、簽約、領款、結案事宜。
- 8、完成科技部、經濟部及教育部等政府部門研究計畫之管理費（105、106 年度）分配事宜。
- 9、完成科技部、教育部、經濟部、內政部及客家委員會等政府部門通過計畫之配合款補助、獎勵金分配。
- 10、完成 106 年度推動研究發展獎勵申請、召開推動研究發展審查會議。
- 11、推動卓越計畫及實務增能計畫，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完成實務增能計畫申請並補助未獲教育部補助之學院另行舉辦教師赴公民營研習，以增進卓越計畫績效。
- 12、公告他校學術研究類研討會訊息。
- 13、完成 106 年第 1 次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及 106 年度歷史資料修正作業。
- 14、完成受理校內學術研究計畫申請作業。
- 15、完成科技部來文規定受理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之申請及結案。

（二）產學合作組

- 1、協辦各系產學合作案件，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產學合作計畫計 96 案，總金額計 23,699,127 元。
 - 2、推動 106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推動教師產學研究社群」，共成立 20 個研究社群，共同增進教師同儕專業知能成長。
 - 3、辦理 105 年產學合作計畫案未受獎勵補助及 106 年 1-6 月產學合作計畫案配合款補助，補助金額共計 1,951,292 元。
 - 4、106 年 6 月 23 日修訂並函發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
 - 5、106 年 7 月 11 日函發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規定」。
 - 6、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業務：
- （1）本校僱傭關係兼任助理(含工讀生)加保人數統計:106 年 02 月：按月加保 161 人次；按日加保 16 人次；106 年 03 月：按月加保 200 人次；按日加保 135 人次；106 年 04 月：按月加保 226 人次；按日加保 147 人次；106 年 05 月：按月加保 236 人次；按日加保 180 人次；106 年 06 月：按月加保 249 人次；按日加保 259 人次；106 年 07 月：按月加保 219 人次；按日加保 106 人次。
 - （2）本校學習關係兼任助理人數統計：106 年 02 月：525 人次；106 年 03 月：710 人次；106 年 04 月：712 人次；106 年 05 月：785 人次；106 年 06 月：801 人次；106 年 07 月：470 人次。
 - （3）為使本校教職員生瞭解學生兼任助理加退保作業流程，本處分別於 106 年 06 月 15 日(四) 下午 14:00 及 106 年 06 月 29 日(四)上午 10:00，舉辦兩場說明會，說明會圓滿完成。

（三）實習就業組

- 1、完成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勞動部中彰投分署計畫申請、領款與結案事宜。
- 2、編撰 103 學年度之畢業後一年與 101 學年度畢業後三年之畢業生流向調查就業滿意度調查暨雇主滿意度調查分析報告。
- 3、辦理高教司修正畢業生流向調查公版問卷題目暨 104 年度「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問卷系統」畢業生基本資料表作業，並執行 104 學年度畢業後一年之畢業生流向調查、進行 104 學年度之雇主滿意度調查。
- 4、辦理 105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之離校問卷填答與審核作業。

- 5、完成 105 學年度「就業博覽會」1 場，並提供職涯導航網校外廠商及相關就業服務等徵才登記服務與諮詢作業，並公告就業服務中心等機關與各大公會徵才訊息轉知本校學生參考。
- 6、辦理「105 學年度師生實務增能計畫」以及「105 學年度實務課程發展計畫」成果報告結案工作；「106 學年度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申請事項。
- 7、辦理 106 年度師生參與競賽獎勵及差旅費補助、審查、登帳等相關事宜。
- 8、辦理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13 教師獲頒獎項與榮譽資料表、4-8 學生證照維護、表 4-8-1 學生競賽、表 4-8-2 學生技術證照、表 4-8-3 學生語言證照填報，及校務基本資料庫歷史資料修正作業。
- 9、辦理教師獎勵審查，包括 3-4 月辦理本校推動科技獎勵、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特聘教授，5-7 月教師升等，相關競賽、證照、人文展演申請件審核工作。
- 10、辦理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及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應屆畢業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申請與審查作業，並協辦 106 年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第三梯次測試「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銑床-CNC 銑床」相關業務；辦理校外委員聘函製發及本校教師薦送、受聘擔任監評人員等事宜。
- 11、完成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議 2 場並修正法規。(106 年 3 月 30 日、106 年 6 月 13 日)，並填報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7 校外實習人數、4-7-1 校外實習時數等相關數據。
- 12、完成 102 級學生校外實習預警通知與寄發家長通知信作業。實習就業組亦協助未通過學生，參與創新育成中心與甲幼工業區廠商 7-8 月暑期實習媒合。
- 13、完成教育部 105 年 12 月 21 日「105 年度補助技專校院師生實務增能計畫及產業學院計畫聯合訪視作業」。
- 14、完成教育部「106 年度產業學程計畫與連貫式共同培育方案」共計 10 件申請案；以及 105 年度產業學院計畫第一年執行成果報告繳交。
- 15、執行教學卓越計畫 106B-3-4 職場講堂人才培訓：共計 6 場就業輔導講座，參加人次共計 196 人次，包括「找工作前先找自己」、「學生打工不可不知的勞動權益」、「產業論壇-網路社群數據分析講座」、「國家考試講座」、「職涯啟航大未來找尋自己未來十字路口的際遇講座」、「職場面試與就業市場分析講座」。

(四) 計畫辦公室

- 1、106 年 3 月 3 日完成教育部「102-106 年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修正計畫書報部。
- 2、106 年 3 月 9 日完成「台北國際工具機展」參訪。
- 3、106 年 3 月 31 日完成內政部「永續智慧社區創新實證示範計畫」計畫書申請報部。
- 4、106 年 4 月 24 日完成本校與國立聯合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
- 5、106 年 5 月 12 日完成與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產學合作與未來發展座談會。
- 6、106 年 5 月 16 日完成 2017 精密機械計量技術研討會。
- 7、106 年 5 月 19 日完成 2017 台灣生技醫材產業暨 BIM 智慧製造展。
- 8、106 年 5 月 31 日完成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計畫書申請報部。
- 9、106 年 7 月 27 日舉辦第 1 次校級計畫管考會議，併同召開 106 年度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推動小組第七次、教學卓越計畫第六次推動小組會議與技職再造-再造技優計畫暨跨領域專業技術人才培育計畫管考會議。其中將針對 106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 6 月底經費執行率達 60%，以及第二季績效達成情形進行討論。
- 10、完成填報 106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2-7 月份】經費及【4 及 7 月份】管考表單績效執行情況以供教育部檢核。
- 11、協助「大學在地聯盟計畫案」中苗地區高職學校(含綜合高中)之簽訂合作備忘錄，共計已簽訂 39 家。
- 12、依據教育部 106 年 7 月 13 日函本校通過補助「106 年技專校院教學創新先導計畫」核定補

助經費為 1,270 萬元(經常門)，同時並獲教育部遴選成為「推動教學創新示範學校」額外補助 100 萬元，執行期程為 106 年 6 月 1 日至 107 年 3 月 31 日，總計共 10 個月。

1 3、校務研究辦公室已於 106 年 6 月 7 日函送「科技校院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計畫 105 學年度期中成果報告」至教育部。

1 4、106 年 6 月 15 日辦理校務研究計畫專題演講，邀請弘光科技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資料分析組組長林俊榮助理教授給予指導。

1 5、106 年 6 月 16 日辦理校務研究計畫專家諮詢座談會，邀請建國科技大學吳明杰董事及前臺德菁英計畫主持人劉繼副教授給予指導。

(五) 跨組業務

1、完成 106 年度教學單位經費分配。

2、成 106 年度研究群經費需求之編列。

3、完成 106 年度研究及產學合作計畫績優獎勵經費需求之分配。

4、辦理研究群經費之控管。

5、於 106 年 5 月 8 日協助教育部與經濟部共同辦理「產業人才培育交流座談會」。

6、於 106 年 6 月 29 日完成「105 學年度校務諮詢委員會」之召開。

7、進行「106-111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研發處撰寫資料之彙整。

二、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學術發展組

1、持續辦理再造技優計畫管考、年度結案、年度申請、協調作業。

2、持續辦理跨領域專業技術人才培育計畫、管考、協調作業。

3、持續精進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4、辦理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教師升等-整體研發成果評審作業。

5、辦理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討會補助案件申請、結案。

6、完成 106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擬定事宜。

7、辦理科技部、教育部、經濟部、內政部及客家委員會等政府部門研究計畫申請、簽約、領款、結案事宜。

8、辦理科技部、經濟部及教育部等政府部門研究計畫之管理費(106、107 年度)分配事宜。

9、辦理科技部、教育部、經濟部、內政部及客家委員會等政府部門通過計畫之配合款補助、獎勵金分配。

1 0、執行卓越計畫及實務增能計畫，辦理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之教師業務費補助。

1 1、辦理 106 年度推動研究發展獎勵修法、頒獎表揚事宜；107 年度推動研究發展獎勵申請、召開推動研究發展審查會議。

1 2、辦理 106 年第 2 次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及 106 年度歷史資料修正作業。

1 3、辦理教育部統計處報表填報作業。

1 4、辦理科技部強化學術倫理機制檢核表相關法規制定。

(二) 產學合作組

1、辦理產學合作計畫簽約、撥款、結案等相關事宜。

2、執行 106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推動教師產學研究社群」，彙整研究社群之相關產業技術演講、社群座談分享等相關社群活動方式。

3、執行 106 年度典大計畫「碩博士生參與產學合作補助計畫」，預計補助金額共計 30 萬元。

4、辦理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期程累計及校務基本資料庫表單之登錄。

5、辦理產學合作計畫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分配作業。

5、持續辦理職涯導航網校外廠商及相關就業服務等徵才登記服務與系統操作服務，並公告就業服務中心等機關與各大公會徵才訊息轉知本校學生參考。

- 6、辦理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提撥事宜。
- 7、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業務
- (1)(配合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保障業務相關法規變更，修訂校內規章及相關配合措施。因教育部於106年05月18日臺教高(五)字第1060060939號函頒「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故需配合修訂相關規範，修正會議規劃如下：106年10月12日及106年10月19日召開兩場獎助生基本規範研商會議；106年11月送法規會審核；106年11月送行政會議審核。
- (2)隨時配合教育部與協會擔任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保障業務之聯絡窗口，發布相關訊息
- (3)每月月初盤點校內學生兼任助理(含工讀生)人數、類型，配合教育部、勞動部調查
- (4)彙整各計畫聘任僱傭關係學生兼任助理投保資料辦理加退保事宜及保費核銷業務：彙整各計畫聘任僱傭關係學生兼任助理「按日加保」暨「按月加保」投保資料送總務處辦理加退保事宜；核對僱傭關係學生兼任助理印領清冊保費核銷是否正確；彙整僱傭關係學生兼任助理核銷保費之請購編號級主計室傳票號碼送總務處辦理保費核銷；按月簽呈核退僱傭關係學生兼任助理多支保費。
- (5)按月辦理各計畫聘任僱傭關係學生兼任助理出勤考核表之備查。
- (6)「僱傭關係」學生兼任助理線上申請系統規劃程序如下：106年07月31日前完成系統設計；106年08月31日前完成系統測試；106年09月08日前完成系統測試確認；106年09月28日及106年10月05日召開兩場系統說明會；106年10月01日系統開始正式運作。
- (三)實習就業組
 - 1、辦理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計畫申請、領款與結案作業與執行原住民技職教育計畫之就業講座
 - 2、進行技職司辦理「106年度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資料表」之106學年度全學制在學學生與105學年度畢業生資料填報作業
 - 3、填報雲科校務基本資料庫表4-10畢業生出路調查表。
 - 4、進行畢業後3年(102學年度)、畢業後五年(100學年度)之畢業生流向調查;持續推動及審核105學年度第2學期應屆畢業生、延修生之離校問卷並追蹤後續問卷填寫結果;編撰畢業生流向調查之就業滿意度調查暨雇主滿意度調查分析報告。
 - 5、持續辦理職涯導航網校外廠商及相關就業服務等徵才登記服務與系統操作服務，並公告就業服務中心等機關與各大公會徵才訊息轉知本校學生參考。
 - 6、辦理「106學年度師生實務增能計畫」核定後管考事宜。
 - 7、受理105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申請案，11月召開審查106學年度第一學期證照委員會。
 - 8、填報校務基本資料庫表表4-8-1學生競賽、表4-8-2學生技術證照、表4-8-3學生外語證照之填報作業。
 - 9、推動106學年度畢業生考取證照折抵多元實習畢業門檻時數申請作業。
 - 10、進行106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第三梯次學生團體報名事宜。
 - 11、辦理「106學年度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計畫」證照輔導班及企業參觀各一場。
 - 12、召開106學年度校外實習委員會例行會議，並填報校務基本資料庫表4-7校外實習人數、4-7-1校外實習時數等相關數據。
 - 13、進行106年教育部校外實習評鑑作業;規劃有3場會議、2次資料繳交、定稿報部及實地訪評。
 - 14、進行106級新生座談會校外實習宣導以及班級宣導作業共計30班。並辦理政府機關及企業實習機會公告作業。
 - 15、辦理104年產業學院計畫結案報告書繳交，並召開例行產業學院計畫管考會議。
- (四)計畫辦公室

- 1、每月執行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 106 年度每月績效及經費管考。
 - 2、撰寫 106 年度「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期中重點進度報告，並於 106 年 8 月 31 日前函送教育部。
 - 3、106 年 9 月 23 日至 106 年 10 月 1 日參與教育部「2017 教育部典範科技大學參訪北歐地區國家創新創業人才培育與產學合作機制計畫」考察團。
 - 4、規劃辦理本校與遠東科技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
 - 5、規劃辦理 106 年度「碩、博士生參與產學合作補助計畫」。
 - 6、持續追蹤教育部大型計畫公告事宜並撰寫相關校級計畫。
 - 7、規劃於 106 年 11 月 25 日辦理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成果展。
 - 8、定期至教育部「技職校院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管考網站」，填報 106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執行成果及經費執行情形。
 - 9、辦理 106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每季績效檢核、經費管考，並召開教學卓越推動小組會議，以審核各分項績效及經費執行情形。
 - 10、配合教育部規劃，積極參與 106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各項宣導推廣活動(含線上成果展師生滿意度、聯合成果展、師生座談會等)。
 - 11、辦理 106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期中及期末報告書報部之事項。
 - 12、依教育部規劃申請 107-111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之相關報部事宜(含構想書、計畫書及簡報審查)。
 - 13、預計辦理勤益科大校務管理競爭策略研究工作坊。
 - 14、預計辦理校務管理與校務研究之跨國經驗分享，邀請 QS 創辦人與美國羅斯豪曼理工學院校務研究辦公室主任分享校務管理與經驗。
- (五) 跨組業務
- 1、進行 107 年度教學單位經費分配原始數據之核對及分配經費之試算及召開「教學單位經費分配會議」。
 - 2、進行 107 年度研究群經費需求之預估。
 - 3、進行 107 年度專案研究獎勵經費需求之預估。
 - 4、進行 108 年教學單位及特色經費資本門概算之編列。

國際事務處 [Back](#)

- 一、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國際交流
 - 1、學海飛颺計畫
 - (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薦送 8 位學生至姐妹校進行短期交換，分別為：韓國嘉泉大學—3 位、美國州立大學—2 位、日本北見工業大學 2 位及韓國淑明女子大學—1 位。
 - (2) 106 年 11 月份公告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並於 12 月舉辦第一次學海計畫說明會，於二月開學後陸續舉辦第四次說明會，並撰寫計劃爭取教育部補助款，本年度共有 80 人參加說明會，共有 36 名學生報名參加本年度學海飛颺計畫。
 - (3) 106 年學海飛颺計畫或教育部補助 48 萬元整，本校預計有 9 名學生前往姐妹校做一學季或一學年研修學分。
 - 2、學海築夢計畫
 - (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薦送 10 位同學至海外實習。
 - (2) 針對 105 年度學海築夢計畫，召開越南、日本、瑞士及泰國，共計 4 場海外實習說明會。
 - 3、海外研習
 - (1) 規劃辦理暑假海外短期研習活動，自 11 月至 4 月共辦理 2 次說明會，本次規劃海外研習國家

為美國、捷克、韓國及泰國。

- (2) 研習學校為：美國聖地牙哥州立大學 San Diego State University、捷克哈洛克大學、韓國淑明女子大學及泰國清邁皇家大學。
- (3) 本次活動共有 14 名學生參與研習活動。
- (4) 辦理 2 次海外研習行前說明會，說明海外姐妹校簡介、課外活動、旅遊注意事項等資訊，以提供研習學生參考。
- 4、姐妹校：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與美國、泰國、日本等國家，共 6 所學校締結姐妹校。
- 5、交換學生(外籍生)：105 學年度下學期來校交換學生共計 14 位(蒙古 2 位、韓國 2 位、泰國 10 位)，下學期預計來校之交流學生共計 12 位，交換學生共計 1 位(捷克 1 位、中國 12 位)。本處協助安排接機和住宿、辦理電話卡及來台日常所需事宜。
- 6、交換教師：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有 5 位交換教師，分別來自常州工學院 5 名、西安科技大學 1 名、濟源職業技術學院 1 名，本處協助安排接機和住宿、來校報到、日常所需事宜。

(二) 國際教育行政

- 1、交換教師：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有 8 位交換教師，分別來自常州工學院 6 名、西安科技大學 2 名，本處協助安排接機和住宿、來校報到、日常所需事宜。
- 2、招收境外學生：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一般入學秋季班，共 35 位學生，本處協助安排接機、報到、日常所需事宜。

(1) 博士部分共計 1 名：印尼 1 名。

(2) 碩士部份共計 17 名：印尼 5 名、泰國 6 名，蒙古 4 名，史瓦濟蘭 2 名。

(3) 學士部分共計 17 名：印度 1 名，泰國 1 名，馬來西亞 10 名，越南 2 名，蒙古 3 名。

3、招收港生：106 年共 7 位香港生至本校就讀，分別為自招 5 名、個人申請 2 名。

4、教育展與海外招生：

(1) 4 月 16 日至 4 月 21 日至馬來西亞 6 所獨立中學招生宣傳。

(2) 5 月 8 日至 5 月 11 日至印度招生宣傳。

(3) 7 月 5 日至 12 日至馬來西亞吉隆坡及永平參加教育展，學生約 8,000 人。

(4) 3 月 10 日至 3 月 15 日至越南胡志明市及峴港參加教育展，學生約 5,500 人。

(5) 6 月 18 日至 6 月 23 日至越南招生交流宣傳。

5、暑期營：

(1) 7 月 3 日至 7 月 10 日體育室辦理香港培僑書院體育集訓營活動，12 位教師、120 位學生蒞校參與，共計 132 人次。

(2) 7 月 20 日至 8 月 10 日常州工學院 10 位學生至本校工程學院參加暑期營隊活動。

(3) 7 月 16 日至 21 日體育室與港大同學會書院共同舉辦體育集訓活動，共 3 位教師、34 位學生參與。

6、教學卓越計畫：

(1) 2 月 23 日辦理一場國際新生訓練座談會暨歡迎會，共 38 名學生參與。

(2) 3 月 23 日辦理一場國際學生認識台灣文化參訪活動，共 20 名學生參與。

(3) 4 月 29 日辦理一場國際學生認識台灣文化參訪活動，共 25 名學生參與。

(4) 3 月 23 日辦理一場國際講座「印尼學生留學台灣考量與經驗分享」，共 12 名師生參與。

(5) 5 月 23 日辦理一場文化講座，共 80 名師生參與。

(6) 執行辦理國際學伴計畫，6 月 15 日辦理一場 106 學年學伴計畫職前培訓，共招募 30 位學伴。

7、文化交流：

(1) 5 月 25 日協助辦理蒙古文化節活動。

(2) 6 月 10 日辦理一場 2017 外籍畢業生暨親友座談會。

(3) 5 月 25 日辦理一場國際事務處腳踏車行車宣導。

8、國際專班招生：

- (1) 國際專班學生資格審查、資料彙整，招生簡章相關文件翻譯。
- (2) 協辦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第一階段錄取、有條件錄取學生入學通知相關事宜。
- (3) 協辦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第二階段報名收件及初審作業。
- (三) 外賓接待：
 - 1、外賓來訪：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接待日本、馬來西亞、美國、泰國、香港、大陸等地區共計 104 外賓人數。
 - (1) 3 月 9 日接待教育部官員引薦之日本東京語言學校校長來訪，管理學院王清德院長、資工系張藝英主任及國際處羅友志組長負責接待。
 - (2) 3 月 29 日接待泰國湄洲大學副校長來訪，由陳文淵校長、管理學院王清德院長、國際處郭春敏處長、國際處羅友志組長負責接待。
 - (3) 4 月 17 日日本木更津高專締結姐妹校，由陳文淵校長、管理學院王清德院長、電資學院趙貴祥院長、工程學院駱文傑院長及國際事務處羅友志組長負責接待。
 - (4) 4 月 19 日香港中聖書院師生來訪，由體育室宋孟遠主任負責接待。
 - (5) 4 月 24 日泰國清邁皇家大學來訪，由陳文淵校長、管理學院王清德院長、電資學院趙貴祥院長、工程學院駱文傑院長、潘吉祥教務長、鄭文達學務長、應用英語系蘇紹雯國際處郭春敏處長及國際處羅友志組長負責接待。
 - (6) 6 月 13 日泰國皇家大學系統成員來訪，由陳文淵校長、管理學院王清德院長、電資學院趙貴祥院長、工程學院駱文傑院長、人文學院宋文沛院長、國際處郭春敏處長及國際處羅友志組長負責接待。

二、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1、積極主動爭取與國際上學術研究著名之學校締結姊妹校並簽訂合作協議，透過實質學術合作經驗，提升本校教學研究水準與國際學術地位。
- 2、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出國補助要點」，補助本校教職員參與推動國際暨兩岸科技研究發展及學術交流活動，以利國際交流業務之推動，提高本校科學研究水準及國際學術地位。
- 3、編列未來所需之出國差旅費預算表，依據當地收入、人口、地理位置選一到兩個都市為標準，對當地高中寄發拜訪信。預計先與當地高中簽訂合作交流備忘錄，奠定未來新南向國家高中與本校之交流合作關係，進一步招收新南向國家之學生至本校就讀。
- 4、廣續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外籍學生入學績優獎助學金設置要點」與「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外籍學生學優獎助學金設置要點」，以減免學雜費、獎助學金頒發及提供校內工讀機會等方式，鼓勵優秀外籍學生至本校就讀。
- 5、廣續主動關懷國際學生，並積極推動國際學生各項活動，促進學生間的活動與交流，增進外籍生對我國及本土文化的瞭解。並協助辦理海外學生居留證、工作證及入臺證。
- 6、積極辦理海外教育展，藉此吸引更多優秀學子來校就讀。
- 7、推動學伴計畫、文化參訪及國際學生各項活動，促進學生間的活動與交流，增進外籍生對我國及本土文化的瞭解。
- 8、辦理國際新生新生訓練(認識校園、選課教學...等)。
- 9、修改國際交流 MOU 要點,研擬出大學版及高中版並考慮各種交流活動的可行性。
- 10、廣泛收集完整的資訊做為訂定下半年度拜訪學校的日程表和招生的考量。

進修推廣部

一、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一) 教務組

1、課務

- (1) 完成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復學生及延修生選課。
- (2) 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作業及各項選課釋疑。
- (3) 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排課、教師超鐘點核計及每月超鐘點異動作業。
- (4) 完成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教學反應意見調查作業。
- (5) 完成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大綱彙整作業。
- (6) 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校生及延修生之學分學雜費補費及退費等作業。
- (7) 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編列業務。
- (8) 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申請及期中期末考試卷印製作業，共計 164 名老師提出申請。
- (9) 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考試請假作業共計 9 人。
- (10) 辦理 105 學年度暑修作業。
- (11) 完成 106 學年度行事曆編訂。

2、註冊

- (1) 完成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校生學優中、英文獎狀共計 262 名及發放獎學金共計 1,066,000 元。
- (2) 完成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復學生、延修生註冊。
- (3) 審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生、延修生成績及畢業資格。
- (4) 完成 105 學年度畢業生勤學獎章共計 81 名及學位證書發放。
- (5) 完成寄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預警通知書。
- (6) 轉送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班期中成績預警總表、老師未交期中成績清單、期中/期末比較表至各系及各班導師。
- (7) 完成寄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學期成績單。
- (8) 完成寄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業成績連續 1/2 學分數不及格退學通知書，共計 29 名。
- (9) 完成本部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轉部系申請作業，共計 16 名申請通過。
- (10) 受理學生申辦中、英文成績單、英文學位證明書、補發學生證及學位（畢業）證明書。
- (11) 受理在校生、畢業學生辦理更改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
- (12) 完成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填報、教育部統計處定期統計報表及其他教務相關資料填報作業。

(二) 學生事務組

1、完成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助(獎)學金申請：

- (1) 清寒獎助學金共計 65 名申請，金額共計 319,000 元。
- (2) 緊急紓困助學金共 4 名申請，金額共 70,000 元。
- (3) 原住民獎助學金共 7 名申請，金額共 56,000 元。

2、學雜費減免申請業務：

- (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共計 287 人申請，減免金額合計 4,441,771 元整。
- (2) 106 年 5 月 8~18 日辦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梯次學雜費減免共計 188 人申請。
- 3、106 年 2 月 16 日召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導師知能研習會；4 月 13 日召開期中導師會議。
- 4、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就學貸款共計 376 人申請，金額共計 10,209,705 元。
- 5、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兵役緩徵與儘召等事宜，計有緩徵 443 人及儘召 16 人。

6、完成 106 級畢業典禮相關事宜：

- (1) 統計本部 106 級畢業生獎章及獎狀符合名單，並製作本部 106 級畢業生獎章及獎狀。
- (2) 統計本部 106 級畢業生授證暨正冠代表名單。
- (3) 支援 106 年 6 月 10 日(星期六)舉辦 106 級畢業典禮，本部共計提報勤學獎章 81 名、榮譽獎章 6 名、服務獎章 7 名、榮譽獎狀 14 名、服務獎狀 25 名、全勤獎狀 25 名。總花費費用：畢業典禮分攤費用為 69,480 元+獎章 25,286 元=94,766 元。

7、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部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及意外緊急處理事宜：

- (1) 統計本部本學期學生平安保險人數，加保人數為 3,523 人，保險費用為 1,250,665 元整(含學生自繳 1,064,975 元，校務基金補助 107,764 元，產學訓班補助 27,378 元，產攜班補助 48,298 元，雙軌班補助 2,250 元)，已於 4 月 7 日將簽陳及相關資料移請衛保組辦理學生平安保險費撥付事宜。
- (2) 學生平安保險理賠共計 113 人申請，其中車禍 61 人、其他意外 40 人、手術 4 人、住院 8 人(截至 8 月 14 日止)。
- (3) 學生意外緊急處理共計 27 人次，其中包含擦(割)傷 16 人、扭(挫)傷 1 人、蚊蟲叮咬 5 人、其他 5 人(截至 8 月 14 日止)。

8、完成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學生事務活動：

- (1) 排定「全校共同時間實施計畫表」。
- (2) 106 年 3 月 27 日於青永館匯川堂辦理本部 106 級學生會長改選政見發表會。
- (3) 106 年 4 月 24 日辦理 106 級學生會長改選活動。
- (4) 106 年 5 月 22 日於青永館匯川堂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聯合週會，主題：智慧財產權的介紹，主講人為本校法律顧問高進振律師，共計 14 班，337 人參與。

(三) 企劃組

1、辦理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業務：

- (1) 成立招生委員會、召開招生會議、編訂招生簡章與寄發海報到各學校與補習班招生廣告宣傳。
- (2) 受理參加招生考試考生報名、審查報名資格、報名表件送系上書審、辦理招生面試、結算成績、錄取生報到與經費結報。

2、辦理 106 學年度轉學考業務：協助調查各系缺額、審查考生資格、轉學考正備取生報到與備取遞補。

3、辦理 106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申請入學業務：

- (1) 成立招生委員會、召開臨時招生委員會議檢討前一年度招生狀況、召開正式招生會議、編訂招生簡章、修改招生系統(修正前台報名頁面改報名資料全部上傳與後台新增資料上傳、各階段分數計算與分發)。
- (2) 受理進修部四技申請入學考生報名、報名資格審查、回覆考生與家長問題、成績計算與分發、錄取生報到與備取生遞補。

4、辦理招生博覽會，準備廣告宣傳品與簡報前往各高中職招生宣傳，並辦理各高中職至本校參觀相關事宜。

5、辦理 106 下半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業務：調查各系申請意願、提案審查、辦理招生、編訂招生簡章與廣告宣傳。

6、辦理 106 學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校院四年制進修部/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甄試招生業務：函復參加意願、調查各系申請意願及招生名額、簡章公告、網路報名、書面審查、成績登錄、志願選填及錄取生報到等作業。

7、辦理 106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申請入學業務：成立招生委員會、編訂簡章、招生廣宣、網路報名、報名資格審查、系上書面審查、結算成績、放榜公告、錄取生報到、經費結報。

8、辦理 106 學年度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業務：成立招生委員會、編訂簡章、招生宣傳與簡報、建置報名系統、簽訂新南向合作學校 MOU、報名資格審查、系上書面審查、成績登錄、放榜、寄發入學通知書、錄取生線上報到、函報教育部錄取名單及相關文件。

(四) 終身學習組

1、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

- (1) 辦理 106 年度秋季班新計畫招生及簽約相關事宜。

- (2) 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班經費補助申請及協助鐘點費核發等相關事宜。

2、規劃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專班學生赴企業實習及 106 學年度招生宣傳、分署之開班計畫書、

簡章製作、招生會議及經費核銷等相關事項。

3、辦理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 (1) 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班學生註冊、排課、補助及經費核銷申請等相關事宜，執行中共計 12 班。
- (2) 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員收入補助請領。
- (3) 完成辦理 106 學年度招生相關作業。

4、辦理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 (1) 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班學生註冊、排課、補助及經費核銷申請等相關事宜，執行中共計 20 班。
- (2) 106 學年度各系申請案審核結果已公告，本校全數通過核定，共計 6 系計畫案。
- (3) 辦理完成 106 學年度招生相關作業。
- (4) 106 年 8 月 14 日教育部臺中地區產學實習場域參訪活動案圓滿完成。
- 5、完成勤益社區學苑 106 年春季班暨夏季班各班之企劃、排課、招生及經費核銷等相關事宜，106 年春季班共計開課 11 班，夏季班預計開課 11 班。
- 6、完成教育部樂齡大學第 2 學期課程規劃、經費核銷、校外教學暨畢業活動等事宜；另於 9 月份完成 105 學年度樂齡大學成果報告。
- 7、完成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隨班附讀業務，本學期共計 21 人次申請修讀。

二、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教務組

1、課務

- (1) 辦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排課、教師超鐘點核計及每月超鐘點異動作業。
- (2) 辦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作業及各項選課釋疑。
- (3) 辦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復學生及延修生選課。
- (4) 辦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及轉學生科目抵免作業。
- (5) 辦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大綱彙整作業。
- (6) 辦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校生及延修生之學分學雜費補費及退費等作業。
- (7) 辦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教學反應意見調查作業。
- (8) 辦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編列業務。
- (9) 辦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平時講義及期中期末考試卷印製作業。
- (10) 辦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考試請假補考作業。

2、註冊

- (1) 辦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復學生註冊業務。
- (2) 辦理 106 學年度二技、四技新生學籍資料建立及製發學生證。
- (3) 辦理寄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預警通知書。
- (4) 辦理轉送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班期中成績預警總表、老師未交期中成績清單、期中/期末比較表至各系及各班導師。
- (5) 辦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校生學優中、英文獎狀及獎學金發放。
- (6) 辦理 105 學年度畢業生及 106 學年度新生教育程度通報作業。
- (7) 辦理寄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校生學期成績單。
- (8) 辦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填報、教育部統計處定期統計報表及其他教務相關資料填報作業。

(二) 學生事務組

1、受理各項助(獎)學金申請：

- (1) 緊急紓困助學金申請(事件發生後 3 個月內)及各項校內外獎助學金申請。

- (2) 開學後一個月內受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清寒學生獎學金申請繳件。
- (3) 開學後一個月內受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申請繳件。
 - 2、106 年 8 月 25~29 日受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梯次學雜費減免新生及未申報舊生申請。
 - 3、106 年 9 月 22 日~10 月 5 日受理大專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
 - 4、彙整辦理各系(所)導師遴聘事宜。
 - 5、預訂 106 年 9 月 7 日召開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導師知能研習會；11 月 2 日召開期中導師會議。
 - 6、106 年 9 月 8~14 日受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就學貸款申請繳件。
 - 7、依兵役規定：新生未役者須於開學一個月內函送公文至各縣(市)政府，已役者須於開學二個月內函送公文至各縣市後備指揮部；請新生班導師務必請學生配合 9 月 7 日(新生入學輔導當日)繳交兵役資料表，最遲於 9 月 15 日前繳交完成，逾期恕不受理。
 - 8、辦理本學期各項學生事務活動：
 - (1) 106 年 9 月 7 日辦理新生入學輔導。
 - (2) 106 年 9 月 8、9 日辦理本部新生健康檢查。
 - (3) 106 年 9 月 18 日辦理 106 學年度開學典禮。
 - (4) 辦理學生平安保險投保人數統計及休學生加保事宜。
 - (5) 排定全校共同時間實施計畫表，訂定各系師生座談會、本部聯合週會及師生座談會日期。
 - (6) 與電算中心排定四技二年級資訊能力檢定時間。
 - (7) 與圖書館排定二技、四技新生圖書館導覽時間。
- (三) 企劃組
 - 1、辦理 107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準備工作:招生會議、編訂招生簡章、修正招生系統與系統設定。
 - 2、轉學考與四技申請入學招生之經費核銷、結案與招生系統修改、法規修改與廣告宣傳品製作。
 - 3、辦理大學博覽會、前往各高中職招生宣傳與主辦他校參訪本校。
 - 4、校內會議資料與工作報告彙整。
 - 5、業務分析與各部門推廣教育及專班資料彙整。
 - 6、填報校務基本資料庫。
 - 7、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準備工作：檢討招生作業流程並建立 SOP、產業實習模式、外籍學生生活輔導及教學品質研議、修改報名系統。
 - 8、辦理 107 學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上半年度提案申請。
 - 9、辦理人才發展品質管理(TTQS)評核彙整。
 - 10、業務標準作業流程(SOP)維護與更新。
- (四) 終身學習組
 - 1、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
 - (1) 辦理 107 年度春季班新計畫招生及簽約相關事宜。
 - (2) 辦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班經費補助申請及協助鐘點費核發等相關事宜。
 - 2、辦理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大二學生就業媒合:詢問有意願廠商、協助廠商說明會、收廠商資料、合約書簽約與用印及 107 年度產學訓專班申請計畫書等相關業務。
 - 3、辦理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 (1) 辦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班學生註冊、排課、補助及經費核銷申請等相關事宜，執行中共計 10 班。
 - (2) 辦理新學期之新生勞工權益教育訓練及執行輔導計畫。
 - (3) 辦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員收入補助請領。
 - 4、辦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各班學生註冊、排課、補助及經費核

銷申請等相關事宜，執行中共計 21 班。

- 5、辦理勤益社區學苑 106 年秋季班暨 107 年春季班之企劃、排課、招生及經費核銷等相關事宜。
- 6、申辦教育部 106 學年度樂齡大學其教師邀課、課程安排、招生宣傳、經費核銷及校外教學等活動規劃。
- 7、辦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隨班附讀招生及開課相關工作。
- 8、其他交辦事項。

創辦人辦公室

一、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本學期 106/2/1~106/7/31 止各界現金捐款，105 筆捐贈共計新台幣 3,126,006 元整；實物捐贈共 1 筆，A3 彩色影印機 1 台。
- (二) 106 年 3 月 1 日已出刊創辦人辦公室第五期電子報。
- (三) 106 年 3 月 7 日辦理『擴大校友服務座談會』活動，與會校友相當踴躍，校長、副校長與本校一級主管亦有多位出席，活動非常成功。
- (四) 106 年 4 月 1 日 15 屆電子科乙、丙班校友聯合同學會(畢業 30 年)有 42 位參觀校史館。
- (五) 106 年度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補助本校文教活動案有 8 筆，合計補助金額新台幣 10 萬元整。
- (六) 105 學年度畢業生榮獲勤益校友總會獎共計 105 位同學獲獎。
- (七) 105 年第二學期創辦人辦公室獎助學金已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審核完畢，有 5 位同學符合資格，共計發放新台幣 27,000 元整。

二、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繼續收集整理校史文物典藏、電子化處理、導覽業務標準化與重新規劃校史館與佈展。
- (二) 繼續協助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對本校各項業務推展。
- (三) 本學期 8 月 1 日起每週辦理校友回娘家活動，截至 8 月底止已辦理四場，校友反應非常熱烈，本室推動校友回娘家活動，藉以凝聚校友力量，期望能讓更多校友感受到學校的用心。
- (四) 協助校友總會辦理 46 周年校慶邀請校友回娘家活動，共計 50 桌的校友回娘家。
- (五) 辦理 106 年度傑出校友遴選與表揚，並訂於 46 週年校慶公開表揚。

圖書館

一、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技術服務組
 - 1、105 學年度下學期收到贈書共 1,209 冊，其中校內贈書 828 冊、校外贈書為 381 冊。新增圖書共 3,571 冊(中文 3,098 冊、西文 473 冊)、視聽資料 179 件。
 - 2、辦理 105 年過期期刊移至書庫區並整理待裝訂期刊 4 百餘冊,加工上架。
 - 3、完成 107 年全校期刊新、續訂之調查及詢價。
 - 4、完成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召開、106 學年度圖書館諮詢委員函聘事宜。
 - 5、完成 106 年度各系所薦購圖書之書目查核、訂購作業。
- (二) 讀者服務組
 - 1、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到館總人數為 113,437 人次，借書總冊數(含視聽資料及其他館藏)為 28,981 冊、借閱人次(含視聽資料及其他館藏)為 16,677 人次。
 - 2、105 學年度中部大學圖書館聯盟借書證及中區技專校院校際聯盟圖書館借書證申請人數統計(1)本校申請他校借書證共 109 件(2)外校向本館申請借書證共 22 件；教職員工眷屬借書證迄今共 193 人申請。
 - 3、辦理各項圖書推廣活動：「傳書・二手書」、「105 學年度中區技專校院校際聯盟圖書館借閱推廣活動」。另外辦理主題書展計有：「博客來年度百大暢銷書展」、「單車上路」等活動。

- 4、發行 18 次每週一片及 29 次每周一書、4 次 VOD 數位隨選視訊系統影片、介紹 47 則臉書訊息、4 次圖書館簡訊；維護更新圖書館部落格 35 則訊息，累積瀏覽人次為 13302 人次；閱讀最前線新書展示 4 場。
- 5、辦理 5 種電子資源有獎徵答活動、13 種各類電子資源教育訓練與活動、10 個班級網路利用及資訊檢索應用指導、10 場次圖書館導覽活動。
- 6、完成 106 年各項電子資源訂購、付款程序：配合台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進行第 10 年西文電子書採購、驗收相關程序。
- 7、完成三樓多媒體視聽區、大團體視聽室、小團體視聽室及討論室借用方式變更及相關規則修改。

二、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技術服務組

- 1、持續加強書目資料的維護及備份並定期統計各系所專業類圖書冊數及視聽資料件數，辦理 107 年全校中、日、大陸、西文期刊之新訂與續訂採購。
- 2、預計完成 106 年度各系所圖書薦購之請購案執行，進行 107 年度各系所薦購圖書及視聽資料規劃及資料整理。
- 3、持續進行 105 年度新出版圖書、讀者薦購書目等圖書購案之書目查核及購案執行。
- 4、配合執行 107 年度圖書館各系統維護合約購案預先請購業務。
- 5、預定 106 年 11 月份舉行圖書館 106 年度西文書展。
- 6、預定 106 年 9 月份召開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
- 7、整理 106 年過期期刊。

(二) 讀者服務組

- 1、進行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資料轉檔、招訓志工。
- 2、持續推廣「中部大學圖書館聯盟」及「中區技專校院校際合作聯盟」跨校借書，提供 24 所中部大學聯盟館每校 50 位師生跨校借書名額，中區技專共有 16 所合作學校。
- 3、持續發行新書展示、每週一書、每週一片電子報；更新與維護網頁、櫥窗、臉書及部落格；受理讀者意見處理回覆及辦理畢業生離校事宜。
- 4、持續推動圖書館各項閱讀推廣活動，提昇館藏資源使用率，強化校園讀書風氣。
- 5、持續辦理各項電子資源推廣教育訓練、資訊系統講習及師生實施資訊檢索研習。
- 6、持續加入各項共建共享計畫，進行各項電子資源採購、驗收，及推廣相關活動；積極配合台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進行第 10 年書目採購、驗收相關程序，並推出各項推廣活動，以增西文電子書的利用率。
- 7、建置資源探索平台，提供專業化學術參考文獻，提升資源查詢時所查獲資料的深度及廣度。

電子計算機中心

一、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辦理工具機學院有線網路與無線網路招標建置規劃。
- (二) 完成 106 年上半年教育部社交工程防範演練。
- (三) 完成勤益 Google Apps for Education 服務系統及停車管理系統與單簽平台介接作業。
- (四) 辦理電子計算機中心虛擬主機硬體系統整合作業。
- (五) 建置電算中心主機房服務異常自動通知系統。
- (六) 辦理校園各大樓網路主機房不斷電系統電池更新作業。
- (七) 完成校園網路光纖線路清查盤點作業。
- (八) 虛擬主機備援系統 Veem 整合性規劃及中心人員教育訓練。
- (九) 研發大樓一樓電算中心主機房電力設備更新規劃。

- (十) 105 學年第 2 學期資訊能力檢定共開考 34 場次，433 人次通過；共計有 344 人申請資訊證照抵免資訊能力畢業門檻，其中 344 人通過抵免。
- (十一) 完成兼任助理申請系統、進修學院招生系統上線。
- (十二) 兼任教師提聘系統、企業互動系統、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報名系統、校友服務系統、微學分學習系統及進修推廣部招生系統開發。
- (十三) 調整與修改招生及英文網站。
- (十四) 新版網頁測試建置。
- (十五) 規劃拍攝剪輯及勤益電視台相關設備。
- 二、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校園骨幹網路 VSS 備援線路新增設置。
- (二) 工具機學院有線網路與無線網路後續招標與施工作業。
- (三) 校園無線網路設備整合規劃。
- (四) 執行 106 年下半年教育部社交工程防範演練。
- (五) 辦理資通安全管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與智慧財產權實務教育訓練。
- (六) 規劃 107 年全校行政單位 PIMS 個資管理制度及電子計算機中心 ISO27001:2013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制度驗證。
- (七) 持續第三階段校務行政系統第二期系統開發。
- (八) 校內工讀及獎助學金申請系統、教師篇、就學貸款系統、就學減免系統、弱勢助學系統開發。
- (九) 進修推廣部招生系統、兼任教師提聘系統、企業互動系統、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報名系統、校友服務系統及微學分學習系統上線。
- (十) 建置新版 RWD 適應性瀏覽及無障礙網站。
- (十一) 因應行動化服務 APP 資通安全及績效監測。
- (十二) 校慶活動拍攝與轉播工作。
- (十三) 校友週六回娘家系列活動拍攝剪輯與 YouTube 上傳。

諮商輔導中心

- 一、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潛能發展組：
 - 1、預防推廣
 - (1) 班級輔導：針對日間部二年級學生進行「UCAN 生涯探索」班級輔導，共計 33 個班級 1,112 人參與。
 - (2) 舉辦學生輔導講座 4 場次，共計 6 班 186 人次參與。
 - (3) 辦理「愛呀！我的夢想！turn on your life GPS！」系列活動宣傳。
 - (4) 辦理心靈探索影片欣賞與座談三場次，播放影片為「單身啪啪啪」、「真愛每一天」與「丹麥女孩」，探討親密關係與情感教育議題，共計 38 人次參與。
 - (5) 每月定期出刊「心情部落格」，分送全校教職員工生參閱，提供心理輔導相關資訊。
 - (6) 辦理進修推廣部「情感教育與親密關係」輔導講座，外聘吳祖揚諮商師主講，講題為「愛情行不行，談戀愛前先談分手！」，共計 118 人參與。
- 2、同儕輔導
- (1) 辦理「班級輔導股長培訓講座」4 場次，主題有助人者技巧、情緒管理、情感教育、生涯發展等，增進輔導股長輔導知能，有效落實同儕輔導功能，共計 405 人次，平均滿意度 81%。
- (2) 辦理 5 週次之見習心輔義工同理心訓練團體兩組，共計 52 人次參加。
- (3) 辦理心輔義工探索教育營，共計 60 人次參與。
- (4) 辦理心輔義工授證暨送舊晚會及薪傳典禮。

- (5) 辦理教育優先區學校南投縣立瑞竹國中來個好「竹益」~性別平等教育成長營輔導服務活動，共計 177 人次參與。

3、導師業務

- (1) 導師知能研習會：2/16 邀請國立中央大學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創所所長洪蘭教授蒞校演講—「品格教育」，總計 184 位導師參加，整體滿意度達 99.5%。
- (2) 導師會議：4/13 邀請國立台灣大學系統吳清基總校長蒞校演講—「大學全人教育的理念與實施」，總計 182 位導師參加，整體滿意度達 94%。
- (3) 教導師輔導管理系統管理及導師相關會議參與紀錄維護。
- (4) 2/16 完成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班級導師異動調查並發函以及班會教室異動調整與借出管理。
- (5) 進行 105 學年度教師成效評估 C-2-1 導師指標點數統計與彙整。
- (6) 導師費清冊製作及檢核。

4、身心障礙學生輔導

- (1) 進行身心障礙學生個別輔導，並舉辦家長及任課教師諮詢服務；舉辦 3 次炬光自助會、4 次炬光聯誼會活動及 1 次校際聯合活動、3 次定向工作坊，總計 110 人次參與，增進身心障礙學生社會適應能力。
- (2) 資源教室共計 474 人次使用資源與設備。
- (3) 105 學年度第 2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於 3/16 由召集人李鴻濤副校長召開完畢，會議中頒發新任當然委員聘書，並審議 104 年度教育部統合視導待改善事項、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提報、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等議題；會議紀錄於 3/30 完成簽核，並於 3/31 函發會議紀錄予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各委員。
- (4) 5/4 辦理身心障礙畢業生轉銜會議，邀請台中市政府勞工局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人員與會，分享身障就業服務社會資源、身障者求職準備等相關訊息，有助於學生清楚畢業後可用之資源，共計 17 人出席。6/3 帶領學生參加 106 年身心障礙者就業博覽會，進行投遞履歷、面試、無礙 e 網數位學習、職涯探索、參與產業說明會、義剪體驗等活動，共計 5 人次參與。6/8 與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協辦身心障礙學生就業準備講座，由臺中市工業會蔡和綦老師主講「認識就業市場-定向職涯、儲值未來」，有助於學生了解產業趨勢，並了解自我特質及核心競爭力，共計 12 人次參與。
- (5) 召開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ISP)會議，分別為 3/21 電子工程系、4/26 企業管理系、4/28 資訊管理系、5/2 文化創意事業系、5/10 電子工程系共 5 場，總計師生 131 人次參與。
- (6)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 A.106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總額計新台幣 431 萬 2,820 元整，教育部於 1/10 核定補助本校新台幣 374 萬 9,358 元整，於 1/17 函送領據，教育部於 2/13 核撥經費到校。 B.105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收支結算表、成果摘要表、成果報告於 2/14 函送教育部辦理結案，執行率達 87.72%。 C.105 學年度(106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學生經費，教育部核定補助新台幣 48 萬，3/10 輔導員已將經費授權予企管系、文創系、資管系、電子系使用。 D.2/14 函送教育部補助 104 學年度(105 年度)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及單招補助經費之成果報告及收支結算表，完成結報工作。

5、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1) 接受學生申訴相關諮詢 2 次。
- (2) 7/4 受理學生申訴案件，已於 7/6 聯絡申訴人瞭解案情，經討論其同意先申請成績複查再進行後續申訴動作。
- (3) 辦理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推選名單更新事宜(106-107 學年度)。

(二) 心理諮商組：

1、個別諮商

- (1) 日間部、進修推廣部、進修學院個別諮商服務計 437 人次。
- (2) 休退學學生離校生涯輔導計 316 人次。
- (3) 高關懷學生追蹤輔導：針對優先關懷群進行晤談與信件關懷，次關懷群進行信件關懷。 A. 成績預警學生追蹤輔導：針對上學期 1/2 學分不及格學生進行關懷，總計優先關懷學生 32 人、次關懷學生 173 人。 B. 適應狀況關懷：針對復學生 56 名進行電話追蹤與書信關懷。 C. 缺曠過多：針對缺曠 25 節以上學生進行關懷，總計優先關懷學生 21 人、次關懷學生 4 人。 D. 轉介輔導：進行電話關懷或晤談等，總計完成 23 人。 a. 導師、家長與校安中心轉介 15 位學生，為校園安全、車禍、感情、缺曠課等議題。 b. 主動關懷學務處急難慰問學生 8 位。

2、心理測驗

- (1) 個別心理測驗：日間部、進修推廣部施測與解釋共計 48 人次。
- (2) 團體心理測驗：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共舉辦 4 場次團體測驗包含人際行為量表、賴氏人格測驗、生涯適應與生涯發展阻隔因素量表、生涯興趣測驗計 25 人次參加；班級團體測驗共 8 班計 178 人參加。
- (3) 針對大二同學全面實施「UCAN 大學生職業興趣、共通職能及專業職能診斷」團體測驗，共有 33 班、1112 人參與。

3、團體輔導

- (1) 辦理「戀愛的發現」愛情探索團體 6 週，參加人次共 39 人次。
- (2) 辦理「EQ 高手~做自己情緒的主人」情緒管理團體 6 週，參加人次共 62 人次。
- (3) 舉辦「旅行遇見另外一種生活」自我探索工作坊，參加人次共 12 人次。

4、危機與特殊個案處理

- (1) 本學期協助危機與特殊個案 33 人，問題類型包括：自傷傷人、性別議題、精神疾病、人格疾患與嚴重情緒困擾、人際衝突、生活與學習適應、親子衝突等。會談及與相關人員聯繫的次數總計為 202 次，轉介來源為導師、校安中心、行政單位、家長等，仍持續追蹤關懷。
- (2) 5/11 辦理危機個案處理小組會議 2 場，邀請主秘主持、導師、系主任、系輔導教官共同討論學生安全防護及後續追蹤輔導措施。
- (3) 5/18 辦理高關懷學生轉銜輔導評估會議，針對預備離校之高關懷學生進行討論，共計核定 6 人登錄至教育部轉銜服務平台，執行後續輔導追蹤。
- (4) 6/8 辦理特殊個案個案會議 1 場，討論學生目前狀況並連結校內資源。

5、教職員成長工作坊：4/17 詹杏如心理師帶領「家庭是一段親密的旅程~談親子關係與溝通互動」教職員工作坊，共 34 人次參與，滿意度 100%。

6、通過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 106 年度合格實習機構認證。

7、教育部計畫

- (1) 2/21 辦理 105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聘任兼任輔導專業人員計畫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函送教育部結案。
- (2) 教育部核定通過 106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兼任輔導人員工作計畫、及第二波專任輔導人員工作計畫。

(三) 生涯輔導：

- 1、辦理跨年級「生涯起飛~職涯紮根體驗園」，共 9 人次參加。
- 2、針對日間部二年級學生運用「大專院校就業職能平台(UCAN)」進行三種項目自我評量測驗，實際完成 UCAN 職業興趣診斷共 1044 人次、共通職能評估為 997 人次及專業職能評估為 832 人次，整體學生施測後滿意度達 97%。

(四) 院諮商師：

1、文創學院：

- (1) 參加 3/9 院務會議，提供院心理師服務資訊並做人員介紹。

- (2) 參加 3/19 院週會，進行學期活動宣導及諮商輔導業務簡介。
- (3) 協助 5/11 文創系學生個案會議召開。
- (4) 完成文創學院復學生電話關懷追蹤 7 位。
- (5) 完成文創學院新生測驗優先關懷追蹤狀況 9 位，並寄 e-mail 給各班導師。

2、工程學院：

- (1) 新生測驗優先關懷學生追蹤，電話關懷 20 位，接受晤談服務 11 位；3/9 完成新生測驗追蹤書面報告，email 給導師知悉。
- (2) 參加 3/30 工程學院院週會，宣傳中心活動。
- (3) 進行 105-2 復學生電話關懷追蹤，電話關懷 11 位，接受晤談 2 位。
- (4) 4/27 完成四冷一乙新生測驗補測共計 19 人參加。
- (5) 5/4 進行四機一丙學習策略班級輔導活動共 41 人參加。
- (6) 評估與填寫高關懷學生轉銜報告 2 名。
- (7) 與冷凍系、化材系導師討論轉介學生情緒適應及學習問題。

3、管理學院：

- (1) 4/28 參加資管系八仙塵爆學生 ISP 會議，討論學生目前狀況。
- (2) 5/8 辦理職四資一甲哀傷輔導。
- (3) 5/11 參加電機系學生個案會議。
- (4) 5/17 擔任資源教室身心障礙學生園藝治療工作坊帶領者。
- (5) 5/18 參加特殊與危機個案轉銜會議。
- (6) 5/25 至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參加愛滋病防治會議。
- (7) 完成管院新生測驗關懷追蹤狀況共計 33 位，並寄 e-mail 給各班導師。
- (8) 完成管院轉復學生追蹤狀況共計 8 位。
- (9) 與資管系導師討論班上學生缺曠問題。
- (10) 與工管系導師討論班上特殊學生追蹤情形。
- (11) 與電機系導師討論班上學生情緒問題。

4、電資學院：

- (1) 3/1、3/3、3/24 資工系轉介兩位，至系辦與系主任討論，了解學生狀況及後續輔導安排。
- (2) 3/21 參加電子系學生 ISP 會議。
- (3) 完成電資學院新生測驗關懷追蹤狀況共計 33 位，並寄 e-mail 給各班導師。
- (4) 4/5 進行電機系 3 位學生身心適應量表補測。
- (5) 4/12 接受進修推廣部導師轉介，並與校安中心聯繫，至醫院探視關懷自殺未遂學生，4/13 與導師回報學生狀況、並與進推部心理師聯繫，4/17 與學生電話聯繫關懷返家適應狀況，約定 4/21 來中心會談，後續會談共 3 次。
- (6) 5/11 辦理電機系學生個案會議，函發開會通知、聯繫導師、系主任、系輔導教官、進修推廣部主任等相關人員，討論學生輔導事宜。
- (7) 5/18 至電資學院院週會進行中心業務宣傳。
- (8) 5/18 參加高關懷學生轉銜會議，報告 2 人次、通過 2 人次登錄平台。
- (9) 完成電資學院復學生追蹤 17 位。
- (10) 評估與填寫高關懷學生待轉銜名單 2 位。
- (11) 提供導師諮詢、系主任與家長及各單位聯繫共 50 人次、信件聯繫 20 人次。

5、進修推廣部：

- (1) 3/6、3/13、3/20 及 3/27 辦理進修推廣部畢業生班級輔導，共計 14 班，231 人次參與。
- (2) 4/28、6/16 協助校安中心處理職四化二甲學生及家長衝突事件。
- (3) 5/8 協辦職四資一甲哀傷輔導。

- (4) 5/11 協助召開機電控制專班危機學生個案會議，針對個案之安全維護與輔導狀況進行討論。並對與案相關學生五名，進行團體關懷與輔導。
- (5) 5/15 辦理進修推廣部情感教育講座，邀請吳祖揚心理師主講，共計 118 人次參與。
- (6) 6/9 協助校安中心處理情侶爭執危機事件。
- (7) 6/12~6/19 擔任期末紓壓體驗週團體帶領者、引導協助人員。

6、進修學院：

- (1) 進行個別諮商 9 人次。
- (2) 進行高關懷個案追蹤：休學未復學學生追蹤關懷 37 人；逾期未註冊學生追蹤關懷 20 人。
- (3) 班級輔導共 30 班、約 500 人次。

二、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潛能發展組：

1、預防推廣

- (1) 為增進大一新生之心理健康與適應能力，安排四技同學實施新生定向班級輔導。
- (2) 為增進大三學生對於性別關係的瞭解，安排日間部大三班級實施「情感教育」主題之班級輔導。
- (3) 每月定期出刊「心情部落格」，提供心理輔導相關資訊。
- (4) 印製「輔導手札」，以增進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知能及宣傳中心功能，推廣輔導理念，發揮心靈成長功效。
- (5) 繼續辦理各項預防推廣活動，包括：輔導講座、心靈探索影片欣賞與座談等。
- (6) 辦理 2017 年第 24 屆台灣國際女性影展活動。

2、同儕輔導

- (1) 辦理「輔導股長培訓講座」4 場次，主題有助人者技巧、生涯發展、情緒管理、人際關係等，增進輔導股長輔導知能，以有效落實同儕輔導功能。
- (2) 繼續辦理同儕輔導義工訓練（同儕團體領導者訓練、心輔學員自我成長團體）。
- (3) 辦理教育優先區學校服務活動—偏遠地區國中學生自我成長營。

3、導師業務

- (1) 進行 106 學年度導師遴選工作與聘書發放。
- (2) 排定 106 學年度導師時間班會教室。
- (3) 辦理 9/7 期初導師知能研習會。
- (4) 辦理 11/2 期中導師會議。
- (5) 製作導師費清冊與檢核事宜。

4、身心障礙學生輔導

- (1) 實施身心障礙學生個別輔導、課業加強、舉辦炬光自助會、炬光聯誼會、定向工作坊等活動。
- (2)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始業座談會，提供其學業、心理、生理及生活上相關資源與協助。
- (3) 新生轉銜資料接收與建置，與新生家長晤談、提供資源教室資源與設備，協助新生適應。
- (4)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ISP)會議。
- (5)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申請作業。
- (6) 進行 106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成果結報與 107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計畫經費申請。

5、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辦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並進行新任主席及調查小組委員遴選事宜。

(二) 心理諮商組：

1、個別諮商與心理測驗

- (1) 9/28、10/05、10/12、10/19、10/26 將針對日間部大一新生進行身心適應量表施測。

- (2) 9/25、10/02、10/16、11/13 將安排進修推廣部學生班級輔導，針對大一新生進行新生普測和定向輔導；大三學生進行情感教育主題輔導。
- (3) 規劃舉辦進修學院新生測驗暨定向班級輔導。
- (4) 規劃舉辦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團體心理測驗。
- (5) 持續針對成績預警、缺曠過多、適應困擾、休退學、轉復學與延畢生以及導師和各單位轉介學生、外籍生進行追蹤輔導。
- (6) 辦理兼任輔導老師續聘，持續針對學生生涯、人際、生活適應等相關心理困擾問題提供個別諮商、心理測驗與班級輔導服務。
- (7) 辦理高關懷新生轉銜輔導業務。
 - 2、團體輔導：舉辦生涯探索、人際關係、家庭探索等多樣主題之成長團體，預計 2 場週間團體及 1 場工作坊。
 - 3、卓越計畫：A-4-1「診斷職能探索職涯」、B-2-4「多元輔導專業加值」於 106 學年度持續進行。
 - 4、其他：
- (1) 辦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職員工作坊。
- (2) 辦理個案研討會。
- (3) 9/26-9/27 舉辦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園宣傳主題輔導活動週。
- (三) 職涯輔導：
 - 1、持續辦理跨院系職涯探索體驗活動及測驗。
 - 2、提供「職涯適性測驗」主題之班級輔導或測驗服務，供三部班級導師預約服務時間。

體育室

一、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教學組
 - 1、辦理本校日間部與進修推廣部兼任教師聘任事宜。
 - 2、辦理專案教師聘任，聘請夏綠荷老師，於 8 月 1 日就職。
 - 3、內部控制作業 SOP 彙整窗口。
 - 4、個人資料檔案風險盤點彙整窗口。
 - 5、完成購置 3 樓會議室「65 吋觸控螢幕及環式會議桌」經費 210,000 元。
 - 6、完成購置新校區運動場「鋁合金活動看台 30 人與 50 人座」經費 720,000 元。
 - 7、辦理兼任老師新聘、續聘作業。
 - 8、完成新校區運動場看臺構想書，提 106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規劃小組審議。
 - 9、通過本校新校區風雨球場需求案，總務處已著手環境評估差異分析。
 - 10、完成青永館游泳池冷熱雙效系統 106 年維護簽約，總經費金額 94,500 元。
 - 11、完成游泳補救教學，辦理時間：第 11~12 週(106 年 5 月 11 日~5 月 24 日)，參加補救學生人數總計 8 人(4 位男生、4 位女生)。
 - 12、受理體育特殊班申請：一年級 2 人、二年級 11 人，總計 13 人。
 - 13、適應體育申請人數計 3 人。
 - 14、協助本室同仁參加各項協會舉辦之研習活動。
 - 15、完成室務會議、室教評、室課程等會議及紀錄。
- 本室辦理香港培僑書院-暑期海外體育集訓團，並辦理第一場運動傷害預防與因應座談會：時間 106 年 7 月 9 日(星期日)假青永館六樓采風堂。
- 本室辦理香港心誠中學-暑期海外體育集訓團，並辦理第二場運動傷害預防與因應座談會，時間：106 年 8 月 2 日(星期三)假青永館六樓采風堂。
- (二) 活動組

- 1、辦理完成校長盃競賽，舉行籃球、排球、羽球、網球、桌球、撞球、保齡球、及水中趣味競賽等 8 項競賽，辦理時間：106 年 4 月 24 日~106 年 5 月 12 日，共計 606 人次參與，187 人次獲獎，發放 210,000 元體育績優獎助學金。
- 2、106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10 日帶領本校代表隊至台灣大學參加 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參賽選手共計 45 人，由宋孟遠主任擔任領隊，蔡輝炯、韋磊、蘇榮基、高文揚等老師擔任教練，參加網球、羽球、桌球、田徑、游泳、柔道、跆拳道等項目競賽。獲獎項目：柔道一般男生組第一級第一名、柔道隊總錦標第五名；田徑一般男生組推鉛球第三名、一般男生組擲鏈球比賽第六名；中區資格賽獲獎項目：男生一般組桌球單打第一名、男生一般組羽球團體第八名。
- 3、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績優生獎助金核發金額如下：
 - (1) 體育保送生 6 人 30,000 元。校內競賽 187 人 210,000 元。校外競賽成績優異 13 人 55,000 元。總計人數 206 人；總計金額 295,000 元。
- 4、本室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合辦 106 年暑期青春專案「太平游泳訓練營」，活動順利完成。活動日期：7 月 10 日至 21 日，活動地點：本校游泳池。
- 5、至 7 月 31 日止，辦理運動卡人次：學生、教職員等共計 1,202 人，收入金額 398,550 元。

二、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教學組

- 1、106 年 9 月份辦理抵免作業及辦理體育課加退選事宜。
- 2、辦理 106 學年度下學期全校體育課程之編排。
- 3、新校區運動場看臺構想書後續作業。
- 4、校新校區風雨球場與總務處保持後續聯繫。
- 5、辦理本校日間部與進修推廣部兼任教師聘任事宜。
- 6、辦理游泳補救教學。
- 7、辦理體育特殊班作業申請。
- 8、辦理 106 年全校學生體適能檢測含游泳自救能力。
- 9、協助本室同仁參加各項協會舉辦之研習活動。
- 10、教師成效評估聯絡窗口。

(二) 活動組

- 1、辦理 106 年校慶運動會活動。
- 2、受理校、內外體育績優生入學生及競賽活動體育績優獎助金申請發放事宜。
- 3、各代表隊進行集訓，預備參加 106 年大專盃、107 年全國大專運動會等各項競賽，以為校爭光，並辦理各代表隊出隊之各項補助事宜。
- 4、辦理體適能教室及重訓室設備增購。
- 5、進行校友辦理運卡之相關設籍課稅申請業務。

語言中心

一、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一) 外語教學組：

- 1、完成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性語言共同選修課程預選作業，開設課程共計 47 門：英語類英語閱讀、辦公室英文等 21 門；法語類實用基礎法語等 2 門；日語類日語五十音入門、日語 50 音與生活用語等 14 門；俄語類俄羅斯旅遊與俄語等 2 門；德語類 3 門；韓語類 5 門。
- 2、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進推部、進修學院及專校轉學生大一英文、英語聽講課程抵免相關審核作業。
- 3、配合教務單位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性共同必修課程人工加退選作業。

- 4、辦理日間部四技學制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32 班大一英文及英文聽講 GEPT 期中及期末會考作業。
- 5、辦理進推部四技學制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必修英文課程期中及期末紙本會考施測作業。
- 6、協助中心教師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行教學大綱及數位學習平台資料上傳作業。
- 7、辦理日間部、進推部、進修學院及專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排課作業。
- 8、辦理日間部、進推部、進修學院及專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聘任作業。
- 9、協辦 105 學年度暑修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開課作業。
- 10、完成 106-1 全校性語言共同選修課程預選作業，開設課程：英語類英語閱讀、辦公室英文等 22 門；日語類日語五十音入門、日語 50 音與生活用語等 14 門；俄語類俄羅斯旅遊與俄語等 2 門；德語類 4 門；法語類實用基礎法語 1 門；泰語類 3 門；越南語類 3 門。[\(附件 7\)](#)

(二) 外語證照輔導組：

- 1、105 年第 2 學期英語畢業門檻抵免申請審核作業持續進行，共計 311 人達抵免標準予以通過。
- 2、105 年第 2 學期外語補救教學英檢輔導 A，共計 515 位同學申請補救教學修課，479 人通過課程輔導。
- 3、105 年第 2 學期外語證照報名費補助審核作業完成，共計 150 人合格獲得補助，6 人不符合補助資格。
- 4、本學期辦理一次多益及一次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第一級校園考，計 1,612 人應考，其中 537 人通過初級標準；333 人通過中級初試標準；90 人通過中級標準；27 人通過中高級標準，共計 987 人通過初級以上標準。本中心並已協助 7 人次低收入戶或失業子女完成優惠報名。
- 5、完成本學期 106 教學卓越 C-1 計畫內一場情境外華語夏季研習營、一場「外語學習－海外渡假打工 vs. 海外打工渡假」講座、一場英文字彙競賽活動及二門十週外語加強課程－「ESP 實用商用英文(進階)」課程及「實用日文(進階)」課程。

二、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外語教學組：

- 1、辦理日間部 106 學年度新生英文編班及外僑生及陸生英文編班測驗作業。
- 2、辦理 106 學年度課程說明會作業。
- 3、辦理典範計畫-E8 國際交流-外師講座活動 32 場次；第 2 外語外師講座活動 11 場次。
- 4、辦理微學分課程－外師駐點講座活動 17 場次。
- 5、辦理日間部、進推部、進修學院及專校新生/轉學生申請英文抵修審核及複試作業。
- 6、辦理新生英文加強輔導課程，課程名稱「初級英文」，申請時數 30 時。
- 7、辦理技專校院技優領航計畫-基礎學科-情境字彙捷進班學分班課程。
- 8、辦理日間部、進推部、進修學院及專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復學生延修生、轉學生科目抵免及選課作業。
- 9、辦理日間部四技學制 32 班大一英文及英文聽講 GEPT 學前測驗、期中及期末會考作業。
- 10、辦理進推部四技學制必修英文課程期中及期末會考施測作業。
- 11、協助中心教師進行教學大綱及數位學習平台資料上傳作業。
- 12、協助辦理 105 學年度中心專任教師定期成效評估作業。
- 13、辦理日間部、進推部、進修學院及專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排課作業。
- 14、辦理日間部、進推部、進修學院及專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聘任作業。
- 15、辦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性共同選修課程預選作業。

(二) 外語證照輔導組：

- 1、賡續完成規劃英語畢業門檻預警輔導制度，追蹤統計學生畢業門檻通過情形。
- 2、賡續執行卓越 C-1 計畫外語加強課程，持續精進學生外語能力。

- 3、賡續執行卓越 C-1 計畫開設英語輔導班，舉辦英檢測驗校園考，提升學生英文畢業門檻通過率。
- 4、依規劃執行卓越 C-2 計畫開設華語與文化輔導班，協助外籍學生提升華語能力，融入在台文化，適應環境並增進課業學習效益。
- 5、賡續培訓學生取得外語證照，針對學生聽力及閱讀能力進行提升。

產學營運總中心

一、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一) 跨中心業務

- 1、協助撰寫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SR)計畫分支計畫，並針對鄰近工業區企業受訪者製作問卷、發放與統計。簽署 5 家工業區服務中心合作備忘錄(MOU)，分別是：大里、台中、關連、大甲幼獅、台中精密機械園區廠協會。
- 2、完成經濟部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智慧眼鏡骨科手術解決方案商業化開發計畫，6 月 22 日期中訪視。
- 3、提案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 6 月送構想書及及 7 月送申請書。
- 4、規劃德語課程開設事宜。

(二) 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

- 1、3 月 2 日赴秀水高工宣導暑期課程及招生。
- 2、3 月 16 日福建省機械工業聯合會來訪，討論課程合作。
- 3、協助科技部機聯網平台計畫(3 月-6 月 31 日)。
- 4、3 月 23 日成立雲端與人工智慧技術服務中心。
- 5、3 月 24 日辦理 CNC 國產控制器團隊競賽中區說明會。
- 6、4 月 12 日至 20 日至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 CNC 工具機移動軸精度檢測服務(共計 6 日)。
- 7、5 月 4 日-5 日協辦 CNC 國產控制器競賽課程。
- 8、5 月 4 日至 10 日至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 CNC 工具機移動軸精度檢測服務(共計 5 日)。
- 9、5 月 17、23 日與友嘉集團討論後續合作方式。
- 10、6 月 19 日召開產學營運總中心專案委員會會議，執行校級中心評鑑。
- 11、7 月 3 日至 7 月 14 日辦理 106 年度高職人才扎根計畫暑期中區高職研習營，共計兩梯次，參與學員 45 名。
- 12、系所核心技術計畫徵件、審件及經費控管(總計通過 18 案)。
- 13、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收件(共計 5 案)。

(三) 智財暨技術移轉中心

- 1、1 月辦理電機工程系林俊成老師「一種基於經驗模態分解法之心跳訊號檢測方法與檢測裝置」新台幣 300,000 元非專屬授權。
- 2、3 月、6 月分別召開 105 學年度第四次智慧財產權委員會及第五次智慧財產權委員會。
- 3、4 月 27 日 舉辦「2017 國際發明展及校代表甄選」活動。
- 4、4 月完成「104 年推動研究發展獎勵」專利及國際發明展審查。
- 5、5 月完成「105 年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專利及技轉資料審查。
- 6、3 月完成「2017 瑞士日內瓦國際發明展」及 5 月完成「2017 美國匹茲堡國際發明展」本校代表團參賽相關作業。
- 7、6 月 8 日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共同辦理「新型態裝置之智慧物聯創新應用」技轉媒合會。

8、7月辦理冷凍空調與能源系管衍德老師「環境控制系統技術」新台幣300,000元非專屬授權。

(四) 創新育成中心

- 1、4月6日輔導進駐廠商-慧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SBIR計畫-深度學習運用於先進駕駛輔助系統之前方影像辨識系統補助新台幣700,000元，期末結案事宜。
- 2、6月16日輔導進駐廠商-竣丞國際有限公司獲經濟部工業局中小企業即時技術輔導計畫-多角度銅-水熱管性能測試平台建置計畫-補助新台幣160,000元。
- 3、1月~12月執行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升級轉型服務團-中分團，輔導5家廠商，其中誠岱機械廠進駐本校育成中心。
- 4、7月17日、29日辦理教育部自造基地創新創業實踐計畫-連結外部社群網路，媒合施雅薰校友創業-太陽能行動咖啡車，完成創意市集設攤2場次，業師顧問諮詢4次。
- 5、與工程學院-產業中小能源用戶節能診斷服務中心，共同辦理經濟部能源局-產業中小能源用戶節能推廣計畫，完成4家廠商節能診斷。
- 6、7月28日進駐廠商-商合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經濟部SBIR計畫，申請金額1,567,000元，審查中。
- 7、6月1日進駐廠商-商合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資管系學生合作，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社會創新創業提案競賽，獲全國第四名(佳作)。
- 8、106年度產業園區廠商競爭力推升計畫-產業園區專案輔導計畫-大甲幼獅工業區，進行37家廠商需求訪談及3家技術訪談；協助2梯次學生參訪甲幼工業區，共有3家廠商及20位學生參與；及學生企業實習3家廠商共媒合11人成功實習等多項KPI。
- 9、7月28日經濟部工業局、金屬中心選中大甲幼獅工業區及本校作為亮點示範案例，進行實地參訪，由產學營運總中心中心林熊徵主任進行工作簡報。
- 10、創新企業誠岱公司、沉緣山房進駐本校育成中心，進駐費合計650,000元。
- 11、6月中旬出席台中市政府摘星創業園區計畫，共訪視4場次十餘家廠商。
- 12、6月19日「產學營運總中心專案委員會」通過3家企業申請「師生新創事業獎勵計畫」案。

二、106學年度第1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

- 1、預計年底前完成「精密機械檢測中心」採購循圓測試儀設備。
- 2、執行精密機械檢測中心訓練課程，預計明年初提出項目評鑑。
- 3、預計年底前完成本校技術服務暨檢測收費要點修正草案。
- 4、預計年底前完成本校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 5、預計年底前完成本校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評鑑守則修正草案。
- 6、預計年底前完成本校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收支管理施行細則新增草案。
- 7、系所核心技術計畫結案，配合學校活動進行成果發表。
- 8、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結案。

(二) 智財暨技術移轉中心

- 1、預計9月28日至9月30日辦理「2017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本校代表團參賽相關作業。
- 2、預計10月完成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草案」部份條文修正案。
- 3、預計10月辦理「2017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及12月完成「2017韓國首爾國際發明展」本校代表團參賽相關作業。
- 4、預計11月初召開「106學年度第一次智慧財產權委員會議」。
- 5、預計9月2日辦理校友回娘家-創新技術發表會。

(三) 創新育成中心

- 1、預計與工程學院-產業中小能源用戶節能診斷服務中心，共同辦理經濟部能源局-產業中小能

源用戶節能推廣計畫，完成 1 家以上廠商節能診斷。

2、辦理教育部自造基地創新創業實踐計畫-連結外部社群網路，協助校友創業-太陽能行動咖啡車，完成創意市集設攤 2 場次，業師顧問諮詢 4 次以上。

3、預計辦理計畫申請：

- (1) 艋庫控制震股份有限公司、展奕設計公司申請經濟部 SBIR 計畫。
- (2) 進駐廠商 2 家以上申請經濟部工業局中小企業即時技術輔導計畫。
- (3) 執行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升級轉型服務團-中分團，輔導 5 家以上。
- (4) 物聯網工會與本校聯合提案，目前研發專案範疇架構中。

4、8/17 接待安徽阜陽師範學院參觀本校育成中心及廠商，並簡介輔導創新創業機制。

5、執行 106 年度產業園區廠商競爭力推升計畫-產業園區專案輔導計畫-大甲幼獅工業區預計在大甲幼獅工業區成立自行車聯盟，並簽署 MOU。

6、持續進行經濟部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智慧眼鏡骨科手術解決方案商業化開發計畫，8 月請領第二期款。

人事室

一、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辦理第七任校長就職典禮事宜。
- (二) 辦理部分主管異動作業。
- (三) 辦理 106 年下半年度月退休金發放作業。
- (四) 辦理本校 106 年春節團拜事宜。
- (五) 辦理專、兼任教師聘任、升等事宜。
- (六) 辦理教職員進修、獎懲等事宜。
- (七) 辦理行政人員講習。
- (八) 辦理教師年資加薪事宜。

二、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辦理部分主管異動作業。
- (二) 辦理專、兼任教師聘任相關作業。
- (三) 辦理教師學位、著作升等及出國進修等事宜。
- (四) 辦理職員進用送審及獎懲等事項。
- (五) 辦理 106 年職員考績、年終獎金等事宜。
- (六) 辦理 106 學年度新進教師講習。
- (七) 辦理行政人員訓練講習。
- (八) 辦理 106 年度教師節茶會慶祝活動。
- (九) 辦理教師定期成效評估作業。
- (十) 辦理教職員退休、保險事項。

主計室

一、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一) 依限編送 105 年度決算書：

1、依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編製本校 105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2、本校 105 年度決算收支情形如下：

- (1) 業務總收入為 13 億 9,195 萬元，業務總支出為 14 億 6,732 萬元，產生短絀數 7,537 萬元，較預算短絀數 7,143 萬元，增加短絀 394 萬元，係因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及學生申請獎助金、工讀金等實際數較預算增加所致。

- (2) 固定資產擴充改良計畫實際執行數為 3 億 2,078 萬元，保留數為 1,854 萬元，執行率 77.62%，主要係因工具機學院大樓新建工程為跨年度延續性工程，為配合師生反應運動空間問題，將工程開工日期延至 105 年 4 月底，致預算執行率偏低並辦理保留。
- (二) 辦理 106 年度各單位經常門及資本門預算分配。
- (三) 編製 106 年度上半年各月份會計月報，函送教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等機關。
- (四) 編送 106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書，函送教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等機關。
- (五) 籌編並完成本校 107 年度概算：
 - 1、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前函發 107 年度概算需求調查表，106 年 3 月 31 日完成 107 年度概算需求彙編，並簽奉校長核定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並經前開會議同意授權主計室於接獲教育部年度補助款額度通知後修正收入數，暨依教育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經費增刪審查意見修正支出數。
 - 2、107 年度概算書表依教育部通知期限於 106 年 4 月編送教育部及主計總處審查，並依教育部及主計總處核列額度及審查意見修正彙整年度預算數，修正後本校 107 年度預算數金額如下（預算數與概算數差異情形詳如附表）：[\(附件 8\)](#)
- (1) 業務總收入編列 14 億 6,193 萬元，業務總支出編列 15 億 1,708 萬元，預計短絀數為 5,515 萬元。
- (2) 固定資產擴充改良設備費編列 3 億 2,873 萬元，無形資產編列 2,123 萬元，遞延費用編列 250 萬元。
- (六) 依據本校「106 年度出納會計事務查核計畫」，執行出納會計事務查核，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查核結果業於 106 年 8 月 17 日簽奉校長核可。
- 二、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編製 106 年度下半年各月份會計月報，並依限函送教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等機關。
 - (二) 依教育部通知期限將本校 107 年度預算書寄送立法院。
 - (三) 因應 106 年會計年度終了，辦理各項專案計畫經費結報，及年度預算經費報支結算等事宜。
 - (四) 將依限編送 106 年度決算書：
 - 1、依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編製本校 106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 2、依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計算 106 年度應辦理補辦預算數或保留數，並簽奉校長核定及函報教育部。
- (五) 籌編本校 108 年度概算：預計於 106 年 12 月中完成 108 年度概算需求調查，107 年 3 月底前完成 108 年度概算需求彙編，並簽奉校長核定。
- (六) 預計辦理校內會計業務宣導會議 1 次。
- (七) 依奉可之出納會計事務查核計畫辦理 106 學年度上學期之查核事宜。
 - 1、查核範圍包括：清查收據之使用情形、抽查收款及付款之作業情形、抽盤出納組經管之零用金、定存單及保管品等有價證券、查核銀行存款情形、查核汽機車停車識別證及運動場館使用卡之核發情形。
 - 2、預計 106 年 12 月底將查核結果陳核。
- 三、本校 106 年度截至 7 月底收支執行情形如下：
 - (一) 業務總收入為 7 億 7,405 萬元，業務總支出為 8 億 2,524 萬元，產生短絀數 5,119 萬元，較預算短絀數 6,349 萬元，減少短絀 1,230 萬元，主要係學雜費收入淨額實際數較預計增加所致。
 - (二) 固定資產擴充改良計畫實際執行數為 9,375 萬元，執行率為 66.05%，因土地改良物、房屋及

建築物等各項工程業依進度施工，惟因工具機學院大樓新建工程開工日期延後，致預算執行率偏低；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雖已陸續提出採購申請，惟大部分仍在辦理採購、驗收程序中，已請各單位加速辦理請購、採購、驗收及付款等相關事宜。

進修學院

一、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一) 註冊組

- 1、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作業完成。
- 2、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彙整與簽核優秀學生獎勵名單、印製學優獎狀及獎學金敘獎作業完成。
- 3、寄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學生復學通知並受理休學生復學申請作業。
- 4、辦理在校生註冊與畢業資格審核及註冊與統計作業完成。
- 5、統計與發送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預警相關資料至各系及導師。
- 6、分送「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成績未輸入事因表」予未輸入期中成績之任課老師填報，以便瞭解其未輸入期中成績原因。
- 7、通知及審核 105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上傳學籍相片，並再次通知未繳交相片之學生依限上網傳送相片。
- 8、審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屆畢業生與延修生畢業資格（含暑修二梯次）、學位證書印製與分發作業完成。
- 9、寄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因逾期未註冊及休學逾期未復學退學通知。
- 10、辦理 106 學年度進修學院及進修專校招生（甄選入學、申請入學）系統規畫與測試、書面資料審查、招生成績核算、寄發報到通知、成績複查與招生榜單公告作業完成。

(二) 課務組

- 1、開課作業建置完成、加退選作業登錄及修正。
- 2、填報教育部校務基本資料庫、技職課程填報總表及填報中區技職校院教學資源分享。
- 3、教師授課鐘點費製作，印領清冊核對完成。
- 4、編訂 106 學年度行事曆並報部備查。
- 5、106 學年度暑期重修班開課、選課作業。
- 6、查堂作業及製作查課紀錄表。
- 7、辦理教師授課時數異動，製作授課時數異動表。
- 8、辦理課程時段及教室異動申請。
- 9、製作「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受評課程清單及卷別資料。
- 10、通知授課教師、學生實施「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問卷，並配合「填問卷！送禮券！」活動，鼓勵同學踴躍上網填寫問卷。
- 11、提醒辦理請假手續之教師補課完畢填寫補課單以完成補課程序。
- 12、新學期排課課表於 14 週會辦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及語言中心規劃排課時間。

(三) 總務組

- 1、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減免學雜費學生共計 59 人。
- 2、105 學年度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共計 46 人。
- 3、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參加學生平安保險人數共計 697 人。
- 4、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各項設備、物品採購、維護及設備費與業務費核銷。
- 5、配合總務處保管組完成進修學院財產、非消耗品盤點作業。
- 6、彙報財政部綜所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大專教育學費。
- 7、辦理註冊繳費單核算、製作與上傳。
- 8、辦理學生加選之收費與退選(含抵免)退費作業。

9、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 2 次校務會議、6 次行政會議及 6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

10、辦理 106 學年度進修學院暨專科進修學校招生試務工作、預算表編列與招生宣傳業務。

(四) 學務組

1、完成 106 學年度進修學院暨專科進修學校甄選入學報名，報名人數總計 421 人。

2、完成 106 學年度進修學院暨專科進修學校申請入學報名，報名人數總計 110 人。

3、完成 106 學年度進修學院暨專科進修學校新生報到日就業媒合活動，參與廠商 21 間，平均薪資 25,000 元起，徵才廠商名錄持續更新中。

4、完成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導師異動改聘相關作業。

5、106/02/16 辦理導師知能研習會；106/04/13 辦理導師會議。

6、外聘兼任專業諮商心理老師駐點服務提供個別諮商與心理測驗，服務時間為每週六上午 08:30-12:30、13:00-17:00，每週日上午 08:30-16:30，諮商人數合計 3 人次。另安排班級輔導，班級輔導以「董氏憂鬱量表」為主題，本學期共 28 個班級實施。

7、完成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含延修生及復學生)兵役緩徵、儘後召集申報。

8、辦理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申請(清寒獎助學金 11 名、原住民學生獎助金 2 名)。

9、學生缺曠紀錄、獎懲登錄及操行成績作業事宜。

10、辦理學生就學貸款，共計 29 名，金額 589,480 元。

11、106/04/02、106/04/08、106/04/09 協助學生活動中心辦理系際盃拔河比賽，報名人數不分男女生共 8 組，並於 106/04/15 由校長及校務主任頒發獎金、獎品及獎狀。

12、106/04/30 完成第 14 屆學生自治團體組織選舉。

13、106/06/10 協辦 106 級畢業典禮;鼓勵景觀科畢業班參與特色景點設計競賽，榮獲第一名並獲頒獎金 50,000 元及獎狀乙紙。

14、加強菸害防治、交通安全、尊重智慧財產權宣導。

15、健康照顧工作及緊急傷病處理及每週衛教單張宣導。

二、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註冊組

1、106 學年度進修學院及進修專校(含甄選入學與申請入學)新生報到流程規劃與執行。

2、106 學年度報到新生學籍資料建檔與校對。

3、106 學年度進修學院、進修專校新生註冊及學籍資料建檔、註冊人數統計與製發學生證。

4、辦理 106 學年度新生編班、編學號及學生資料轉檔等相關事宜，以提供各單位運用。

5、填報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大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與教育部大專校院定期統計表。

6、受理休學生申請復學、延修生註冊與畢業資格審核及新舊生註冊等學籍異動及各項人數統計。

7、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預警與期中成績輸入等相關資料彙整與統計。

8、發送期中成績達四科以上不及格學生名單與相關資料至各系及導師。

9、配合內政部國民教育程度更新，網路報送 105 學年度畢業生及 106 學年度新生教育程度資料檔。

10、105 學年度畢業生、退學生及 106 學年度新生名冊印製與簽核。

11、印製與保存 105 學年度畢業生、退學生學籍卡與歷年成績單。

12、公告及受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轉系(科)作業。

(二) 課務組

1、開課作業建檔；網路加退選作業及跨系(部)申請作業。

2、抵免學分審查建檔作業、查堂作業及製作查課紀錄表。

3、填報教育部校務基本資料庫、技職課程填報總表及填報中區技職校院教學資源分享。

4、教師授課鐘點費計算時數與核對印領清冊。

- 5、新學期排課作業、預估學分學時費收費標準。
- 6、製作「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受評課程清單及卷別資料。
- 8、提醒辦理請假手續之教師補課完畢填寫補課單以完成補課程序。
- 9、新學期排課課表於 14 週會辦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及語言中心規劃排課時間。
- 10、修正 106-2 行事曆及印製小卡行事曆。
- 11、調查 106-2 各系科預估學時學分數。

(三) 總務組

- 1、承辦學生減免學雜費、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業務。
- 2、彙報財政部綜所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大專教育學費。
- 3、承辦學生平安保險各項事務。
- 4、承辦各項收費與退費之業務。
- 5、辦理財物設備採購、維護與報廢等工作。
- 6、辦理工讀生徵聘與管理。
- 7、辦理進修學院暨進修專校校務會議及行政會議之召開與紀錄。
- 7、通知授課教師及學生實施「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問卷，並配合「填問卷！送禮券！」活動，鼓勵同學踴躍上網填寫問卷。

(四) 學務組

- 1、106 學年度導師聘任與聘書發放相關作業（共 29 班）。
- 2、缺曠課、獎懲登錄及操行成績作業事宜。
- 3、辦理學生兵役緩徵、儘後召集申報事宜。
- 4、受理各項校內外獎助學金及急難救助金申請。
- 5、辦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兵役緩徵、儘後召集申報事宜。
- 6、辦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就學貸款申請事宜，繳件日期 106/09/12-106/09/17。
- 7、106/09/09 辦理 106 學年度新生入學輔導及新生健康檢查。
- 8、辦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有獎徵答活動。
- 9、健康照顧工作及緊急傷病處理及每週衛教單張宣導。

工程學院

一、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一) 辦理高教深耕計畫：107-111 年高教深耕計畫執行策略提報。

(二) 辦理典範科大計畫：

- 1、配合 106 年典範科大計畫補助經費核定，修正各分項計畫書。
- 2、106.3.6 召開典範科大智慧綠色科技研發聯盟第一次團隊會議。
- 3、106.6.9 召開典範科大綠色科技研發聯盟會議。

(三) 辦理教學卓越計畫：

- 1、彙整填寫 B 分項：強化學生實作能力 B-2-1：跨域深化接軌產業（跨領域學程）計畫書及採購經費明細。
- 2、填報 105 年卓越計畫期末成果報告簡報審查意見表。
- 3、配合 106 年教學卓越計畫補助經費核定，修正各分項計畫書。
- 4、辦理 D-3-1 國際策略聯盟，5 月 1 日至 4 日赴印尼進行學術宣傳交流洽談案。
- 5、辦理 D-3-1 國際策略聯盟，5 月 31 日至 6 月 3 日赴緬甸進行學術宣傳交流洽談案。
- 6、公告「C-3-2 補助研究生赴海外發表論文補助費用」，並受理學生申請審查。

(四) 教育部推動創客自造教育計畫：

- 1、辦理「跨領域設計人材培育計畫-教師實務工作坊」，經公告參與意願後，推薦本院呂春美老

師前往參訓。

2、辦理設備費採購案。

(五) 教學創新先導計畫：

1、問題導向(PBL)課程、程式設計課程、創新創業課程、教師專業社群等各分項計畫書。

2、106 年技職深耕計畫各項關鍵指標，研擬執行方案。

(六) 辦理教育部技專校院跨領域專業技術人才培育計畫：

1、截至 106 年 8 月 30 日，本院執行跨領域計畫工業 4.0 學程入班宣傳共 74 位學生報名參與。

2、完成跨領域計畫類生產線加工零件評估及試生產。

3、完成跨領域計畫後段檢測設備合作廠商整線協調規劃。

4、完成跨領域計畫 10 萬以上標案共 6 件決標：1.光學顯微模組、2.精密雷射位移計、3.自動化光學量測系統、4.雷射雕刻機、5.CNC 可程式控制器、6.六軸機械手臂裝置，金額共 1,000 萬元。

(七) 辦理本院專兼任教師升等及教師資格送審形式審查及外審作業：

1、機械系：

(1) 張子欽老師著作送審教授資格。

(2) 李榮茂老師著作送審副教授資格。

(3) 兼任教師郭根男申請講師資格。

2、化材系：

(1) 兼任黃朝晟老師以學位論文送審助理教授資格。

(2) 兼任教師黃奕豪博士形式審查及外審事宜。

3、冷凍系：

(1) 顏阿桃助教學位送審助理教授資格。

(2) 兼任教師張咀亮老師送審教授資格。

(3) 任教師王清信、陳清光送審助理教授資格。

(八) 辦理國際交流：

1、106.04.25 泰國清邁皇家大學來訪，本院召開雙聯學制討論會議討論泰國清邁皇家大學綠能中心與本院化材系、冷凍系訂定雙聯學制合約初稿事宜。

2、本院與印尼 Politeknik Manufaktur Negeri Bandung (POLMAN) 簽訂 MOA。

3、出席國際事務處辦理「2017 年國際學生夏令營工作分配會議」，依限提出課程規畫表。

4、辦理日本奈良高專於 3 月 22 日至 24 日到校，參訪本校機械工程系應用科技實驗室，並安排前往盈錫精密參訪。

5、辦理印尼萬隆州立理工學院(Politeknik Negeri Bandung)國際處 Dr. Harita N Chamidy 3 月 24 日至校參訪，並安排與外籍生座談。

6、辦理暑期國際學生交流事宜。

(九) 辦理招生宣傳：

1、106.03.12 辦理本校 106 年度全國高中職智慧生活創意設計比賽，本院工程領域各類別參賽組數如下：C1 機械創意設計類 60 組、C2 化工與材料創意設計類 26 組、C3 能源應用類 22 組，共計 106 組參賽隊伍參賽。

2、配合綜合業務組調查彙整 106 年度上半年本院系招生宣傳執行情況。

(十) 辦理學生/教師活動：

1、106.02.20 辦理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跨領域學分學程說明會。

2、106.03.30 辦理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週會，會中邀請盈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巫有崇總經理蒞臨演講，講題：面對挫折，要有正向思考能量；勇於接受挑戰，才能實現夢想！

3、106.06.09 召開本院各系學會學生畢業典禮正冠工作說明會。

4、106.06.15 辦理本院 106 年度學生實務專題創意製作競賽，由各系舉薦該系前 6 名優秀作品參賽，共計 16 隊參賽、45 位同學參加。

5、106.06.10 辦理本校畢業典禮本院畢業生正冠事宜。

(十一) 院務發展：

1、106.02.23 掛牌成立本院「3D 列印創新設計中心」、「節能科技與環控研究測試中心」。

2、106.06.28 三菱重工空調冷熱事業上菱工業董事長來訪。

3、辦理本院 105 年度「績效優良教師」、「整合績效優良教師」、「教師帶隊參與全國性及國際性學術競賽」、「空間整合績效優良單位」獎勵。

4、辦理本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跨領域學分學程學生取得證書及獎勵申請，「綠色科技工程與應用學程」共 2 位取得證書、「綠色能源科技學程」共 17 位取得證書。

5、依本校 106-111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協調會議，配合撰寫本院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初稿。

6、召開 5 次主管會議、2 次院務會議進行院務討論。

7、召開 5 次院教評會審議教師聘用、升等等事宜。

8、召開 1 次院課程會議審議本院各系所學分計畫表新修訂案。

9、召開 1 次院務發展諮詢委員會進行院務發展討論。

10、賡續辦理本院網頁及工程館東側川堂 LCD 看板展示內容製作更新。

(十二) 配合本校各單位辦理下列事項：

1、秘書室：

(1) 彙整推薦本校 106 年度中華民國斐陶斐新榮譽會員名單。

(2) 106 年度斐陶斐榮譽學會-新榮譽會員入會典禮通知與調查。

2、人事室：

(1) 填報彙整人力資源管理工作說明表。

(2) 進行專案教師多元績效指標調查。

(3) 填報教師定期成效評估點數-本院業管委員會名冊。

3、教務處

(1) 綜合業務組： A.彙整 105 年度下半年本校各院系招生宣傳執行情況調查。 B.2017 中區技職嘉年華招生宣傳活動各院系參與意願調查、策略聯盟夥伴學校高職群科專業研討會推薦學校名單。 C.調查填報 106 學年度 12 年國教 7 年級招生宣傳調查表。

(2) 課務組： A. 填報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跨領域學程開課調查。 B. 推薦 12 年國教課程研究發展會委員。

(3) 註冊組： A. 調查 106 年度統測考生服務隊名冊。 B. 填報教學實務研究成果技術報告送外審查標準建議

(4) 教學資源中心：推薦教學傑出教師法規修訂小組委員。

4、學務處

(1) 課指組： A. 填報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單位共同時間預定表。 B. 填報 106 年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錢少華獎學金推薦名冊。

5、總務處

(1) 保管組： A. 填報各單位使用本校建物公共空間調查表、會議室使用頻率調查表。 B. 填報單位盤點初盤表。

6、研究發展處：

(1) 填報彙整校務基本資料庫 9-2-7 表。

(2) 填報 106 年度學院單位設備費設備規劃明細表。

(3) 討論本院產業學程計畫與連貫式培育方案計畫書與經費編列。

(4) 薦 2017 國際發明展校代表甄選評審委員。

- (5) 填報 106 年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與臺中市政府合作議題盤點表。
- (6) 填報各學院教師著作升等送外審查標準。
- (7) 撰寫本院 106-111 中程發展計畫。
- (8) 通知本院各系申請 106 年度卓越計畫補助辦理「教師赴公民營機構實務研習補助計畫」。
- (9) 彙整撰寫本院 106-111 中程發展計畫-第五項「提升教學品質特色計畫經費規劃」。

7、產學營運總中心：

- (1) 撰寫本院核心技術發展計畫書。

8、國際事務處：

- (1) 辦理 106 年度工程學院教師出國參加國際研討會國際差旅費補助缺額登記。

9、電算中心：

- (1) 提報 107 年度電腦經費預算表。
- (2) 填報 106 年度政府機關電腦作業效率查核問卷。
- (3) 填報 105 學年度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

二、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配合學校申請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相關辦理事宜。
- (二) 配合典範科大計畫賡續辦理各分項子計畫事宜。
- (三) 配合卓越計畫賡續辦理各分項子計畫事宜。
- (四) 配合教學創新先導計畫賡續辦理各分項子計畫事宜。
- (五) 配合跨領域專業技術人才培育計畫賡續辦理工業 4.0 學程入班宣傳、建置完成類生產線設備試生產加工零組件及產品精度符合廠商需求。
- (六) 配合學校籌辦 106 年度全國高中職智慧生活創意設計比賽。
- (七) 辦理 106-1 跨領域學程說明會。
- (八) 辦理 106-1 工程學院學生院週會。
- (九) 定期舉辦院教評會審議教師聘用、進修、升等等事宜。
- (十) 定期舉辦院課程會議審議本院各系學分計畫表及課程。
- (十一) 定期召開主管會議、院務會議進行院務討論。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一、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本所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產學合作案共計 6 件，金額達 2,280,000 元。
- (二) 本所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科技部計畫共計 3 件，金額達 3,741,508 元。
- (二) 本所召開所課程會議，訂定本所 106 學年度博士班學分計畫表及修業辦法。
- (三) 本所於本學期辦理產業菁英系列講座共計 6 場本所辦理辦理產業菁英系列講座，邀請專家學者專題至校演講，並給合大台中跨校聯盟活動，邀請他校學生至本校參與講座，分別邀請國立成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研究所苗君易特聘教授、湯森路透解決方案邱明峻顧問、崑山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周煥銘院長/講座教授、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自動化科技研究所林志哲教授、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陳亮嘉特聘教授、國立台南大學綠能系郭振坤教授蒞校演講。
- (四) 本所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典範科大計畫」遴聘 4 位業界專家，至校協同教學。
- (五) 本所召開所課程會議，訂定本所 106 學年度博士班學分計畫表及修業辦法。
- (六) 配合辦理總務處 106 年度財產盤點相關事宜。
- (七) 配合辦理 105 學年度專業類自我評鑑追蹤檢討作業。
- (八) 本所辦理 106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招生考試，招生人數 3 名，報考人數 4 名，報到人數 3 名。
- (九) 本所 105 學年度春季班外國學生報考人數 1 名，錄取人數 1 名，註冊人數 1 名。
- (十) 本所 106 學年度秋季班外國學生報考人數 3 名，錄取人數 1 名。

- (十一) 本所辦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之排課事宜。
- (十二) 本所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3 位 103 級博士生申請資格考核通過，得晉級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十三) 本所博士生陳泳潤將至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機械工程系 Manufacturing Automation Laboratories 進行 8 個月博士後研究及學術交流。
- (十四) 本所博士生吳昆達將於至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機械工程系進行一週工具機高階訓練課程(Advanced Training Course)。
- (十五) 辦理教育部新南向培英專案計畫及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
- 二、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本所持續辦理辦理產業菁英系列講座且邀請專家學者專題至校演講。
- (二) 本所辦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典範科大計畫」業界專家遴聘。
- (三) 本所配合典範科大計畫賡續辦理子計畫事宜。
- (四) 本所辦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排課事宜。
- (五) 本所配合辦理 105 學年度教師定期成效評估。
- (六) 協助辦理 106 學年度招收陸生博士班相關事宜。
- (七) 本所配合辦理 106 學年度春季班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相關事宜。
- (八) 本所將辦理 106 學年度師生座談會。
- (九) 賡續召開所務會議討論所務事宜。
- (十) 辦理所內經費管理、物品採購及財產管理事宜。

機械工程系

- 一、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本系新聘專任教師謝瑞青老師於 106 年 2 月 1 日報到。
- (二) 本系 106 學年度新任系主任由陳聰嘉老師擔任，並於 106 年 8 月 1 日上任。
- (三) 本系王丁老師、王銘傳老師於 106 年 8 月 1 日榮退。
- (四) 本系 106 年度獲通過科技部小產學案件數 3 件，參與中興大學科技部計畫共同主持 2 件。
- (五) 本系 106 年度 2-7 月份獲通過專利案件，發明類計有 8 件，新型類計有 6 件，總計 14 件。
- (六) 本系 106 年度 2-7 月份產學案共有 5 件。
- (七) 本系申請通過教育部補助 106 學年度「產業學院」-工具機基礎技術人才培育學分學程計劃。
- (八) 本系於 2 月 15 日舉辦校外實習廠商合作說明會，共邀請 25 家廠商與會，並向廠商說明校外實習相關合作規定與計畫。
- (九) 本系分別於 5 月 4 日、5 月 11 日舉辦校外實習媒合前廠商說明會，共邀請 20 家廠商至校向學生說明實習工作內容與相關福利。
- (十) 本系於 5 月 25 日於機械館前停車場舉辦機械系校外實習媒合會，共媒合學生 50 名、廠商 22 家。
- (十一) 本系於 106 年 2 月 3 日至 8 日舉辦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委辦之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乙級術科測試工作。
- (十二) 本系於 106 年 3 月 12 日協辦 106 年度全國高中職學生智慧生活創意設計比賽。
- (十三) 本系 3 月 23 日將於機械館二樓會議室舉辦「喬崴進科技(股)公司、高明鐵企業(股)公司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計畫」。
- (十四) 本系 4 月 12 日於機械館二樓會議室舉辦「第十五屆自動化工程師和機械專業人才證照考試」說明會。
- (十五) 本系 4 月 14 日於機械館二樓會議室舉辦喬崴進科技(股)公司、高明鐵企業(股)公司產學合作人才培育甄選面試，喬崴進科技(股)公司錄取 5 位同學、高明鐵企業(股)公司錄取 6 位同學，今年暑假將安排錄取同學至公司實習。

- (十六) 本系 5 月 21 日(日)舉辦 106 學年度第一次機械專業人才認證考試，共計 29 名同學報考。
- (十七) 本系於 106 年 6 月 8 日，辦理 105 學年度機械工程系學生實務專題競賽暨成果展示。
- (十八) 本系於 6 月 8 日辦理一年級「精密製造實習」專業科目會考，每班擇優前三名頒予獎狀及禮券。
- (十九) 本系於 6 月 26 日至 7 月 22 日開授暑期 CNC 乙級證照輔導班，開授內容為乙級證照考試學科、術科、手寫程式及機台操作等課程，共輔導 32 名學生。
- (二十) 本系於 106 年 8 月 18 日圓滿完成勞動部 105 學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評鑑。
- (二十一) 本系 106 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招生名額 40 名，已有 20 名學生辦理報到。
- (二十二) 106 學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招生，已於 7 月 4 日辦理完畢，機電整合四技專班合作廠商共 8 家，新生人數共一班，21 人。
- (二十三) 106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招生，已於 7 月 6 日辦理完畢，精密機械四技專班合作廠商共 24 家，新生人數共 2 班，78 人。
- (二十四) 產學訓攜手合作計畫工精大職一招生於 106 年 7 月 22 日放榜，錄取正取生名額 50 名，備取生名額 50 名，7 月 26 日辦理正取生報到共有 36 名，備取生 14 名。
- (二十五) 109 學年度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本系已順利通過申請，預計與臺中高工、勞動部中彰投分署合作，開設精密機械四技專班，核定招生名額共 1 班，50 位。
- (二十六)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舉辦專業科目校外專家課堂演講，共計 26 場。
- (二十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 TA，協助課程共計 36 門，輔導人次共計 182 人。
- (二十八)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課輔，輔導課程共計 8 門，輔導時數 27 小時，輔導人次 551 人。

二、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本系將於 106 年 9 月份開始辦理 106 年度第 1 次財產、物品報廢清點作業。
- (二) 本系將於 10、11、12 月份夜間，繼續針對報名考照學生開設 CNC 銑床乙級證照加強班，以協助術科及學科考照之熟悉度。
- (三) 本系將於 11 月底前辦理完成系主任與新生座談。
- (四) 本系將於 11 月底前提送 107 學年度產業碩士秋季班招生名額計畫申請。
- (五) 本系將於 106 年 11、12 月份舉辦日間部碩士班甄試入學面試。
- (六) 本系將於 12 月 1 日、2 日舉辦 106 年度中國工程機械學會年會、第 34 屆學術研討會、科技部工程處固力、能源、熱流學門成果發表。
- (七) 本系將於 106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本系機電整合實驗室建置機電整合乙級檢定合格場地計畫。
- (八) 本系將於 107 年 1 月份舉辦 106 學年度校外實習廠商合作說明會，將向各家廠商說明實習合作模式與相關規定。
- (九) 110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預計於 106 年 11 月向教育部申請辦理，申請計畫書預計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定稿寄出。
- (十) 本系將於 107 年 2 月 1 日新聘專案教師二名，目前已公告徵才資訊。
- (十一) 本系將於 107 年 2 月 1 日新聘專業技術人員一名。
- (十二) 執行教育部補助本系 106 學年度「產業學院」-工具機基礎技術人才培育學分學程計劃。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一、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一) 舉辦活動：

- 1、1 月 25 日辦理「國中生體驗營」。
- 2、3 月 6 日舉辦本學期進修推廣部師生座談會-專題演講，邀請吳欽憲先生演講，講題：自己的舞台自己搭，地點：國秀樓 B1 國際會議廳。

3、3月15日召開師生互動座談會-班級代表聯席會議。討論本年度優秀青年代表及與同學政策宣導與互動。

4、3月28日召開「106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委員會」。

5、4月29日舉辦「106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錄取生說明會」。

6、5月1日至7月31日邀請西安科技大學易大偉講師至本系進行金屬工藝之研究暨演講活動，於5月3日及5月17日舉辦專業講座，講題分別為金屬材料之磨損及Fe-B合金組織及性能研究。

7、6月6日配合卓越計畫辦理業界諮詢師活動，邀請桐核閎生物科技公司組訓部經理陳虹臻老師對大四畢業生進行「職涯規劃」座談會。

8、6月10日舉辦「畢業禮讚」茶會。

9、7月14日舉辦策略聯盟-化工與材料專題製作活動，邀請合作高中職學校參加。

(二) 舉辦教育訓練：

1、2月8日辦理教師成長活動「貴重儀器-SPM-教育訓練」，邀請塑發中心陳建中博士蒞臨指導。

2、2月9日辦理教師成長活動「貴重儀器-GC-MS-教育訓練」，邀請珀金埃爾默有限公司蒞臨指導。

3、3月10日辦理教師成長活動「貴重儀器-HPLC原理及機台操作-教育訓練」，邀請安捷倫公司蒞臨指導。

4、6月1日辦理創課課程新購機台之教育訓練-雷射雕刻切割機。

5、6月9日辦理創課課程新購機台之教育訓練-3D掃描器。

(三) 校外實習：

1、3月23日舉辦「106學年度校外實習廠商徵才說明會」。

2、5月4日舉辦化材系校外實習媒合會。

3、5月18日舉辦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校外實習說明會暨面試。

4、6月8日舉辦106學年度校外實習行前座談會暨工業安全與衛生講座。

(四) 招生宣傳：

1、5月11日嘉義高工、霧峰農工招生宣傳。

2、5月12日埔里高工、桃園農工招生宣傳。

3、5月16日觀音高中招生宣傳。

4、5月19日永靖高工、東勢高工、光華高工招生宣傳。

5、5月25日沙鹿高工招生宣傳。

6、5月26日苗栗農工招生宣傳。

7、6月7日至崇實高工進行模擬面試活動。

8、6月9日至觀音高中進行模擬面試活動。

二、106學年度第1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建置檢測實驗室，執行技職再造檢測人才培育計畫。

(二) 申請實驗室認證以符合業界需求，提升檢測業務。

(三) 持續辦理校外實習申請、訪視輔導等相關業務。

(四) 配合執行典大與卓越計畫等相關業務。

(五) IEET工程教育認證持續執行。

(六) 舉辦師生互動相關系列活動與畢業生職涯座談。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一、105學年度第2學期工作成果

(一) 本學期產學合作案：34件,共6,637,680元。

- (二) 106 年度科技部計畫：4 件,共 3,691,585 元。
- (三) 106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計畫：1 件,共 900,000 元。
- (四) 106/04/05-106/04/19 配合總務處辦理年度財產盤點作業。
- (五) 國際發明展得獎：2017 瑞士日內瓦第 45 屆國際發明展-金牌獎及韓國特別獎，得獎師生：管衍德老師及葉念綺等五位同學。
- (六) 學生參加校外競賽得獎：
 - 1、台灣冷凍空調學會主辦-「大學專題」論文競賽，得獎獎項-「大學專題獎」，得獎人：唐謙山等五位同學，指導老師：吳友烈老師。
 - 2、教育部主辦-2017 年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得獎獎項-「機械與動力機械群-佳作」，得獎人：陳思呈等四位同學，指導老師：吳友烈老師。
 - 3、中國制冷空調工業協會主辦-大金空調杯-第十一屆中國制冷空調行業大學生科技競賽，得獎獎項-「一等獎」，得獎人：黃偉豪等三位同學，指導老師：張志彰老師。
- (七) 於 106 年 5 月 25 日辦理學生暑期校外實習媒合會，計有 53 家廠商提供實習名額，共媒合 110 名學生。
- (八) 本學期辦理台灣日立綜合空調股份有限公司、洋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良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它公司獎助學金共計 5 項，計有 71 人次提出申請，總發出金額計 51 萬。
- (九) 本學期 5 月份至 10 所高中職辦理招生宣傳活動。
- (十) 本學期辦理專題研討演講共計 21 場次。
- (十一) 辦理 106 學年度本系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四技專班招生，共計 119 人報名，錄取 30 人。
- (十二) 辦理 106 學年度本系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共計 100 人報名，錄取 50 人。
- (十三) 於 106 年 6 月 3 日辦理 2017 綠色科技工程與應用研討會。
- (十四) 於 106 年 6 月 23 日辦理本位課程及工程認證校外專家學者座談會，邀請建國科技大學曾憲中教授、中興大學楊錫杭教授、逢甲大學方俊教授、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朱賜評理事、王國宗技師蒞臨本系指導，提供建議意見。

二、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申辦 106 年度第 3 梯次「冷凍空調裝修」職類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
- (二) 本系各項經費之執行及各項計畫、產學合作案申辦作業。
- (三) 本系財產及非消耗品報廢作業。
- (四) 2017 暑期短期交流活動-校外參訪帶隊老師：駱文傑、管衍德，時間：106 年 8 月 11 日 07：20~17：30，地點：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和泰生業股份有限公司，參加人數：33 人。
- (五) 辦理彭成渝老師擔任本系「計算機程式」課程及柯文老師擔任本系「電子電路」課程之兼任授課教師之聘任事宜。
- (六) 辦理本系陳清光老師、王清信老師、黃正杰老師等教師及新聘兼任教師張咀亮老師申請聘任追認事宜。
- (七) 辦理本系進修部四技申請入學，學生入學報到及聯繫事宜。
- (八) 於 106 年 8 月 22 日召開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教評會議，討論本系專案教師應徵等議題。
- (九) 高教深耕「微學分跨領域學程」公協會合作意向書，目前已有台中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與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與本系簽訂合作意向書。
- (十) 辦理印尼博士生 BAMBANG 申請外國人工作許可工作證事宜。
- (十一) 預計於 9/11 開學後辦理 106-1 獎學金申請作業。
- (十二) 預計於開學辦理 106-1TA 需求人數調查及相關作業。
- (十三) 預計於 11 月初至 12 月底開始辦理 106-2 學期校外實習課程配合廠商調查、學生媒合會及相關作業。
- (十四) 預計 106 年 10 月 28 日辦理 2017 年能源與冷凍空調學術暨技術研討會及創意發明競賽。

管理學院

一、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召開 1 次院務會議，商討院內有關教學、課程相關事宜。
- (二) 召開 5 次院教評會議，辦理教師聘任與升等、各系所「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結果改進策略案及技職再造方案遴聘業界專家。
- (三) 辦理一場管理學院院週會大師級演講。
- (四) 辦理泰國清邁皇家大學 8 名學生短期國際交流學術活動。
- (五) 舉辦中區技職校院交流會議 1 場(時間：106 年 4 月 14 日；參與人數：9 位聯盟商管學院院長)。
- (六) 106 年 2 月 22 日學程說明會宣導推動本院學程，參與人數 60 人。
- (七) 106 年教育部技職再造計畫執行成果：辦理一場籌備討論會議、學程申請人數：74 人、6 場校外參訪、15 場專題演講、聘任業師協同教學共 6 門課程 3 位業界專家教師。
- (八) 105 學年第 1 學期辦理教師升等外審事宜共 8 件。
- (九) 辦理各項國際交流活動，如：學術交流參訪共 3 件。
- (十) 106 年 8 月 28-29 日辦理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觀光工廠品牌規劃與體驗設計，共有 20 名教師參與。
- (十一) 辦理國際專班招生及課程安排事宜，共錄取約 15 名外籍生。

二、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召開院務及院課程會議，商討院內有關教學、課程相關事宜。
- (二) 召開院教評會議，辦理教師聘任與升等、各系所「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結果改進策略案及技職再造方案遴聘業界專家。
- (三) 106 年 10 月 19 日辦理 106 學年第 1 學期管理學院院週會事宜。
- (四) 辦理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各項活動執行，如：人才培育、技術研發及制度面調整各項事宜等。
- (五) 辦理教學卓越計畫各項活動執行，如：典範教學力、全人自學力、職場就業力、國際移動力、課程實創力、資源共享力各項事宜等。
- (六) 辦理學程說明會宣導並推動本院學程，落實學生學程修課，增加修習人數。
- (七) 推動本院研究團隊及產學合作事宜，增進本院產學合作能量。
- (八) 辦理管理學院華文商管學院認證計畫書修正事宜。
- (九) 辦理教育部 106 年技職再造計畫執行事宜。
- (十) 辦理 2017 國際研討會暨第十五屆管理學術研討會籌備事宜。
- (十一) 辦理執行院核心技術發展計畫。
- (十二) 辦理申請 106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一、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為推動系務運作及達成系務發展目標，本系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委員召開會議次數如下：
 - 1、系務會議 3 次。
 - 2、系教評委員會會議 6 次。
 - 3、系課程委員會會議 7 次。
 - 4、系招生委員會 2 次。
 - 5、急難救助審查委員會 1 次。
- (二) 本系日四技部柯奐辰同學代表台灣參加波蘭舉行之遙控直升機世界大賽，榮獲 2017 FAI F3N 世界冠軍。
- (三) 本系吳彥陞同學、彭聖溢同學、王郁琦同學通過 106 學年度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 (四)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系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約 398 張。
- (五) 本學期典範計畫業界專家遴聘作業共計 28 門課程。
- (六) 本學期實務增能計畫業界專家遴聘作業，合計共聘 6 門課、14 名業師。
- (七) 與雲科大合作申請教育部補助之「智慧製造跨校跨域教學策略聯盟計畫」。
- (八) 至豐原高商及台中家商進行招生活動。
- (九) 辦理本系活動如下：
 - 1、辦理台灣精實企業系統學會第九屆精實企業實務講座。
 - 2、辦理本系業界諮詢師活動。
 - 3、辦理本系專題演講共計 14 場。
 - 4、辦理本系校外實習廠商說明會共 4 場。
 - 5、辦理本系校外實習媒合，共有 17 家廠商以及 63 個職缺。
 - 6、辦理本系 106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新生座談會。
 - 7、辦理本系校外實習期末報告成果展。
 - 8、辦理本系專題發表成果展。
 - 9、完成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修課程預選作業。
 - 10、辦理 106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專班招生作業。
 - 11、辦理 106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招生作業。
- 二、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執行管院技職再造計畫及實務增能計畫。
 - (二) 執行典範科大計畫。
 - (三) 執行產業學院計畫。
 - (四) 持續推動本系 4+1 一貫修讀方案。
 - (五) 推動與產業界建立夥伴關係之建教合作。
 - (六) 持續推動輔導本系師生考取專業證照。
 - (七) 持續辦理升學、就業、研究等相關專題演講。
 - (八) 持續推動校外實習及校外實習服務網建置。

企業管理系

- 一、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教學、課程及系務
 - 1、舉辦校外實習座談會、說明會、媒合會、行前說明會。
 - 2、辦理各學制招生作業。
 - 3、舉辦進修推廣部師生座談會。
 - 4、管理學院「學生學習社群」本系申請趣味理財桌遊社群、GOGORO 社群、多元數位學習提升英語能力社群、進擊的婉君社群。
 - 5、鄧美貞老師至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進行招生宣傳。
 - 6、私立永年高中及正德高中工商科師生至本系參訪。
 - 7、本系專題演講舉辦場次如下：
 - (1) 3/22 邀請靜宜大學 IPU 講師吳佳穎先生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逆境勇氣及 3/24 邀請前台中市勞工局賴淑惠局長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勞動基準法規定與實例。
 - (2) 4/12 邀請 Sony 前半導體事業部管野俊夫總經理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如何邏輯分析及共享經濟及 4/13 邀請富樂國際管顧公司蔡明達總經理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職涯發展面面觀及快樂職涯規劃術。
 - (3) 4/15 邀請工業技術研究院資訊與通訊研究所鄭仁傑副所長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巨量

資料發展機會與挑戰及 4/21 邀請勞工保險局陳懷超主任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勞工保險法規與實務。

- (4) 4/24 邀請弄堂人文品牌策略官邵司及弄堂人文品牌專案戴培宇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弄』清楚一點好-現代王子與公主及 4/26 邀請靜宜大學 iPU 講師吳佳穎先生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逆境的勇氣。
- (5) 5/1 邀請德明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邱得銘經理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職場叢林的生存法則及邀請裕元花園酒店黃東源業務經理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打造飯店個性化消費服務貼近顧客的心：創新與貼心面面觀。
- (6) 5/2 邀請萊優事業(股)公司陳宛瑱管理顧問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團隊學習的關鍵一利他，共享及做好職場禮儀、邀請歐映葡萄莊園有限公司王勝賢負責人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談品牌企劃力。
- (7) 5/4 邀請力山工業黃世文副理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規劃職涯掌握未來。
- (8) 5/10 邀請台灣洗王吳敏雀副總經理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就業和創業"實務及邀請台灣彩券黃志宜總經理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台灣彩券；與社會公益。
- (9) 5/12 邀請程立民老師性別議題專家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性別工作平等法規與實務及 5/17 邀請九天民俗技藝團許振榮團長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九天民俗技藝團逐夢之路。
- (10) 5/18 邀請力山工業黃世文副理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規劃職涯掌握未來及 5/22 邀請弄堂人文品牌策略官邵司及弄堂人文品牌專案戴培宇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弄』清楚一點好-城堡新禾場概念。
- (11) 5/23 邀請千附實業股份公司邱正璋資材部經理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運籌與供應鏈管理及 5/24 邀請華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毛約翰總經理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保全日活動企劃分享。
- (12) 5/27 邀請創景綠涵國際行銷有限公司暨牛饕道地餐飲連鎖楊明宗董事長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創業思維兩岸競賽，反思實踐及 5/31 邀請千附實業股份公司邱正璋資材部經理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運籌與供應鏈管理。
- (13) 6/1 邀請弄堂人文品牌策略官邵司及弄堂人文品牌專案戴培宇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弄』清楚一點好-創新弄點什麼?及邀請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李經緯副總經理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3C 連鎖店商品策略。
- (14) 6/2 邀請張福生先生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勞資爭議處理法與實務及 6/6 邀請三星統計張偉豪總裁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調查與分析師認證-大數據分析。
- (15) 6/8 邀請唯賀國際餐飲有限公司 UN PASTA 張家銘執行長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品牌經營與行銷及 6/13 邀請朝陽科技大學財金系周宗南教師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行銷策略分析與數位教材製作。
- (二) 師生榮譽、證照輔導及國際交流
 - 1、吳淑鶯老師及劉晉宏老師榮獲 105 學年度教學傑出教師獎。
 - 2、鄧美貞老師考取高階調查與研究分析師證照。
 - 3、恭喜本系林欣慧同學榮獲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辦理「105 年愛尊重影展」獲得入圍。
 - 4、優秀青年選拔本系推薦企碩二陳昱傑。
 - 5、本系莊筑涵同學考取國立成功大學電信管理所、國立中興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系研究所。
 - 6、106 級日間部畢業生推薦名冊：榮譽獎章：四企四乙吳玉英、服務獎章：四企四甲陳仲軒、獎狀：企碩二楊麒銘。
 - 7、106 級進修推廣部畢業生推薦名冊：榮譽獎狀：企碩職二黃麗秋、製研職大四蕭爵承、服務獎狀：職四企四甲陳思妤、製研職大四洪宥澤。

- 8、106 級日間部畢業生勤學獎章：四企四乙黃妍綾、四企四乙林嘉蕙、四企四乙蕭廷沂、企碩二陳昱傑。
- 9、106 級進修推廣部畢業生勤學獎章：職四企四甲劉家君、職四企四甲甘佩琪、職四企四甲林妙靜、製研職大四蕭爵承、製研職大四洪士軒、製研職大四張志豪、企碩職二蔡承穆、企碩職二吳淑珍。
- 10、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分會 106 年度推薦榮譽會員名冊，本系推薦碩士班陳昱傑、日間部大學部黃妍綾、進修推廣部大學部劉家君。
- 11、106 級畢業典禮授證暨正冠代表，日間部碩士班陳昱傑、大學部黃妍綾；進修推廣部碩士在職專班蔡承穆、大學部劉家君。
- 12、鄧美貞老師輔導學生考取調查與研究方法分析師證照共計 27 張、許文馨老師輔導學生考取 TQC-OA 辦公軟體應用類共計 65 張。
- 13、黃兆鴻老師輔導學生考取顧客關係管理助理管理師共計 14 張及商業管理基礎知能共計 26 張。
- 14、姐妹校常州工學院陳杰老師至本系進行交換教師、蒙古 MUST 兩名學生至本系碩士班進行短期交換學生。
- 15、5/25 至 6/18 泰國清邁皇家大學管理學院學生進行短期學術交流，本系安排交流課程為策略管理及國際行銷。

(三) 研究計畫、產學計畫和教育部計畫

- 1、105 學年度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程序 4 至程序 8)。
- 2、105 學年度執行產業學院計畫。
- 3、105 學年度鄧美貞老師及李安悌老師執行學海築夢計畫。
- 4、林水順老師執行產學合作案，計畫名稱：生產現場改善與廠務管理制度化及計畫名稱：企業策略與競爭分析。
- 5、林水順老師通過經濟部科技關懷計畫診斷與輔導專案，輔導兩家公司提昇創新研發與經營管理技術。
- 6、本系榮獲 105 年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共計五件：
 - (1) 林裕凌老師指導劉峻瑋等學生，計畫名稱：以消費者觀點探討運動賽事現場體驗之目標價值。
 - (2) 曹文琴老師指導林嘉蕙等學生，計畫名稱：這樣有幫助嗎？從開箱文媒體類型與消費者購買涉入的角度探討開箱文對消費者的幫助性。
 - (3) 王雅慧老師指導王念琦等學生，計畫名稱：由你「代」領時尚風潮—探討 Uniqlo 代言人、自我概念及品牌形象對購買意願之影響。
 - (4) 吳淑鶯老師指導莊子萱等學生，計畫名稱：影響藝文活動觀賞行為之因素探討 - 以台中國家歌劇院為例。
 - (5) 鄧美貞老師指導謝欣好等學生，計畫名稱：微電影與電視廣告對企業品牌形象及消費者購買意願之研究-以品牌態度為中介變數。

二、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持續加強本系教學設施改善。
- (二) 持續加強本系研究生電腦設備改善。
- (三) 持續精進教學成效管理工作。計畫開授業師授課課程 10 門，證照輔導課程 2 門，舉辦專題講座至少 6 場，舉辦校外參觀至少 3 場。
- (四) 持續推動產學合作計畫達標 7 件。
- (五) 持續進行國際交流合作。
- (六) 辦理新南向國際產學合作專班、教育部技職再造計畫、技專校院推動跨領域專業技術人才培育計畫、高教深耕計畫、教育部-推動創新自造教育計畫、產學共同連貫式培育制度計畫、實

務增能計畫。

資訊管理系

一、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二) 榮譽及競賽獲獎

- 1、本系翁國亮老師參加 2017 年瑞士日內瓦國際發明展榮獲 3 金：
 - (1) 可攜式溫療裝置；
 - (2) 水資源與能量管理系統；
 - (3) 具熱交換功能之窗型空調設備。
- 2、本系翁國亮老師指導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參加 2017_CUTE 企管盃-全國大專校院暨高中職創新服務企劃競賽，以作品名「H 3-LoRaTM 創新應用」榮獲大專校院組優勝。
- 3、本系范振銘、曹文瑜、劉宜菁、張定原等四位老師榮獲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105 年度 ERP 認證推廣優良教師獎』。
- 4、本系榮獲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105 年度 E 化教學優良獎優等獎』。
- 5、本系王清林老師指導日間部四技學生參加「2017 智慧生活黑客松技職盃全國大賽」以「失智老人回家之路—路人吸引器」作品榮獲南區-區域賽：佳作獎。
- 6、本系陳仕昇老師指導日間部四技學生參加「2017 德霖盃全國大專院校暨高中職創意創新創業企劃競賽」榮獲獎項如下：
 - (1) 「甜點 Bar」作品榮獲大專組決賽季軍；
 - (2) 「烹飪討論平台-自由煮意」作品榮獲大專組決賽特優；
 - (3) 「運動 Bar」作品榮獲大專組決賽優等；
 - (4) 「程式教學平台-Code Maker (酷的麥克)」作品榮獲大專組決賽優等；
 - (5) 「機車討論平台-機不可失」作品榮獲大專組決賽佳作。

(三) 重大工作事項

- 1、106 年 05 月辦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專題講座」：3 場次。
- 2、106 年 06 月辦理日間部四技 107 級畢業生專題成果展及優良作品選拔競賽：1 場次。
- 3、106 年 06 月辦理 MTA 相關專業證照就校認證：2 場次；ERP 相關專業證照就校認證：4 場次。
- 4、106 年 03-06 月辦理學生校外實習說明會、媒合座談會：3 場次。
- 5、106 年 05 月辦理「資管系-畢業生就業輔導專題講座」：1 場次。
- 6、106 年 03-06 月辦理「專業證照檢定輔導-專題講座」：8 場次。
- 7、106 年 03-06 月辦理學生校外參觀活動：5 場次。
- 8、106 年 07 月完成辦理學生「校外實習(二)」課程：參與學生共 25 人。
- 9、完成學生申請核心證照獎勵：共計 249 張/人次，證照取得期間 105 年 08 月 01 日至 106 年 01 月 31 日。
- 10、完成學生申請專業證照獎勵審核：共計 252 張/次，證照取得期間 105 年 08 月 01 日至 106 年 01 月 31 日。
- 11、106 年 08 月由王清德院長帶領管理學院碩職班、產碩班師生至大陸進行海外研習課程。

二、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積極辦理本位課程檢討相關作業。
- (二) 積極辦理自我評鑑改善相關作業。
- (三) 積極辦理教育部相關計畫之執行。
- (四) 積極規劃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
- (五) 持續辦理各項專題演講，召開產學座談會。
- (六) 積極鼓勵並輔導學生取得專業相關之國內、外證照。

- (七) 積極尋求建教合作廠商，簽署建教合作計畫。
- (八) 持續辦理 106 學年度教學設備改進。
- (九) 配合規劃及辦理 107 學年度各項招生事宜。
- (十) 辦理產碩班 107 年春季班計畫申請事宜。
- (十一) 持續辦理研究所各項書報討論專題講座。
- (十二) 持續辦理學生海外研習活動。
- (十三) 持續規劃代表學校參加台北國際、德國紐倫堡、韓國首爾、瑞士日內瓦等國際發明展競賽。

流通管理系

一、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一) 系(所)務發展

- 1、本系各種系務發展相關委員會召開會議次數統計，系務會議 4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4 次；系設備委員會議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 4 次；系招生小組委員會 8 次；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議 1 次；師生國際交流委員會議 0 次。
- 2、本系獲 106-107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新時代流通產業契合式人才培育產業學程」計畫，教育部核准文號：106 年 6 月 8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60081256H 號函，計畫期程自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編列補助款 40 萬元，學校自籌款 4 萬元，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編列補助款 30 萬元，學校自籌款 3 萬元。本學程計有和緣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統一星巴克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合作廠商。
- 3、本系榮獲教育部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再造技優計畫，品管製造、3D 創新設計與智慧化雲端科技學程計畫之子計畫-多媒體智慧雲端平台與行動商務學分學程補助，第一年計畫已於 106 年 3 月執行完畢，第二年計畫經費共計 1,232,000 元，其中業務費 192,000 元，設備費 1,040,000 元，計畫期程：105 年 3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 4、本系獲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跨領域專業技術人才培育-智慧機械技術提升計畫，計畫期程自 106 年 11 月 29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補助經費 1,200,000 元(設備費：750,000 元；業務費：450,000 元)。
- 5、本系為因應環境需求，近來積極辦理招生宣導。執行 106 學年度赴重點學校辦理招生宣傳活動，計有：正德高中、員林家商、香山高中、豐原高商、中壢高商、中壢家商、嘉義高商、台中家商、苗栗高商，共 9 校，10 場。

(二) 課程規劃

1、本系校外實習模組選修課程

- (1) 本系 106 學年度日四技共舉辦校外實習說明會 10 場，計有 55 名學生參加校外實習，實習學生於 106 年 7 月 1 日起陸續至分發企業報到。
 - (2) 本系於 106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1:10 至 13:00 假管理館 M403 教室舉辦校外實習心得分享暨家長座談會，執行圓滿完成。
 - (3) 本系於 106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09:00 至 13:00 假管理館三樓舉辦班校外實習成果發表會，執行圓滿完成。
 - (4) 本系於 106 年 6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至 12:00 假管理館 M403 室舉辦班校外實習行前說明會，執行圓滿完成。
- 2、本系專題競賽於 106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0:10 至 12:00 於管理館 M303 教室舉行決賽，執行圓滿完成。

(三) 師資結構與素養

- 1、本系陳啓東老師於 106 年 2 月榮升副教授。

- 2、本系配合本校典範計畫「師徒制業界教師與師傅級教師計畫」遴聘業界專家共 10 人，協助本系教學及輔導學生。
- 3、本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聘任 9 位兼任老師，2 位具博士學位，7 位具碩士學位；其中含 1 位副教授，2 位助理教授及 6 位講師。

(四) 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

- 1、本系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 9 場專題講座，均圓滿執行完成。
- 2、本系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 2 場校外企業參訪，均圓滿執行完成。
- 3、本系持續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累計共 204 張，包含全民財經檢定合格證書 1 張、TBSA 商務企劃能力初級檢定合格證書 162 張、ERP 軟體應用師(配銷模組)1 張、ERP 規劃師 3 張、互動多媒體 APP 設計師能力認證中級 21 張、互動多媒體 APP 設計師能力認證初級 3 張、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結業證書 1 張、TQC-DK 電子商務概論實用級 2 張、TQC-OA POWERPOINT 2010 專業級 1 張，勞動部飛機修護丙級 1 張、中華專案管理學會之專案助理證書 5 張、(DL)Demonstrated Logistician Level-1 DL 1 張、MOS PowerPoint 2010 1 張、勞動部國貿業務丙級 1 張。
- 4、本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配合教學卓越計畫辦理教師課後課輔，計有管理數學、商用法規、資料庫管理、統計學(二)、顧客關係管理等共 5 科科目。
- 5、本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配合教學資源中心辦理教學助理(TA)課後輔導，計有管理數學、資料庫管理、投資學、消費者行為、統計學(二)、創意行銷、組織行為、零售實務個案、經濟學等共 9 科科目。
- 6、本系學生江庭瑄、彭颯綺、鍾佳蓉、徐園婷，以「醫療中心 medi-port Design Thinking 之實踐以實證研究為基礎之行銷科技創新」參加 2016 台中盃全國創意大獎-創新服務暨設計發明應用競賽活動，榮獲佳作。
- 7、本系學生姚依婷、林慈芳、李珮君、黃亞婷，以「臺中 bus 優服站」參加 2016 臺中盃全國創意大獎創新服務暨設計發明應用競賽活動榮獲佳作。
- 8、本系彭國芳老師指導本系學生張慈晏、呂雅筑、王詠湄、陳偲榕、郭權航，以「台灣好食材 EASY 拿回來」參加 2016 年全國智慧流通創新應用競賽榮獲優選。
- 9、本系吳世光老師指導本系學生黃翔仲、黃子玫、盧玟吉、林婉茹、曾瀟萱，以「無人機空污偵測與後台大數據分析」參加 2017 第十三屆全國電子設計創意競賽大專組—行動 APP 類榮獲佳作。
- 10、本系吳世光老師指導本系學生李岱薇、洪子邗、張芷瑄、黃鈺睿、博雋宇，以「物聯網運用於智慧家庭—以華碩智慧電子門鎖為例」參加 2017 第十三屆全國電子設計創意競賽大專組—行動 APP 類榮獲佳作。
- 11、本系吳世光老師指導本系學生魏子珊、羅方廷、黃群昌、王筱筑，以「應用 iBeacon NFC 與人臉辨識技術建置快取寶系統之購物推薦」參加 2017 第十三屆全國電子設計創意競賽大專組—行動 APP 類榮獲佳作。
- 12、本系周聰佑老師指導本系學生徐聖茹、鄭佩宜、張均柔、洪潔貽、林欣慧、繆語喬，以「俊吉當歸鴨行銷企劃 進擊吧！當歸鴨」參加 2017 第一屆全國大專院校智慧物流與流通之創新服務競賽榮獲流通創新服務組佳作。
- 13、本系排球系隊曾琬婷、林湘苓、陳淑樺、施盈君、林錦蓮、歐子帆、林鈺涵、林恩慈、王姿涵、洪詩涵、陳思婷、王怡筑同學參加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6 年校長盃活動排球女生組項目榮獲第二名。
- 14、本系蔡承學同學參加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6 年校長盃活動羽球男生單打組項目榮獲第五名。
- 15、本系陳俚璇、穆堯靜同學參加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6 年校長盃活動羽球女生雙打組項目榮獲第一名。

(五) 產學合作與技術發展

- 1、本系教師 105 年度發表專業期刊論文計 5 篇、研討會論文計 6 篇、專利 2 項、參加國內外研究或研(習)討會計 17 人次。
- 2、本系教師 105 年度獲科技部案計 1 件、政府其他部會案計 5 件、產學合作案計 1 件、校內補助計畫案 6 件，總金額為 2,271,023 元。

二、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系(所)務發展

- 1、本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種系務發展相關委員會預計召開會議，系務會議 5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 1 次；系設備委員會會議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 5 次；系招生小組委員會 3 次；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 1 次；師生國際交流委員會會議 1 次。

(二) 課程規劃

- 1、本系已於 106 年 7 月完成校外實習合作企業續約簽訂作業及撮合分發作業，預計持續接洽優質合作企業，完成合作意願審議及新約簽訂作業，預計 107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校外實習企業簡介及寄發實習履歷表。

(三) 師資結構與素養

- 1、請本系專任教師持續配合本校各單位進行 105 學年度教師定期成效評估填報，評估期間為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

(四) 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

- 1、本系預計於 106 年 9 月 3 日(星期日)配合辦理本學年度新生親師座談會。
- 2、本系預計於 106 年 9 月 6 日(星期三)舉辦本學年度新生入學輔導座談會，規劃新生班級參與班級經營輔導相關主題之專題演講。
- 3、本系預計於 106 年 9 月 9 日(星期六)舉辦本學年度進專院新生入學輔導座談會，規劃新生班級參與班級經營輔導相關主題之專題演講。
- 4、配合校內相關計畫持續辦理教師課後課輔暨配合教學資源中心辦理教學助理(TA)，於課餘時間對學生進行課後輔導工作。
- 5、針對期中成績預警及學習成效不佳同學，由本系教師開設相關輔導課程。
- 6、本系持續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計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共 50 張。

(五) 產學合作與技術發展

- 1、本系教師 106 年度每位教師論文發表以 1 至 3 篇為目標；參加國內外研究或研(習)討會以 2 至 4 次為目標。
- 2、本系教師 106 年度每位教師承接產學合作及研究計畫以 1 至 3 案為目標。

休閒產業管理系

一、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一)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學習成果：

- 1、完成進修推廣部師生座談會。
- 2、協助辦理 106 學年度校外實習廠商座談會，共計 11 場。學生實習人數總計 57 位。
- 3、辦理校外實習學生訪視作業(含雙軌專班)共計 52 次。
- 4、辦理學生賃居訪視作業(含雙軌專班)共計 25 次。
- 5、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輔導學生考取證照如下：

(1)「華語導遊人員」共計 14 張。

(2)「華語領隊人員」共計 18 張。

(3)「YMCA-國際體適能-Healthy Lifestyle Principles 健康體適能生活原則證照」共計 10 張。

(4)「高齡休閒活動企劃師證照」共計 39 張。

- (5)「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急救員」共計 25 張。
- (6)「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基本救命術」共計 37 張。
- 6、辦理學生專題演講講座共計 6 場。
- 7、本系學生參加 2017 第十二屆 IPMA 全國大專院校專案管理實作競賽決賽榮獲大學組第 2 名、第 3 名及研究所組第 3 名佳績。
- (二)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成長：
 - 1、本系教師完成教師課輔時數共計 20 小時，輔導人次共計 116 人次。
 - 2、教師承接科技部、教育部計畫及產學合作案，共計 5 件。
 - 3、本系陳細鈿老師榮升教授一職。
 - 4、本系陳泰衡老師榮升教授一職。
 - 5、本系郭春敏、陳細鈿、林雲燦、陳泰衡及王靖欣老師榮獲本校 106 年度申請推動研究發展獎勵。
 - 6、本系郭春敏老師榮獲本校 105 學年度教學傑出教師。
 - 7、本系王靖欣老師 105 學年度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教學面」項目總分進入全校教師前 15%。
- (三) 完成實習旅館—國際學人舍與學務處交接事宜。
- (四) 完成 105 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期末返校成果發表會。
- (五) 完成 105 學年度學生實務專題製作成果發表會。
- (六) 完成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四技、進修部四技及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實習生主管滿意度調查結果：
 - 1、日四技、進修部四技實習生：主管滿意度成績平均 83.78 分。
 - 2、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實習生：主管滿意度成績平均 88.21 分。
- (七) 完成招生宣傳活動共計 3 場。
- (八) 完成實務增能計畫程序一至程序三。
 - 二、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承辦政府推動之相關計畫二件以上。
 - (二) 舉辦專題演講活動二場以上。
 - (三) 辦理校外實習期中返校座談會一場。
 - (四) 加強證照輔導工作，提升本系學生專業證照持有數。
 - (五) 提升實習旅行社輔導人次達 200 人以上。
 - (六) 持續推動實習生訪視及輔導機制，業主滿意度達 4.0 以上。
 - (七) 持續協助辦理本校各項計畫案。

電資學院

- 一、105 學年度第 2 期工作成果
 - (一) 106 年 02 月 08 日至 09 日舉辦 106 年樂高機器人冬令營，邀請新民高中雙語國中部共 26 名師生參加，活動內容為：認識電資學院、樂高機器人設計原理簡介及機器人實作與競賽。
 - (二) 106 年 02 月 14 日與中山工商討論僑外產攜專班銜接事宜。
 - (三) 106 年 02 月 14 至 3 月 6 日由電機系洪清寶老師及張隆益老師前往史瓦濟蘭技術學院協助國合會完成實驗室設備驗收及種子教師訓練。
 - (四) 106 年 3 月 11 日舉辦「106 年度全國高中職學生智慧生活創意設計比賽」，本院負責承辦電資領域組賽程，共有 125 組隊伍入圍複賽。
 - (五) 配合主計室填報 107 年度經常門之概算調查表、人事室填報人力資源管理工作說明表及教務處填報跨領域學程開課申請表。
 - (六) 106 年 03 月 23 日至 24 日協助國際事務處接待日本奈良高專共 1 位教師及 2 位學生，並安排

至本院特色實驗室參觀。

- (七) 106 年 04 月 12 日臺中市僑泰高級中學電資群師生合計 98 人蒞校參訪，由本院安排播放學校介紹影片及院長進行系所現況簡報，並參觀本院三系之特色實驗室。
- (八) 配合主計室填報「基本資料庫：表 9-2-7 學院、系(科所)、學位學程及中心經費支出表」及電算中心填報 107 年電腦經費預算表。
- (九) 106 年 04 月 24 日至 25 日協助國際事務處接待泰國姐妹校清邁皇家大學來訪及與其綠能中心洽談相關合作事宜。
- (十) 106 年 05 月 04 日舉辦「106 年度電資學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本院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共 42 隊參賽。
- (十一) 106 年 05 月 15 日臺中市嶺東高級中學電資群師生合計 197 人蒞校參訪，由本院安排播放學校介紹影片及院長進行系所現況簡報，並參觀本院三系之特色實驗室。
- (十二) 配合學務處錢少華先生獎助學金推薦作業、教務處填報「教學實務研究成果技術報告」送外審查標準意見表及學務處生輔組填報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單位共同時間預定表。
- (十三) 106 年 05 月 18 日舉辦「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電資學院週會」，會中宣導跨領域學程、活動與競賽類別及證照推廣，並邀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陳瑞嘉分署長蒞臨演講。
- (十四) 106 年 05 月 19 日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電資群師生合計 151 人蒞校參訪，由本院安排播放學校介紹影片及院長進行系所現況簡報，並參觀本院三系之特色實驗室。
- (十五) 106 年 06 月 02 日協助辦理第十二屆智慧生活科技研討會。
- (十六) 106 年 06 月 10 協助學務處辦理畢業典禮之正冠儀式。
- (十七) 106 年 06 月 13 日本院辦理專任助理甄選。
- (十八) 106 年 7 月 3 日舉辦技職再造計畫_區域技優專案「樂高機器人暑期營」活動，邀請新民高級中學雙語國中部共 27 名師生參加，活動內容有認識電資學院、樂高機器人程式設計與實作及樂高機器人競賽等。
- (十九) 106 年 7 月 4 日至 11 日，舉辦「2017 電資學院國際機器人夏令營」活動，邀請香港仔工業學校、荃灣寶安商會王少清中學、裘錦秋中學(葵涌分校)及培英中學共 41 名師生參加，活動內容有樂高機器人程式設計與實作、樂高機器人競賽、認識勤益校園以及校外參訪等。
- (二十) 106 年 7 月 6 日至 7 日舉辦技職再造計畫_區域技優專案「Arduino 機器人營」活動，邀請僑泰高級中學、嶺東高級中學、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慈明高級中學、新民高級中學及大明高級中學共 43 名師生參加，活動內容有認識電資學院、人形之機器人介紹、運用機器人軟體控制伺服馬達、運用機器人軟體設計開發機器人舞蹈及手機控制機器人等。
- (二十一) 106 年 7 月 11 日至 27 日，舉辦「2017 電資學院電子、資通訊暨能源應用夏令營」活動，邀請 Anna University 共 15 名師生參加，課程內容包括電池管理系統、樹莓派與 Arduino 應用實務、認識勤益校園以及校外參訪等。
- (二十二) 106 年 7 月 25 日辦理跨校院三系聯合產學座談會，由院長親自主持，並邀請三系主任及產學界 10 位人士與會。
- (二十三) 配合秘書室進行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 106 年度新榮譽會員入會典禮出席調查作業。
- (二十四) 配合研發處撰寫 106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
- (二十五) 配合電算中心彙整並填報 105 學年度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
- (二十六) 選派本院教師分別前往新民高中(106.02.20)、大里高中(106.02.24)、光華高工(106.03.04)、長億高中(106.03.09)、神岡國中(106.03.24)、員林崇實高工(106.05.08)、僑泰高中(106.05.08)、員林農工(106.05.09)、沙鹿高工(106.05.09)、內湖高工(106.05.10)、霧峰農工(106.05.11)、明道高中(106.05.11)、松山工農(106.05.12)、嘉義高工(106.05.12)、木柵高工(106.05.12)、羅東高工(106.05.17)、台中高工(106.05.17 及 106.06.08)、僑泰中學(106.05.17)、羅東高工(106.05.17)、

東勢高工(106.05.18 及 106.05.23)、致用高中(106.05.18)、大甲高工(106.05.18 及 106.05.24)、東山高中(106.05.24)及大安高工(106.05.26)參加升學博覽會等活動進行招生宣導。

(二十七)辦理本院電機系及資工系教師升等審查外審作業。

(二十八)本學期共召開七次院務主管會議、七次院教評會議、一次院課程委員會、二次院務會議、一次院專題競賽籌備會議、一次「史瓦濟蘭技職教育與職業訓練提升計畫」第二年課程規劃及相關經費會議及一次院核心技術發展計畫會議。

(二十九)暑假期間針對 106 學年度新生辦理「新生入學基礎課程輔導研習」，分別開設碩士班與大學部兩類輔導課程，學生參與踴躍。

(三十)暑假期間 106 年 07 月 09 日至 106 年 08 月 19 日辦理 106 年度史瓦濟蘭技職教育與職業訓練提升計畫，共 4 位史瓦濟蘭種子教師至本院受訓，期間並分別辦理開幕及閉幕典禮。

二、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訂於 106 年 11 月 23 日舉辦「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電資學院週會」。

(二)籌劃 2018 年舉辦第三屆電腦、消費電子與控制 IEEE 國際研討會(IS3C 2018)。

(三)持續推廣智慧生活科技國際期刊(IJ3C)。

(四)執行教育部典範科大計畫、教學卓越計畫、技職教育再造計畫-「電控技術、電子技術及通訊技術技優學分學程計畫」、技專校院跨領域專業技術人才培育計畫-智慧機械技術提升計畫及創新自造教育計畫。

電機工程系

一、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一)系(所)務發展

1、本系各種系務發展相關委員會召開會議次數統計：

(1)系務會議 4 次。

(2)系教評會議 8 次。

(3)系經費委員會會議 1 次。

(4)系課程委員會會議 2 次。

(5)招生小組委員會 4 次。

(6)獎助學金委員會 1 次。

(7)研究所學生入學甄審、輔導與畢業審查委員會會議 5 次。

(8)校外實習推動委員會會議 2 次。

(二)各項系務活動：

1、教務、學務、課務：

(1)辦理 106 學年度各項招生：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日四技技優、日四技甄選、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轉學考、進修學院暨進修專校。

(2)辦理研究所畢業口試：一般生共 24 位、碩士在職專班 7 位、產碩班 2 位。

(3)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推廣部師生幹部座談會。

(4)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課輔：喻國滿教師-工程數學(二)6 小時、王孟輝教師-電機機械 6 小時、賴香月教師-計算機程式 3 小時、郭應標教師-電子學(二)6 小時、卜文正教師-電機機械 3 小時、張隆益教師-工業配電設計 5 小時，課輔學生共 656 人。

(5)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數位教材上網率 100%。

(6)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聘任 10 位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7)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助學金：歐迪工程有限公司獎學金 9 名、良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 6 名、台灣智慧生活科技學會獎助學金 3 名。

(8)106 學年度新生入學基礎課程輔導研習-研究所：C++課程實作、嵌入式系統。

- (9)產學專班:106年5月10日辦理105學年度產學攜手-電機自動控制專班高職端學生甄選面試,共計81人報名、錄取33人;105年6月28日辦理106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電機自動控制專班甄試入學,共計98人報名、錄取44人;106年7月6日辦理106學年度產學訓合作訓練專班-機電控制專班甄試入學,共計126人報名、錄取50人。

2、系上活動:

- (1)106年4月27日:台灣路德電子有限公司,共計日四技20名學生參與。
- (2)證照獎勵申請共65件:中華民國技術士-工業配線丙級共2件、中華民國技術士-機械停車設備裝修乙級共1件、自動化工程師Level 1(初級)共27件、(CSEPT)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共9件、(JLPT)日本語能力試驗共1件、(TOEIC)多益測驗共11件、Adobe Photoshop CS6共1件、TQC-OA 中文輸入(新注音)共8件、TQC-OA 英文輸入共2件、TQC-OA 數字輸入共1件、(BLS)基本救命術共2件。
- (3)發展本系「中程發展計畫」、「核心技術發展計畫」。
- (4)執行「106年產業學院計畫」、「106年第二階段師生實務增能計畫」。
- (5)校外實習:學期型及學年型,共計28人。
- (6)獲核准專利:發明專利共計12件、新型專利共計2件。
- (7)各項競賽得獎共25件。

3、各類學術活動、承辦演講:

- (1)辦理專題演講,共6場。
- (2)106年2月3-5日辦理輪型機器人研習營。
- (3)106年3月9日辦理自動化證照考試說明會。
- (4)業界諮詢師,共2場:何昆霖副理(慧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顏志鴻先生(曜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 (5)辦理「105產業學院計畫」業師授課共12小時。

二、106學年度第1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106學年度新生入學基礎課程輔導研習-大學部:電子基礎概論、數位邏輯概論、程式基礎概論。
- (二)107學年度碩士推甄招生。
- (三)預計辦理校外參訪日四技共3班級。
- (四)持續辦理特殊專班(機電控制產業碩士專班、產學攜手專班、產學訓攜手專班等)各項相關事宜。
- (五)持續辦理106學年度校外實習各項相關事宜。
- (六)安排專題演講及共同演講事宜,預計共4場。
- (七)安排自動化工程師證照說明會。
- (八)舉辦2017亞洲機器人競技大賽。
- (九)持續執行「105年、106年產業學院計畫」、「技職再造計畫」、「技專校院跨領域專業技術人才培育計畫」。

電子工程系

一、105學年度第2學期工作成果

- (一)本系通過 IEET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完成第一週期(94~99 學年度),暨通過第二週期六年(100~105 學年度),合計12年。
- (二)交換教師張小艷,為西安科技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院之教授,於105學年度第二學期與本系老師從事相關教學與學術交流。
- (三)國際交流:

- 1、外國學者 Prof. Shu-Ching Chen(佛羅里達國際大學)專題演講。
- 2、賴雲龍老師赴中國東莞，參加第十二屆海峽兩岸高等教育論壇。
- 3、洪玉城老師出國參加〈2017 美國匹茲堡國際發明展〉。
- (四) 專業競賽師生佳績：
 - 1、老師指導學生獲 2017 亞洲智慧型機器人大賽：第一名(陳文淵)、第二名(游信強)。
 - 2、老師指導學生獲 2017 美國匹茲堡國際發明展：金牌(洪玉城)、銀牌(林熊徵、曾振東)
 - 3、老師指導學生獲 2017 全國開放式硬體與物聯網應用創意競賽：第一名(陳文淵)、佳作(蔡忠和)。
 - 4、老師指導學生獲 2017 智慧生活科技研討會(ILT2017)：最佳論文(曾振東、陳啟鈞、游允帥)。
- (五) 辦理 ILT2017 第 12 屆智慧生活研討會。
- (六) 舉辦親師座談會議、校外實習宣導會、校外實習成果與心得分享座談會、與校外實習廠商媒合會、專題製作成果競賽。
- (七) 至產業參訪，收獲良多：台中火力發電廠。
- (八)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本系聘有 6 位業界專家來校協同教學。
- (九) 招生宣傳活動：大甲高工、台中高工、光華高工、松山工農、致用高中、新民高中、僑泰高中、嘉義高工、正德高中、彰師附工、嶺東高中、羅東高工、霧峰農工。
- (十) 至彰化皮托科技公司，舉辦公民營研習。
- (十一) 感謝 22 家電子廠商提供 51 位職缺(學期型)，供學生校外實習。
- (十二) 完成 105 年度補助技專校院師生實務增能計畫及產業學院計畫聯合訪視。
- (十三) 舉辦儀表電子乙級證照輔導班(術科訓練，共 8 天)，10 人報名，6 人順利考取證照。
- (十四) 辦理「史瓦濟蘭技職教育與職業訓練提升計畫」暑期代訓課程。

二、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本系已於 94 學年度起通過 IEET 國際工程認證，106 學年度持續進行第三週期認證。及繼續推動本位課程工作。
- (二) 落實系所自我評鑑
- (三) 每月執行洽公滿意調查
- (四) 節約能源之自主管理、智慧財產權之推動與執行
- (五) 達成設備費執行率 100%
- (六) 標準作業流程(SOP)檢核
- (七) 協助推動與執行教學卓越計畫、典範科大計畫、PLB 計畫
- (八) 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
- (九) 專題製作事宜：公開評審、系比賽、參與院比賽
- (十) 製作各項比賽活動花絮集、舉辦全國性比賽
- (十一) 製作研討會活動花絮集；暨辦理各項全國性、國際性研討會
- (十二) 製作策略聯盟成果、活動花絮集；暨辦理策略聯盟活動
- (十三) 製作校外實習活動集、暨辦理校外實習事宜

資訊工程系

一、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相關資訊：
 - 1、共計召開 12 次系行政會議(106 年 2 月 3 日、2 月 15 日、3 月 8 日、3 月 13 日、3 月 28 日、4 月 5 日、4 月 10 日、5 月 1 日、5 月 9 日上午、5 月 9 日下午、5 月 16 日、6 月 5 日)。
 - 2、共計召開 2 次系發會議(106 年 3 月 16 日、106 年 4 月 12 日)。
 - 3、共計召開 4 次碩士學位考試會議(106 年 6 月 13 日、6 月 20 日、6 月 27 日、7 月 3 日)。
 - 4、共計召開 6 次系務會議(106 年 2 月 7 日、3 月 2 日、3 月 30 日、4 月 19 日、5 月 4 日、6 月

14 日)。

5、共計召開 5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6 年 2 月 23 日、3 月 21 日、4 月 18 日、5 月 24 日、6 月 20 日)。

6、共計召開 21 次招生會議(106 年 3 月 14 日二場、3 月 18 日二場、3 月 22 日、3 月 25 日二場、4 月 7 日、4 月 12 日、5 月 1 日、6 月 1 日、6 月 7 日、6 月 8 日、6 月 13 日、6 月 14 日、6 月 25 日、6 月 27 日、6 月 29 日、7 月 11 日、7 月 14 日、7 月 18 日)。

7、共計召開 7 次系教評會議(106 年 2 月 14 日、2 月 23 日、3 月 6 日、4 月 5 日、4 月 18 日、6 月 7 日、6 月 27 日)。

8、共計召開 2 次系校外實習會議(106 年 2 月 17 日、5 月 10 日)。

(二) 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學位考試相關事宜。

(三) 辦理 105 學年度科技部計畫核銷及結案相關事宜

(四) 辦理 106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及相關教育部計畫核銷相關事宜。

(五) 辦理 106 年度系所經費請購及核銷相關事宜。

(六) 辦理 106 學年度入學之碩士班一般生、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四技申請入學、四技技優甄審、四技甄選入學、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轉學考、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等招生相關事項。

(七) 辦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業課程預選相關事宜。

(八) 辦理專業教室空間規劃之搬遷、隔間施工，及財產盤點和報廢之相關事宜。

(九) 辦理實務增能計畫及產業學院計畫之申請及結案相關事宜。

(十) 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務專題評審及競賽。

(十一) 辦理高中職招生宣傳：

1、106 年 2 月 24 日，至大里高中招生宣傳。

2、106 年 3 月 9 日，至長億高中招生宣傳。

3、106 年 5 月 8 日，至僑泰高中參加招生宣傳博覽會。

4、106 年 5 月 9 日，至沙鹿高工參加招生宣傳博覽會。

5、106 年 5 月 11 日，至明道高中參加招生宣傳博覽會。

6、106 年 5 月 11 日，至木柵高工辦理四技甄選術科實作說明會。

7、106 年 5 月 17 日，至台中高工及僑泰高中辦理四技甄選術科實作說明會。

8、106 年 5 月 17 日，至羅東高工參加招生宣傳(入班宣導)。

9、106 年 5 月 18 日，至大甲高工辦理四技甄選術科實作說明會。

10、106 年 5 月 18 日，至東勢高工辦理面試技巧講座。

11、106 年 5 月 22 日，至新民高中辦理四技甄選術科實作說明會。

12、106 年 5 月 24 日，至東山高中參加招生宣傳博覽會。

13、106 年 5 月 26 日，至大安高工參加招生宣傳博覽會。

(十二) 辦理高中職參訪及體驗營活動：

1、106 年 3 月 9 日，辦理潭子國中體驗營活動。

2、106 年 3 月 23 日，辦理奈良高專參訪活動。

3、106 年 4 月 12 日，辦理僑泰高級中學師生參訪活動。

4、106 年 5 月 15 日，辦理嶺東高級中學參訪活動。

5、106 年 5 月 19 日，辦理霧峰農工參訪活動。

(十三) 辦理研習營活動：

1、106 年 5 月 25 日，活動：物聯網入門到精通 - 實戰智慧插座高中職教師訓練營，協助單位：全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6 年 7 月 19 日，活動：2017 物聯網入門到精通 - 實戰智慧插座高中職夏令營，協助單位：

全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06 年 7 月 20 日，活動：暑期教師研習(一) Arduino IoT 物聯網實務工程師，地點：E418 教室，協助單位：普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106 年 7 月 20 日，活動：智慧「物聯網」時代，您準備好了嗎? Internet of things 研習營，地點：E531 教室，協助單位：全國圖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大學智慧物聯網研究中心。

(十四) 辦理電資學院實務專題演講及工程實務訓練課程講座：

1、106 年 3 月 24 日，講題：遊戲產業之現況與發展趨勢講座，主講人：網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鄭庭兆經理。

2、106 年 3 月 24 日，雙軌班工程實務訓練課程專題講座，主講人：合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陳薇如經理。

3、106 年 4 月 7 日，講題：激活 Activation，主講人：陽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阮志成董事長。

4、106 年 4 月 21 日，雙軌班工程實務訓練課程專題講座，主講人：昭松科技公司林炳杉董事長。

5、106 年 5 月 5 日，講題：工業 4.0 浪潮下實踐智慧製造應用分享，主講人：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分析師邱鳳逸小姐及工程師陳俊任先生。

6、2017 年 5 月 19 日，雙軌班工程實務訓練課程專題講座，主講人：仁寶集團總管理處洪國基處長。

7、2017 年 6 月 16 日，雙軌班工程實務訓練課程專題講座，主講人：原盛電子公司蔡維芬協理

(十五) 辦理校外訪視實習生及相關活動：

1、106 年 2 月 9 日訪視網銀科技公司之校外實習生。

2、106 年 4 月 24 日訪視環隆科技公司及昭松科技公司之雙軌班訓練生。

3、106 年 6 月 15 日訪視校外實習廠商攸泰科技公司。

4、106 年 6 月 19 日訪視環隆科技公司及昭松科技公司之雙軌班訓練生。

5、106 年 6 月 22 日訪視合盈光電公司及原盛電子公司之雙軌班訓練生。

6、106 年 5 月 26~27 日雙軌專班生校外教學活動。

二、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辦理系上各項會議之召開與相關事務(系務會議、系課程會議、系教評會議、系發展會議、碩士學位考試審查會議、系經費稽核會議、招生委員會議)。

(二) 辦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學位考試相關事宜。

(三) 辦理 106 年度計畫相關核銷申請。

(四) 辦理 106 年度經費核銷相關事宜。

(五) 辦理系上各項會議之召開與相關事務(系務會議、系課程會議、系教評會議、系發展會議、碩士學位考試審查會議、系經費稽核會議、招生委員會議)。

(六) 辦理 107 學年度入學之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相關事項。

(七) 辦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專業選修排課及預選相關事宜。

(八) 辦理 107 級畢業生之畢業門檻及學分審查相關事宜。

(九) 辦理 106 學年度教師甄選相關事宜。

(十) 辦理 106 學年度校外實習相關事宜。

(十一) 辦理 106 學年度實務專題演講相關事宜。

人文創意學院

一、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一) 院務發展與活動：

1、本學期總計召開院教評會議 7 次、院主管會議 7 次，院務會議 2 次、院課程會議 1 次。

2、106 年 3 月 16 日辦理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週會活動，邀請財經專家、電視名師許維智

老師臨本校專題講座，演講題目：你是人力，還是人才？。

- 3、106 年 03 月 12 日辦理 106 年全國高中職學生智慧生活創意設計比賽-文創領域複賽相關事宜，共計 88 組入圍複賽。
- 4、106 年 4 月 14 日進行本院單位財產盤點工作。
- 5、撰寫與修正本院 106-111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
- 6、撰寫並向產學營運總中心申請 106 年本院核心技術發展計畫書。
- 7、協辦 106 年度本校校園徵才博覽會，分別由院內三系推薦與邀請相關領域廠商蒞臨本校徵才。
- 8、辦理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畢業生及在校畢業生及在校學生取得專業技能證照獎勵案，本院文化系 5 張、應英系 7 張，共 12 張證照合於獎勵要件，完成新台幣 14,100 元登帳事宜。
- 9、辦理本院人文創意產業就業學程開課事宜，並填報教務處 105-2 開設課程調查表。
- 10、協助本院教師執行教育部推動創新自造教育計畫，進行設備採購事宜。
- 11、討論與協助 106 年連貫式培育方案計畫撰寫、與產業簽屬合約以及經費編列。
- 12、協助進行 106 年教學創新先導計畫之問題導向(PBL)課程、創新創業課程、教師專業社群等計畫書撰寫與彙整。
- 13、進行自造基地創新創業實踐計畫經費分配與活動討論。
- 14、彙辦本院日間部、進推部、進修專校之受證暨正冠代表、勤學、榮譽及服務獎章之推選以及推薦 106 年度中華民國斐陶斐新榮譽會員名單、錢少華獎學金等申請案。
- 15、辦理學生修畢人文創意產業就業學程之學程證書申請以及獎勵金核銷事宜，105 學年度共計 1 位學生修畢。

(二) 招生宣傳、師生交流與貴賓接待活動：

- 1、106 年 4 月 24 日協助接待馬來西亞利豐港培華獨立中學校長。
- 2、106 年 4 月 25 日協助接待泰國清邁皇家大學參訪貴賓與本院應英系進行學術交流。
- 3、106 年 6 月 12-13 日協助接待泰國皇家大學系統外賓來訪，並協助安排立法院與台中市政府等行程參訪與交流。
- 4、協助國際事務處推薦 106 年本院參與東南亞國家招生之教師名單，由文創系陳湘湘老師參與印尼姊妹校拜訪行程、應英系蘇紹雯主任參與泰國姊妹校拜訪行程。
- 5、106 年 7 月 16 日~20 日本院辦理赴馬來西亞中學進行學術交流與宣傳事宜，由應英系陳樹信老師、景觀系廖明誠老師、資工系張蓺英老師以及資管系劉宜菁老師代表前往，並由景觀系應屆畢業外籍生鍾文龍同學協助當地聯繫及行政事宜。
- 6、106 年 8 月 4 日接待泰國姊妹校佛統皇家大學貴賓蒞臨本院拜訪。
- 7、配合綜合業務組提供策略聯盟夥伴學校高職群科專業研討會推薦學校名單。
- 8、協調彙整 106 年度上半年本校各院系招生宣傳執行情況調查。
- 9、配合國際事務處規劃 106 年暑期國際學生夏令營課程。

(三) 辦理本院專兼任教師升等及教師資格送審外審作業：

1、應用英語系：

- (1) 專任教師蘇紹雯老師送審教授資格案。

2、景觀系：

- (1) 兼任廖曼利老師送審助理教授資格案。
- (2) 兼任陳怡璋老師送審專業技術人員助理教授授課資格。
- (3) 兼任陳金谷老師送審專業技術人員助理教授授課資格。
- (4) 兼任林煥堂老師送審專業技術人員助理教授授課資格。

(四) 執行教學卓越計畫 B-2-1、B-3-2：

- 1、106 年 2 月 21 日辦理本學期人文創意產業就業學程第一場說明會。
- 2、106 年 2 月 23 日辦理本學期人文創意產業就業學程第二場說明會。

- 3、106 年 5 月 16 日辦理師生校外參訪，拜訪埔里廣興紙寮。
- 4、106 年 5 月 23 日辦理師生校外參訪，拜訪台中豐原創意小學堂。
- 5、申請本院 106 年度就業導向實務專題製作與競賽計畫，分別由應英系、文化系辦理競賽。
- (五) 協辦與執行本校發展特色典範科技大學計畫：
 - 1、進行典範科技大學計畫—106 年技職深耕試辦未來人才培育方案量化指標分配、經費編列。
 - 2、106 年 3 月 16 日辦理典範科大計畫邀請「蹲點・台灣」執行團隊蒞臨蒞臨演講分享。
 - 3、106 年 4 月 20 日執行典範科大研發團隊計畫，辦理師生校外參訪，拜訪台南市後壁區土溝社區、台中市清水區鰲峰山。
 - 4、106 年 5 月 20 日-23 日執行典範科大研發團隊計畫，辦理 2017 第三屆景觀新秀展，聯合十一所景觀校系於松山文創園區舉辦。
 - 5、106 年 6 月 17 日執行典範科大研發團隊計畫，辦理 2017 嘉義大學、勤益科技大學兩校學生設計作品聯合評圖暨交流觀摩會。
- 二、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定期召開院務會議、院教評會、院主管會議、課程會議、院週會等等。
 - (二) 執行跨領域學程課程選課事宜。
 - (三) 籌備全國高中職學生智慧生活創意設計比賽-輪值主辦以及文創領域。
 - (四) 協助學校爭取高教深耕計畫。
 - (五) 協助執行 106 年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賡續辦理各分項子計畫事宜。
 - (六) 協助本校持續推動 106 年教學卓越計畫分項計畫及執行。
 - (七) 協助教師執行 106 年自造基地創新創業實踐計畫。

文化創意事業系

- 一、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2 月 15 日舉辦本系第一次專、兼任教師教學分享會議，參與教師共計 15 名。
 - (二) 3 月 12 日協助人文創意學院舉辦「全國高中職學生智慧生活創意設計比賽」，本系負責「D1-環保創意造形設計類」，入圍複賽隊伍共計 47 隊。
 - (三) 辦理校外實習相關工作：
 - 1、3 月 8 日召開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新增實習單位申請及討論通過累積型多元實習方案。
 - 2、3 月 9 日及 5 月 25 日分別舉辦校外實習說明會，由系主任、導師、系辦公室及研發處承辦人員向四文二甲同學說明校外實習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 3、4 月 19 日召開校外實習委員會確認學生校外實習單位申請及媒合。本學期暑期實習學生共計 34 名，實習單位共計 26 家。
 - 4、5 月 2 日邀集研發處、課務處召開聯席會議討論本系多元實習相關議題。
 - 5、配合「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第二階段」，舉辦 6 場校外實習說明會、8 場校外實習講座，參與廠商代表共計 20 人次。
 - (四) 執行教育部各項計畫：
 - 1、執行技優領航計畫，開設「Mixcraft 國際證照輔導班」共計 20 小時，取得證照 24 張。
 - 2、執行「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第二階段」：
 - (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遴聘 4 位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合計授課 44 小時，師生獲益良多。
 - (2)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舉辦 6 場校外實習說明會、8 場校外實習講座，參與廠商代表共計 20 人次。
 - 3、執行「106 年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
 - (1) 4 月 12 日執行「卓越計畫 B-2-2 創意無限築夢領航」，邀請陶藝家白皓東老師開設文創陶藝課程。

- (2) 4月20日執行「卓越計畫 B-3-4 業界諮詢師」，邀請台中希望愛關懷協會王麗嘉理事長舉辦「求職面試教戰講座」。
- (3) 執行「卓越計畫 B-2-2 創藝無限築夢領航」舉辦3場校外參訪，分別參觀國立故宮博物院、松山文創園區、奇美博物館及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
- (4) 6月16日執行「卓越計畫 B-2-2 創藝無限築夢領航」，邀請博識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陳志昌專案經理舉辦傳統藝術美學講座，講題為「傳統節慶圖像與生活美學」。
- 4、執行「106 技職深耕試辦未來人才培育方案計畫」，盤點彙整師資及課程資料，並舉辦3場業界專家講座：
 - (1) 6月4日邀請聖堂數位有限公司詹介珉設計總監舉辦專題講座，講題為「有效的貼圖設計技巧」。
 - (2) 6月7日邀請草悟股份有限公司李易昇企劃總監舉辦專題講座，講題為「專書設計的技巧」。
 - (3) 6月14日邀請博識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陳亮州董事長舉辦專題講座，講題為「企畫書撰寫技巧」。
- 5、執行「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於4月22日舉辦「第九屆青春音樂季-全國數位音樂詞曲創作暨表演大賽」。
- 6、執行「自造基地創新創業實踐計畫」，於6月9日舉辦一場創新創業分享會。
- (五) 辦理招生宣傳及考試工作：
 - 1、5月24日前往台中家商進行招生宣傳。
 - 2、3月18日進行106學年度碩士一般生招生面試工作。
 - 3、5月31日至6月7日辦理技優入學招生考試書面資料審查工作。
 - 4、6月13日至6月27日辦理四技甄選入學招生考試書面資料審查、面試及實作測驗等工作。
- (六) 舉辦師生座談會：
 - 1、3月21日於文化休閒館 CR106 專題討論室舉辦碩士生座談會。
 - 2、5月4日於青永館采風堂舉辦師生座談會。
- (七) 4月11日辦理教育部追蹤評鑑申復工作。
- (八) 4月19日辦理新聘專案教師甄選、面試及試教等工作。
- (九) 接待常州工學院邢麗梅教授於本系擔任交換教授，並於5月4日舉辦專題演講，講題為：「大陸大學生的學習點滴」。
- (十) 配合校務發展，進行各項計畫撰寫與提案：
 - 1、撰寫「106-111 年度中程計畫」。
 - 2、提案「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 3、撰寫「106 年度產業學院計畫—連貫式培育方案申請計畫」。
 - 4、撰寫「106 年技職深耕試辦未來人才培育方案計畫」。
 - 5、撰寫「教育部技專校院創新先導計畫」。
 - 6、撰寫「自造基地創新創業實踐計畫」。
 - 7、撰寫「國立故宮博物院暨大專院校博物館人才培育合作前導計畫」。
- (十一) 本系陳湘湘、盛業信、楊卿等3位老師各承接1件產學合作計畫，計畫金額共計448,000元。
- (十二) 6月19日至7月3日辦理碩士班論文審查，本學期共3名碩士生通過論文口試。
- (十三) 6月8日於青永館采風堂舉辦實務專題期中成果發表會。
- (十四) 辦理文化休閒館及誠樸館周遭環境修繕工作。
- (十五) 辦理「教師升等外審委員資料庫」增刪工作。
- 二、106 學年度第1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執行教育部卓越計畫。
 - (二) 執行「106 技職深耕試辦未來人才培育方案計畫」。

- (三) 持續爭取並執行「國立故宮博物院暨大專院校博物館人才培育合作前導計畫」。
- (四) 辦理校外實習業務。
- (五) 規劃成立文創工坊。
- (六) 辦理專案教師聘任工作。
- (七) 持續鼓勵教師進行研究工作或承接產學合作計畫。
- (八) 舉辦師生座談會。
- (九) 持續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校內外各項專業競賽。
- (十) 辦理招生工作。
- (十一) 持續進行採購及設備作業。

應用英語系

一、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召開各項會議總計：系務會議 5 次、系教評會議 6 次、系課程會議 4 次、系設備會議 1 次、本位課程會議 1 次、招生小組會議 2 次。
- (二) 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業務：
 - 1、105 學年度實習學生共計 65 名，實習單位共計 48 個。
 - 2、本系專任教師於學生實習期間，執行學生業界實務實習訪視作業，了解學生暑期間之實習內容及狀況。
- (三) 辦理計畫相關活動：
 - 1、3 月 23 日執行教育部實務增能計畫辦理實習媒合會，擬邀請敦煌書局經理蒞校參與。
 - 2、4 月 20 日執行教育部實務增能計畫辦理實習媒合會，邀請鴻昇集團、台中市基督教青年會 (YMCA) 蒞校參與。
 - 3、5 月 4 日執行教育部實務增能計畫辦理本位課程會議，邀請敦煌書局黃順裕經理、宏文補習班方璣主任、捷司德有限公司梁蓮靜經理、鴻昇集團李鴻鈞副總、畹禾有限公司黃麗琴經理、徐葳英文羅美榛主任蒞校參與。
 - 4、5 月 17 日執行教育部實務增能計畫辦理簽約會議，邀請敦煌書局黃順裕經理、宏文補習班方璣主任、捷司德有限公司梁蓮靜經理蒞校簽訂 MOU。
 - 5、5 月 25 日執行教育部實務增能計畫辦理實務課程規劃會議，邀請敦煌書局黃順裕經理、宏文補習班方璣主任、捷司德有限公司梁蓮靜經理、鴻昇集團李鴻鈞副總、畹禾有限公司黃麗琴經理、徐葳英文羅美榛主任蒞校參與。
 - 6、6 月 8 日執行卓越計畫 B-3-2，辦理應英系學生專題競賽。
 - 7、6 月 14 日執行卓越計畫 C-1-1，辦理英文戲劇公演「哈利波特-詛咒之子」活動。
- (四) 辦理應用英語系教學活動：
 - 1、3 月 14 日舉辦應英系進修推廣部系週會。
 - 2、3 月 23 日舉辦應英系日間部系週會。
 - 3、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免費韓語教學課程相關事宜。
 - 4、5 月 10 日至 5 月 18 日辦理應用英語系一至四年級多益會考。
- (五) 辦理招生事宜：
 - 1、3 月 12 日辦理「106 年度全國高中職學生智慧生活創意設計比賽-D2 英語創意卡片設計」競賽。
 - 2、5 月 23 日前往宜寧高中進行入班宣導活動。
 - 3、5 月 24 日辦理台中家商升學博覽會活動。
- (六) 交流接待方面：
 - 1、4 月 25 日協助泰國清邁皇家大學蒞校進行參訪活動。

- 2、5月30日至6月3日蘇紹雯主任至泰國姊妹校拜訪。
- 3、7月16日至20日陳樹信老師赴馬來西亞中學進行學術交流與宣傳。
- 4、5月8日至12日許正老師赴印度進行學術交流與宣傳。
- 5、8月4日協助接待泰國姐妹校佛統皇家大學貴賓蒞臨本校拜訪。

(七) 師生榮譽：

- 1、本系陳媛珊老師榮獲105學年度教學傑出教師。
- 2、本系陳媛珊老師榮升教授。
- 3、本系學生陳瑋欣、羅方妤參加「2017 亞洲智慧型機器人大賽」D8-機器人創意競賽榮獲佳作。
- 4、本系學生張自如、林昀萱參加「2017 亞洲智慧型機器人大賽」榮獲 D8-機器人創意競賽第二名、佳作。

二、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定期召開系務會議、系教評會、系課程會議、系週會等。
- (二) 持續系各專業教室內部軟、硬體設備更新與維護。
- (三) 持續辦理系上 106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次子計畫—生活實境無限學習，辦理英語相關競賽之活動規劃與執行。
- (四) 持續辦理 106 年技專校院教學創新先導計畫、106 年技職深耕試辦未來人才培育計畫、自造基地創新創業實踐計畫、推動自造教育計畫、106 學年度第二階段師生實務增能計畫，並持續執行計畫之各項事宜。
- (五) 執行 106 年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辦理各分項子計畫事宜。

景觀系

一、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一) 競賽榮譽方面

- 1、碩士班曾穎凱同學榮獲「第一屆國際扶輪龍門節能」文創競賽空間類第一名。
- 2、四技部詹景安等同學榮獲「2016 臺中市水岸花都創意花圃競賽」學生組第一名。
- 3、四技部吳俊諺等同學榮獲「2016 臺中市水岸花都創意花圃競賽」學生組第三名。
- 4、碩士班邱延貞等同學榮獲「2016 臺中市水岸花都創意花圃競賽」學生組優選獎。
- 5、四技部劉峻豪等共四組同學榮獲「2016 臺中市水岸花都創意花圃競賽」學生組佳作獎。
- 6、四技部郭哲棟同學及吳岳勳同學榮獲中市政府 106 年促進就業巧聖仙師魯班公獎選拔「造園景觀類新秀組」第三名。
- 7、四技部賴蓉樺同學及徐紹鈞同學榮獲中市政府 106 年促進就業巧聖仙師魯班公獎選拔「造園景觀類新秀組」佳作。

(二) 演講座談活動方面

- 1、106 年 3 月 2 日舉辦「系週會」活動，邀請景觀系業界領域專家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技士謝燕芬博士及磐鈺建設公司黃汀銘景觀工程師分享就業求職、景觀相關工作實務、案例分析、職場相處等就業相關的課題。
- 2、106 年 3 月 25 日邀請王小璘教授(上海同濟大學景觀學系客座教授暨 博導)、鄧浩總經理(行遠國際開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劉治崢設計總監(環域聯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擔任「2017 景觀系實務研討會」專題演講者。
- 3、106 年 4 月 25 日邀請老圃造園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橙谷景觀規劃設計有限公司、新綠主義股份有限公司、方智股份有限公司及齊力景觀規劃公司共五間公司負責人舉辦「咖啡論壇活動」。
- 4、106 年 5 月 18 日辦理系專題演講，邀請綠第景觀有限公司呂芳昇工務部主任，演講題目：造園景觀實務工程。
- 5、106 年 6 月 15 日舉辦「景觀系師生座談會」活動。

- 6、106 年 6 月 21 日邀請承園景觀工程有限公司郭公鏞總經理、三惠製材所陳金谷研發部總監及橙谷景觀規劃設計有限公司陳雲鵬負責人舉辦「景觀就業趨勢與工程實務課程調整會議」會議。

(三) 其他活動方面

- 1、106 年 3 月 12 日辦理「105 年全國高中職學生智慧生活創意設計比賽- D3 智慧校園生活節能減碳創意設計組」競賽活動。
- 2、106 年 3 月 25 日至 30 日辦理「2017 景觀系成果展暨實務研討會」活動。
- 3、106 年 3 月 28 日辦理「創意戶外座椅設計與實作」競賽活動，並邀請胡榮俊老師(大葉大學空設系)、謝宜庭建築師(朝陽景都系兼任講師)、洪仲誼總經理(閤里居空間設計有限公司)擔任評審委員。
- 4、106 年 5 月 12 日於盟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華陶窯 Hwataoyao 舉辦「教師公民營機構訪視」活動。
- 5、106 年 5 月 20 日至 23 日在台北松山文化園區舉辦「景觀新秀展畢業設計成果展」活動。
- 6、106 年 5 月 9 日至香山高中進行入班招生宣傳活動。
- 7、106 年 5 月 10 日至大甲高工及玉山高中進行入班招生宣傳活動。
- 8、106 年 5 月 11 日至霧峰農工進行入班招生宣傳活動。
- 9、106 年 5 月 22 日辦理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森林科三年級學生至本系參訪活動。
- 10、106 年 5 月 24 日辦理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園藝科三年級至本系參訪活動。
- 11、105 年 6 月 22 日舉辦「景觀系期末大總評」活動。

二、106 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召開系務會議暨課程會議，討論系務推展等各項工作。
- (二) 持續鼓勵教師辦理策略聯盟及產學合作案。
- (三) 持續進行採購及設備作業。
- (四) 舉辦景觀系成果展暨實務研討會活動。
- (五) 舉辦景觀系畢業展活動。
- (六) 邀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
- (七) 執行現有課程加入智慧財產權、性別平等、服務學習理念與實務等。
- (八) 辦理卓越計畫相關活動事宜。
- (九) 辦理典範科大相關計畫活動事宜。

通識教育學院

一、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 2 次院務會議、5 次院教評會議、2 次院課程會議、1 次通識教育推動委員會議及 1 次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議。
- (二) 為配合典範科大計畫之八大學程及跨領域專業技術人才培育計畫之工業 4.0 跨領域學程，本院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工業 4.0 概論、創意思考共 2 門共同必修通識領域課程。
- (三) 辦理本院教師升等外審案共 3 位，如下：體育室：蘇榮基老師(技術升等教授)；語言中心：朱曉薇、劉晉廷(文憑升等助理教授)。
- (四) 本院於 106 年 6 月 27 日舉辦『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聘請逢甲大學中文系榮譽教授-李威熊、中正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授-黃俊儒、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經濟學系教授-陳建良、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黃政勇、北鉅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李雙鈺擔任 105 學年度通識教育諮詢委員，以擴大外部刺激，廣增校外委員意見，增強通識課程深度及廣度。
- (五) 106 年 4 月起開始進行 105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公告作業，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4次院教評會進行初審及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推動委員會議進行決審，由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劉淑爾老師、周宗憲老師、鄭明政老師榮獲105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榮譽。

- (六) 為鼓勵學生自主學習，突破定時定點定量的授課框架，105-2學期通識教育學院實施主題式微學分課程，開設『人文藝術領域-文化與生活美感探索』。本課程將搭配「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國際體驗學習計畫」，資助修課學生進行出國體驗，以拓展本校學生國際視野。
 - (七) 因應通識教育示範學校計畫中「跨域創新教學」面向，自105-2學期起，本院擬陸續開設『環境微學程』及『美感微學程』課程。在「區域跨校合作」面向，本院已邀請中台科技大學、台中教育大學、台中科技大學為跨校合作夥伴，共商通識活動合作事宜。另在「通識理念宣揚」面向，本院將集結基礎通識中心和博雅通識中心專兼任教師的力量，合力出版『以中文為核心』、『以美感為核心』、『以環境教育為核心』之跨領域叢書。
 - (八) 本院於106年3月31日起至106年4月30日止於台中市屯區藝文中心舉辦『明秀書院師生作品聯展』。
 - (九) 依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推動通識課程革新計畫要點第六點辦理管考及審查作業，105-1通識課程革新計畫案件共18件，書面審查於106年04月30日審查，成果發表會於106年05月05日執行，除了解計畫辦理情形，並透過教師執行計畫經驗分享，另聘委員進行交流，激發教學創意及思考。
 - (十)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暨通識課程革新計畫專案辦公室，於106年07月07日舉辦「105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推動通識課程革新計畫-105-2&全學年 成果發表會」，本次發表會對象為105學年度下學期或105全學年開課執行教師，與會人數共計180名，除確認計畫執行成果，透過教師執行計畫經驗分享及交流，激發教學創意及思考。
 - (十一) 為協助執行教學卓越A-1-2發揚現代匠師精神計畫，本院共辦理2場課程與活動，以拓展學生視野，探索自我價值，進而達成大一開晴、大二築夢、大三踏實、大四遠颺之階段性目標：(1)106年6月13日舉辦書院夜談暨歡送會講座，讓大一同學開啟剛入學時寫下的夢想單，檢視並分享實踐過程，參與學生40人次。(2)106年9月3日舉辦書院新生家長說明會活動。
 - (十二) 105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各項設備及物品採購，各項財物維護、報廢等工作。
 - (十三) 通識教育學院網頁之建置及維護。
 - (十四) 設置博雅通識課程卓越教學網<http://liberalart.ncut.edu.tw/index.php>，提供對通識課程有興趣之師生分享的平台。
- 二、106學年度第1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辦理財物設備採購、維護與盤點等工作。
 - (二) 辦理通識教育學院各項會議之召開與紀錄。
 - (三) 召開106學年度第1學期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議，擴大外部刺激，廣增校外委員意見，增強通識課程深度及廣度。
 - (四) 召開106學年度第1學期通識教育推動委員會議，整合全校資源以利通識事務之推動。
 - (五) 本院於106年09月6日召開『106學年度通識教師教學理念座談會』，透過舉辦座談會，讓專兼任教師了解本校通識課程之願景與目標，檢討本院近日政策變革及開課相關議題。
 - (六) 執行106年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通識教育示範計畫。
 - (七) 執行106年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大專校院學生國際體驗學習計畫。
 - (八) 推動通識與專業課程之整合。
 - (九) 推動與各專業系所合聘師資制度。
 - (十) 協助院內舉辦研討會、座談會、競賽等各項活動，以豐富教學內涵，進而培育學生具備現代社會公民之通識素養，以精進通識教育之成效。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一、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 2 次中心課程會議、4 次中心教評會議及 1 次中心會議。
- (二)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博雅通識領域課程共計開設 92 門課程；其中新開設課程共計 10 門（四技日間部 9 門、夜間部 1 門）。
- (三)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智慧財產權、性別平等及工作（職場）倫理課程共計 4 門。
- (四) 完成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博雅通識領域課程邀課作業、網路預選作業。
- (五)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勞作教育計有 16 個班級 782 人參與，達成率 99.10%。
- (六)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社會服務教育計有 17 個班級 839 人參與社會服務，達成率為 95.11%。

二、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整合校內外師資，廣開通識領域課程，開設智慧財產權、性別平等與服務學習課程。
- (二) 持續推動校內勞作教育內涵環保課程，並全面推動 74 小時服務學習，協助校內外各單位辦理服務學習相關活動，協助開設服務學習課程，持續宣導服務學習認證平台系統。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一、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洪國智老師榮升副教授。
- (二) 倪玉珊老師榮獲校內 105 學年度教學傑出教師。
- (三) 劉柏宏老師榮獲 105 學年度特聘教授。
- (四) 劉淑爾老師、周宗憲老師、鄭明政老師榮獲 105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師。
- (五) 完成基礎通識教育中心第 4 任主任交接作業。
- (六) 完成國文組新聘專案教師徵選作業，並錄取施盈佑老師。
- (七) 完成本中心本學期基礎通識課程問卷調查共 21 班。
- (八) 辦理更新教師升等外審資料庫建置作業。
- (九) 協助完成各部教務單位校對本學期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資料。
- (十) 開設 105 學年度暑修班：第一階段共開設日間部 5 班、進推部 2 班，第二階段共開設日間部 5 班、進推部 2 班。
- (十一) 完成督促及輔導專兼任教師教材上傳至數位學習平台作業，上傳率達 99.63%，後續將持續追蹤未完成者盡速完成。
- (十二) 持續辦理「技優生入學-微積分課程專班」開課。
- (十三) 協助通識教育學院辦理：
 - 1、105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作業。
 - 2、協助辦理明秀書院師生作品展活動。
- (十四) 完成本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活動。
- (十五) 規劃 106 學年度技優新生暑期先修班暨學期專班開設。
- (十六) 完成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106 學年度各項委員代表選舉。
- (十七) 完成本中心專案助理人員本年度期中考核作業。
- (十八) 完成本中心 105-2 兼任教師汽車、機車停車證申請。
- (十九) 配合保管組於 5/26~6/2 中心財產盤點順利圓滿完成作業。
- (二十) 完成 106 年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之填報，並上傳至雲科大平台資料之彙整。
- (二十一) 協助將本中心四間特殊教室做完整的維修記錄及管控並納入會議管理報告。
- (二十二) 完成中心三樓音樂教室擴大機及無線麥克風設備添購。
- (二十三) 協助完成本中心四樓美術鑑賞教室沙發聯結椅招標工程，並於 8/10 完成驗收。
- (二十四) 協助完成本中心所有設備及老師個人設備費採購，經費來源含括：中心設備費、校控設

備費、106 年典範科大計畫校配合款設備費執行率 100%。

(二十五)105 微積分競試於 5 月 22 日圓滿完成競試，並協助發放優勝學生獎學金。

(二十六)配合推動一師一 TA，進行教師教學助理遴選與登記作業。

(二十七)於期末考分別辦理微積分教師課輔班，提升學生之微積分學習成效。

(二十八)協助「2017 年全國技專校院「文以載數創作獎」活動上簽發函等相關資料事宜。

二、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辦理 106 學年度技優新生暑期先修班開設，將於 8 月 14 日~8 月 24 日上課。

(二)規劃辦理 106 學年度「技優生入學-國文、微積分課程專班」開課。

(三)持續輔導及督促本中心所屬專兼任教師教材上傳至數位學習平台作業。

(四)辦理 106-2 學期各學制基礎通識課程排課作業及兼任教師聘任案。

(五)辦理本中心 106-1 專任教師、兼任教師汽車、機車停車證團體資料上傳扣款作業。

(六)辦理本中心 106-1 兼任教師圖書館證借用申請作業。

(七)8 月 10 日起配合總務處保管組辦理本中心財產報廢作業。

(八)10 月份辦理微積分表現卓越獎學金申請發放。

(九)開設多元入學新生微積分輔導及微積分考前課業輔導班。

(十)遴選各課程教學助理，協助教師相關教學活動。安排國文及微積分教學助理晚上於圖書館駐點，解答學生學習問題。

伍、進度管考報告

前次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5 件(含落後 0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5 件;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0 件。

一、落後案件(無)

二、展延中案件(無)

三、進行中案件

案 號：1052A0106

提案單位：進修學院

案 由：期許進修學院今年度努力的目標是將進修學院的學生名額招收額滿

執行情形：

1.二專：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 239 名，報名人數合計 301 名，至 106 年 8 月 26 日截止報到人數合計 218 名。

2.二技：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 219 名，報名人數合計為 230 名，至 106 年 8 月 26 日截止報到人數合計 186 名。

3.將積極著手規劃 107 學年度招生，以招收額滿為目標。2017/8/3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52A020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為國際事務處及創辦人辦公室設置副主管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修正教師員額編制表，並配合組織規程之修正報送教育部核處，業經教育部 106 年 8 月 1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60105031 號函核定在案。 2017/8/2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52A0301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有關本校 105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

決 議：案內 105 年度量化績效指標達成情形(第 6 頁)有關校務行政規劃方面之敘述，授權秘書室以區隔四省方案(省電、省水、省油、省紙)、突顯整體績效之原則，酌作文字修改，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1.本校 105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內容依校務會議決議修正，並業以 106 年 6 月 20 日勤益科大秘字第 1069500059 號函報教育部備查。

2.教育部 106 年 6 月 27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60088892 號函復已收訖上開財務規劃報告書。

3.爰本案擬申請結案。2017/6/2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52A030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教師年資加薪要點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年資晉薪評定基準」業經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由本室於 106 年 7 月 5 日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61700129 號函發本校各單位在案。 2017/7/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52A030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決 議：

一、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授權人事室以明確說明學院院長遴選程序之原則，酌作文字修改，避免產生混淆或誤解。

二、刪除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資遣」後，另將「資遣」與「解聘、停聘、不續聘」等處分併列。

三、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教育部 106 年 8 月 1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60105031 號函核定在案。 2017/8/2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學則」第十條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附件 9](#))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9 日臺教技通字第 1060053929 號函辦理。

二、教育部與勞動部等相關部會自 106 年全度起共同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並試辦 3 年，以鼓勵高中職應屆畢業生透過職場、學習及國際等體驗，進行生涯探索與

自我發展，探索並確立人生規劃方向。

三、考量高中職應屆畢業學生已考取大學者，參與該方案時需先向錄取學校辦理保留學籍或休學，爰於本校學則第十條增訂「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 3 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以放寬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年限。

四、檢附本校「學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附件 10\)](#)[\(附件 11\)](#)
決 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本校「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第四條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附件 12\)](#)

說 明：

一、旨揭辦法業經 106 年 6 月 3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二、部分舊法規名稱已不合時宜，予以修正。

(一)「學生自治團體與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要點」修正為「學生自治組織與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二)「輔導學生校外工讀實施要點」修正為「輔導學生校外工讀安全實施規定」。

(三)「學生校外參觀工廠實施辦法」修正為「學生校外教學參觀實施要點」。

(四)「流通管理科校外實習規章」修正為各系校外實習規章。

決 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本校「學生獎懲規定」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旨揭修正案業經 106 年 6 月 30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在案。

二、依教育部 106 年 5 月 31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60059470 號函辦理，修正如下：[\(附件 13\)](#)

(一)第 9 條增加第 17 款條文：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定，經相關委員會議決議，情節較輕者。

(二)第 10 條增加第 16 款條文：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定，經相關委員會議決議，情節較重者。

(三)第 11 條增加第 8 款條文：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定，經相關委員會議決議，情節嚴重者。

三、另第 15 條第 1 款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左列規定辦理：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以提升學生品德為原則，學校有關的教職員應提供參考資料，由學生事務處會同導師處理，並由學務長核定公佈之。建請修正為「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以提升學生品德為原則，學校有關的教職員應提供參考資料，日間部由學生事務處會同導師處理，並由學務長核定之；進修推廣部由學生事務組會同導師處理，並由進修推廣部主任核定之。」

四、本次學生獎懲規定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附件 14\)](#)[\(附件 15\)](#)

五、本案如蒙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陳報教育部備查。

決 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新校區北側部分營舍保留案，提請討論。[\(附件 16\)](#)

說 明：

一、查新校區北側共有 24 棟既有營舍(其中保育區內計 18 棟；非保育區內計 6 棟)，因本校目前尚未確認使用需求，且部分師生希望能保留部分營舍，以作為紀念或提供學校使用空間。

- 二、次查新校區北側非保育區內既有營舍 6 棟部分，因該六棟營舍位於新校區紀念園館(區)範圍內，未來可經由環評差異分析，配合紀念園館(區)之開發案辦理補照作業，建議暫不拆除。
- 三、對於新校區北側保育區內 18 棟既有營舍可用性評估部分，業由專業建築師事務所完成評估，評估結果整建造價比拆除重建造價還低者有 2 棟(即編號 14 及編號 19)並建議予以保留(詳評估報告書)。因保育區內營舍將來無法辦理補照作業，若要正常使用，惟有透過環境差異分析或重辦環評將保留營舍區域由保育區劃為非保育區。依規定新校區保育區面積需達百分之三十，故須與現有相同面積之非保育區土地交換。惟若營舍保留太多或太分散，將使保育區與非保育區土地交換更為困難。另因考量營舍拆除後即無法復原，經提報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報校園規劃小組及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後，提報校務會議。[\(附件 17\)](#)
- 四、提報方案：彙整方案 1 及 2，並考量未來辦理環評變更之可行性及難易度提出建議，保留 4 棟；編號：13、14、15、19;詳圖。[\(附件 18\)](#)
- (一)優點：提供本校師生較多使用空間。
- (二)缺點：除 2 棟營舍(編號：14、19)之整建造價比拆除重建造價低外，餘 2 棟營舍整建造價均較重建造價高，整建及維護費用增多。
- 五、辦法：如蒙通過，依程序通知廠商辦理後續細部設計及發包事宜。
- 決 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106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配合校長治校目標之期許，以及本校申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等校務發展規劃擬定，相關修訂過程如下：
- (一)3 月 23 日協調會議、4 月 7 日共識會議、5 月至 6 月審閱程序、6 月 8 日完稿會議。
- (二)6 月 29 日邀請校外諮詢委員召開校務諮詢委員會會議審議。
- (三)7 月 31 日完成各單位重新檢視與參考校務諮詢委員之建議修訂。
- 二、配合本案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之擬訂，擬停止執行「102 學年度至 107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104 學年度修訂版)」。
- 三、本案經本校 106 年 8 月 30 日召開之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後通過，續提本次校務會議。
- 四、檢附「106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草案，敬請參閱。[\(附件 19\)](#)
- 決 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要點」之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附件 20\)](#)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6 年 5 月 19 日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審核會議及 6 月 22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為有效爭取科技部經費補助及配合部分名稱修正，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附件 21\)](#) [\(附件 22\)](#)
- 三、如蒙審議通過，依法制程序報請校長核定函頒施行。
- 決 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案由：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中心考量本校每位教師於產學合作案及技術移轉與專利所對應之相關績效，擬修訂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部份條文。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6 年 6 月 22 日行政會議決議通過，由本中心與主計室確認後修改要點第十三點，修改後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附件 23\)](#)
- 三、有關本案經再次與本校主計室討論後，擬提案修改本要點有關成本及用詞部份，檢附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續提校務會議審議。[\(附件 24\)](#)
- 四、如蒙審議通過，依法制程序函頒實施。

決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組織規程修正內容為第 7 條、第 16 條、第 24 條、第 34 條、第 35 條共計 5 個條文，其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為期各級教師積極參與校務服務，檢討並下修現行教師兼任副主管之聘任資格，修正第 7 條、第 24 條、第 34 條規定。[\(附件 25\)](#)
 - (二)考量秘書事務分工愈趨細密，修正第 16 條內容，使秘書室得分組辦事以保留彈性。
 - (三)修正第 35 條內容，並整併、精簡相關文字，以更符合大學法第 13 條規定之相關內容。
- 二、上述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業經 106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審查委員會完成形式審查，提本會審議，並擬自 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附件 26\)](#)

決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0 條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室於 106 年 4 月研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經 106 年 4 月 20 日本會修正通過，其中第 10 條修正案於會中決議略以，修正條文第 10 條案涉教評會委員迴避機制，宜謹慎周延考量與評估後，再提送下次會議審議。[\(附件 27\)](#)
- 二、復經 106 年 6 月 15 日校長邀集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與本室鍾主任等共同就若干規定之迴避原則研議結果認為，教育部 106 年 5 月 31 日發布實施之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簡稱：學倫處理原則)第 13 點中所規定之迴避條款足堪參採，原第 10 條修正草案有關迴避後之遞補程序則仍應保留，爰整合學倫處理原則第 13 點第 1 項所列 5 款迴避事由逕予納為本次修正條文第一項所列之迴避事由，餘仍按原 106 年 4 月所提修正內容規範。[\(附件 28\)](#)
- 三、上開修正案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業經 106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審查委員會完成形式審查，提校務會議審議。[\(附件 29\)](#)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附錄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規則

88.10.15 勤技秘字第 4161 號函訂頒
91.08.08 勤技秘字第 914468 號函修訂
95.03.08 勤技秘字第 0950000250 號函修頒
96.03.01 勤技秘字第 0969500038 號函修頒
96.12.11 勤技秘字第 0969500231 號函修頒
99.09.08 勤技秘字第 0999500087 號函修頒
102.07.04 勤技秘字第 1029500064 號函修頒
105.12.30 勤益秘字第 1059500079 號函修頒

一、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助教及職員(含技工、工友、駐警)代表、軍護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

校務會議之成員包括當然代表與推選代表。當然代表係指校長、副校長、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院院長等人員。校務會議代表之推選代表不得同時擔任當然代表，其分類、應選名額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 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應選名額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由各教學單位(系、所、中心)、體育室及語言中心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推選各單位至少應選代表一人，其應選名額依各教學單位(系、所、中心)、體育室及語言中心專任教師人數所佔全校教師總人數之比例分配，其推選事務由各教學單位分別辦理之。

(二) 助教及職員(含技工、工友、駐警)代表：由全校編制內助教及職員(含技工、工友、駐警)中推選四人為代表，其推選事務由秘書室辦理之。

(三) 軍護代表：由全校教官、護理老師推選教官、護理老師一人為代表，其推選事務由軍訓室辦理之。

(四) 學生代表：由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其推選事務由學生事務處辦理。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推選之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校務會議除上開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三、校務會議代表如有退休、離職、出國六個月以上者，應取消其代表資格。其代理及遞補依下列之規定：

(一) 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表行使職權，其餘代表人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二) 推選代表於任期中出缺時，可由原單位候補代表遞補之。

四、本會議得依下列兩種程序之一召開：

(一) 定期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

(二) 臨時會議：由校長視需要召開或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五、本會議開會時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校長擔任主席，未設副校長時由教務長擔任。

六、本會議出席人數超過應出席人數之半數，始得開會，並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始能決議；但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七、本會議主席宣佈開會之後，應先確定議程，議程依序為：行政單位、各教學單位（院、系、所、中心）暨本會議所設各種委員會工作報告、工作檢討、前次（含臨時）會議執行情形報告與檢討、提案確認、提案討論、臨時動議；如因會議需要，得臨時變更議程。

八、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

（一）校長交議者。

（二）校務會議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案。

（三）學院、系、所、室、中心等提案，分別經過學院、系、所、室、中心等相關會議通過者。

（四）行政單位之提案者。

九、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各教學與研究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十、本會議各單位應提報事項：

（一）行政單位：

1. 前次（含臨時）會議決議案之執行情形報告與檢討。
2. 上學期重大工作執行情形及檢討。
3. 本學期預定辦理之事項。

（二）常設委員會：

1. 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發展規劃暨重大議案執行報告。
2.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運用暨重大議案執行報告。

（三）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年度稽核報告。

十一、每一提案之討論應經提案說明、提案詢問、以及正、反意見之辯論後，才能進行議決。

有關提案說明和提案詢問之發言，以充分表達為原則，得不限時間和次數，但與提案無關或重覆者，主席應予制止。正、反意見之辯論每位代表之發言以兩次為限，每次三分鐘，但經主席允許者，得酌予增加發言次數或延長發言時間。

對原提案提出修正案者，其處理順序依次為：第二修正案、第一修正案、原提案。

十二、表決之方式應由主席就下列方式之一行之：

（一）舉手表決；

（二）起立表決；

（三）投票表決。

但出席人有異議時，應經出席人之多數以舉手表決方式決定之。

提案之表決應正、反兩面意見俱呈，以出席人之多數為可決：可、否同數時，如主席不參與表決，為否決。

關於本校組織之設立、變更與停辦，應有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始為可決。

- 十三、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臨時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 十四、本會議開會時應全程錄音存檔，並僅對決議部份作成文字記錄；但出席代表如要求對其發言內容，或出、列席之行政人員與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依其職責就工作檢討或提案之說明，列入記錄者，亦應以文字記載之。
- 十五、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審查議案

一、法案增訂、廢止或修訂，共 14 案

序號	案 由	備註
1	產學營運總中心：有關本校「技術服務及檢測收費要點」條文修正案，提案審議。	
2	人事室：為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人事費支應原則第五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3	人事室：為本校 105 年度自籌收入統籌款運用計畫進用教學人員執行成果表，及 106 年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經費支用計畫，提請討論。	
4	人事室：本校客座教授聘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5	人事室：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6	教務處：106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是否調整案，提請審議。	
7	教務處：本校「自辦招生工作酬勞支給要點」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8	研發處：本校「教學單位經費分配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詳如附件，提請審議。	
9	學務處：有關本校「勤益學舍收支管理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提請討論。	
10	學務處：有關本校「國際學人舍設置及管理要點」，如附件，提請討論。	
11	總務處：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12	研發處：有關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第五點、第九點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13	進修學院：修正「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自辦招生工作酬勞支給要點」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自辦招生工作酬勞支給要點」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14	研發處：本校「產學合作及科技部研究計畫專任人員約用要點」草案	

二、預算、決算相關提案，共 5 案

序號	案 由	備註
1	人事室：105 年度本校專案工作人員人事費預算超分配及實際支出併決算追認案，提請討論。	追加經費 30 萬元
2	主計室：本校 107 年度各項概算經調查彙編後詳如附件，請審議。	
3	主計室：本校 106 年度單位預算分配明細一覽表，請審議。	
4	主計室：本校 105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暨業務計畫實施績效案，提請審議。	
5	秘書室：有關本校 105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審議。	

三、106 年度自籌收入統籌款收支計畫，共 8 案

序號	案 由	金額	備註
1	國際事務處：「106 年度出國補助計畫書」(計新台幣 5,990,000)，提請審議。	599 萬元	
2	人事室：有關辦理本校 106 年度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及校慶運動會服裝等經費，部分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自籌款項支應乙案，提請審議。	58 萬元	
3	秘書室：有關 105 年度校務發展運用計畫案執行成果及 106 年度校務發展	230 萬元	

	運用計畫案，提請審議。		
4	研發處：有關本校 106 年度特聘教授獎助金乙案，提請討論。	173 萬元 9,594 元	
5	研發處：有關本校執行 105 年度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計畫執行成果及 106 年度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計畫乙案，提請審議。	345 萬 8,000 元	
6	研發處：106 年度執行教學卓越計畫學校配合款，部份由五項自籌統籌款經費計 1,337,228 元，提請審議。	133 萬 7,228 元	
7	研發處：本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辦公室專任助理 106 年資訊技術加給及專業證照加給案，提請審議。	10 萬 8,000 元	
8	通識學院：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勵金	9 萬元	
	合計	1,560 萬 2,822 元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6 年度稽核報告(期中報告)

壹、稽核緣起

為協助本校各單位檢查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並針對各單位資源使用之經濟、效率及效果，以及未來有關管理及績效重大挑戰事項提出建議或預警性意見，本校稽核人員擬訂「106 年度稽核計畫」，以 106 年 3 月 3 日勤益科大秘字第 1069500021 號函發各一、二級單位據以執行，並公告於學校網頁「資訊公開/內控內稽執行情形/近 3 年稽核計畫及稽核報告」項下。

貳、稽核過程

一、校務基金經費運用事後查核

本年度稽核 105 年度校務基金運用情形，計抽核工程類 2 案、勞務採購類 2 案、財物採購類 2 案、財務運用類 4 案，合計 10 案，由本校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小組成員及稽核人員執行實際查核事宜，稽核過程如次：

- (一)選案:運用本校校務基金會計管理系統產出 105 年度資料，請查核人員進行選案。
- (二)資料蒐集與分析:依選查案件，運用電子採購網、採購公報網、全國法規資料庫、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本校電子公文檔管系統 AKI800 公文檢索作業、各單位網頁，多方蒐集稽核案件相關資訊、法令規定、行政作業流程及作業規定，進行初步分析。
- (三)通知抽核案件相關單位準備資料:於稽核前兩週通知抽核案件相關單位準備與稽核案件有關資料。
- (四)實際查核:本次查核期間為 106 年 3 月至 5 月，由查核人員至相關單位實地查核，並與承辦同仁進行問題釐清與意見交流；部分查核案件，就相關單位提供資料進行書面查核，並以電話、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問題釐清與意見交流。
- (五)相關單位意見回覆:本次稽核意見於實際查核後送請相關單位兩週內表示意見。

二、稽核評估職能單位稽核事項

- (一)106 年度出納會計事務查核:每年至少查核 2 次，查核範圍包括出納管理人員資料、銀行存款及保管品保管情形、收據開立及使用情形、現金及票據收付款情形、出納組及駐警隊零用金保管情形、停車證明證及運動卡核發情形。上半年查核項目已於

106 年 5 月至 8 月陸續辦理完竣。

- (二) 106 年度財產(含無形資產、非消耗品)盤點:本作業包含初盤及複盤，執行期間為 106 年 3 月至同年 6 月，複盤作業因部分財產保管師長休假、出國等原因，致部分作業持續追蹤進行中，俟完成後儘速簽報盤點結果。
- (三) 個人資料保護稽核計畫:106 年度暫停實施，改以教育訓練課程方式進行。
- (四) 106 年度行政作業稽核計畫:自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例行監督情形、自行評估結果及潛在風險來源或重要事項擇定稽核項目，由本校行政作業稽核小組人員進行查核事宜，經於 8 月 30 日召開勤前會議，預計於 10 月 31 日前完成查核作業。
- (五) 查勤:本項作業由人事室不定期進行查核。
- (六) 重大工程督導:工具機學院大樓新建工程督導，已於 106 年 4 月 12 日由總務長邀集校外專家學者辦理完竣。

參、稽核結果

一、校務基金經費運用事後查核

(一) 財物採購類

1. 稽核案件名稱:「數位識別卡整合案」

稽核結果: 本案經審查，已確實交付相關驗收項目無誤，尚無發現異常情事。

2. 稽核案件名稱:「2017 年外文期刊」

稽核結果:

- (1) 本案履約保證金收取有誤植致短收情形，餘尚無發現異常。

- (2) 短收部分業管單位已向廠商追繳完竣。

稽核建議: 有關履約保證金等，爾後請注意收取金額比例及實際數額之一致性，避免有誤植短收之情形。

(二) 勞務採購類

1. 稽核案件名稱:「評鑑認證前置作業費用」

稽核結果: 本案經查核尚無發現異常情事。

2. 稽核案件名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典範科大暨策略聯盟成果影片製作」

稽核結果:

- (1) 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 105 年度第 11 次及第 12 次書面採購稽核意見，針對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件，均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底價時，除廠商報價之詳細表外，仍應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歷史標案決標情形分析後簽報為

宜，本案亦有相同情形。查本校 106 年 5 月 3 日勤益科大總字第 1061200188 號函已研訂底價分析表格式函知各單位據以辦理，俾落實相關規定及提供核定底價參考。

(2) 本案報價廠商標比(標價金額/底價金額)均低於 71%，得標廠商甚至僅 43.92%，原始估價金額、預算金額及投標廠商標價金額落差較大。

(3) 本案因解約及時限問題，致全案後續無法繼續執行。

稽核建議：

(1) 有關底價核定之通案性問題，未來請依函發分析表落實執行。

(2) 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時，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廠商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或擔保者，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有「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建請未來如有規定所列情形，致最低標廠商有降低品質或無法履約等之疑慮者，依規定及規定程序辦理，俾確保相關作業或計畫能順利執行。

(三) 重大工程類

1. 稽核案件名稱：「新校區運動場新建工程」

稽核結果：

(1) 「公共工程監造日報表」經教育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指正無落實記載，後續紀錄仍有過於簡略之情形，餘尚無發現異常情事。

(2) 業管單位回復將加強監造作業督導。

稽核建議：「公共工程監造日報表」雖係由監造單位填寫，惟建議校內主辦單位仍宜適時督導其記載有無落實。各表單如經相關查核單位發現未落實記載，尤應加強督導確實改善。

2. 稽核案件名稱：「工具機學院大樓空調工程」

稽核結果：本案尚在履約階段，截至目前尚無發現異常。

(四) 財務運用類

1. 稽核案件名稱：105 年度汽機車專款專用收支情形

稽核結果：

(1) 截至查核日止，106 年度汽機車專款專用開源節流計畫

尚未擬訂。

- (2) 105 年度停車費收入受學校重大工程施工影響，施工期間除可供停車場地減少外，部分時段並開放校門進出。
- (3) 目前本校「汽機車收費辦法」，未能涵蓋所有收費態樣。
- (4) 因應每月基本工資，合約所訂最低薪資應能符合主管機關規定。(106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 21,009 元)
- (5) 受稽核單位意見回覆：將檢討現行收入與支出情形，納入校園交通安全管理暨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會後即研擬 106 學年度開源節流計畫。有關保全合約書之訂定，106 年度合約已依建議辦理，其他改善措施或興革建議，於未來執行時將加強注意及評估。

稽核建議：

- (1) 依 105 年度收支情形分析，支出面樽節空間有限，本年度停車場收入 20%彙繳學校統籌款之目標仍待努力，宜儘速分析收支結構，擬訂開源節流計畫。
 - (2) 如囿於學校整體政策(如重大工程影響或增聘人力)，致目標難以達成時，應提前分析及陳報，避免 105 年度於 10 月下旬始簽報之情形，以利學校整體資源之配置及運用。
 - (3) 未來學校如有重大工程致影響可用車位，宜事前評估並控管發放停車證數量，避免造成繳款人無法順利停車之困擾。
 - (4) 本校停車收費應回歸「汽機車收費辦法」，如其他業務推行針對特定人員或單位有優惠之必要者，除由相關單位簽陳校長核定外，並宜檢討納入「汽機車收費辦法」，俾資一致遵循。另考量汽機車專款專用專帳繳交學校統籌款之規定，各項停車優惠應審慎評估其成本效益，避免影響目標之達成。
 - (5) 未來合約有關最低薪資文字，建議如「定期性警衛勤務各級警衛人員每人月之應領薪資(含警衛人員自付之勞、健保)不得低於新臺幣〇〇〇元整，如主管機關調整每月基本工資，依主管機關最新規定辦理。」
2. 稽核案件名稱：105 學年度各項自辦招生工作酬勞支給情形
本件分別查核 105 學年度教務處、進修推廣部、進修學院各項自辦招生工作酬勞支給情形，因為年度例行性查核，部分稽核發現類同，綜合敘述如下：

稽核結果：

- (1) 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各項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自 106 年 2 月 1 日生效，本校自辦招生工作酬勞支給要點部分內容需配合修正，受稽核單位回覆配合修正。
- (2) 現行本校自辦招生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規定如「考試服務隊每日 900 元，半日 500 元」(第九點、1、e)，與每小時基本工資(106 年 1 月 1 日起 133 元)不符，受稽核單位回覆配合修正。
- (3) 現行經費收支情形呈現有「招生經費表(收支)」或「經費收支預算表」兩種，受稽核單位回覆統一修正名稱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年度(招生名稱)經費收支表」(提送招生委員會通過前，可加列(草案))，以符實際。
- (4) 「考生申請複查收入」與「報名費收入」，有合計列示(轉學)及分別列示(二技申請入學)兩種情形，受稽核單位回覆爾後採分別列示，俾利正確計算及分配各項酬勞、統籌款。
- (5) 核對本校自辦招生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規定：
 - A. 報名工作酬勞包含「報名(通訊報名或現場報名)、資料建檔審核」(第四點)，查 105 學年度各招生簡章均採「網路報名或登錄資料，郵寄報名表件」，並無「網路報名比照通訊報名」之規定。教務處回覆符合規定，進推部回覆與各招生單位研議。
 - B. 成績處理酬勞「1、開拆彌封及登算核計成績及造冊:每份試卷 2 元」(第十二點)，現行多採書面審查或面試，依規定無法依試卷數發給。受稽核單位回覆酬勞計算「視同」、「比照」現行規定辦理。
 - C. 招生經費表列有「登記報到-登記報到工作人員」支出，查現行支給要點並無此支給項目。受稽核單位回覆依現行規定建議以第十六點「其他 1、承辦招生單位業務得視業務需要編列加班費；惟前項費用不得逾試務工作酬勞總額 15%」發給，或於必要時循修訂現行規定方式辦理。
 - D. 「附設進修學院招生經費表」列有「報名工作酬勞、現場報名及資格審查」，每員 1,200 元；查該學制招生簡章「申請入學重要日程表」(P45)，考量申請入學時間急迫性，報名學生於網路報名後，需至現場繳件及繳費。稽核發現同一案件有同時支給「通訊報名」及「現場報名」酬勞之情形。

稽核建議：

- (1) 本校現行要點如有未符規定者請儘速修訂，其中因報名方式或考試方式改變，現行作業係採「比照」辦理者，仍宜檢討現行規定，必要時予以修訂以資遵循。
- (2) 請檢討現行「登記報到-登記報到工作人員」支給依據。
- (3) 修正目前「經費收支預算表」名稱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年度(招生名稱)經費收支表」(提送招生委員會通過前，可加列(草案))，以符實際。
- (4) 爾後「考生申請複查收入」與「報名費收入」請分別列示，俾利正確計算及分配各項酬勞、統籌款。

二、稽核評估職能單位稽核事項

(一)出納會計事務查核

105 年度上半年查核，整體而言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形。惟本校自動繳費機因老舊常有故障待修情形，目前故障期間找零金係由保管人逕自保管，為維現金安全，建議爾後先行繳庫，俟繳費機修復後再行請撥。

(二)財產盤點

總務處保管組 106 年度盤點各單位財產、無形資產及非消耗品，並未發現帳物不符現象，少數財產標籤毀損及保管人或放置地點不符，均已要求立即改善。惟極少數財產借出僅填寫借出單，未依規定簽准，建請各單位保管人員依本校財物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三)個人資料保護稽核

106 年 8 月 29 日辦理 2 場，合計 6 小時「資通安全管理與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

(四)行政作業稽核：

本校 106 年度行政作業稽核計畫已於 106 年 7 月 20 日函發，經於 8 月 30 日召開行政作業稽核小組勤前會議，預計於 10 月 31 日前完成查核作業。

(五)查勤：

人事室 106 年度上半年執行查勤，出缺勤狀況正常，惟經相關單位反映，建議加強落實職務代理，以維持行政流程暢通，進而提升行政效率。

(六)查核金額重大工程督導：

106 年 4 月 12 日由總務長擔任工具機學院大樓新建工程督導小組召集人，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擔任外聘委員，查核工程品質及進度，查核缺失經限期監造單位及承包商於 106 年 5 月 11 日前改善完成，已完成改善並經本校於 106 年 5 月 24 日同意備查在案。

肆、稽核意見及後續辦理情形

一、校務基金運用事後查核

(一)有關查核 105 年度校務基金經費運用情形，個案稽核結果及建議除已分別書面通知受稽核單位配合辦理，並以 106 年 6 月 19 日勤益科大秘字第 1069500060A 號函知受稽核單位追蹤列管情形。

(二)綜合性建議如次，業以 106 年 6 月 19 日勤益科大秘字第 1069500060B 號函發全校各一、二級單位，俾自行檢視防範稽核所見缺失：

1. 總務處已研訂底價分析表格式並函知使用時機，請各單位落實辦理，俾提供核定底價參考及符合相關規定。
2. 各單位辦理採購案件，如有收取押標金或相關保證金等，請注意收取金額比例與實際數額之一致性，避免有誤植短收之情形。
3. 各單位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時，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請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政程序」辦理，俾確保相關作業或計畫能順利執行。
4. 各單位業管規定訂定及契約簽訂，應隨時檢討其合宜性並檢視其適法性，使能切合實際需要並符合法令規定。

(三)稽核結果列入追蹤管考者計 4 件，共通性事項並將列為 107 年度稽核重點。

二、稽核評估職能單位稽核所發現缺失，尚能即時處理或落實追蹤改善；針對共通性缺失，稽核人員於彙整各稽核評估職能單位查核所發現缺失後，將統一函知校內各一、二級單位，俾共同檢視及改進，並請相關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將所見缺失列為爾後查察重點。

三、持續進行之稽核作業，將依期程賡續辦理，並將稽核結果納入下次報告。

106 學年度日間部各招生管道報到率									
招生管道	博士班 入學	碩士班 甄試入學	碩士班一 般生入學	四技申 請入學	四技技優甄 審入學	四技甄 選入學	四技繁星 入學	二技申請 入學	二技技優 甄審入學
106 報到率	100%	71.33%	49.68%	84.87%	83.94%	93.03%	72%	86.49%	75%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5 學年第 2 學期校安事件統計表

系別	機械	電機	電子	化材	工管	冷凍	資工	企管	資管	流管	景觀	休管	應英	文化	合計
交通意外	10	11	12	7	13	6	8	12	7	6	1	6	2	0	101
運動意外傷害	2	1	3			1			1						8
一般鬥毆															0
工作意外	3	2			3		1	1				2			12
一般疾病	4			2	3	1		3	2			1	1		17
一般意外	1		1		3			3	1				1		10
性騷擾															不列計
其他															0
校安事件統計	20	14	16	9	21	8	9	19	11	6	1	9	4	0	148



106 學年第一學期預訂辦理全民國防教育、紫錐花教育暨校安活動一覽表

日期/星期	起迄時間	會議/活動主題	聯絡人/分機	地點
9/11(一)~9/28(四)		學生校外工讀資料清查	錢文彬 2311	軍訓室
9/20(三)	17:00-21:00	國防戰技社迎新活動	陳建文 2314	青永館 6 樓靜軒
9/20(三)	17:00-21:00	紫錐花志工服務社迎新活動	黃凌瑤 2313	青永館 6 樓靜軒
9/21(四)	09:21	地震避難掩護及災害防救演練	錢文彬 2311	全校
9/21(四)	09:21	校園安全宣導嘉年華-「鞏固成長 信心滿滿」	蕭添進 2318	結合地震避難掩護及災害防救演練
10/6(五)	08:00-17:00	光輝十月登山健行淨山活動	陳建文 2314	苗栗縣後龍鎮好望角
10/16(一)~11/8(三)		紫錐花反毒教育書法比賽	黃凌瑤 2313	軍訓室
10/19(四)	10:00-12:00	辦理 106 年班級安全領航員-防詐騙的認知與作為活動	蕭添進 2318	國秀樓 B1 會議室
10/26(四)	10:00-12:00	辦理 106 年班級安全領航員-校外工讀安全研習活動	蕭添進 2318	國秀樓 B1 會議室
11/15(三)	12:00-13:00	校園安全宣導嘉年華-「愛在勤益典範飛揚」活動	蕭添進 2318	本校東側門
11/17(五)(暫訂)	08:00-17:00	紫錐花反毒教育關懷活動	黃凌瑤 2313	草屯療養院
11/25(六)	08:00-17:00	營區開放活動-空軍新竹基地	陳建文 2314	新竹市北區吉羊路 1 號
12/1(五)~12/3(日)	3 天 2 夜	全民國防小尖兵營隊活動	陳建文 2314	臺中市烏日區五光國小
12/1(五)~12/3(日)	3 天 2 夜	紫錐花反毒小尖兵營隊活動	黃凌瑤 2313	臺中市烏日區五光國小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性語言共同選修課程					
開課	英語類課程名稱	上課老師	開課	日語類課程名稱	上課老師
1	英語閱讀	陳數紅	1	日語五十音入門	黎順子
2	英語閱讀	陳數紅	2	日語五十音入門	黎順子
3	英語閱讀	林佑容	3	日語五十音入門	黎順子
4	職場英文	任秀林	4	日語 50 音與生活用語	洪淑俐
5	職場英文	任秀林	5	初階日文(一)	馮雅蓮
6	辦公室英文	任秀林	6	實用日語基礎	馮雅蓮
7	情境英語	許玉音	7	實用日語基礎(一)	洪淑俐
8	情境英語	許玉音	8	實用日語基礎(一)	洪淑俐
9	求職英文	劉秉瑜	9	實用日語(一)	賴郁君
10	商用英文	劉秉瑜	10	生活日本語	謝君慈
11	用英語認識台灣	劉秉瑜	11	實用旅遊日語(一)	馮雅蓮
12	英文簡報技巧	陳數紅	12	旅遊日語(一)	賴郁君
13	背包客英文	盧麗裙	13	觀光日語入門	謝君慈
14	背包客英文	盧麗裙	14	觀光日語入門	謝君慈
15	旅遊英文	盧麗裙	開課	俄語類課程名稱	上課老師
16	童話劇場	廖育菁	1	俄羅斯旅遊與俄語	林育秀
17	多益測驗試題分析	楊琇茹	2	俄羅斯旅遊與俄語	林育秀
18	多益測驗試題分析	黃尚燴	開課	韓語類課程名稱	上課老師
19	多益測驗試題分析	余孝恒	1	基礎韓語會話	孫宏偉
20	多益測驗試題分析(進階)	黃尚燴	2	基礎韓語會話	孫宏偉
21	CSEPT 測驗試題分析	楊秀慧	3	基礎韓語會話	孫宏偉
22	CSEPT 測驗試題分析	呂仕華	4	初階韓語發音	丁興蘭
開課	德語類課程名稱	上課老師	5	初階韓語會話	丁興蘭
1	實用德文	何美珍	開課	越南語類課程名稱	上課老師
2	基礎德語(一)	羅秀青	1	越南語會話-初級	陳紅鸞
3	基礎德語(一)	羅秀青	2	越南語會話-初級	陳紅鸞
4	基礎德語(一)	羅秀青	3	越南語與文化	陳紅鸞
開課	泰語類課程名稱	上課老師	開課	韓語類課程名稱	上課老師
1	泰語會話-初級	李國傑	1	基礎韓語會話	孫宏偉
2	泰語會話-初級	李國傑	2	基礎韓語會話	孫宏偉
3	泰語與旅遊	李國傑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案數	概算數	差異數	
			金 額	說明
業務收入	1,417,730	1,317,948	99,782	
學雜費收入	553,137	553,137	0	
學雜費減免	-52,000	-52,000	0	
建教合作收入	124,072	124,072	0	
推廣教育收入	11,215	11,215	0	
權利金收入	650	650	0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705,192	605,410	99,782	依教育部核定基本需求額度補助數修正收入數
其他補助收入	70,000	70,000	0	
雜項業務收入	5,464	5,464	0	
業務成本與費用	1,491,070	1,426,270	64,800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135,892	1,071,092	64,800	1.為提升教學品質，優化生師比，預計補足35名教師缺額，故增編用人費用6,000萬元。 2.增編工具機學院大樓完工後之清潔外包費650萬元。 3.依主計總處核定刪減計時計件人員酬金170萬元。
建教合作成本	117,471	117,471	0	
推廣教育成本	11,117	11,117	0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6,557	26,557	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94,843	194,843	0	
雜項業務費用	5,190	5,190	0	
業務賸餘（短絀）	-73,340	-108,322	34,982	
業務外收入	44,198	44,198	0	
利息收入	13,241	13,241	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25,901	25,901	0	
違規罰款收入	230	230	0	
受贈收入	2,841	2,841	0	
雜項收入	1,985	1,985	0	
業務外費用	26,005	26,005	0	
雜項費用	26,005	26,005	0	
業務外賸餘（短絀）	18,193	18,193	0	
本期賸餘（短絀）	-55,147	-90,129	34,98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資本支出－固定資產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千元

科 目	資金來源	預算案數	概算數	差異數	
				金 額	說 明
土地改良物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	-	-	
	自籌收入支應	25,000	25,000	-	
房屋及建築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8,000	8,000	-	
	自籌收入支應	160,727	160,727	-	
機械及設備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84,852	84,852	-	
	自籌收入支應	20,215	20,215	-	
交通及運輸設備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1,110	1,110	-	
	自籌收入支應	540	540	-	
什項設備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25,364	25,364	-	
	自籌收入支應	2,918	2,918	-	
合 計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119,326	119,326	-	
	自籌收入支應	209,400	209,400	-	
總 計		328,726	328,726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資本支出－無形資產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千元

科 目	資金來源	預算案數	概算數	差異數	
				金 額	說 明
電腦軟體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3,580	3,580	-	
	自籌收入支應	13,150	13,150	-	
專利權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	-	-	
	自籌收入支應	4,500	4,500	-	
合計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3,580	3,580	-	
	自籌收入支應	17,650	17,650	-	
總 計		21,230	21,230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資本支出－遞延借項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千元

科 目	資金來源	預算案數	概算數	差異數	
				金 額	說 明
遞延借項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	-	-	
	自籌收入支應	2,500	2,500	-	

簽 於 教務處註冊組

日期：106年5月23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教育部函有關「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就學配套措施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教育部與勞動部等相關部會自106年全度起共同推動旨揭方案，並試辦3年，以鼓勵高中職應屆畢業生透過職場、學習及國際等體驗，進行生涯探索與自我發展，探索並確立人生規劃方向。
- 二、考量高中職應屆畢業學生已考取大學者，參與旨揭方案時需先向錄取學校辦理保留學籍或休學，爰建請本校於學則適當處，增訂「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等文字，以放寬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年限。至於相關執行細節與作業方式，則得於學則以授權另定方式為之。
- 三、依上，教育部請本校於106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前(即106年8月1日)，完成學則相關修訂作業，並報該部備查。如學校因相關會議召集尚需時間，致無法如期修正完竣時，得先行依教育部函之規定，彈性處理106學年度新生學籍相關事宜，惟仍請儘速完成校內相關程序為宜。

擬辦：

- 一、擬依來文修訂本校學則條文，提案單如附件。
- 二、奉核後，擬提教務會議和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0524
1704
張文玲

第一層 決行	會辦單位	決行
辦事員 張以琳 0524 1642		
組長 陳淑鈴 0524 1659		
教務處 教務長 潘吉祥 0525 0859		
		如擬 副校長 李鴻濤 0525 1220

助教 許錦燕
0525
0930

秘書 賴貞忠
0525
1000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為修正本校「學則」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9 日臺教技通字第 1060053929 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教育部與勞動部等相關部會自 106 年全度起共同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並試辦 3 年，以鼓勵高中職應屆畢業生透過職場、學習及國際等體驗，進行生涯探索與自我發展，探索並確立人生規劃方向。
- 三、考量高中職應屆畢業學生已考取大學者，參與該方案時需先向錄取學校辦理保留學籍或休學，爰於本校學則第十條增訂「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 3 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以放寬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年限。
- 四、檢附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則」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二、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並檢附醫院等相關證明書。 三、因服義務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四、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五、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六、為提升個人實務能力先行就業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七、<u>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 3 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u>	第十條 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二、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並檢附醫院等相關證明書。 三、因服義務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四、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五、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六、為提升個人實務能力先行就業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符合前項保留入學資格第一款至第三款者，以核准證明書所載期限為原則，必要時得檢附證明文件申請再延長。 符合保留入學資格第四款至第六款者，以核准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因故有第一項第一款至	配合教育部政策，放寬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年限



<u>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u> 符合前項保留入學資格第一款至第三款者，以核准證明書所載期限為原則，必要時得檢附證明文件申請再延長。 符合保留入學資格第四款至第六款者，以核准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因故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適用情形，得檢具證明文件重新提出申請。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後，應繳交入學通知、學歷（力）證件正本、身分證影本，兵役證明文件，毋須繳交任何費用。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限屆滿時，應攜帶入學保留資格核准證明來校申請入學，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三款之適用情形，得檢具證明文件重新提出申請。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後，應繳交入學通知、學歷（力）證件正本、身分證影本，兵役證明文件，毋須繳交任何費用。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限屆滿時，應攜帶入學保留資格核准證明來校申請入學，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如說明

聯絡人：如說明

電 話：如說明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通字第10600539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就學配套措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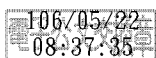
- 一、本部與勞動部等相關部會自106年度起共同推動本方案，並試辦3年，以鼓勵高中職應屆畢業生透過職場、學習及國際等體驗，進行生涯探索與自我發展，探索並確立人生規劃方向。
- 二、考量高中職應屆畢業學生已考取大學者，參與本方案時需先向錄取學校辦理保留學籍或休學，爰建請各校於學則適當處，增訂「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等文字，以放寬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年限。至於相關執行細節與作業方式，則得於學則以授權另定方式為之。
- 三、依上，請各校於106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前（即106年8月1日），完成學則相關修訂作業，並報本部備查。如學校因相關會議召集尚需時間，致無法如期修正完竣時，得先行依本函之規定，彈性處理106學年度新生學籍相關事宜，惟仍請儘速完成校內相關程序為宜。



四、有關本方案之詳細內容，請參考專區網站（網址：<http://www.edu.tw/1013/>），或電洽本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專案辦公室，電話：(02) 7736-5422。至於遇有修訂學則相關問題時，則請逕洽一般大學(高教司)及技專校院(技職司)各校學則承辦人。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勞動部、內政部役政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專案辦公室、本部高等教育司、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裝



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則」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二、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並檢附醫院等相關證明書。 三、因服義務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四、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五、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六、為提升個人實務能力先行就業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u>七、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u> 符合前項保留入學資格第一款至第三款者，以核准證明書所載期限為原則，必要時得檢附證明文件申請再延長。 符合保留入學資格第四款至第六款者，以核准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因故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適用情形，得檢具證明文件重新提出申請。 <u>符合保留入學資格第七款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u>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後，應繳交入學通知、學歷（力）證件正本、身分證影本，兵役證明文件，毋須繳交任何費用。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限屆滿	第十條 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二、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並檢附醫院等相關證明書。 三、因服義務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四、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五、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六、為提升個人實務能力先行就業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符合前項保留入學資格第一款至第三款者，以核准證明書所載期限為原則，必要時得檢附證明文件申請再延長。 符合保留入學資格第四款至第六款者，以核准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因故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適用情形，得檢具證明文件重新提出申請。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後，應繳交入學通知、學歷（力）證件正本、身分證影本，兵役證明文件，毋須繳交任何費用。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限屆滿時，應攜帶入學保留資格核准證明來校申請入學，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配合教育部政策，放寬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年限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則」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時，應攜帶入學保留資格核准證明來校申請入學，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則

90.11.12 (90) 勤技教字第 905692 號函訂頒
91.07.22 (91) 勤技教字第 914027 號函修頒
91.12.03 (91) 勤技教字第 917117 號函修頒
92.11.17(92)勤技教字第 0920006031 號函修頒
95.11.02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159662 號函備查
96.03.28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60042489 號函備查
97.10.27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70213989 號函備查
99.04.22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90062198號函備查
100.3.16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00035623 號函備查
101.03.06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10031303 號函備查
102.07.18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20105938 號函備查
103.01.08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20198730 號函備查
103.10.06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30143501 號函備查
104.06.05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40073590 號函備查
105.03.11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50028668 號函備查
105.06.23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50079158 號函備查
106.03.21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60028931 號函備查

第一篇 總則

- 第 一 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
- 第 二 條 本校處理學生學籍有關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悉依本學則規定辦理。
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之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經報請教育部專案核定者，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畢業學分及條件、學分時數計算、學期劃分、學位授予等，得另依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術合作協議內容辦理。
- 第 三 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另訂之。

第二篇 日間部

第一章 入學

- 第 四 條 本校學生修業期限以四年(以下稱四年制)及二年(以下稱二年制)二類為原則。
- 第 五 條 本校除招收四年制及二年制日間上課之一般生，另依教育部有關規定酌收境外學生及其他特種身份學生。境外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
- 第五條之一 本校各院、系、所得與國外大學、大陸地區高等學校經學術合作，簽訂合約，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
本校與國外、大陸地區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學位。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另訂並送教育部備查。
- 第 六 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四年制各系一年級與二年制各系三年級新生；各學系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惟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其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前項學士班係指日間部修業期限四年(含)以上之學系及進修學士班；所指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缺額。
- 第 七 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公開招生並錄取，得入本校四年制一年級肄業：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包括高中附設之職業類科)、綜合高中畢業者。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 第 八 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公開招生並錄取，得入本校二年制三年級肄業：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
 -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 第八條之一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經公開招生並錄取，得入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就讀：
- 一、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
 -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
- 第 九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新生入學時，應繳交有效之學歷（力）證件，方得入學，且需配合學校建立學生學籍資料。如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延期補繳學歷（力）證件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 十 條 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 二、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並檢附醫院等相關證明書。
 - 三、因服義務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 四、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 五、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 六、為提升個人實務能力先行就業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 七、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
- 符合前項保留入學資格第一款至第三款者，以核准證明書所載期限為原則，必要時得檢附證明文件申請再延長。
- 符合保留入學資格第四款至第六款者，以核准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因故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適用情形，得檢具證明文件重新提出申請。
- 符合保留入學資格第七款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 3 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後，應繳交入學通知、學歷（力）證件正本、身分證影本，兵役證明文件，毋須繳交任何費用。
-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限屆滿時，應攜帶入學保留資格核准證明來校申請入學，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 十 一 條 新生或轉學生入學考試如有矇混、舞弊或其所繳入學或學歷(力)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

- 第 十 二 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之各項費用，於開學前公布之。凡於註冊開學後，因故休學或退學，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第 十 三 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完成學費、學雜費、雜費、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繳納作業；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申請延期註冊者，應檢具證明文件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提出申請，案經核准延期註冊者至多以兩星期為限。逾期未繳納、未經核准延期或超過核准日期未繳費註冊者，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新生及轉學生取消入學資格。
 - 二、舊生未依規定完成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繳納者，

教務單位不得於學生證核蓋當學期註冊章。

三、舊生逾學校行事曆規定之課程加退選截止日仍未完成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繳納者，教務單位應通知學生辦理休學手續。

四、舊生依學校行事曆規定遲至期中考前一週仍未完成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繳納，且經教務單位通知仍未辦理休學手續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即令休學，當學期選課紀錄併案註銷。

五、舊生依據課程加退選結果應繳納之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遲至學校行事曆規定之期中考前一週仍未完成繳納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當學期選課紀錄應予註銷，必要時應令休學。

前項延遲(誤)繳納學費、雜費、學雜費、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如有特殊原因，經申請並奉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十四 條

大學部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各年級均以二十八學分為上限，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惟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得不受此限。

前項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其學期修習學分數總計未達十六學分者，得比照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時)學雜費。

第 十五 條

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應每學期加退選期間來校辦理註冊、選課，但其修習學分數不受第十四條之限制；其修習學分達十學分或以上者，仍應依一般學生全額繳費。

第 十六 條

學生選課除可於系內所訂之課程科目表中選擇外，經系主任同意亦得於下列情形辦理選課：

一、校內日間、進修部相互選課。

二、特殊專班應屆畢業生得至進修學院重補修課程。

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亦得選修他校課程。

系內專業選修不得低於各系規定畢業應修選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二。

學生選課辦法及學分計劃表另訂定之。

第 十七 條

學生選課不得在當學期修相同科目或重複選已修習及格之科目，重複或同時選科目之成績、學分數概不承認；亦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堂之科目，如經發覺，一律註銷衝堂科目。其重讀已修習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一律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學生因修讀雙主修或輔系規定之科目，學生如已修習其中一方之系訂科目且成績及格，基於另一方所訂科目名稱雖相同但課程實質內容不同而提出選讀申請時，應提經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始得選讀，其成績及格者方得列計雙主修或輔系學分。

第 十八 條

本校於必要時，得運用暑假開班授課，其辦法另定之。

第 十九 條

本校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七年內，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但其至少應在本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不受第二十三條限制）。

第 二十 條

學生在學期間經本校核可，參與本校主辦之校外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特殊專班除外）

第二十一條

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學分認可由「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訂定之。

第三章 修業期限、修習學分、成績

第二十二條

本校每學期授課時間十八週。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

者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週實作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第二十三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修業期限，二技二年，四技四年，並修滿各該系規定之學分（二技至少七十二學分，四技至少一百二十八學分），方得畢業。如在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各系畢業生應修總學分數、必修科目之名稱、學分數及配置年度，均依本校各系（組）規定者為準。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部一年級者，除前項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應另增加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仍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第二十四條 轉學生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

第二十五條 學生成績（包括學業、操行）核計採百分記分法。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如核發英文成績單，則以如下等次代之。

A：八十分以上

B：七十分至七十九分

C：六十分至六十九分

D：五十至五十九分

E：四十九分以下

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另訂之。

性質特殊之科目，其考評方式應併入學分計畫表提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通過科目視同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科目不給學分。

已修習及格或通過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科目選課無效，該科目成績、學分數亦不採計。

第二十六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用筆試、口試、查閱筆記、報告或解答習題等方式行之。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由教務處或任課教師排定時間舉行之。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末由教務處或任課教師排定時間舉行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另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之。學生獎懲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七之一條 學生參與校外考試，若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之。

第二十八條 學生如因重病住院、直系尊親之喪假、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及因公假等不可抗拒之事故，無法參加期中考試或期末考試，應辦理請假手續，其辦法及有關補考、成績計算之規定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 各類考試曠考之學生，其曠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條 期中、期末考試試卷由任課教師自行保管一年；必要時，期末考試試卷得送由教務處註冊組代為保管之；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三十一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任課教師根據平時考查成績、期中考試成績、期末考

試成績綜合計算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期限繳交至成績管理系統並即時公告。

前項各科目學期成績及學生歷年成績表，由校務行政系統—成績管理系統永久保存，系統管理單位並應定期異地備份。

第三十二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成績乘以該科目之學分數為「積分」。

二、以學期所修各科目「積分」之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三、以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期學分總數」，即為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各學期(含暑修)「學期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含暑修)「學期學分總數」之和，即為其畢業成績。

採通過、不通過之方式評定者，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平均成績計算。

第三十三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三十四條

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均不得補考亦不核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三十五條

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如發現試卷評分錯誤，或成績計算錯誤或遺漏者，得由任課教師以書面說明理由，於期末考試結束後六週內向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提出，經由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及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務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後，以書面送交註冊組更改成績。

學生對其個人學期成績如有疑義，應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處理要點」辦理。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公假除外），其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三十七條

（刪除）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教務處核准其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得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一學年或提經教務會議專案審議後再予延長。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至遲應於當學期行事曆規定之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惟因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新生則須辦理註冊完畢方得申請休學。

第三十九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義務役，須檢具「徵集令」或「在營證明」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前項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最多不得超過三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需要辦理休學應檢具醫院等相關證明辦理，每次得保留學籍一年，本項保留學籍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

第四十條

休學期滿未復學者以退學論。

第四十一條

學生因從事實務工作申請休學，得酌予延長休學期限，但所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超過一定期限者，須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方得採計為畢業學分，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二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別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原肄業系別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系別肄業。有關停招系（科）別學生重（補）修及復學生學籍處理要點另訂

之。

第四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一、自上課之日始曠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 二、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第四十四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反校規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獎勵或處分。

第四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 三、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四、修業期限屆滿，經依本學則第二十三條、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延長期限，仍未修足所系組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及畢業門檻(條件)者。
-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應令退學。
-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應令退學者。
- 七、觸犯刑法，經法院判處徒刑確定者。
- 八、自動申請退學者。
- 九、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但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不在此限。
- 十、僑生、外國籍學生、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其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但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開除學籍：

- 一、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力)證件入學。
- 二、入學考試矇混、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 三、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應令開除學籍者。

上述情形如為已畢業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四十七條

應令退學之學生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因入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或未在本校肄業滿一學期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四十八條

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四十九條

依規定應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五章 轉學、轉系(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

第五十條

學生因故申請轉學他校者，須得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以書面向註冊組提出申請，俟辦妥離校手續後，由註冊組填發轉學證明書。申請轉學他校之學生，如在本校肄業時已達退學規定者，應予退學，僅發給修業證明書。

他校轉入本校就讀者，依本學則第六條辦理之。

第五十一條

本校學生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外，如在修業期限內可修畢應

修學分數者，得申請轉系（學位學程）或日間部、進修部互轉。

學校因應培育特定產業人才需要所開設之專班，另依教育部規定訂有轉入、轉出規範者，不受前項限制。

第五十二條 學生轉系（學位學程）或日間部、進修部互轉以一次為限（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除外），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學位學程）原核定新生名額之二成為原則。其「學生轉部系科、學位學程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三條 本校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後，得自次一學期起，就本校現有之各系選定一系為輔系。「學生選讀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四條 本校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後成績優異，得自次一學期起，申請修讀本校其他學系課程為雙主修。選定雙主修者，應修畢各主修學系所有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五條 選定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第五十五條之一 學生得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修畢學分學程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發給學程學分證明。修畢學位學程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發給學位證書。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六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一、依入學別修滿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學分計畫表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並通過各級畢業門檻（條件）。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三、有實習期限者，並已實習完成。

第五十七條 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得向教務處申請，經就讀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及教務長核准，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依入學別修滿所屬系（學位學程）學分計畫表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並通過各級畢業門檻（條件）。

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及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

三、各學期在學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四、有實習期限者，並已完成實習。

有關學生成績優良申請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八條 延長修業之學生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一科目。

延長修業之學生僅因畢業門檻（條件）尚未通過獲准休學者，其復學作業仍應依學校行事曆規定辦理；其復學後如畢業門檻（條件）仍未通過，依規定仍應註冊並至少選修一科目；如畢業門檻（條件）於復學日經審核通過，並依第五十六條規定複核，確實符合授予學位資格，得免予註冊並逕予核發學位證書。

第五十九條 學生修足輔系或雙主修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學士學位證書均應加註輔系或雙主修系名稱。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之證書應加註「學士後○○○學程」字樣。

五十九條之一 修讀學位學程學生，其學籍管理、轉系（學位學程）、修讀輔系、雙主修等及其他相關事宜，準用本篇相關規定。

第三篇 進修部

第一章 入學

- 第六十條 進修部招生入學之報考資格，依照該學年度教育部核定之招生簡章規定之。
- 第六十一條 新生合於本學則第十條各項規定者，得於註冊前向進修推廣部教務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 第六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應依本學則第十二及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六十三條 進修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惟特殊專班不在此限。
- 第六十四條 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 第六十四條 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應每學期加退選期間來校辦理註冊，選課，但其修習學分數不受第六十三條之限制。

第三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

- 第六十五條 進修部各系修業期限，二技二年、四技四年為原則，並修滿各該系所規定之學分數(二技至少七十二學分，四技至少一百二十八學分)，方得畢業。如在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各系畢業生應修學分數，必修科目名稱，學分數配置年度，均依本校各系(組)規定者為準。
-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
-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仍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 第六十五條之一 進修部每學期授課時間十八週。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週實作一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 第六十六條 學生合於第五十七條之條件者，得向進修推廣部教務組提出申請，經就讀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及進修推廣部主任核准，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第六十七條 進修部學生，每學期得申請於日間部一般班級選課，在職專班學生得申請於日間部一般班級及進修部在職班選課，但系內專業選修不得低於各系規定畢業應修選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二。在職專班跨校選課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十分之一為原則，其相關辦法另訂之。

第四章 其他

- 第六十八條 本篇其它未規定事項，依照本學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九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或符合國內各大學校院應屆畢業生甄試入學規定之資格，經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就讀。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或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者，得入本校博士班就讀。

前項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另訂之

碩、博士班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服義務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二、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並檢附醫院等相關證明書。

三、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辦法另訂之。

外國籍學生經申請並獲核准後，得入本校碩、博士班，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七十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並繳交學雜費。在職研究生一律不准申請更改為一般研究生，一般研究生亦不准申請更改為在職研究生。一般研究生或在職研究生之身分認定，以其註冊時登記者為準。

第七十一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研究所自訂之。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

第七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含在職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職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應檢附醫院等相關證明書辦理，得延長修業期限。

第七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論文學分另計。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前項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系)所訂定，並報校核定後實施。

第七十四條

研究生為研究需要，經其研究所主管之同意，得選修他所之科目，學分並准列入畢業學分內計算。以同等學力考取之研究生或依各研究所之規定須加修大學部相關學系基礎科目者，其學分不得列畢業學分計算。

第七十五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研究生之畢業成績為其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數。

第七十六條

碩、博士學位考試，悉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七十七條

研究生考試作弊依本學則第二十七條辦理。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 第七十八條 研究生請假、休學、復學及違反校規之處置比照本學則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 第七十九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超過規定修業期限而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三、除論文外，學期考試全部曠考或考試成績全部零分者。
四、博士班研究生未能於入學後各研究所規定年限與次數內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者。

第五章 畢業、學位

- 第八十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期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本校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 第八十一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經本校核准其畢業資格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經本校核准其畢業資格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博士學位。

第六章 其他

- 第八十二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依照本學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篇 學籍管理

- 第八十三條 本校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一律以新生入學時繳交之身分證影本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不符者，應即更正。
- 第八十四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休學、復學、轉系、退學、轉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組）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另訂之。
- 第八十五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三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及身分證影本，報經教務處（組）備查後辦理更正。
- 第八十六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應由教務處（組）永久保存。
前項學籍資料為學校重要資產，畢（肄）業校友不得請求刪除。
- 第八十七條 本校畢業生資格由本校依規定自行審核，並應於畢業生畢業後四個月內繕造授予學位學生名冊及統計表，存檔備查。
前項畢業生名冊為學校重要資產，畢業校友不得請求刪除。

第六篇 附則

- 第八十八條 本校學生應經民主程序選舉代表參加校務會議，其辦法另訂之。
- 第八十九條 本校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參與處理學生在校實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學生自治團體相關規定另訂之。
- 第九十條 緩徵及儘後召集等相關兵役事項，應依國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九十一條 學生表現優良（不良）事蹟，應予以獎勵（懲罰），學生獎懲辦法另訂之。
- 第九十二條 學生因重大獎懲、重大案件或本校行政措施而致嚴重損害其權益者，得向

本校學生申訴委員會申訴，其辦法另訂之。

第九十三條 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得依規定申請各種獎學金，各項獎學金申請辦法由學務處公告之。

第九十四條 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得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並視個案彈性放寬修業機制，以協助學生渡過重大災害。

前項彈性放寬修業機制如涉及大學法第 28 條規定事項，仍應循本校學則之法制程序，提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九十五條 本學則經本校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

簽 於 課外活動指導組

日期：106年8月8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為本校「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修正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旨揭辦法業經106年6月30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辦法部分條文名稱已不符時宜，爰修正以符合現行名稱。
- 三、檢陳校務會議提案單、本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法規原文及學生事務會議紀錄(如附件)。

擬辦：奉核可後，擬提送10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討論。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組員蔡亞芳

106. 8. 08

學生事務處 盛業信

106. 8. 09

學生事務處 鄭文建

提會討論

副校長賴雲龍

0811代

秘書室

106. 8. 10

收件章

助教許錦燕

0810

提案單

案 號：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 由：修訂「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

說 明：

一、部分舊法規名稱已不合時宜，予以修正。

(一)「學生自治團體與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要點」修正為「學生自治組織與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二)「輔導學生校外工讀實施要點」修正為「輔導學生校外工讀安全實施規定」。

(三)「學生校外參觀工廠實施辦法」修正為「學生校外教學參觀實施要點」。

(四)「流通管理科校外實習規章」修正為各系校外實習規章。

辦 法：

決 議：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

修正法規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四條 舉辦學生校外活動應遵守左列規定： 一、於出發前二週將活動申請表、活動計劃書送交有關權責單位審查，並於出發前三天將參加人員名冊、未成年參加同學之家長同意書、保險證明文件影本（參加之人員及車輛均應投保平安險，每人保額至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等資料送交學校有關權責單位核定後實施；如因天候等因素 使活動可能導致危險時，應延期舉辦或取消活動。 二、活動計劃應詳列行程表及規劃內容，並將參加人員視活動性質予以任務編組；且需針對活動性質規劃安全須知及應變事宜。 三、活動實施前應持續（一週）注意活動地區之天候，如因天候等因素致舉辦活動可能發生危險時，應取消或延期舉行。如於活動期間遇發佈颱風等重大天災警報時應立即終止活動，如無法立即返家應與學校聯絡，使學校瞭解所處位置及狀況，以提供必要協助。 四、依計劃行程實施，所經過之路線應特別注意安全，且需依計劃時間返回，如有事先離隊者應向活動負責人報准。 其他應遵守事項，按其性質，分別依教育部頒「維護學生登山安全實施規定」及本校「學生舉辦校外活動應行遵守事項」、「學生校外活動安全措施實施細則」、「學生自治組織與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輔導學生校外工讀安全實施規定」、「學生校外教學參觀實施要點」及各系校外實習規章辦理。	第四條 舉辦學生校外活動應遵守左列規定： 一、於出發前二週將活動申請表、活動計劃書送交有關權責單位審查，並於出發前三天將參加人員名冊、未成年參加同學之家長同意書、保險證明文件影本（參加之人員及車輛均應投保平安險，每人保額至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等資料送交學校有關權責單位核定後實施；如因天候等因素 使活動可能導致危險時，應延期舉辦或取消活動。 二、活動計劃應詳列行程表及規劃內容，並將參加人員視活動性質予以任務編組；且需針對活動性質規劃安全須知及應變事宜。 三、活動實施前應持續（一週）注意活動地區之天候，如因天候等因素致舉辦活動可能發生危險時，應取消或延期舉行。如於活動期間遇發佈颱風等重大天災警報時應立即終止活動，如無法立即返家應與學校聯絡，使學校瞭解所處位置及狀況，以提供必要協助。 四、依計劃行程實施，所經過之路線應特別注意安全，且需依計劃時間返回，如有事先離隊者應向活動負責人報准。 其他應遵守事項，按其性質，分別依教育部頒「維護學生登山安全實施規定」及本校「學生舉辦校外活動應行遵守事項」、「學生校外活動安全措施實施細則」、「學生自治團體與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輔導學生校外工讀實施要點」、「學生校外參觀工廠實施辦法」及「流通管理科校外實習規章」辦理。	修改部分舊法規名稱。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

91.2.11 勤技學字第 911166 號函頒

92.8.6 教育部台軍字第 0920116710 號函備查

92.8.11 勤技學字第 0920004753 號函修頒

96.3.13 勤益科技大學字第 0961100120 號函修頒

106,

第 一 條 本校為輔導學生校外活動之安全特依教育部八十三年十一月九日台（八三）訓字第 0 六 0 三四四號函頒「加強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區安寧實施要點」，及教育部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台（九 0）訓（二）字第 九 0 一六四 0 六六號函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校外活動，係指本校各行政及教學單位、各班或學生社團舉辦學生校外教學、團體旅遊、訓練、競賽及展覽等活動。

第 三 條 為增進師生校外緊急應變能力、維護活動安全，應採取左列作為：

- 一、利用各種集會時間、軍訓課或其他相關研習活動時機，請專人教導各種防護知能，加強全體師生應變與急救能力。
- 二、學校每學期應規畫辦理社團負責人及班代表幹部研習活動，課程應包含校外活動安全注意事項、防災觀念、災後緊急應變措施及校外活動可能觸法之行為，並將課程內容放置於學校網站上供全體師生查閱，受訓人員亦應於受訓後於社團或班級集會時宣導週知。

第 四 條 舉辦學生校外活動應遵守左列規定：一、於出發前二週將活動申請表、活動計劃書送交有關權責單位審查，並於出發前三天將參加人員名冊、未成年參加同學之家長同意書、保險證明文件影本（參加之人員及車輛均應投保平安險，每人保額至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等資料送交學校有關權責單位核定後實施；如因天候等因素使活動可能導致危險時，應延期舉辦或取消活動。

- 二、活動計劃應詳列行程表及規劃內容，並將參加人員視活動性質予以任務編組；且需針對活動性質規劃安全須知及應變事宜。

三、活動實施前應持續（一週）注意活動地區之天候，如因天候等因素致舉辦活動可能發生危險時，應取消或延期舉行。如於活動期間遇發佈颱風等重大天災警報時應立即終止活動，如無法立即返家應與學校聯絡，使學校瞭解所處位置及狀況，以提供必要協助。

四、依計劃行程實施，所經過之路線應特別注意安全，且需依計劃時間返回，如有事先離隊者應向活動負責人報准。

其他應遵守事項，按其性質，分別依教育部頒「維護學生登山安全實施規定」及本校「學生舉辦校外活動應行遵守事項」「學生校外活動安全措施實施細則」、「學生自治組織與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輔導學生校外工讀安全實施規定」、「學生校外教學參觀實施要點」及各系校外實習規章辦理。

第五條 學生於校外活動發生意外事故或有發生意外事故之虞時，應立即向學校回報，使學校能立即協助同學處理意外事件，讓同學獲得妥善之照料。

第六條 學生校外活動（含團體及個人）不得進入已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公告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之地區，如違反規定，除由主管機關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鍰外，並應視情節輕重依本校獎懲辦法處理。

第七條 凡違反本辦法之相關規定者，該活動相關負責人員一律依本校獎懲辦法議處。

第八條 本校應將本辦法編入學生手冊並放置學校網站中供學生應用，且加強對家長及學校老師之宣導，使學校能夠結合家長、老師之力量，共同輔導學生校外活動之安全。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簽稿會核單

案 情 摘 要	為教育部訂定「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案」。		
主 辦 單 位	人事室	總 收 文 號	1060055871
受 會 單 位	會 核 意 見 及 簽 章		收 時 會 間 會 時 畢 間
教 務 處	組長陳淑鈴 0622 1526 一、關於學術倫理涉及學位授予部分，本校依據學位授予法、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訂有「博、碩士學位論文或技術報告代寫、舞弊處理要點」。 二、對於「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違反學術倫理的情形、處理方式、委員迴避原則、處分規定…等相關事項，於上述辦法中均加以規範。 三、有關案內第十三點迴避原則，衡酌納入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或技術報告代寫、舞弊處理要點」規範。 組長陳淑鈴 0622 1621 教務處 潘吉祥 0627 0907 教務長 潘吉祥 0627 0907		陸錚 0626 1615
教師專業倫理委員會	一、有關教師部份，將依來文配合增修本校「教師專業倫理委員會組織規程、教師專業倫理守則」相關規範。 二、有關學生學術倫理修習辦法部份，本校訂有「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自106學年度(含)起入學之日間部研究所及大學部學生於需於畢業前至「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臺修習指定課程，修習通過並取得證明始得畢業。 組長林東和 0622 1020 組員 陳秋鈴 0621 1128 教務處 潘吉祥 0627 0907 教務長 潘吉祥 0627 0907		
研究發展處	依規定配合辦理相關修法事宜。 魏立雯 0627 1018 研究發展處 洪國智 0627 1545 研究發展處 汪正祺 0627 2037 研究發展處 漳嘉美 0627 1617		
學生事務處	依規定配合辦理學生獎懲規定修法事宜。 輔導員 廖麗吟 0628 0858 學生事務處 黃書祥 0628 1252 學生事務處 鄭文達 0629 1351 組員蕭綉絨 0628 1259		



保存年限：20年

簽 於 人事室

日期：106年6月20日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為教育部訂定「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案，請核示。

說明：

一、依教育部106年5月31日臺教高(五)字第1060059470號函辦理。

二、上開來函中，囑旨揭處理原則第6點所規定事項，學校應在106學年度1學期結束(107年1月31日)前完成。

三、本處理原則所涉對象為學生及教師，就因應上開教育部函示，並檢示本校現行已有之運作模式，研擬本校因應「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擬配合辦理事項，其相關配合單位包括教務處(含教師專業倫理委員會)、研發處、學務處等單位(如附件)。

擬辦：奉核後全案影送上開單位，請依所附配合辦理事項於107年1月31日以前完成。

會辦單位：教務處、教師專業倫理委員會、研究發展處、學生事務處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人事室 尹光明 0620
秘書 1440

人事室 鍾家政 0620
主任 1525

如擬

副校長 賴雲龍 0629
1539

代

助教 許錦燕 0629
1423



訂

線

本校因應「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擬配合辦理事項

規定內容	相關單位擬配合應辦理事項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及協助專科以上學校建立學術自律機制，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適用於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及教師之學術倫理案件。	
三、<u>學生或教師</u>之學術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違反學術倫理： (一) 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二) 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 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四) 由他人代寫。 (五) 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六) 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七) 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八)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九) 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十)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一、指涉對象：學生 及 教師 二、教師檢核事項： (一) 審酌納入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相關條文之修正。(人事室) (二) 審酌本校教師專業倫理守則有關研究倫理部份是否配合增修。(教務處、專業倫理委員會) 三、學生：請教務處主政。
四、對所發表著作具實質貢獻，始得列名為作者。學生學位論文之部分或全部為其他發表時，學生應為作者。所有作者應確認所發表論文之內容，並對其負責。著作或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經查證屬實時，相關人員應負下列責任： (一) 列名作者應對所貢獻之部分，負全部責任。	一、教師： (一) 審酌納入本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中規範。(人事室) (二) 審酌納入本校教師專業倫理委員會組織程中規範。(教務處、教師專業倫理委員會)



(二) 列名作者其列名未符合國內外標準者，雖未涉及或認定其違反學術倫理，惟於因列名於發表著作而獲益時，應負擔相應責任。 (三) 重要作者兼學術行政主管、重要作者兼計畫主持人，對所發表著作，或指導教授對其指導學生所發表之學位論文，應負監督不周責任。	二、學生：請教務處主政。
五、學術倫理案件，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經查證確為其所檢舉者，即進入處理程序；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檢舉論。 前項檢舉案件，檢舉人未具名惟具體指陳對象、違反內容且充分舉證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檢舉案件經認定與本部業務無關者，應轉請相關權責單位辦理。但被檢舉人申請案件於本部進行審查者，本部得為適當之處理。	一、教師： (一) 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對於反送審教師資格專章中已有此一規範。 (二) 非送審教師資格之案件，請審酌處理。(教務處、教師專業倫理委員會) 二、學生：請教務處主政。
六、學校應訂定學術倫理相關規定，包括學術倫理規範、權責單位、修習辦法、違反態樣、處理程序、處分條款及監管機制等規定，並依學校章則訂定程序辦理後，公告周知。 前項所稱處分條款，指學校依法定權責範圍所定處分事項；監管機制，指針對研究計畫及違反學術倫理者之學術誠信，所定監督管理辦法；修習辦法，指學術倫理教育、研習之規定。	壹、教師面： 一、訂定學術倫理相關規定：本校教師專業倫理守則中第四章「研究倫理」已有規範。 二、權責單位： (一) 一般性違反學術倫理案件(非送審教師資格)：教師專業倫理委員會、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二) 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各級教師評審類會。 三、違反態樣：同第三點說明。 四、處理程序： (一) 一般性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參考第七點第二項規定審酌納入本校教師專業倫理委員會組織程中規範。(教務處、教師專業倫理委員會) (二) 違反送審教師資格案件：現行教師聘任及升執審查辦法已有規範。(人事室) 五、處分條款：已納入本校組織規程之規範，供相關權責會議審酌給予適當之處分或處置。(人事室)

	六、修習辦法： (一)本校已訂定「教師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請參酌第十第第二項第四款規定增修該實施要點。(研發處) (二)學術倫理教育、研習之課程並請教學資源中心持續辦理。(教務處) 七、監管機制：針對研究計畫及違反學術倫理者之學術誠信，所定監督管理辦法(人事室) 貳、學生面：請教務處主政，相關之處分條款，並會同學務處辦理。。
七、學術倫理案件，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 涉及學位授予案件：依學位授予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二) 涉及教師資格送審案件：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三) 其他學術倫理案件：未涉及本部獎補助者，由學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涉及本部獎補助者，由學校先行查處後，將調查報告書報本部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四) 學術倫理案件，涉及國際聲譽或嚴重影響社會觀感，經本部學術審議會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者，或涉及大專校院校長者，得由本部逕行依第二項規定處理。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學術倫理案件之本部處理程序，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審查： (一) 初審： 1、本部各業務主管單位應邀集相關學者專家成立審查小組，將學校認定情形，送請相關學術領域之學者專家 至少三人提出審查意見。 2、 審查小組認定被檢舉案件涉嫌違反學術倫理，應出具 詳列事證、審查方式、違反學術倫理類型、具體處分 建議之審查報告書。 (二) 複審：審查小組初審結果認定被檢舉案件	1. 第一項第一款：教務處 2. 第一項第二款：人事室、各級教評會。 3. 第一項第三款：教師專業倫理委員會 4. 教師專業倫理委員會就違反學術倫理審查程序，建議參採第二項定辦理。

違反學術倫理者，應提送本部學術審議會工作小組會議審議。	
八、學術倫理案件之各階段處理期限如下： (一) 學校查處：應於收件之次日起四個月內完成。 (二) 本部初審：應於收件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 (三) 本部複審：應於初審完成後一個月內完成。前項各階段處理期限，必要時，得予延長。	教務處、人事室配合修正業管相關規定。
九、學術倫理案件同時於其他機關審議者，得經本部學術審議會工作小組決議，停止審議程序。	相關規定衡酌納入第六點所定監督管理辦法規範。
十、被檢舉案件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時，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並得分別通知被檢舉人及其所屬學校或機關（構）。針對違反學術倫理案件，除涉及學位授予及大專校院教師資格送審依各該規定處分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得按其情節輕重，對被檢舉人作成下列各款之處分或建議： (一) 書面告誡。 (二) 撤銷或廢止本部委員資格、撤銷或廢止相關獎項，並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獎勵（費）。 (三) 一定期間或終身停止擔任本部委員、申請及執行本部計畫、申請及領取補助費用、獎勵（費）。 (四) 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經認定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分，應以書面密件通知被檢舉人及其所屬學校或機關（構）。 違反學術倫理者，本部得要求被檢舉人所屬學校或機關（構）提出說明，檢討問題癥結，提出改進方案，並將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處分情形副知本部。 第三項所定處分通知，應載明審議結果、處分	相關規定衡酌納入第六點所定監督管理辦法規範。

種類、理由，及被檢舉人不服時之救濟單位及期限。	
十一、學術倫理案件之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受理檢舉、參與審議程序之人員就所接觸之資訊，應予保密。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地址及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學校及本部應採取必要之保障措施，避免檢舉人之身分曝光。	相關規定衡酌納入第六點所定監督管理辦法規範。
十二、本部應不定期公布違反學術倫理之各類態樣。 本部受理涉及國際聲譽、嚴重影響社會觀感或大專校院校長之重大學術倫理案件，經學術審議會工作小組會議或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得對外為適切說明，不受前點規定之限制。	
十三、學術倫理案件處理過程中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 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 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 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 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審議單位應依職權命其迴避。相關人員，得自行申請迴避。 委託送請審查之專家學者，其迴避準用本點規定。	相關規定衡酌納入第六點所定監督管理辦法規範。
十四、本部於處理學術倫理案件時，得視案件需要，請被檢舉人現任或先前所屬學校或機關（構）協助調查，並提出調查結果及相關資料送交本部審議。學校針對經本部審議確定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教師或學生，應提出其監管計畫，強化	1. 相關規定衡酌納入第六點所定監督管理辦法規範。 2. 經教育部審議確定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教師或學生，強化其學術倫理教育及研究資料管控機制等監管計畫，擬由其用人單位提出，經該單位教評會通過，報

其學術倫理教育及研究資料管控機制等，並報本部備查。	院、校教評會備查後，再送教育部備查。
十五、學術倫理案件經認定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檢舉人再次提出檢舉，除有具體新事實或新證據外，學校或本部得依前次審議結果，逕復檢舉人，不另行處理。	相關規定衡酌納入第六點所定監督管理辦法規範。
十六、學校未健全第六點所定學術倫理相關規範、對於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未積極配合調查、查處程序有疏失情事、有重大管理疏失或其他不當之處理行為，納入本部各項獎補助及研究所招生名額核定之參據。	請上開所列各單位配合於 107 年 1 月 31 日以前完成本處理原則中所列各業管應配合辦理事項，以免本校於爭取教育部各項獎補助及研究所招生名額核定時受影響。
十七、本部得成立專案辦公室，執行學術倫理教育之推廣及諮詢、協助國內外相關資料之搜集、本部案例彙編、案件專業意見之提供及政策建議等。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4

聯絡人：李玫玲

電 話：02-77365895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06005947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處理原則、逐點說明(ATTCH5 0059470A00_ATTCH5.pdf、ATTCH6 0059470A00_ATTCH6.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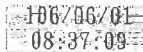
主旨：訂定「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並自即日生效，餘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送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逐點說明各1份。
- 二、旨揭原則第6點所定事項應於106學年第1學期結束（107年1月31日）前完成。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軍警大專校院

副本：國防部、內政部、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人事處、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綜合企劃及人文教育科、高等教育司



裝

訂

線



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及協助專科以上學校建立學術自律機制，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適用於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及教師之學術倫理案件。
- 三、學生或教師之學術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違反學術倫理：
 - (一) 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 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 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 由他人代寫。
 - (五) 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六) 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 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九) 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十)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 四、對所發表著作具實質貢獻，始得列名為作者。學生學位論文之部分或全部為其他發表時，學生應為作者。
所有作者應確認所發表論文之內容，並對其負責。著作或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經查證屬實時，相關人員應負

下列責任：

- (一) 列名作者應對所貢獻之部分，負全部責任。
- (二) 列名作者其列名未符合國內外標準者，雖未涉及或認定其違反學術倫理，惟於因列名於發表著作而獲益時，應負擔相應責任。
- (三) 重要作者兼學術行政主管、重要作者兼計畫主持人，對所發表著作，或指導教授對其指導學生所發表之學位論文，應負監督不周責任。



五、學術倫理案件，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經查證確為其所檢舉者，即進入處理程序；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檢舉論。

前項檢舉案件，檢舉人未具名惟具體指陳對象、違反內容且充分舉證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檢舉案件經認定與本部業務無關者，應轉請相關權責單位辦理。但被檢舉人申請案件於本部進行審查者，本部得為適當之處理。

六、學校應訂定學術倫理相關規定，包括學術倫理規範、權責單位、修習辦法、違反態樣、處理程序、處分條款及監管機制等規定，並依學校章則訂定程序辦理後，公告周知。

前項所稱處分條款，指學校依法定權責範圍所定處分事項；監管機制，指針對研究計畫及違反學術倫理者之學術誠信，所定監督管理辦法；修習辦法，指學術倫理教育、研習之規定。

七、學術倫理案件，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涉及學位授予案件：依學位授予法及其相關規定辦



理。

- (二) 涉及教師資格送審案件：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其他學術倫理案件：未涉及本部獎補助者，由學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涉及本部獎補助者，由學校先行查處後，將調查報告書報本部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 (四) 學術倫理案件，涉及國際聲譽或嚴重影響社會觀感，經本部學術審議會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者，或涉及大專院校院校長者，得由本部逕行依第二項規定處理。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學術倫理案件之本部處理程序，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審查：

(一) 初審：

- 1、本部各業務主管單位應邀集相關學者專家成立審查小組，將學校認定情形，送請相關學術領域之學者專家至少三人提出審查意見。
- 2、審查小組認定被檢舉案件涉嫌違反學術倫理，應出具詳列事證、審查方式、違反學術倫理類型、具體處分建議之審查報告書。

(二) 複審：審查小組初審結果認定被檢舉案件違反學術倫理者，應提送本部學術審議會工作小組會議審議。

八、學術倫理案件之各階段處理期限如下：

- (一) 學校查處：應於收件之次日起四個月內完成。
- (二) 本部初審：應於收件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
- (三) 本部複審：應於初審完成後一個月內完成。

前項各階段處理期限，必要時，得予延長。

九、學術倫理案件同時於其他機關審議者，得經本部學術審議會工作小組決議，停止審議程序。

十、被檢舉案件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時，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並得分別通知被檢舉人及其所屬學校或機關（構）。

針對違反學術倫理案件，除涉及學位授予及大專校院教師資格送審依各該規定處分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得按其情節輕重，對被檢舉人作成下列各款之處分或建議：

- （一）書面告誡。
- （二）撤銷或廢止本部委員資格、撤銷或廢止相關獎項，並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獎勵（費）。
- （三）一定期間或終身停止擔任本部委員、申請及執行本部計畫、申請及領取補助費用、獎勵（費）。
- （四）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經認定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分，應以書面密件通知被檢舉人及其所屬學校或機關（構）。

違反學術倫理者，本部得要求被檢舉人所屬學校或機關（構）提出說明，檢討問題癥結，提出改進方案，並將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處分情形副知本部。

第三項所定處分通知，應載明審議結果、處分種類、理由，及被檢舉人不服時之救濟單位及期限。

十一、學術倫理案件之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受理檢舉、參與審議程序之人員就所接觸之資訊，應予保密。

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地址及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學校及本部應採取必要之保障措施，避免檢舉人之身分曝光。

十二、本部應不定期公布違反學術倫理之各類態樣。

本部受理涉及國際聲譽、嚴重影響社會觀感或大專院校校長之重大學術倫理案件，經學術審議會工作小組會議或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得對外為適切說明，不受前點規定之限制。

十三、學術倫理案件處理過程中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 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 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 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 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 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審議單位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相關人員，得自行申請迴避。

委託送請審查之專家學者，其迴避準用本點規定。

十四、本部於處理學術倫理案件時，得視案件需要，請被檢舉人現任或先前所屬學校或機關（構）協助調查，並提出調查結果及相關資料送交本部審議。

學校針對經本部審議確定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教師或學生，應提出其監管計畫，強化其學術倫理教育及研究資料管控機制等，並報本部備查。

十五、學術倫理案件經認定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檢舉人

再次提出檢舉，除有具體新事實或新證據外，學校或本部得依前次審議結果，逕復檢舉人，不另行處理。

十六、學校未健全第六點所定學術倫理相關規範、對於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未積極配合調查、查處程序有疏失情事、有重大管理疏失或其他不當之處理行為，納入本部各項獎補助及研究所招生名額核定之參據。

十七、本部得成立專案辦公室，執行學術倫理教育之推廣及諮詢、協助國內外相關資料之搜集、本部案例彙編、案件專業意見之提供及政策建議等。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規定』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附件14]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予以記小過以上之處分： 一、對師長有不禮貌行為，或欺騙師長，情節較輕者。 二、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言行上顯然違背校園倫理精神者。 三、破壞團體規定，妨礙公共秩序者。 四、以文字圖畫破壞他人名譽者。 五、查點人數冒名頂替者。 六、於禁煙區吸煙者。 七、亂丟煙頭、紙屑、果皮有礙整潔者。 八、塗畫牆壁或不依規定肆行張貼圖畫文字者。 九、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欠佳，有損校譽者。 十、違反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者。 十一、損壞公物情節尚屬輕微者。 十二、擔任班級、自治團體、社團及其他幹部不盡職責，或對師長交辦公務無故推諉者。 十三、居住校外擾亂鄰居安寧者。 十四、違反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公約之行為，情節較輕者。 十五、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較輕者。 十六、違反宿舍管理規範，情節較重者。 十七、<u>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定，經相關委員會議決，情節較輕者。</u>	第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予以記小過以上之處分： 一、對師長有不禮貌行為，或欺騙師長，情節較輕者。 二、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言行上顯然違背校園倫理精神者。 三、破壞團體規定，妨礙公共秩序者。 四、以文字圖畫破壞他人名譽者。 五、查點人數冒名頂替者。 六、於禁煙區吸煙者。 七、亂丟煙頭、紙屑、果皮有礙整潔者。 八、塗畫牆壁或不依規定肆行張貼圖畫文字者。 九、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欠佳，有損校譽者。 十、違反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者。 十一、損壞公物情節尚屬輕微者。 十二、擔任班級、自治團體、社團及其他幹部不盡職責，或對師長交辦公務無故推諉者。 十三、居住校外擾亂鄰居安寧者。 十四、違反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公約之行為，情節較輕者。 十五、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較輕者。 十六、違反宿舍管理規範，情節較重者。 十七、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1. 依教育部106年5月31日臺教高(五)字第1060059470號函辦理。 2. 第九條增加第十七款條文，原第十七款修正為第十八款。 3. 第十條增加第十六款條文，原第十六款修正為第十七款。 4. 第十一條增加第八款條文，原第八款修正為第九款。

<u>十八</u>、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附件14]
第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以上之處分： 一、未經許可撕揭塗畫校內佈告或其他公用表冊文件者。 二、不遵師長約束態度傲慢或凌辱同學或管理員，嚴重違背校園倫理精神者。 三、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四、賭博。 五、鬥毆。 六、玷辱校譽之行為者。 七、辦理團體財務及福利事宜，行為不當者。 八、要挾師長遂行其意願，情節尚輕者。 九、惡意損壞公物或意圖侵佔公物者。 十、欺騙師長或塗改證件資料者。 十一、擔任班級、自治團體、社團及其他幹部執行公務不負責任情節較重者。 十二、寄宿校外聚賭，或將房間借予他人賭博者。 十三、違反本校考試規則第七條者。 十四、違反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公約之行為，情節重大，嚴重影響校譽者。 十五、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較重者。	第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以上之處分： 一、未經許可撕揭塗畫校內佈告或其他公用表冊文件者。 二、不遵師長約束態度傲慢或凌辱同學或管理員，嚴重違背校園倫理精神者。 三、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四、賭博。 五、鬥毆。 六、玷辱校譽之行為者。 七、辦理團體財務及福利事宜，行為不當者。 八、要挾師長遂行其意願，情節尚輕者。 九、惡意損壞公物或意圖侵佔公物者。 十、欺騙師長或塗改證件資料者。 十一、擔任班級、自治團體、社團及其他幹部執行公務不負責任情節較重者。 十二、寄宿校外聚賭，或將房間借予他人賭博者。 十三、違反本校考試規則第七條者。 十四、違反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公約之行為，情節重大，嚴重影響校譽者。 十五、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較重者。 十六、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十六、<u>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定，經相關委員會議決，情節較重者。</u> <u>十七、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u>		[附件14]
第十一條 有下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兩次小過兩次，並定期察看： 一、惡意批評或公然侮辱師長或同學，嚴重破壞校園倫理者。 二、誣告他人或為他人作偽證者。 三、酗酒滋事、進出風化場所或吸食強力膠、迷幻藥、安非他命者。 四、犯偷竊行為情節較輕者。 五、不接受懲罰、強詞奪理、態度蠻橫者。 六、非屬有意偶犯校規情節嚴重，但深知悔悟者。 七、學生對他人進行性侵害，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嚴重者。 八、<u>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定，經相關委員會議決，情節嚴重者。</u> 九、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事項者。	第十一條 有下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兩次小過兩次，並定期察看： 一、惡意批評或公然侮辱師長或同學，嚴重破壞校園倫理者。 二、誣告他人或為他人作偽證者。 三、酗酒滋事、進出風化場所或吸食強力膠、迷幻藥、安非他命者。 四、犯偷竊行為情節較輕者。 五、不接受懲罰、強詞奪理、態度蠻橫者。 六、非屬有意偶犯校規情節嚴重，但深知悔悟者。 七、學生對他人進行性侵害，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嚴重者。 八、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事項者。	
第十五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u>下列</u>規定辦理： 一、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以提升學生品德為原則，學校有關的教職員應提供參考資料，<u>日間部</u>由學生事務處會同導師處理，並由學務長核定<u>之</u>；<u>進修推廣部由學生事務組會同導師處理，並由進修推廣部主任核定之。</u>	第十五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以提升學生品德為原則，學校有關的教職員應提供參考資料，由學生事務處會同導師處理，並由學務長核定公佈之。 二、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應提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惟性別平等案件之懲處有保密之必要，由性別平等委員會審議，經校長核定之。	1. 依秘書室 105 學年度自行評估項目稽核報告通知書建議辦理。 2. 將「左列」文字修正為「下列」。 3. 目前有關學生嘉獎等獎懲，學生可由校務行政篇自行查詢，故刪除「公佈」兩字，以符合實務作法。

二、 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應提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惟性別平等案件之懲處有保密之必要，由性別平等委員會審議，經校長核定之。 三、 學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主任，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應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學生列席，俾其有說明之機會以維護學生權益。 四、 學生受記大功或小過以上之獎懲，均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三、 學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主任，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應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學生列席，俾其有說明之機會以維護學生權益。 四、 學生受記大功或小過以上之獎懲，均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附件14]
---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規定

88 年 10 月 26 日 (88) 勤技學字第 4416 號函訂頒
89 年 3 月 15 日 (89) 勤技學字第 1166 號函修訂
90 年 11 月 15 日 (90) 勤技學字第 905803 號
90 年 12 月 21 日 (90) 勤技學字第 906518 號
91 年 5 月 3 日 (91) 勤技學字第 912281 號函修頒
91 年 8 月 5 日 (91) 勤技學字第 914287 號函修頒
92 年 12 月 9 日勤技學字第 0920200944 號函修頒
93 年 11 月 9 日勤技學字第 0930201958 號函頒
95 年 3 月 13 日勤技學字第 0950200313 號函頒
96 年 5 月 17 日勤益科大學字第 0961100237 號函頒
96 年 10 月 9 日勤益科大學字第 0961100557 號函頒
97 年 5 月 7 日勤益科大學字第 0971100312 號函頒
97 年 11 月 25 日勤益科大學字第 0971100858 號函頒
99 年 1 月 12 日勤益科大學字第 0991100007 號函頒
100 年 6 月 15 日勤益科大學字第 1001100523 號函頒
101 年 3 月 12 日勤益科大學字第 1011100255 號函頒
101 年 6 月 15 日勤益科大學字第 1011100594 號函頒
103 年 11 月 20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31 日勤益科大學字第 1031101034 號函頒
105 年 2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3 月 31 日勤益科大學字第 1051100248 號函頒
105 年 9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9 月 30 日勤益科大學字第 1051100754 號函頒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本規定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
第 二 條 本校學生（含研究生）之獎懲，除其他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定處理。

第二章 獎懲區分

- 第 三 條 獎勵區分嘉獎、記小功、記大功、頒發獎狀或獎牌等（獎章部份另列章則）。
第 四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嘉獎：
一、服務公勤熱心努力者。
二、參與校內、外各種比賽成績優良者。
三、參加各社團及課外活課成績特優者。
四、辦理各項活動，表現優異之人員。
五、禮貌週到，儀表服裝經常整潔，堪為同學模範者。
六、拾物（金）不昧，其價值較低者。
七、勸勉同學向善，實踐校園倫理建設，有具體事蹟及成效者。
八、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形者。
第 五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
一、服務公勤成績特優者。

- 二、參加校內外各種比賽，成績特優者。
- 三、參加校內外實習，服務或集訓表現優異，光大校譽者。
- 四、增進團體福利具有優異事實者。
- 五、扶助同學解決困難，具有優異事實證明者。
- 六、擔任班級、社團、宿舍等各級幹部或義工，能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期末辦理獎勵）。
- 七、檢舉弊害，經查屬實者。
- 八、拾物（金）不昧，其價值較貴重者。
- 九、實踐校園倫理建設，有具體事實足資示範者。
- 十、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形者。

第 六 條

-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或頒發獎狀，獎牌
- 一、對協助推行國策與實踐校園倫理建設足資示範，而有特殊表現者。
 - 二、在校期間，有所創造發明而有益於國家、民族、社會及學校。
 - 三、洞燭機先，對危害國家、社會、學校之情事，能事先檢舉，或適時予以抑制，未造成巨大災害者。
 - 四、在校期間編著或譯述有價值之作品，有益於國家或社會及學校。
 - 五、冒險犯難，捨己為人，堪為他人矜式者。
 - 六、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各項競賽，獲得最優成績者。
 - 七、擔任班級、社團、宿舍幹部或義工，表現優異，貢獻卓著，對促進學校進步，爭取團體榮譽有顯著效果者。
 - 八、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 七 條
第 八 條

懲罰區分為申誡、記小過、記大過、定期察看、退學及開除學籍等六種。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申誡：

- 一、在校內外對師長禮節不週者。
- 二、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者。
- 三、言行態度輕浮者。
- 四、不遵守秩序者。
- 五、不遵守交通規則，如未戴安全帽、違規停車者。
- 六、幹部查點人數不確實者。
- 七、張貼或分發宣導品，而有毀損校譽或他人名譽之情事者。
- 八、對師長交辦公務無故推諉者。
- 九、違反宿舍管理規範，情節較輕者。
- 十、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第 九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予以記小過以上之處分：

- 一、對師長有不禮貌行為，或欺騙師長，情節較輕者。
- 二、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言行上顯然違背校園倫理精神者。
- 三、破壞團體規定，妨礙公共秩序者。
- 四、以文字圖畫破壞他人名譽者。
- 五、查點人數冒名頂替者。
- 六、於禁煙區吸煙者。

- 七、亂丟煙頭、紙屑、果皮有礙整潔者。
- 八、塗畫牆壁或不依規定肆行張貼圖畫文字者。
- 九、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欠佳，有損校譽者。
- 十、違反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者。
- 十一、損壞公物情節尚屬輕微者。
- 十二、擔任班級、自治團體、社團及其他幹部不盡職責，或對師長交辦公務無故推諉者。
- 十三、居住校外擾亂鄰居安寧者。
- 十四、違反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公約之行為，情節較輕者。
- 十五、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較輕者。
- 十六、違反宿舍管理規範，情節較重者。
- 十七、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定，經相關委員會議決議，情節較輕者。
- 十八、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 第 十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以上之處分：
- 一、未經許可撕揭塗畫校內佈告或其他公用表冊文件者。
 - 二、不遵師長約束態度傲慢或凌辱同學或管理員，嚴重違背校園倫理精神者。
 - 三、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 四、賭博。
 - 五、鬥毆。
 - 六、玷辱校譽之行為者。
 - 七、辦理團體財務及福利事宜，行為不當者。
 - 八、要挾師長遂行其意願，情節尚輕者。
 - 九、惡意損壞公物或意圖侵佔公物者。
 - 十、欺騙師長或塗改證件資料者。
 - 十一、擔任班級、自治團體、社團及其他幹部執行公務不負責任情節較重者。
 - 十二、寄宿校外聚賭，或將房間借予他人賭博者。
 - 十三、違反本校考試規則第七條者。
 - 十四、違反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公約之行為，情節重大，嚴重影響校譽者。
 - 十五、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較重者。
 - 十六、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定，經相關委員會議決議，情節較重者。
 - 十七、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 第 十一 條 有下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兩次小過兩次，並定期察看：

- 一、惡意批評或公然侮辱師長或同學，嚴重破壞校園倫理者。
- 二、誣告他人或為他人作偽證者。
- 三、酗酒滋事、進出風化場所或吸食強力膠、迷幻藥、安非他命者。
- 四、犯偷竊行為情節較輕者。
- 五、不接受懲罰、強詞奪理、態度蠻橫者。
- 六、非屬有意偶犯校規情節嚴重，但深知悔悟者。
- 七、學生對他人進行性侵害，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嚴重者。
- 八、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定，經相關委員會議決議，情節嚴重者。
- 九、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事項者。

- 第 十二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退學：
- 一、定期察看期間再違犯校規，記小過以上處分。
 - 二、偽造或冒用他人證件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犯有嚴重過失，或經報章刊載，經查明確定，重大損害校譽情節嚴重者。
 - 五、違法犯紀，經法院明令判刑確定，未獲緩刑者。
 - 六、違反本校教務處學則第四十五條內相關規定者。

- 第 十三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
- 一、侮辱師長情節重大者。
 - 二、故意違反國家（政府）法令，或妨礙學校行政措施者。
 - 三、有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 四、有其他不良行為，情節特殊嚴重者。
 - 五、違反本校教務處學則第四十六條內相關規定者。

第三章 處理程序

- 第 十四 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獎懲，功過可以互抵，但不能取消記錄，退學及開除學籍，概不得因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 第 十五 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以提升學生品德為原則，學校有關的教職員應提供參考資料，由學生事務處會同導師處理，並由學務長核定之；進修推廣部由學生事務組會同導師處理，並由進修推廣部主任核定之。
 - 二、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應提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惟性別平等案件之懲處有保密之必要，由性別平等委員會審議，經校長核定之。
 - 三、學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係主任，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應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學生列席，俾其有說明之機會以維護學生權益。
 - 四、學生受記大功或小過以上之獎懲，均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 第 十六 條 休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第四章 申訴

- 第 十七 條 凡對核定之獎懲事宜有異議之當事人，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請申訴。

第五章 附則

- 第 十 八 條 本規定與各處組獎懲有關而未列舉者，參照各相關章則處理之。
- 第 十 九 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層決行

簽 於 總務處(營繕組)

日期：106年7月18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新校區北側部分營舍保留乙案，擬提請本校校園規劃小組及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簽請核示

說明：

一、查新校區北側共有24棟既有營舍(其中保育區內計18棟；非保育區內計6棟)，對於保育區內18棟既有營舍可用性評估部分，業由陳致榮建築師事務所完成評估，評估結果建議可保留2棟(即編號14及編號19；詳如附件一)，另餘16棟結構均屬不良，且整建造價比拆除重建造價還高，故建議予以拆除(詳附件二)。

二、次查新校區北側非保育區內既有營舍6棟部分，目前刻正委託廖隆基建築師事務所辦理使用安全評估工作中。因該六棟營舍位於新校區紀念園館(區)範圍內，未來可經由環評差異分析，配合紀年園區之開發案裡補照作業，建議暫不拆除。
 三、案經本處辦理新校區舊營舍現勘(共三次)，參酌現勘之老師有建議保留營舍之建議詳附件三。

四、對於新校區保育區內之18棟營舍經評估研擬三方案分述如下：

方案1：依專業建築師評估結果及建議辦理(保留2棟；編號：14、19)。

方案2：依本處辦理新校區舊營舍現勘之老師建議辦理(保留7棟；編號：13、14、15、19、20、21、24)。

方案3：彙整方案1及2，並考量未來辦理環境差異分析之可行性難易度提出建議(保留4棟；編號：13、14、15、19)。

五、有關上開三方案詳細說明如附提案單(附件四)。

擬辦：如奉核可，擬請依規定程序提報校園規劃小組及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校園規劃小組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技士郭志鵬 07/18		1. 提案討論 2. 最終決議應提校務會議報告。及編 2017.07.25
	組長彭毅 7/19		

- 裝
- 一、奉核後請貴組向校園規劃小組提案討論。
 - 二、為配合校發會 8/30 開會時程，校園規劃小組訂於本年 8/16 日召開 106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提案截止日期為 8/9(依 105 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園規劃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三、於提案單格式(如附件)請進保管組網頁下載(提案單案號請空白)。
 - 四、為配合無紙化措施，提案請同時提供 word 電子檔提案及奉核簽呈(含附件)掃描檔案 PDF 檔寄交 ymp@ncut.edu.tw 憑辦。
 - 五、提案單(請加蓋承辦人與主管印章)及奉核之簽呈影本，請於 8/9 下班前送達保管組憑辦。逾期將提下次會議討論。

組長彭玉滿

07/19

副總務長歐文生

7/20
方案3, 在舊建築群保留
及周遭腹地未來使用便利
性考量上, 較為可取。

總務長黃嘉彥

07/20

秘書室

106. 7. 21

收件章

助教許錦燕

0724 1140

主任秘書賴秋庚

0724

線

現有營舍可用性評估報告建議本校可保留之二棟既有營舍位置圖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新校區內保育區

現有營舍可用性評估報告書

民國 106 年 4 月 30 日

一、委任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地 址：台中市 41101 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57 號

二、委託日期：106 年 4 月 6 日

三、評估標的物座落地點：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新校區內保育區，既有營舍 18 棟。(詳如附件二)

四、評估要旨：

茲評估標的物目前現況是否具可用性？

(委託服務承攬書，詳如附件一)

五、評估日期：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起 35 日曆天。

六、會勘建築師：陳致榮建築師

七、會勘人員：

(一)委任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總務處營繕組：郭志麒

(會勘記錄表，詳如附件三)

八、評估經過及情形：

(一)評估建築師於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親赴現場就評估標的物逐一檢視並拍攝照片及記錄。

(二)評估建築師檢視 18 棟現存營舍記錄及照片，依建築專業逐棟研析進行評估。

九、標的物現況評估：

編號	規 模	主要結構型式	主要結構完整性	非結構部位現況	備 註
1	約 98 m ² 、一層	磚牆+簡易鋼架屋頂	差	差	附件四
2	約 4.6 m ² 、一層	磚牆+鋼筋混凝土屋頂	差	差	附件五
3	約 130 m ² 、一層	磚牆+木構架屋頂、 磚牆+簡易鋼架屋頂	差	差	附件六
4	約 244 m ² 、一層	木造	差	差	附件七

5	約 244 m ² 、一層	木造	差	差	附件八
12	約 54 m ² 、一層	磚牆+簡易鋼架屋頂	差	差	附件九
13	約 396 m ² 、一層	木造	差	差	附件十
14	約 216 m ² 、一層	RC 柱加強空心磚牆 +木構架屋頂	尚可	尚可	附件十一
15	約 120 m ² 、一層	磚牆+鋼骨構架屋頂	差	差	附件十二
16	約 245 m ² 、一層	木造	差	差	附件十三
17	約 245 m ² 、一層	木造	差	差	附件十四
18	約 245 m ² 、一層	木造	差	差	附件十五
19	約 114 m ² 、一層	鋼筋混凝土	尚可	尚可	附件十六
20	約 142 m ² 、一層	磚牆+木構架屋頂	差	差	附件十七
21	約 197 m ² 、一層	木造	差	差	附件十八
22	約 102 m ² 、一層	磚牆+簡易鋼架屋頂	差	差	附件十九
23	約 145 m ² 、一層	磚牆+木構架屋頂	差	差	附件二十
24	約 192 m ² 、一層	磚牆+槽型鋼桁架屋頂	差	差	附件二十一

說明：

- (1)主要結構完整性：檢視建築物結構元件是否完整，可組成結構系統來傳遞垂直及水平力，至於是否能完全承擔應力，則需另行量測元件尺寸、試驗元件材料強度再以應力計算評估。
- (2)非結構部位現況：依建築物之屋頂、內外牆、門窗及地坪現況評估。

十、評估結果及建議：

台灣地處地震帶及多颱風地區，結構安全為本評估案首要考量，其次考量經濟效益，以相同規模、樣式、材料為前提，就原地整建及拆除重建兩種改善方式所需經費粗略估算，其結果如下表：

編號	規 模	整體現況	整建造價(元)	拆除重建造價(元)	建 議
1	約 98 m ²	差	1,600,000.-	1,040,000.-	拆除
2	約 4.6 m ²	差	90,000.-	60,000.-	規模太小，拆除
3	約 130 m ²	差	2,610,000.-	1,770,000.-	拆除
4	約 244 m ²	差	9,860,000.-	7,020,000.-	拆除
5	約 244 m ²	差	9,860,000.-	7,020,000.-	拆除
12	約 54 m ²	差	880,000.-	580,000.-	拆除
13	約 396 m ²	差	16,000,000.-	11,390,000.-	拆除
14	約 216 m ²	尚可	1,980,000.-	2,950,000.-	可考慮保留
15	約 120 m ²	差	1,960,000.-	1,280,000.-	拆除
16	約 245 m ²	差	9,900,000.-	7,050,000.-	拆除
17	約 245 m ²	差	9,900,000.-	7,050,000.-	拆除

18	約 245 m ²	差	9,900,000.-	7,050,000.-	拆除
19	約 114 m ²	尚可	1,040,000.-	1,730,000.-	可考慮保留
20	約 142 m ²	差	2,850,000.-	1,940,000.-	拆除
21	約 197 m ²	差	7,960,000.-	5,670,000.-	拆除
22	約 102 m ²	差	1,660,000.-	1,080,000.-	拆除
23	約 145 m ²	差	3,010,000.-	1,980,000.-	拆除
24	約 192 m ²	差	3,130,000.-	2,040,000.-	拆除

說明：

- (1)整建造價：採取替換、更新並補強結構系統等方式施工，其造價會因構造、施工安全、難易度、順序、材料選用等因素而有所不同，此表以構造保留百分比及施工安全風險權重概估計算，僅供參考對照之用。
- (2)整建造價及拆除重建造價為參考坊間施作價格粗略估算，不含先期作業(現況測繪記錄、設計、發包等)費用。

十一、附件

附件一、評估標的物位置圖

附件二、委託服務承攬書

附件三、會勘記錄表

附件四、編號第 1 棟建築物現況紀錄及照片說明

附件五、編號第 2 棟建築物現況紀錄及照片說明

附件六、編號第 3 棟建築物現況紀錄及照片說明

附件七、編號第 4 棟建築物現況紀錄及照片說明

附件八、編號第 5 棟建築物現況紀錄及照片說明

附件九、編號第 12 棟建築物現況紀錄及照片說明

附件十、編號第 13 棟建築物現況紀錄及照片說明

附件十一、編號第 14 棟建築物現況紀錄及照片說明

附件十二、編號第 15 棟建築物現況紀錄及照片說明

附件十三、編號第 16 棟建築物現況紀錄及照片說明

附件十四、編號第 17 棟建築物現況紀錄及照片說明

附件十五、編號第 18 棟建築物現況紀錄及照片說明

附件十六、編號第 19 棟建築物現況紀錄及照片說明

附件十七、編號第 20 棟建築物現況紀錄及照片說明

附件十八、編號第 21 棟建築物現況紀錄及照片說明

附件十九、編號第 22 棟建築物現況紀錄及照片說明

附件二十、編號第 23 棟建築物現況紀錄及照片說明

附件二十一、編號第 24 棟建築物現況紀錄及照片說明

轉寄 文創系陳英偉主任回復有關本系申請學生實作空間(舊營舍、彈藥庫)簽呈事宜

From: 勤益文化系 [mailto:culture@ncut.edu.tw]

Sent: Wednesday, July 12, 2017 8:52 AM

To: ymp

Cc: 陳英偉老師; 文化--陳英偉老師

Subject: 文創系陳英偉主任回復有關本系申請學生實作空間(舊營舍、彈藥庫)簽呈事宜

玉滿組長：

您好!

有關昨日您電話提醒彈藥庫及舊營舍事宜，
已於昨日以Line通訊軟體向主任報告，並獲得主任回復(如附件)，
主任意見如下：

彈藥庫事宜，依原簽呈由各單位鈞長批示明確具體可行意見。

舊營舍部分，由學校依修復工程專家評估後，我個人建議將原司令部做為學校〈訪客資訊服務接待中心〉之外，其他最大型的營舍留三棟給文創系做為學生三個類型的工坊教室。如果需要再詳細指出三棟的編號，請組長再次提供圖檔資料，以利勾選。

附註我(陳英偉主任)個人意見：

除了非保育區房舍建議全留之外，保育區內建議可以考慮留13、14、15、19、20、21、24等。

並且建議可以整體規劃將所有地面清除雜物、石頭、並依自然地勢(不要推成平面)做庭園花卉美化及植草皮，並修剪部分雜亂樹幹，以利營舍周邊樹林空間的使用。

主任讓我將上述訊息轉知組長，
謝謝您!

敬祝：

日和順心!

文創系 靜兒 敬上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文化創意事業系

TEL:04-23924505轉分機8901-8903

FAX:04-23936331

E-mail:culture@ncut.edu.tw

41101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57號

各位長官、同仁大家好：

因6/28參與人數少，本處再規劃辦理二次舊營舍現勘。

第一次現勘 6月28
第二次現勘 7月4日
第三次現勘 7月12日

集合時間：(1)106年7月4日(二)上午9:30

(2) 106年7月12日(三)上午9:30

集合地點：圖書資訊館一樓前

您想瞭解新校區舊營舍之現況，或您有好的構想，都歡迎一同參與舊營舍現勘。

說明：

- 一、新校區保育區內既有營舍共有18棟，經本校106.4.6日委託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該營舍可用性評估結果，建議2棟可考慮保留，其餘16棟建議拆除。
- 二、另新校區內非保育區既有營舍共6 棟(含指揮司令部等，位於紀念園區)，目前委請建築師辦理使用安全性評估中。
- 三、為避免建物拆除後就無法復原之遺憾，校方在做最後決議前，再與老師同仁們溝通與討論。

備註：該處蚊蟲很多，為避免叮咬，請充分做好防蚊措施。

總務處敬邀

提案單

案 號：(由秘書室統一編號)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案 由：有關新校區北側部分營舍保留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查新校區北側共有 24 棟既有營舍(其中保育區內計 18 棟；非保育區內計 6 棟)，因本校目前尚未確認使用需求，且部分師生希望能保留部分營舍，以作為紀念或提供學校使用空間。
- 二、次查新校區北側非保育區內既有營舍 6 棟部分，因該六棟營舍位於新校區紀念園館(區)範圍內，未來可經由環評差異分析，配合紀念園館(區)之開發案辦理補照作業，建議暫不拆除。
- 三、對於新校區北側保育區內 18 棟既有營舍可用性評估部分，業由專業建築師事務所完成評估，評估結果整建造價比拆除重建造價還低者有 2 棟(即編號 14 及編號 19)並建議予以保留(詳評估報告書)。因保育區內營舍將來無法辦理補照作業，若要正常使用，惟有透過環境差異分析或重辦環評將保留營舍區域由保育區劃為非保育區。依規定新校區保育區面積需達百分之三十，故須與現有相同面積之非保育區土地交換。惟若營舍保留太多或太分散，將使保育區與非保育區土地交換更為困難。另因考量營舍拆除後即無法復原，故經評估研擬三方案提請討論。

方案 1：依專業建築師評估結果及建議，保留 2 棟；編號：14、19；詳圖 1。

優點：1. 整建造價比拆除重建造價低，可節省公帑。
2. 保育區與非保育區土地交換較少，較易通過環評變更。

缺點：可提供使用空間較少。

方案 2：依本處邀集本校老師現勘新校區舊營舍時，與會老師建議，保留 7 棟；編號：13、14、15、19、20、21、24；詳圖 2。

優點：提供本校師生更多使用空間。

缺點：1. 除 2 棟營舍(編號：14、19)之整建造價比拆除

重建造價低外，餘 5 棟營舍整建造價均較重建造價高，整建及維護費用增多。

2. 因保留之營舍較多且分散，恐增加辦理環評變更之難度。

方案 3：彙整方案 1 及 2，並考量未來辦理環評變更之可行性及難易度提出建議，保留 4 棟；編號：13、14、15、19；詳圖 3。

優點：提供本校師生較多使用空間。

缺點：除 2 棟營舍(編號：14、19)之整建造價比拆除重建造價低外，餘 2 棟營舍整建造價均較重建造價高，整建及維護費用增多。

決 議：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新校區內保育區

現有營舍可用性評估報告書

民國 106 年 4 月 30 日

- 一、委任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地 址：台中市 41101 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57 號
- 二、委託日期：106 年 4 月 6 日
- 三、評估標的物座落地點：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新校區內保育區，既有營舍 18 棟。(詳如附件二)
- 四、評估要旨：
茲評估標的物目前現況是否具可用性？
(委託服務承攬書，詳如附件一)
- 五、評估日期：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起 35 日曆天。
- 六、會勘建築師：陳致榮建築師
- 七、會勘人員：
(一)委任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總務處營繕組：郭志麒
(會勘記錄表，詳如附件三)
- 八、評估經過及情形：
(一)評估建築師於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親赴現場就評估標的物逐一檢視並拍攝照片及記錄。
(二)評估建築師檢視 18 棟現存營舍記錄及照片，依建築專業逐棟研析進行評估。
- 九、標的物現況評估：

編號	規 模	主要結構型式	主要結構完整性	非結構部位現況	備 註
1	約 98 m ² 、一層	磚牆+簡易鋼架屋頂	差	差	附件四
2	約 4.6 m ² 、一層	磚牆+鋼筋混凝土屋頂	差	差	附件五
3	約 130 m ² 、一層	磚牆+木構架屋頂、 磚牆+簡易鋼架屋頂	差	差	附件六
4	約 244 m ² 、一層	木造	差	差	附件七

5	約 244 m ² 、一層	木造	差	差	附件八
12	約 54 m ² 、一層	磚牆+簡易鋼架屋頂	差	差	附件九
13	約 396 m ² 、一層	木造	差	差	附件十
14	約 216 m ² 、一層	RC 柱加強空心磚牆 +木構架屋頂	尚可	尚可	附件十一
15	約 120 m ² 、一層	磚牆+鋼骨構架屋頂	差	差	附件十二
16	約 245 m ² 、一層	木造	差	差	附件十三
17	約 245 m ² 、一層	木造	差	差	附件十四
18	約 245 m ² 、一層	木造	差	差	附件十五
19	約 114 m ² 、一層	鋼筋混凝土	尚可	尚可	附件十六
20	約 142 m ² 、一層	磚牆+木構架屋頂	差	差	附件十七
21	約 197 m ² 、一層	木造	差	差	附件十八
22	約 102 m ² 、一層	磚牆+簡易鋼架屋頂	差	差	附件十九
23	約 145 m ² 、一層	磚牆+木構架屋頂	差	差	附件二十
24	約 192 m ² 、一層	磚牆+槽型鋼桁架屋頂	差	差	附件二十一

說明：

- (1)主要結構完整性：檢視建築物結構元件是否完整，可組成結構系統來傳遞垂直及水平力，至於是否能完全承擔應力，則需另行量測元件尺寸、試驗元件材料強度再以應力計算評估。
- (2)非結構部位現況：依建築物之屋頂、內外牆、門窗及地坪現況評估。

十、評估結果及建議：

台灣地處地震帶及多颱風地區，結構安全為本評估案首要考量，其次考量經濟效益，以相同規模、樣式、材料為前提，就原地整建及拆除重建兩種改善方式所需經費粗略估算，其結果如下表：

編號	規 模	整體現況	整建造價(元)	拆除重建造價(元)	建 議
1	約 98 m ²	差	1,600,000.-	1,040,000.-	拆除
2	約 4.6 m ²	差	90,000.-	60,000.-	規模太小，拆除
3	約 130 m ²	差	2,610,000.-	1,770,000.-	拆除
4	約 244 m ²	差	9,860,000.-	7,020,000.-	拆除
5	約 244 m ²	差	9,860,000.-	7,020,000.-	拆除
12	約 54 m ²	差	880,000.-	580,000.-	拆除
13	約 396 m ²	差	16,000,000.-	11,390,000.-	拆除
14	約 216 m ²	尚可	1,980,000.-	2,950,000.-	可考慮保留
15	約 120 m ²	差	1,960,000.-	1,280,000.-	拆除
16	約 245 m ²	差	9,900,000.-	7,050,000.-	拆除
17	約 245 m ²	差	9,900,000.-	7,050,000.-	拆除

18	約 245 m ²	差	9,900,000.-	7,050,000.-	拆除
19	約 114 m ²	尚可	1,040,000.-	1,730,000.-	可考慮保留
20	約 142 m ²	差	2,850,000.-	1,940,000.-	拆除
21	約 197 m ²	差	7,960,000.-	5,670,000.-	拆除
22	約 102 m ²	差	1,660,000.-	1,080,000.-	拆除
23	約 145 m ²	差	3,010,000.-	1,980,000.-	拆除
24	約 192 m ²	差	3,130,000.-	2,040,000.-	拆除

說明：

- (1) 整建造價：採取替換、更新並補強結構系統等方式施工，其造價會因構造、施工安全、難易度、順序、材料選用等因素而有所不同，此表以構造保留百分比及施工安全風險權重概估計算，僅供參考對照之用。
- (2) 整建造價及拆除重建造價為參考坊間施作價格粗略估算，不含先期作業(現況測繪記錄、設計、發包等)費用。

十一、附件

附件一、評估標的物位置圖

附件二、委託服務承攬書

附件三、會勘記錄表

附件四、編號第 1 棟建築物現況紀錄及照片說明

附件五、編號第 2 棟建築物現況紀錄及照片說明

附件六、編號第 3 棟建築物現況紀錄及照片說明

附件七、編號第 4 棟建築物現況紀錄及照片說明

附件八、編號第 5 棟建築物現況紀錄及照片說明

附件九、編號第 12 棟建築物現況紀錄及照片說明

附件十、編號第 13 棟建築物現況紀錄及照片說明

附件十一、編號第 14 棟建築物現況紀錄及照片說明

附件十二、編號第 15 棟建築物現況紀錄及照片說明

附件十三、編號第 16 棟建築物現況紀錄及照片說明

附件十四、編號第 17 棟建築物現況紀錄及照片說明

附件十五、編號第 18 棟建築物現況紀錄及照片說明

附件十六、編號第 19 棟建築物現況紀錄及照片說明

附件十七、編號第 20 棟建築物現況紀錄及照片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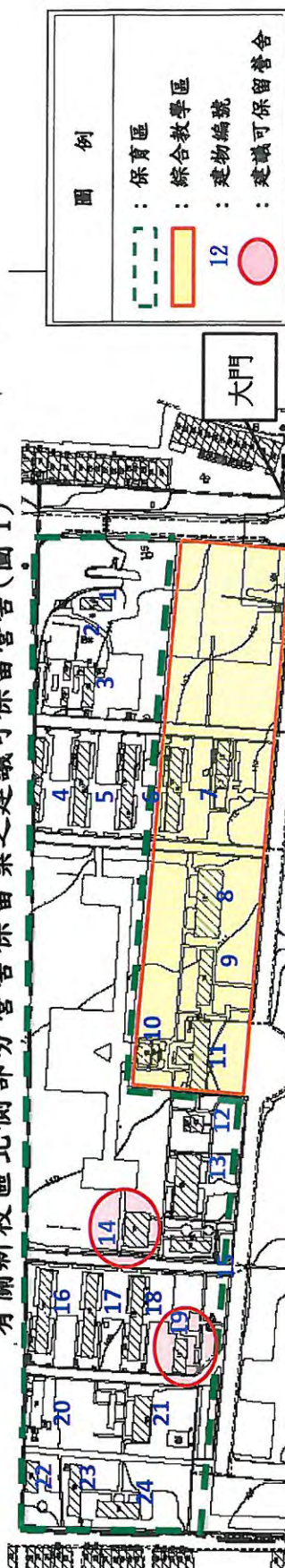
附件十八、編號第 21 棟建築物現況紀錄及照片說明

附件十九、編號第 22 棟建築物現況紀錄及照片說明

附件二十、編號第 23 棟建築物現況紀錄及照片說明

附件二十一、編號第 24 棟建築物現況紀錄及照片說明

有關新校區北側部分營舍保留案之建議可保留營舍(圖1)



[附件16]

[附件16]



有關新校區北側部分營舍保留案之建議可保留營舍(圖3)



[附件16]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新校區內保育區

現有營舍可用性評估報告書

民國 106 年 4 月 30 日

一、委任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地 址：台中市 41101 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57 號

二、委託日期：106 年 4 月 6 日

三、評估標的物座落地點：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新校區內保育區，既有營舍 18 棟。(詳如附件二)

十、評估結果及建議：

台灣地處地震帶及多颱風地區，結構安全為本評估案首要考量，其次考量經濟效益，以相同規模、樣式、材料為前提，就原地整建及拆除重建兩種改善方式所需經費粗略估算，其結果如下表：

編號	規 模	整體現況	整建造價(元)	拆除重建造價(元)	建 議
1	約 98 m ²	差	1,600,000.-	1,040,000.-	拆除
2	約 4.6 m ²	差	90,000.-	60,000.-	規模太小，拆除
3	約 130 m ²	差	2,610,000.-	1,770,000.-	拆除
4	約 244 m ²	差	9,860,000.-	7,020,000.-	拆除
5	約 244 m ²	差	9,860,000.-	7,020,000.-	拆除
12	約 54 m ²	差	880,000.-	580,000.-	拆除
13	約 396 m ²	差	16,000,000.-	11,390,000.-	拆除
14	約 216 m ²	尚可	1,980,000.-	2,950,000.-	可考慮保留
15	約 120 m ²	差	1,960,000.-	1,280,000.-	拆除
16	約 245 m ²	差	9,900,000.-	7,050,000.-	拆除
17	約 245 m ²	差	9,900,000.-	7,050,000.-	拆除
18	約 245 m ²	差	9,900,000.-	7,050,000.-	拆除
19	約 114 m ²	尚可	1,040,000.-	1,730,000.-	可考慮保留
20	約 142 m ²	差	2,850,000.-	1,940,000.-	拆除
21	約 197 m ²	差	7,960,000.-	5,670,000.-	拆除
22	約 102 m ²	差	1,660,000.-	1,080,000.-	拆除
23	約 145 m ²	差	3,010,000.-	1,980,000.-	拆除
24	約 192 m ²	差	3,130,000.-	2,040,000.-	拆除

說明：

- (1)整建造價：採取替換、更新並補強結構系統等方式施工，其造價會因構造、施工安全、難易度、順序、材料選用等因素而有所不同，此表以構造保留百分比及施工安全風險權重概估計算，僅供參考對照之用。
- (2)整建造價及拆除重建造價為參考坊間施作價格粗略估算，不含先期作業(現況測繪記錄、設計、發包等)費用。

有關新校區北側部分營舍保留案之建議可保留營舍位置圖

[附件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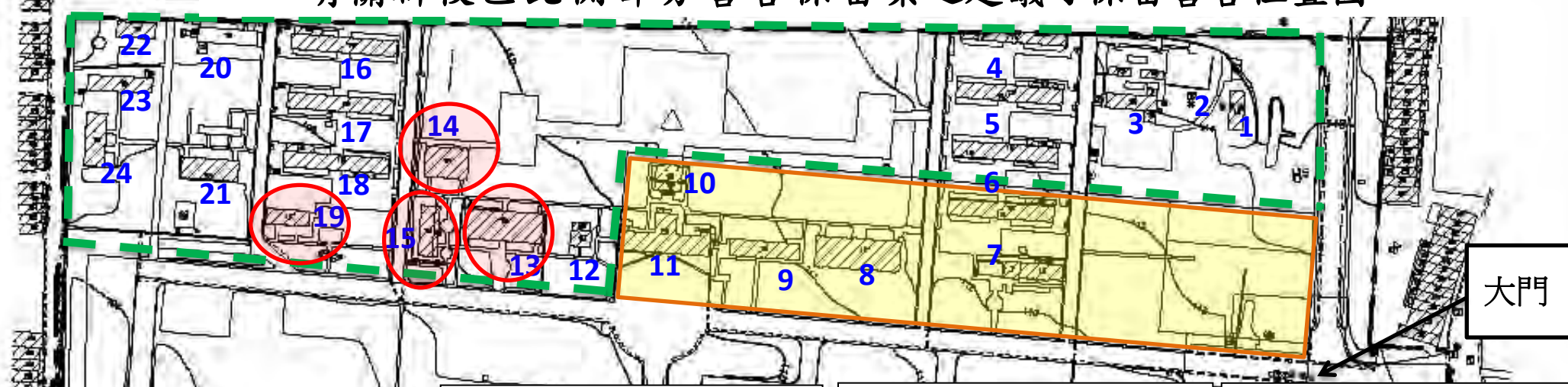


圖 例

- : 保育區
- : 綜合教學區
- 12 : 建物編號
- : 建議可保留營舍



簽 於 學術發展組

日期：106年6月6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本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要點」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案，請鑒核。

說明：

一、旨揭要點修正案業於106年5月19日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審核會議審議通過，會議紀錄詳如附件一。

二、會議審議後擬修正以下條文：

(一)要點名稱修正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辦理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要點」。

(二)新增申請資格，並調整獎勵額度級距。

(三)針對論文、產學合作或技術移轉金額、專利及專書做部分文字修訂。

三、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如附件二、附件三。

擬辦：旨揭要點擬依規定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當否？

會辦單位：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助理員 魏立雯 106. 6. 06	人事室 秘書 尹光明 6607	提會討論 陳天祥 2017.06.08.
✓ 研究發展處 學術發展組組長 洪國智	人事室 秘書 尹光明 6607	
研究發展處 處長 汪正祺	副校長賴雲龍	

裝



訂

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辦理~~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三、申請資格：本校任職編制內教學人員，5年內須有至少3件科技部計畫，其中至少須有1件以本校名義申請，始有申請資格。</u>	三、無。	依據 106 年 5 月 19 日審查委員會及 6 月 22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為有效爭取科技部經費，新增申請資格規定。
三 → <u>四、獎勵額度：依據申請人研究績效績點擇優後分級，核給獎勵之最低差距比例分為三級，第二級為第三級的1.51.1倍，第一級為第三級的21.2倍，總獎勵金額依科技部核定金額核撥。</u>	三、獎勵額度：依據申請人研究績效績點擇優後分級，核給獎勵之最低差距比例分為三級，第二級為第三級的 1.5 倍，第一級為第三級的 2 倍，總獎勵金額依科技部核定金額核撥。	1、依據 106 年 5 月 19 日審查委員會及 6 月 22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三級數之獎勵級距下修。 2、項次調整。
四 → <u>五、申請期限：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依科技部公告期限，另行調整校內截止日期，逾期或文件不齊全不予受理。</u>	四、申請期限：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依科技部公告期限，另行調整校內截止日期，逾期或文件不齊全不予受理。	項次調整。
五 → <u>六、申請方式：檢附研究績效清冊紙本（附佐證資料）及填寫科技部推薦表，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u>	五、申請方式：檢附研究績效清冊紙本（附佐證資料）及填寫科技部推薦表，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項次調整。

六→七、特殊優秀人才研究績效績分審查項目及權重： (一)近五年期刊論文研究成果（限前三作者，各作者加權點數如附表，通訊作者比照第一作者，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不得對同一期刊論文同時申請採計績分；欲提為績分者，應於申請表內請另一位作者註記放棄該篇之績分；期刊作者排序採字母順序時，由前三位作者均分點數，申請人應提供足資證明該期刊作者排序採字母順序之佐證資料）。每件加權點數：第一類(SCI、<u>SCIE</u>、<u>Expanded</u>、SSCI、<u>ESCI</u>、AHCI、<u>THCI Core</u>)加權點數 6，第二類(EI、TSSCI、ABI、THCI、<u>國科會科學教育發展處或人文及社會科學發展處 科技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或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u> 推薦期刊)加權點數 3，<u>第三類</u>(其他國內外期刊)加權點數 1。<u>前述期刊論文以申請表所附之各資料庫查詢網址為判斷依據，其中 SCI、SCIE、SSCI 及 ESCI 等級之期刊論文須符合該論文收錄至 Web of Science(或該期刊持續收錄至 Web of Science)且該期刊於 JCR 資料庫檢索，且不含研討會論文，如 Proceedings、Book Series、Lecture Notes 及 Editorial Material 等。</u> (二)近五年國際或全國性競賽獲獎（不含入圍、入選及參加獎，同一作品多次參賽，以一次計算為原則），每件加權點數 2。國際性或國內具公開邀稿之學術	六、特殊優秀人才研究績效績分審查項目及權重： (一)近五年期刊論文研究成果（限前三作者，各作者加權點數如附表，通訊作者比照第一作者，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不得對同一期刊論文同時申請採計績分；欲提為績分者，應於申請表內請另一位作者註記放棄該篇之績分；期刊作者排序採字母順序時，由前三位作者均分點數，申請人應提供足資證明該期刊作者排序採字母順序之佐證資料）。每件加權點數：第一類(SCI、SCI Expanded、SSCI、AHCI、THCI Core)加權點數 6，第二類(EI、TSSCI、ABI、THCI、國科會科學教育發展處或人文及社會科學發展處推薦期刊)加權點數 3，其他國內外期刊加權點數 1。 (二)近五年國際或全國性競賽獲獎（不含入圍、入選及參加獎，同一作品多次參賽，以一次計算為原則），每件加權點數 2。國際性或國內具公開邀稿之學術	1、項次調整 2、修正 SCIE 文字。 3、新增 ESCI 期刊等級。 4、依據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函示，自 105 年起由原 THCI Core 更名為 THCI，故刪除 THCI Core。 5、國科會科學教育發展處、人文及社會科學發展處更名為科技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 6、新增第三類文字。 7、新增期刊審核標準。
---	---	---

研討會正式邀請之大會演講者 (keynote speaker)，國際性每件加權點數 2，國內每件加權點數 1。大會論壇主講者(panel speaker)，國際性每件加權點數 1，國內每件加權點數 0.5。 (三)近五年曾擔任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依科技部核定清單為準，不含共同主持人)，多年期計畫依科技部核定清單分年採計件數，執行件數加權點數 6。 (四)近五年產學合作或技術移轉金額，依廠商(含法人機構)實際出資(不含中央政府部門出資及校配合款金額)之累計金額，每達 1 萬元加權點數 0.15(依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所規範之計畫，以擔任計畫主持人或技術移轉申請人為限)。 (五)近五年獲證專利：發明專利，每件加權點數 3；新型及新式樣設計，每件加權點數 1；若該作品發明人數為 2 人以上者，其點數由所有發明人均分。 (六)近五年獲專書：本校專任教師之專業研究成果經正式出版為專書者(不含技術報告或編譯專書、再版專書、再刷專書、論文集編著成書、Book series、Lecture notes、proceedings及修訂版專書等非原創性之專書)。國外專書(外語撰寫且具國際書碼)每件加權點數 2。國內專書(具出版書碼 ISBN 及檢附出版社開立初版至少達參佰本之證明)每件加權點數 1。	研討會正式邀請之大會演講者 (keynote speaker)，國際性每件加權點數 2，國內每件加權點數 1。大會論壇主講者(panel speaker)，國際性每件加權點數 1，國內每件加權點數 0.5。 (三)近五年曾擔任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依科技部核定清單為準，不含共同主持人)，多年期計畫依科技部核定清單分年採計件數，執行件數加權點數 6。 (四)近五年產學合作或技術移轉金額，依廠商實際出資(不含中央政府部門出資及校配合款金額)之累計金額，每達 1 萬元加權點數 0.15(依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所規範之計畫，以擔任計畫主持人或技術移轉申請人為限)。 (五)近五年獲證專利：發明專利，每件加權點數 3；新型及新式樣，每件加權點數 1；若該作品發明人數為 2 人以上者，其點數由所有發明人均分。 (六)近五年獲專書：本校專任教師之專業研究成果經正式出版為專書者(不含技術報告或編譯專書、再版專書、再刷專書、論文集編著成書、Book series、Lecture note、proceeding及修訂版專書等非原創性之專書)。國外專書(外語撰寫且具國際書碼)每件加權點數 2。國內專書(具出版書碼 ISBN 及檢附出版社開立初版至少達參佰本之證明)每件加權點數 1。	7、新增法人機構 8、修正新式樣為設計。 9、部分文字修正。
---	--	---

七<u>八</u>、各院分配名額方式如下： 1.各院基本名額為3名。 2.扣除各院基本名額後，剩餘名額按前三年度內（各年度統計區間為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依各院通過件數佔本校通過件數之比例（資料來源以國科會網站統計數字為準），進行名額分配，再依據本要點所定績分項目，不分院別由高至低依序排列。 3.若該院申請本獎勵之人數不足該院基本名額，視為放棄，由其他院申請人員依績分高者遞補（不分院別）。	七、各院分配名額方式如下： 1.各院基本名額為3名。 2.扣除各院基本名額後，剩餘名額按前三年度內（各年度統計區間為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依各院通過件數佔本校通過件數之比例（資料來源以國科會網站統計數字為準），進行名額分配，再依據本要點所定績分項目，不分院別由高至低依序排列。 3.若該院申請本獎勵之人數不足該院基本名額，視為放棄，由其他院申請人員依績分高者遞補（不分院別）。	項次調整。
八<u>九</u>、追蹤考核及行政支援措施： 1.新聘人員本校將核給研究室開辦費，並辦理員工訓練。 2.本要點獎勵人員應依據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實施準則辦理追蹤考核，另可依據本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本校專（兼）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本校教師承接專題計畫與建教合作案補助要點、本校產學合作研究群計畫實施要點及本校研究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等規定申請各項獎補助事宜。 3.依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規定繳交自評報告及其他績效資料。	八、追蹤考核及行政支援措施： 1.新聘人員本校將核給研究室開辦費，並辦理員工訓練。 2.本要點獎勵人員應依據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實施準則辦理追蹤考核，另可依據本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本校專（兼）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本校教師承接專題計畫與建教合作案補助要點、本校產學合作研究群計畫實施要點及本校研究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等規定申請各項獎補助事宜。 3.依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規定繳交自評報告及其他績效資料。	項次調整。
九<u>十</u>、案件審查：由研究發展處彙整後，召開「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審核會議」辦理評審作業(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擔任評審)。	九、案件審查：由研究發展處彙整後，召開「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審核會議」辦理評審作業(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擔任評審)。	項次調整。
十<u>十一</u>、本實施要點所需經費，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u>科技部</u>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計畫補助。	十、本實施要點所需經費，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計畫補助。	1、國科會更名為科技部。 2、項次調整。
十一<u>十二</u>、本實施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十一、本實施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項次調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辦理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要點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00 年 1 月 6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0991300584 號公布全條文

100 年 6 月 10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001300250 號函修訂六、七、八點

102 年 1 月 22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021300024 號函修訂第六點

103 年 03 月 03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031300126 號函修訂部分條文

一、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辦理，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實施要點。

二、申請對象：

(一)本校新聘及現職之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之人員。

(二)現職人員指本校任職編制內教學研究人員2年以上者。

(三)新聘人員指本校於國內第一次聘任者，不含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

三、申請資格：本校任職編制內教學人員，5年內須有至少3件科技部計畫，其中至少須有1件以本校名義申請，始有申請資格。

二→四、獎勵額度：依據申請人研究績效績點擇優後分級，核給獎勵之最低差距比例分為三級，第二級為第三級的1.5-1.1倍，第一級為第三級的2-1.2倍，總獎勵金額依科技部核定金額核撥。

四→五、申請期限：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依科技部公告期限，另行調整校內截止日期，逾期或文件不齊全不予受理。

五→六、申請方式：檢附研究績效清冊紙本（附佐證資料）及填寫科技部推薦表，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六→七、特殊優秀人才研究績效績分審查項目及權重：

(一)近五年期刊論文研究成果（限前三作者，各作者加權點數如附表，通訊作者比照第一作者，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不得對同一期刊論文同時申請採計績分；欲提為績分者，應於申請表內請另一位作者註記放棄該篇之績分；期刊作者排序採字母順序時，由前三位作者均分點數，申請人應提供足資證明該期刊作者排序採字母順序之佐證資料）。每件加權點數：第一類(SCI、SCIE Expanded、SSCI、ESCI、AHCI、THCI-Core)加權點數 6，第二類(EI、TSSCI、ABI、THCI、國科會科學教育發展處或人文及社會科學發展處 科技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或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推薦期刊)加權點數 3，第三類(其他國內外期刊)加權點數 1。前述期刊論文以申請表所附之各資料庫查詢網址為判斷依據，其中 SCI、SCIE、SSCI 及 ESCI 等級之期刊論文須符合該論文收錄至 Web of Science(或該期刊持續收錄至 Web of Science)且該期刊於 JCR 資料庫檢索，且不含研討會論文，如 Proceedings、Book Series、Lecture Notes 及 Editorial Material 等。

	作者數 1 位	作者數 2 位	作者數 3 位以上
第一作者	1	0.6	0.5
第二作者		0.4	0.3
第三作者			0.2

附表：前三作者加權點數表

- (二)近五年國際或全國性競賽獲獎（不含入圍、入選及參加獎，同一作品多次參賽，以一次計算為原則），每件加權點數 2。國際性或國內具公開邀稿之學術研討會正式邀請之大會演講者 (keynote speaker)，國際性每件加權點數 2，國內每件加權點數 1。大會論壇主講者(panel speaker)，國際性每件加權點數 1，國內每件加權點數 0.5。
- (三)近五年曾擔任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依科技部核定清單為準，不含共同主持人），多年期計畫依科技部核定清單分年採計件數，執行件數加權點數 6。
- (四)近五年產學合作或技術移轉金額，依廠商(含法人機構)實際出資（不含中央政府部門出資及校配合款金額）之累計金額，每達 1 萬元加權點數 0.15（依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所規範之計畫，以擔任計畫主持人或技術移轉申請人為限）。
- (五)近五年獲證專利：發明專利，每件加權點數 3；新型及新式樣設計，每件加權點數 1；若該作品發明人數為 2 人以上者，其點數由所有發明人均分。
- (六)近五年獲專書：本校專任教師之專業研究成果經正式出版為專書者(不含技術報告或編譯專書、再版專書、再刷專書、論文集編著成書、Book series、Lecture notes、proceedings及修訂版專書等非原創性之專書)。國外專書(外語撰寫且具國際書碼)每件加權點數 2。國內專書(具出版書碼 ISBN 及檢附出版社開立初版至少達參佰本之證明)每件加權點數 1。

~~七~~→八、各院分配名額方式如下：

- 1.各院基本名額為 3 名。
- 2.扣除各院基本名額後，剩餘名額按前三年度內（各年度統計區間為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依各院通過件數佔本校通過件數之比例（資料來源以國科會網站統計數字為準），進行名額分配，再依據本要點所定績分項目，不分院別由高至低依序排列。
- 3.若該院申請本獎勵之人數不足該院基本名額，視為放棄，由其他院申請人員依績分高者遞補（不分院別）。

~~八~~→九、追蹤考核及行政支援措施：

- 1.新聘人員本校將核給研究室開辦費，並辦理員工訓練。
- 2.本要點獎勵人員應依據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實施準則辦理追蹤考核，另可依據本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本校專（兼）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本校教師承接專題計畫與建教合作案補助要點、本校產學合作研究群計畫實施要點及本校研究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等規定申請各項獎補助事宜。
- 3.依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規定繳交自評報告及其他績效資料。

~~九~~→十、案件審查：由研究發展處彙整後，召開「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審核會議」辦理評審作業(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擔任評審)。

~~十~~→十一、本實施要點所需經費，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計畫補助。

~~十一~~→十二、本實施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簽 於 智財暨技術移轉中心

日期：106年7月11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陳本中心辦理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草案」修正部份條文之變更部份內容乙案，請核示。

說明：

一、依據本校105學年度第五次智慧財產權委員會會議紀錄，詳如附件一。

二、旨揭要點草案修正部份條文於106年6月14日經本校智慧財產權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並由本中心續提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

三、本校6月22日行政會議通過後紀錄為本案由產學營運總中心與主計室確認後變更部份內容，變更部份內容對照表及草案詳如附件二及附件三。

四、如奉核可，本中心擬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擬辦：文奉核後，由本中心辦理後續作業。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校務處秘書處 林芝仔 0711 行政助理 1214	組員 陳世欣 0718 0943	
主計室 陳紹賢 0711 行政助理 1711	主計室 陳哲文 0718 組長 1426	
產學營運總中心 林熊徵 0717 中心主 1446	主計室 王麗珍 0721 主任 0938	可 副校長 賴雲龍 0726 1117 代
已修正附件二及附件三之內容為行政會議通過後版本。		
校務處秘書處 林芝仔 0721 行政助理 1626		
主計室 陳紹賢 0724 行政助理 1311		
產學營運總中心 林熊徵 0725 中心主 0822		

助教 許錦燕 0725
0909秘書 賴貞忠 0725
1029

簽 於 智財暨技術移轉中心

日期：106年6月14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謹陳本校105學年度第五次智慧財產權委員會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核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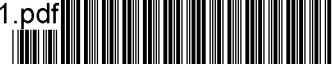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旨揭會議於106年6月13(星期三)14時10分至15時10分假本校創新研發大樓三樓無紙化會議室召開，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 二、會議共審議34件專利申請案件，案號22及23已請該案之委員迴避審查，全數案件經智慧財產權委員會決議審議通過，由產學營運總中心-智財暨技術移轉中心承辦人員協助專利申請後續相關事宜。
 - 三、經智慧財產權委員會審議決議，不繼續維護之專利共5件，將辦理終止維護程序；經公告出售，公告期間無廠商承接技術之專利共20件，將辦理報廢程序。上述程序將由產學營運總中心-智財暨技術移轉中心承辦人員辦理。
 - 四、經智慧財產權委員會決議審議通過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草案」修正部份條文。
- 擬辦：奉核後，賡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智財暨技術移轉



1064000135-01-01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校務處秘書處 行政助理員 林芝仔	0614 1604	
學生事務處 秘書處秘書 陳紹賢	0615 1534	
校務處秘書處 行政助理員 林芝仔	0615 1605	
學生事務處 秘書處秘書 陳紹賢	0619 1659	
國際交流中心 中心主任 林熊徵	0626 1356	
		可 副校長 賴雲龍 0627 1411 代

助教 許錦燕 0627
1256

秘書 賴貞忠 0627
1317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五次智慧財產權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14 時 10 分

貳、地點：創新研發大樓三樓無紙化會議室

參、主席：林熊徵主任

記錄：林芝仔

肆、出席人員：潘吉祥委員、汪正祺委員、洪瑞斌委員、蔡明義委員、管衍德委員、謝文健委員、高進振委員

伍、列席人員：智財暨技術移轉中心陳紹賢主任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次總計審議 34 件，依類型區分計有：發明有 15 件、新型有 17 件及變更發明人 2 件，提請審議。

案 號	系 所	專 利 發 明 人	專 利 名 稱	專 利 類 別	申 請 國 別	106 年補助： 發明 5 件 新型或設計 1 件
1	資管系	王清德	具料理器具、食材與食譜行銷分享平台	新型	國內	新型第 1 件
2	休管系	王靖欣	購物平台資訊整合裝置	新型	國內	新型第 1 件
3	電機系	宋文財	使用感測雲端計算之架構在家庭智慧電網與環境監控的應用	發明	國內	發明第 1 件
4	電機系	宋文財	基於物聯網主動式防盜系統	發明	國內	發明第 2 件
5	電機系	宋文財	以物聯網為基礎之於菜共生系統	發明	國內	發明第 3 件
6	電機系	宋文財	可攜式之魚菜共生系統與物聯網應用	新型	國內	新型第 1 件
7	景觀系	宋文沛	應用異波段重疊影像之三維影像量測方法與裝置(與校外施明祥老師共有專利，比例各 50%)	發明	國內	發明第 1 件
8	資管系	張定原	智慧型飲水提醒裝置	新型	國內	新型第 1 件
9	資工系	林宗宏	物聯網開發板控制車	新型	國內	新型第 1 件
10	景觀系	歐文生	自動感光控制遮陽總成	新型	國內	新型第 1 件
11	景觀系	歐文生	太陽能光電板之發電量評估裝置	新型	國內	新型第 2 件 (自費)
12	景觀系	歐文生	建築材料之碳足跡評估裝置	新型	國內	新型第 3 件 (自費)
13	休管系	林雲燦	農產品履歷與線上直播系統	新型	國內	新型第 1 件
14	電子系	陳啟鈞	結合 OBDII 資訊來預測拖曳子車擺動之控制系統(與校外王三輔老師共有專	發明	美國	發明第 2 件



案號	系所	專利發明人	專利名稱	專利類別	申請國別	106 年補助： 發明 5 件 新型或設計 1 件
			利，本校 90%)			
15	流管系	吳世光	結合定位與推播顯示訊息之處理系統(美國)	發明	美國	發明第 1 件
16	流管系	吳世光	跨平台行動裝置及進場推播與控制管理之系統	新型	國內	新型第 1 件
17	流管系	吳世光	以 Google Map 底圖置換結合擴增實境展示系統	發明	國內	發明第 2 件
18	景觀系	宋文沛	衡量式半主動質量阻尼器活動接頭(與校外施明祥老師共有專利，比例各 50%)	發明	國內	發明第 2 件
19	機械系	陳聰嘉	分離葉片式室內迷你傘架(雨傘架)	新型	大陸	新型第 1 件
20	產學營運 總中心研究員	王民良	手術用穿戴式眼鏡	新型	國內	新型第 1 件
21	化材系	蔡美慧	奈米複合材料、其製備方法及應用其之對-硝基苯酚還原反應的催化劑(新增發明人)	發明	國內	(新增發明人)
22	電子系	林熊徵	高頻切換之過載保護電流模組(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共有專利，本校 40%)	發明	國內	發明第 2 件
23	冷凍系	管衍德	穿戴式空調衣	發明	國內	發明第 4 件
24	文創系	陳湘湘	宗廟動態影音平台系統	新型	國內	新型第 1 件
25	冷凍系	陸紀文	具同軸風機之排油煙機結構	新型	國內	新型第 2 件 (自費)
26	工管系	陳坤盛	績效評估矩陣系統	新型	國內	新型第 1 件
27	資工系	林宗宏	具有移動靶功能的物聯網開發板教具	發明	國內	發明第 1 件
28	電機系	謝錦聰	工具機刀具磨耗預測方法	發明	國內	發明第 1 件
29	機械系	李榮茂	小馬達檢測平台(新增發明人)	新型	國內	(新增發明人)
30	資管系	翁國亮	穿戴式智慧溫療裝置(舊名：智慧型可攜式溫療設備)(與禾玖公司共有專利，比例各 50%)	新型	大陸	(自費)
31	資管系	翁國亮	穿戴式智慧溫療裝置(舊名：智慧型可攜式溫療設備)(與禾玖公司共有專利，比例各 50%)	新型	國內	(變更發明人)
32	資管系	卜文正	電機串聯控制系統	發明	大陸	發明第 1 件
33	資管系	卜文正	電機串聯控制系統	發明	美國	發明第 2 件
34	電子系	曾振東	等長任意輸出功率比之混合式分支器	發明	國內	發明第 3 件

決議：經智慧財產權委員會審議決議，案號 22 及 23 已請該案之委員迴避審查，
全數案件經智慧財產權委員會決議審議通過，由產學營運總中心-智財

暨技術移轉中心承辦人員辦理專利申請相關程序。

提案二：本校專利維護期屆滿未進行專利授權之專利，本中心已邀請單位主管及相關專家檢討是否繼續維護之必要，並提供初步檢討結果，經審議如無繼續維護之必要，本校得放棄維護。不續維護之專利，創作教師須簽署切結，由本中心將專利出售(如附件一)或報廢(如附件二)，提請審議。

決議：經智慧財產權委員會審議決議，不繼續維護之專利共 5 件；經公告出售，公告期間無廠商承接技術之專利共 20 件，由產學營運總中心-智財暨技術移轉中心承辦人員辦理終止維護及報廢之程序。

提案三：本中心未來將考量本校每位教師於產學合作案及技術移轉與專利所對應之相關績效，擬修訂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三)，提請委員討論。

決議：經智慧財產權委員會決議審議通過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草案」修正部份條文，將提送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柒、前次會議紀錄：

提案一：本次總計審議 50 件，依類型區分計有：發明有 20 件、新型有 25 件(3 件資料未齊，2 件取消)，提請審議。

決議：經智慧財產權委員會審議決議，案號 2 需請老師於 3 月 13 日前補交附件五，並以補件後通過審查辦理。案號 30、31 及 32 資料未齊，及案號 13 與 14 取消，此五案以未通過審查辦理；案號 48 已請該案之委員迴避審查；其餘案號經智慧財產權委員會決議審議通過，由產學營運總中心-智財暨技術移轉中心承辦人員辦理專利申請相關程序。

執行情形：本中心已進行專利申請相關程序。

提案二：本校專利維護期屆滿未進行專利授權之專利，本中心已邀請單位主管及相關專家檢討是否繼續維護之必要，並提供初步檢討結果(如附件一)，經審議如無繼續維護之必要，本校得放棄維護。不續維護之專利，創作教師須簽署切結，由本中心將專利出售或報廢，提請審議。

決議：共 15 案經智慧財產權委員會審議決議不繼續維護，並由產學營運總中心-智財暨技術移轉中心承辦人員辦理終止維護之程序。

執行情形：已辦理專利出售之公告作業。公告網站如下：

<http://center.ncut.edu.tw/news.php?suid=3>

臨時動議：

一、本中心未來將考量本校每位教師於產學合作案及技術移轉與專利所對應之相關績效，酌予調整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之第六點第(一)款、第六點第(二)款及第十三點(如下說明)，提請委員討論。

說明：依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

第六點第(一)款：本校專利之創作發明人每人每年度以申請補助新型或設計專利案 1 件為限；發明專利案 5 件為限。

第六點第(二)款：專利申請審查費：校方負擔 60%，創作發明人負擔 40%，專利審查通過後，校方得再撥付創作發明人自付額 40%。

第十三點：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或使用授權所取得之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依下列比例分配：(一)由本校申請專利及維護者：創作發明人 60%，總中心 15%，學校統籌款 15%，行政管理費 10%。

討論：為提昇本校教師之產學合作及技術移轉績效，並激勵教師技術移轉意願，未來可以漸近方式微調要點：1. 調整每位教師每年度申請專利之件數，例如：調整補助發明專利案 2 件為限，依教師執行產學合作案及技術移轉案之件數或金額，酌予依比例增加補助專利件數，並設天花板上限。2. 調整專利審查通過後，校方撥付創作發明人自付額之比例，例如：校方得再撥付創作發明人自付額 20%。3. 調整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或使用授權所取得之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學校、創作發明人…等比例分配，例如：由本校申請專利及維護者：創作發明人 70%，總中心 15%，學校統籌款 10%，行政管理費 5%。

決議：經智慧財產權委員討論，本中心擬規劃具體方案，提送下次(6 月)智慧財產權委員會提案討論。

執行情形：已於 6 月 13 日智慧財產權委員會提案。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5 時 10 分

附件一

本校專利維護期屆滿未進行專利授權之專利，本中心已於106年5月23日邀請單位主管及相關專家檢討是否繼續維護之必要，並提供初步檢討結果如下：

專利不續維護清單					
No	專利名稱	專利國別	專利類型	專利期間	證書字號
1	液靜壓平台油路之防震波節流閥	中華民國	新型	2014/7/11--2024/3/10	M481782
2	液靜壓平台油路之防震波裝置	中華民國	新型	2014/7/11--2024/3/10	M481999
3	並聯式熱回收空調機	中華民國	新型	2014/7/11--2024/3/10	M481376
4	柏拉圖立體同位查核碼校正錯誤之方法	中華民國	發明	2014/7/1-2030/6/16	I443972
5	兼具除溼功能之精油揮發裝置)	中華民國	新型	2014/7/1-2024/3/10	M481022

附件二

本校專利維護期屆滿未進行專利授權之專利，經本校智慧財產權委員會審議決議不繼續維護，且由產學營運總中心-智財暨技術移轉中心承辦人員辦理共三次之專利出售之公告作業，公告期間無廠商承接技術，本中心將申請報廢，清單如下：

專利報廢清單					
公告期間：105年6月1日~105年12月1日					
No	專利名稱	專利國別	專利類型	專利期間	證書字號
1	奈米粒子之表面胺基濃度測量法	中華民國	發明	2013/5/11~2029/11/15	I395939
2	智慧型氣流管路濾網阻塞監視系統	中華民國	新型	2013/4/11~2022/10/25	M450700
3	互動式留言系統及方法	中華民國	發明	2013/2/21~2029/6/25	I386874
4	多功能智慧影像監控系統	中華民國	新型	2013/4/21 ~ 2022/12/18	M451612
5	燃料電池故障預測系統及其建立方法	中華民國	發明	2013/5/11 ~ 2030/6/3	I395965

6	3D 智慧型發球機	中華民國	發明	2013/5/11~2030/5/11	I395602
7	電話號碼認證網路投票方法及系統	中華民國	發明	2013/5/21~2029/7/27	I397025
8	對稱型乘積碼校正錯誤之方法	中華民國	發明	2013/5/21~2030/5/5	I397061
9	智慧型發光提示之指向羅盤	中華民國	新型	2013/5/21~2022/11/29	M453840
10	玩具車無線遙控系統	中華民國	新型	2013/6/1~2023/2/20	M454236

公告期間：105 年 10 月 15 日~106 年 4 月 15 日

No	專利名稱	專利國別	專利類型	專利期間	證書字號
11	古生物力學分析裝置	中華民國	發明	2014/1/1~2030/5/11	I421807
12	植栽磚	中華民國	發明	2013/11/21~2030/5/11	I415999
13	地雷引爆控制系統	中華民國	發明	2014/1/1~2030/5/11	I421464

公告期間：105 年 12 月 15 日~106 年 6 月 15 日

No	專利名稱	專利國別	專利類型	專利期間	證書字號
14	具實彈射擊之電腦遊戲裝置	中華民國	發明	2014/1/11 ~2030/11/18	I422413
15	燃料電池單電池電壓量測之裝置	中華民國	新型	2014/1/21~2020/6/30	M470951
16	使用印刷電路板電路整合鋰離子電芯模組化之結構	中華民國	發明	2014/1/11 ~2030/10/13	I423500
17	可攜式工作平台	中華民國	發明	2014/1/21~2031/4/6	I423776
18	製程冷卻機之性能測試平台及其測試方法	中華民國	發明	2014/1/11~2029/10/25	I423363
19	植基於印刷電路板電路之燃料電池單電池電壓量測組合結構	中華民國	新型	2014/1/1~2020/10/3	M469485
20	中空矽石微粒之製備方法	中華民國	發明	2014/1/1~2031/12/11	I42121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草案」

106/08/13

修正部分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專利申請之程序： (一)申請人須於專利線上申請系統填具「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表」、「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說明書」，創作發明人均須填寫「專利申請權讓與書」；除申請人外，其餘共同創作發明人皆須填寫「專利申請授權書」。創作發明人如含校外人士應檢附「服務機構證明書」，若資料填具不完備則不予受理。	五、專利申請之程序： (一)申請人須填具「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表」、「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說明書」，創作發明人均須填寫「專利申請權讓與書」；除申請人外，其餘共同創作發明人皆須填寫「專利申請授權書」。創作發明人如含校外人士應檢附「服務機構證明書」，若資料填具不完備則不予受理。	修正專利申請作業流程。
六、(一)創作發明人(含共同創作發明人)每人每年度以申請補助發明專利案及新型(或設計)專利案 2 件為基本補助件數，教師當年度或前 1 年度執行產學合作案累計金額(實際入帳金額)每 30 萬元；或技術移轉案累計金額(實際入帳金額)每 6 萬元，可增加補助 2 件專利申請案，至多可補助 8 件為限(專利申請審查費總補助金額可用於國內或非本國之申請案件，教師可自行分配，8 件限至多 1 件新型)。若創作發明人同意全額負擔專利申請相關費用，則不受此限制。前一年度通過科技部發明專利費用獎勵申請案件，每件可增加補助 1 件專利申請案；	六、(一)創作發明人(含共同創作發明人)每人每年度以申請補助新型或設計專利案 1 件為限；發明專利案 5 件為限。若創作發明人同意全額負擔專利申請相關費用，則不受此限制。前一年度通過科技部發明專利費用獎勵申請案件，每件可增加補助 1 件專利申請案；或技術移轉累計金額(實際入帳金額)每 25 萬元，可增加補助 1 件專利申請案，及 1 件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申請費用。	修正本校每年補助教師專利件數的定義。修正技術移轉案補助增件的定義。修正補助非本國專利申請案的定義。
六、(二)中華民國發明、新型及設計之專利申請審查費：校方負擔 60%，創作發明人負擔 40% (非本國發明、新型及設計之專利申請審查費：校方負擔 50%，創作發明人負擔 50%)。專利審查通過後，校方得再撥付創作發明人上開之自付額 50%，惟每案校方總支付專利申請審查費，其中發明專利以 2.6 萬元為上限，新型及設計專利以 1.7 萬元為上限。	六、(二)中華民國發明、新型及設計之專利申請審查費：校方負擔 60%，創作發明人負擔 40% (非本國發明、新型及設計之專利申請審查費：校方負擔 50%，創作發明人負擔 50%)。專利審查通過後，校方得再撥付創作發明人上開之自付額，惟每案校方總支付專利申請審查費，其中發明專利以 3 萬元為上限，新型及設計專利以 2 萬元為上限。前一年度技術移轉累計金額	修正本校每年補助教師專利金額的定義。

	(實際入帳金額)每200萬元，可增加補助1件非本國專利申請審查費，每件補助金額以8萬元為上限。	
六、(四)校方統一支付發明、新型及設計專利之領證費(含第1-3年年費)，每案補助以2萬元為上限。	六、(四)校方統一支付發明、新型及設計專利之領證費，每案補助以2萬元為上限。	新增維護費使之完整。
六、(六)專利申請案需提出申復、答辯或再審查之費用，由創作發明人自行負擔。	六、(六)專利申請案需提出申復或再審查之費用，由創作發明人自行負擔。	新增答辯使之完整。
七、專利權讓與： (一)未依本校專利申請程序者，於獲得證書後，應於專利生效日起一年內循法定程序將專利權讓與本校，或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二)款及第五點第(二)款辦理。	七、專利權讓與： (一)自行申請專利者，於獲得證書後，應於專利生效日起一年內循法定程序將專利權讓與本校，或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二)款及第五點第(二)款辦理。	修正字意。
八、(三)經審議決議有繼續維護必要之智財權，本校應繼續維護下一階段之權利；如無繼續維護之必要，本校得放棄維護。不續維護之專利，創作教師須簽署切結，由總中心之智財暨技術移轉中心將維護期屆滿之專利出售或報廢。	八、(三)經審議決議有繼續維護必要之智財權，本校應繼續維護下一階段之權利；如無繼續維護之必要，本校得放棄維護。不續維護之專利，創作教師須簽署切結，由總中心之智財暨技術移轉中心將維護期屆滿之專利出售或報廢。報廢後之專利，其證書正本歸還創作發明人。	刪減贅字。
十四、技術移轉或使用授權所取得之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之運用準用「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原則」。	十四、技術移轉或使用授權所取得之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之運用準用「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	增加本校利益衝突與迴避原則使本要點更完備。
十三、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或使用授權所取得之權利金及衍生利益	十三、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或使用授權所取得之權利金及衍生利益	修正技術移轉或使用授權所取得之權利金

金，依下列比例分配： <u><詳如附件表格></u> <u>(一)上述創作發明人之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至多可分三年撥付。</u> <u>(二)上述創作發明人之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至多50%可進計畫結餘款，且至多50萬元進本校(總中心+學校統籌款+行政管理費)。</u> <u>(三)產學合作計畫案之先期技轉者：創作發明人98%，學校統籌款2%。</u> <u>(四)委外費用：技術移轉經創作人同意由本校智財暨技術移轉中心委外推廣者，以不高於權益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受託推廣機構之服務費。</u>	金，依下列比例分配： (一)由本校申請專利及維護者：創作發明人60%，總中心15%，學校統籌款15%，行政管理費10%。 (二)由本校申請專利但非維護者：創作發明人70%，總中心10%，學校統籌款15%，行政管理費5%。 (三)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者：創作發明人75%，總中心10%，學校統籌款10%，行政管理費5%。 (四)其他非屬專利形式保護及非屬產學合作先期技轉之研發成果者：創作發明人75%，總中心10%，學校統籌款10%，行政管理費5%。 (五)產學合作計畫案之先期技轉：創作發明人98%，學校統籌款2%。	及衍生利益金給予創作發明人之比例。
--	--	--------------------------

<附件表格>

申請專利及維護單位	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	創作發明人	總中心	學校統籌款	行政管理費
由本校申請專利及維護者	100萬以下	70%	10%	10%	10%
	101萬-200萬	75%	7%	13%	5%
	201萬以上	80%	7%	8%	5%
由本校申請專利但非維護者	100萬以下	75%	7%	13%	5%
	101萬-200萬	80%	7%	8%	5%
	201萬以上	85%	5%	5%	5%
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者；其他非屬專利形式保護及非屬產學合作先期技轉之研發成果者	100萬以下	80%	7%	8%	5%
	101萬-200萬	85%	5%	5%	5%
	201萬以上	90%	3%	4%	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草案

本校九十一年九月十九日行政會議通過

本校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九十二年八月二十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九十五年九月八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九十八年十月一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一百零二年五月十九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二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9月29日勤益科大產字第1034000171號函部分條文修訂

本校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創新、提昇研究水準並有效管理及運用所屬單位及教職員生之研發成果,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研發成果包括專利、商標、著作權、積體電路佈局、營業秘密、電腦軟體、專門技術及其他技術資料等智慧財產權。

三、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單位為產學營運總中心(以下簡稱總中心),受理本校教職員生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及維護、使用授權、技術移轉、著作授權、收益分配及其他相關服務事項。

四、權益、成果歸屬如下：

(一)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本校教職員生(以下稱創作發明人)因利用上班時間、學校資源或運用學校既有研發成果之人員，其所創作之研發成果除另有契約訂定外，其財產權為本校所有。其專利申請及維護、使用授權、技術移轉、著作授權、收益分配依本要點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創作發明人應於完成非職務上之創作時，即以書面通知總中心，必要時應告知創作過程，並由總中心發請該創作發明人所屬系(所)務會議或單位主管(職員部份)確認該創作有無利用上班時間、學校資源或運用學校既有研發成果之判定，若判定確屬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權利歸屬創作發明人。創作發明人若未行使本款所述之行爲，則於本校任職期間之任何創作發明或成果，均視為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

(三)若創作發明人含校外人士者，校外人士應提供受雇機關書面證明該研發成果為非利用職務上及所屬單位資源之創作，無法提供書面證明時，將行文至該受雇單位進行告知，並要求回覆說明立場，若該受雇單位判定為職務上創作時，則該研發成果歸屬雙方，需簽署專利共有協議書(附件七)敘明專利權貢獻度、專利費用分攤、權益收入分配等各項比例，其歸屬本校部份之專利申請審查費與審查通過領證費用依本要點第七點規定事項辦理。

- (四)本校接受民間企業委託進行之研發案，得參酌資本與勞務比例與研發之貢獻，使研發成果部份歸屬於民間企業所有或授權使用，其相關之權利義務、研發成果歸屬之比例，應以契約明訂之。

五、專利申請之程序：

- (一)申請人須於專利線上申請系統填具「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表」(附件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說明書」(附件二)，創作發明人均須填寫「專利申請權讓與書」(附件三)；除申請人外，其餘共同創作發明人皆須填寫「專利申請授權書」(附件四)。創作發明人如含校外人士應檢附「服務機構證明書」(附件五)，若資料填具不完備則不予受理。
- (二)送交本校智慧財產權委員會(以下簡稱智財會)審議。
- (三)通過智財會審議者由總中心協助辦理後續專利申請事宜。

六、凡提出專利申請，本校應為專利所有權人，並經智財會審議通過，補助金額含專利申請審查費(包含專利事務所服務費與政府審查規費)與審查通過領證費(包含專利事務所服務費、證書費與第一年至第三年專利年費)，上開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費用應依下列原則分攤：

- (一)創作發明人(含共同創作發明人)每人每年度以申請補助新型或設計專利案1件為限；發明專利案及新型(或設計)專利案2件為限基本補助件數，教師當年度或前1年度執行產學合作案累計金額(實際入帳金額)每30萬元；或技術移轉案累計金額(實際入帳金額)每6萬元，可增加補助2件專利申請案，至多可補助8件為限(專利申請審查費總補助金額可用於國內或非本國之申請案件，教師可自行分配，8件限至多1件新型)。若創作發明人同意全額負擔專利申請相關費用，則不受此限制。前一年度通過科技部發明專利費用獎勵申請案件，每件可增加補助1件專利申請案；或技術移轉累計金額(實際入帳金額)每25萬元，可增加補助1件專利申請案，及1件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申請費用。
- (二)中華民國發明、新型及設計之專利申請審查費：校方負擔60%，創作發明人負擔40%(非本國發明、新型及設計之專利申請審查費：校方負擔50%，創作發明人負擔50%)。專利審查通過後，校方得再撥付創作發明人上開之自付額50%，惟每案校方總支付專利申請審查費，其中發明專利以32.6萬元為上限，新型及設計專利以21.7萬元為上限。前一年度技術移轉累計金額(實際入帳金額)每200萬元，可增加補助1件非本國專利申請審查費，每件補助金額以8萬元為上限。
- (三)上開創作發明人應負擔之費用，以下列款項支付：
- 1、創作發明人執行中之產學合作計畫廠商配合款。
 - 2、適用建教收支管理要點之各項計畫結餘款。
 - 3、教師承接科技部專題計畫於學校獎勵補助款中有預先編列之專利經費。專利經費來源為科技部計畫提撥行政管理費內之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業務費。
- 專利通過後，本校不再撥付創作發明人上開之自付額。
- (四)校方統一支付發明、新型及設計專利之領證費(含第1-3年年費)，每案補助以2萬元為上限。
- (五)以本校為專利所有權人提出申請之創作發明人，若無需透過專利事務所相關單位協助，而自行辦理撰寫專利者，則全額補助政府審查規費與審查通過領證費(檢據核銷)。
- (六)專利申請案需提出申復、答辯或再審查之費用，由創作發明人自行負擔。

- (七)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衍生之發明專利申請案件，總中心得向科技部申請發明專利費用補助，其專利申請審查費由校方依第二款比例辦理，於科技部補助款核撥後，再補足創作發明人專利申請審查費之自付額及申復費，餘額作為本校推動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基金。
- (八)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衍生之發明專利申請案件，於審查通過獲得專利證書後，總中心得向科技部申請發明專利審查通過領證費與獎勵金，其審查通過領證費核撥後，應辦理歸墊。獎勵金核撥後，其 40% 作為本校推動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基金，60% 歸屬原創作發明人。
- (九)專利申請相關資料與本校智財會核定資料不符者，專利申請之補助停權 1 年，並得追究其法律責任，該專利案之推動研究發展獎勵亦不予受理。

七、專利權讓與：

- (一)~~自行申請專利者，未依本校專利申請程序者~~，於獲得證書後，應於專利生效日起一年內循法定程序將專利權讓與本校，或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二)款及第五點第(二)款辦理。
- (二)申請程序：申請人填具「專利權讓與申請表」(附件六)，並檢附專利證書影本，依本要點第五點第(二)款辦理。
- (三)辦理專利權讓與之專利事務所服務費及法令應繳納之規費，統一由校方支付，其餘申請相關費用由創作發明人自行支付。

八、屬於本校自有專利，且由本校進行專利維護者，於專利維護期屆滿時：

- (一)專利維護期間進行專利授權者，視該專利技術移轉金校方實際分配所得決定繼續維護該專利之有效年限，並由校方補助其專利維護費用。
- (二)專利維護期屆滿前半年，由研發成果管理單位彙整半年內到期之專利明細表，邀請單位主管及相關專家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並將初步檢討結果送智財會審議。
- (三)經審議決議有繼續維護必要之智財權，本校應繼續維護下一階段之權利；如無繼續維護之必要，本校得放棄維護。不續維護之專利，創作教師須簽署切結，由總中心之智財暨技術移轉中心將維護期屆滿之專利出售或報廢。~~報廢後之專利，其證書正本歸還創作發明人~~
- (四)校方不續維護之專利，其創作發明人自行繼續維護之利益分配依本要點第十三點第二款辦理。若本校為非單一專利所有權人，其維護費依專利共有協議書(附件七)辦理。

九、本校研發成果受侵害時，創作發明人協同總中心提供具體事證，經總中心取得必要之侵權鑑定報告後，委託本校之法律顧問處理，但在提出法律訴訟前得視需要由創作發明人或總中心要求侵權人，停止侵害行為，並限期取得本校之合法授權。

十、創作發明人之義務如下：

- (一)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對其專利內容擔負答辯之責任。
- (二)應配合專利業務單位實施該專利之推廣應用。
- (三)因抄襲或其他不法事由獲得專利，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創作發明人應負一切責任。

十一、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

- (一)以有償授權為原則。
- (二)以國內廠商為優先，但有下列情況者，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
 - 1、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
 - 2、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
- (三)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
 - 1、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 2、研發成果之移轉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 3、技術移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十二、技術轉移程序：

- (一)申請方式：創作發明人或業務單位提出申請時，應填寫「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技術授權公開遴選廠商條件表」（附件八）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公開遴選廠商技術授權創作發明人技術自評表」（附件九），向業務單位提出申請。
- (二)本校研發成果之技術授權須經下列流程辦理：
 - 1、簽請校方同意並公告技術授權。
 - 2、技術授權計價會議。
 - 3、廠商應填寫「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技術授權意願書」（附件十）參與技術授權廠商評選會。
 - 4、簽訂技術授權合約書。
 - 5、繳交權利金取得技術等流程辦理。

十三、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或使用授權所取得之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依下列比例分配：

- (一)由本校申請專利及維護者：創作發明人 60%，總中心 15%，學校統籌款 15%，行政管理費 10%。
- (二)由本校申請專利但非維護者：創作發明人 70%，總中心 10%，學校統籌款 15%，行政管理費 5%。
- (三)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者：創作發明人 75%，總中心 10%，學校統籌款 10%，行政管理費 5%。
- (四)其他非屬專利形式保護及非屬產學合作先期技轉之研發成果者：創作發明人 75%，總中心 10%，學校統籌款 10%，行政管理費 5%。

申請專利及維護單位	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	創作發明人	總中心	學校統籌款	行政管理費
由本校申請專利及維護者	100萬以下	70%	10%	10%	10%
	101萬-200萬	75%	7%	13%	5%
	201萬以上	80%	7%	8%	5%
由本校申請專利但非維護者	100萬以下	75%	7%	13%	5%
	101萬-200萬	80%	7%	8%	5%
	201萬以上	85%	5%	5%	5%
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者；其他非屬專利形式保護及非屬產學合作先期技轉之研發成果	100萬以下	80%	7%	8%	3%
	101萬-200萬	85%	5%	5%	3%
	201萬以上	90%	3%	4%	3%

者					
---	--	--	--	--	--

(一)上述創作發明人之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至多可分三年撥付。

(二)上述創作發明人之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至多50%可進計畫結餘款，且至多50萬元進本校(總中心+學校統籌款+行政管理費)。

(五)(三)產學合作計畫案之先期技轉者：創作發明人98%，學校統籌款2%。

(四)委外費用：技術移轉經創作人同意由本校智財暨技術移轉中心委外推廣者，以不高於權益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受託推廣機構之服務費。

十四、技術移轉或使用授權所取得之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之運用準用「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原則」。

十五、本校推動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所需相關費用，由本要點第十三點總中心業務費支出、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或本校推動研發成果與推廣項下支應。

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五次智慧財產權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時間：106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創新研發大樓三樓無紙化會議室

主持人：林熊徵召集人

出（列）席人員：

服務單位（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產學營運總中心主任	林熊徵	林熊徵	
教務處教務長	潘吉祥	潘吉祥	
研究發展處處長	汪正祺	汪正祺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所長	洪瑞斌	洪瑞斌	
機械工程系主任	蔡明義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主任	管衍德	管衍德	
冷凍空調系副教授	謝文健	謝文健	
律師事務所-法律顧問	高進振		
智財暨技術移轉中心主任	陳紹賢	陳紹賢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草案」
修正部分條文對照表

通過 106/06/13 智財會

通過 106/06/22 行政會議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專利申請之程序： (一)申請人須於專利線上申請系統填具「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表」、「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說明書」，創作發明人均須填寫「專利申請權讓與書」；除申請人外，其餘共同創作發明人皆須填寫「專利申請授權書」。創作發明人如含校外人士應檢附「服務機構證明書」，若資料填具不完備則不予受理。	五、專利申請之程序： (一)申請人須填具「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表」、「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說明書」，創作發明人均須填寫「專利申請權讓與書」；除申請人外，其餘共同創作發明人皆須填寫「專利申請授權書」。創作發明人如含校外人士應檢附「服務機構證明書」，若資料填具不完備則不予受理。	修正專利申請作業流程。
六、(一)創作發明人(含共同創作發明人)每人每年度以申請補助發明專利案及新型(或設計)專利案 2 件為基本補助件數，教師當年度或前 1 年度執行產學合作案累計金額(實際入帳金額)每 30 萬元；或技術移轉案累計金額(實際入帳金額)每 6 萬元，可增加補助 2 件專利申請案，至多可補助 8 件為限(專利申請審查費總補助金額可用於國內或非本國之申請案件，教師可自行分配，8 件限至多 1 件新型)。若創作發明人同意全額負擔專利申請相關費用，則不受此限制。前一年度通過科技部發明專利費用獎勵申請案件，每件可增加補助 1 件專利申請案；	六、(一)創作發明人(含共同創作發明人)每人每年度以申請補助新型或設計專利案 1 件為限；發明專利案 5 件為限。若創作發明人同意全額負擔專利申請相關費用，則不受此限制。前一年度通過科技部發明專利費用獎勵申請案件，每件可增加補助 1 件專利申請案；或技術移轉累計金額(實際入帳金額)每 25 萬元，可增加補助 1 件專利申請案，及 1 件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申請費用。	修正本校每年補助教師專利件數的定義。修正技術移轉案補助增件的定義。修正補助非本國專利申請案的定義。
六、(二)中華民國發明、新型及設計之專利申請審查費：校方負擔 60%，創作發明人負擔 40% (非本國發明、新型及設計之專利申請審查費：校方負擔 50%，創作發明人負擔 50%)。專利審查通過後，校方得再撥付創作發明人上開之自付額 50%，惟每案校方總支付專利申請審查費，其中發明專利以 2.6 萬元為上限，新型及設計專利以 1.7 萬元為上限。	六、(二)中華民國發明、新型及設計之專利申請審查費：校方負擔 60%，創作發明人負擔 40% (非本國發明、新型及設計之專利申請審查費：校方負擔 50%，創作發明人負擔 50%)。專利審查通過後，校方得再撥付創作發明人上開之自付額，惟每案校方總支付專利申請審查費，其中發明專利以 3 萬元為上限，新型及設計專利以 2 萬元為上限。前一年度技術移轉累計金額	修正本校每年補助教師專利金額的定義。



	(實際入帳金額)每 200 萬元，可增加補助 1 件非本國專利申請審查費，每件補助金額以 8 萬元為上限。	
六、(四)校方統一支付發明、新型及設計專利之領證費(含第 1-3 年年費)，每案補助以 2 萬元為上限。	六、(四)校方統一支付發明、新型及設計專利之領證費，每案補助以 2 萬元為上限。	新增維護費使之完整。
六、(六)專利申請案需提出申復、 <u>答辯</u> 或再審查之費用，由創作發明人自行負擔。	六、(六)專利申請案需提出申復或再審查之費用，由創作發明人自行負擔。	新增答辯使之完整。
七、專利權讓與： (一)未依本校專利申請程序者，於獲得證書後，應於專利生效日起一年內循法定程序將專利權讓與本校，或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二)款及第五點第(二)款辦理。	七、專利權讓與： (一) 自行申請專利者 ，於獲得證書後，應於專利生效日起一年內循法定程序將專利權讓與本校，或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二)款及第五點第(二)款辦理。	修正字意。
八、(三)經審議決議有繼續維護必要之智財權，本校應繼續維護下一阶段之權利；如無繼續維護之必要，本校得放棄維護。不續維護之專利，創作教師須簽署切結，由總中心之智財暨技術移轉中心將維護期屆滿之專利出售或報廢。	八、(三)經審議決議有繼續維護必要之智財權，本校應繼續維護下一阶段之權利；如無繼續維護之必要，本校得放棄維護。不續維護之專利，創作教師須簽署切結，由總中心之智財暨技術移轉中心將維護期屆滿之專利出售或報廢。 報廢後之專利，其證書正本歸還創作發明人。	刪減贅字。
十三、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或使用授權所取得之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依下列比例分配： <u>〈第十三點的表格〉</u> (一)上述創作發明人之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至多可分三年撥付。 (二)上述創作發明人之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至多50%可進計畫結餘款，且至多50萬元撥本校(總中心-學校統籌款-行政管理費)。 (一)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分配至創作發明人之款項分配時間至多三	十三、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或使用授權所取得之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依下列比例分配： 配： (一)由本校申請專利及維護者：創作發明人 60%、總中心 15%、學校統籌款 15%、行政管理費 10%。 (二)由本校申請專利但非維護者：創作發明人 70%、總中心 10%、學校統籌款 15%、行政管理費 5%。 (三)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	修正技術移轉或使用授權所取得之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給予創作發明人之比例。 <u>行政會議建議：</u> <u>第十三點第(一)(二)款之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進計畫結餘款部份，應事先知會主計室，並與主計室討論相關法規用語。</u>

年，得選擇下列處理方式：

1. 納入個人收入。
2. 依創作發明人指定比例分別納入個人收入及專屬之「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其中納入創作發明人專屬之「權利金收入」帳戶至多為分配款項的50%)，「權利金收入」支用方法準用「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結餘款運用範圍之規範。

(二) 產學合作計畫案之先期技轉者：創作發明人98%，學校統籌款2%。

(三) 委外費用：技術移轉經創作人同意由本校智財暨技術移轉中心委外推廣者，以不高於權益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受託推廣機構之服務費。

~~者：創作發明人75%，總中心10%，學校統籌款10%，行政管理費5%。~~

~~(四) 其他非屬專利形式保護及非屬產學合作先期技轉之研發成果者：創作發明人75%，總中心10%，學校統籌款10%，行政管理費5%。~~

(五) 產學合作計畫案之先期技轉：創作發明人98%，學校統籌款2%。

行政會議決議：

本案由產學營運總中心與主計室確認，並變更部份內容後，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第十三點的表格>

申請專利及維護單位	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	創作發明人	總中心	學校統籌款	行政管理費
由本校申請專利及維護者	100萬以下	70%	10%	10%	10%
	101萬-200萬	75%	7%	13%	5%
	201萬以上	80%	7%	8%	5%
由本校申請專利但非維護者	100萬以下	75%	7%	13%	5%
	101萬-200萬	80%	7%	8%	5%
	201萬以上	85%	5%	5%	5%
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者；其他非屬專利形式保護及非屬產學合作先期技轉之研發成果者	100萬以下	80%	7%	8%	5%
	101萬-200萬	85%	5%	5%	5%
	201萬以上	90%	3%	4%	3%

十四、技術移轉或使用授權所取得之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之運用準用「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原則」。	十四、技術移轉或使用授權所取得之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之運用準用「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	增加本校利益衝突與迴避原則使本要點更完備。
---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草案

本校九十一年九月十九日行政會議通過
本校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九十二年八月二十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九十五年九月八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九十八年十月一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二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9月29日勤益科大產字第1034000171號函部分條文修訂
本校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創新、提昇研究水準並有效管理及運用所屬單位及教職員生之研發成果，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研發成果包括專利、商標、著作權、積體電路佈局、營業秘密、電腦軟體、專門技術及其他技術資料等智慧財產權。
- 三、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單位為產學營運總中心(以下簡稱總中心)，受理本校教職員生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及維護、使用授權、技術移轉、著作授權、收益分配及其他相關服務事項。
- 四、權益、成果歸屬如下：

- (一)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本校教職員生(以下稱創作發明人)因利用上班時間、學校資源或運用學校既有研發成果之人員，其所創作之研發成果除另有契約訂定外，其財產權為本校所有。其專利申請及維護、使用授權、技術移轉、著作授權、收益分配依本要點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創作發明人應於完成非職務上之創作時，即以書面通知總中心，必要時應告知創作過程，並由總中心簽請該創作發明人所屬系(所)務會議或單位主管(職員部份)確認該創作有無利用上班時間、學校資源或運用學校既有研發成果之判定，若判定確屬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權利歸屬創作發明人。創作發明人若未行使本款所述之行為，則於本校任職期間之任何創作發明或成果，均視為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
- (三)若創作發明人含校外人士者，校外人士應提供受雇機關書面證明該研發成果為非利用職務上及所屬單位資源之創作，無法提供書面證明時，將行文至該受雇單位進行告知，並要求回覆說明立場，若該受雇單位判定為職務上創作時，則該研發成果歸屬雙方，需簽署專利共有協議書(附件七)敘明專利權貢獻度、專利費用分攤、權益收入分配等各項比例，其歸屬本校部份之專利申請審查費與審查通過領證費用依本要點第七點規定事項辦理。



- (四)本校接受民間企業委託進行之研發案，得參酌資本與勞務比例與研發之貢獻，使研發成果部份歸屬於民間企業所有或授權使用，其相關之權利義務、研發成果歸屬之比例，應以契約明訂之。

五、專利申請之程序：

- (一)申請人須於專利線上申請系統填具「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表」(附件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說明書」(附件二)，創作發明人均須填寫「專利申請權讓與書」(附件三)；除申請人外，其餘共同創作發明人皆須填寫「專利申請授權書」(附件四)。創作發明人如含校外人士應檢附「服務機構證明書」(附件五)，若資料填具不完備則不予受理。
- (二)送交本校智慧財產權委員會(以下簡稱智財會)審議。
- (三)通過智財會審議者由總中心協助辦理後續專利申請事宜。

六、凡提出專利申請，本校應為專利所有權人，並經智財會審議通過，補助金額含專利申請審查費(包含專利事務所服務費與政府審查規費)與審查通過領證費(包含專利事務所服務費、證書費與第一年至第三年專利年費)，上開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費用應依下列原則分攤：

- (一)創作發明人(含共同創作發明人)每人每年度以申請補助新型或設計專利案1件為限；發明專利案及新型(或設計)專利案5.2件為限基本補助件數，教師當年度或前1年度執行產學合作案累計金額(實際入帳金額)每30萬元；或技術移轉案累計金額(實際入帳金額)每6萬元，可增加補助2件專利申請案，至多可補助8件為限(專利申請審查費總補助金額可用於國內或非本國之申請案件，教師可自行分配，8件限至多1件新型)。若創作發明人同意全額負擔專利申請相關費用，則不受此限制。前一年度通過科技部發明專利費用獎勵申請案件，每件可增加補助1件專利申請案；或技術移轉累計金額(實際入帳金額)每25萬元，可增加補助1件專利申請案，及1件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申請費用。
- (二)中華民國發明、新型及設計之專利申請審查費：校方負擔60%，創作發明人負擔40%(非本國發明、新型及設計之專利申請審查費：校方負擔50%，創作發明人負擔50%)。專利審查通過後，校方得再撥付創作發明人上開之自付額50%，惟每案校方總支付專利申請審查費，其中發明專利以32.6萬元為上限，新型及設計專利以21.7萬元為上限。前一年度技術移轉累計金額(實際入帳金額)每200萬元，可增加補助1件非本國專利申請審查費，每件補助金額以8萬元為上限。
- (三)上開創作發明人應負擔之費用，以下列款項支付：
- 1、創作發明人執行中之產學合作計畫廠商配合款。
 - 2、適用建教收支管理要點之各項計畫結餘款。
 - 3、教師承接科技部專題計畫於學校獎勵補助款中有預先編列之專利經費。專利經費來源為科技部計畫提撥行政管理費內之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業務費。專利通過後，本校不再撥付創作發明人上開之自付額。
- (四)校方統一支付發明、新型及設計專利之領證費(含第1-3年年費)，每案補助以2萬元為上限。
- (五)以本校為專利所有權人提出申請之創作發明人，若無需透過專利事務所相關單位協助，而自行辦理撰寫專利者，則全額補助政府審查規費與審查通過領證費(檢據核銷)。
- (六)專利申請案需提出申復、答辯或再審查之費用，由創作發明人自行負擔。

- (七)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衍生之發明專利申請案件，總中心得向科技部申請發明專利費用補助，其專利申請審查費由校方依第二款比例辦理，於科技部補助款核撥後，再補足創作發明人專利申請審查費之自付額及申復費，餘額作為本校推動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基金。
- (八)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衍生之發明專利申請案件，於審查通過獲得專利證書後，總中心得向科技部申請發明專利審查通過領證費與獎勵金，其審查通過領證費核撥後，應辦理歸墊。獎勵金核撥後，其 40% 作為本校推動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基金，60% 歸屬原創作發明人。
- (九)專利申請相關資料與本校智財會核定資料不符者，專利申請之補助停權 1 年，並得追究其法律責任，該專利案之推動研究發展獎勵亦不予受理。

七、專利權讓與：

- (一)~~自行申請專利者，未依本校專利申請程序者~~，於獲得證書後，應於專利生效日起一年內循法定程序將專利權讓與本校，或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二)款及第五點第(二)款辦理。
- (二)申請程序：申請人填具「專利權讓與申請表」(附件六)，並檢附專利證書影本，依本要點第五點第(二)款辦理。
- (三)辦理專利權讓與之專利事務所服務費及法令應繳納之規費，統一由校方支付，其餘申請相關費用由創作發明人自行支付。

八、屬於本校自有專利，且由本校進行專利維護者，於專利維護期屆滿時：

- (一)專利維護期間進行專利授權者，視該專利技術移轉金校方實際分配所得決定繼續維護該專利之有效年限，並由校方補助其專利維護費用。
- (二)專利維護期屆滿前半年，由研發成果管理單位彙整半年內到期之專利明細表，邀請單位主管及相關專家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並將初步檢討結果送智財會審議。
- (三)經審議決議有繼續維護必要之智財權，本校應繼續維護下一階段之權利；如無繼續維護之必要，本校得放棄維護。不續維護之專利，創作教師須簽署切結，由總中心之智財暨技術移轉中心將維護期屆滿之專利出售或報廢。~~報廢後之專利，其證書正本歸還創作發明人。~~
- (四)校方不續維護之專利，其創作發明人自行繼續維護之利益分配依本要點第十三點第二款辦理。若本校為非單一專利所有權人，其維護費依專利共有協議書(附件七)辦理。

九、本校研發成果受侵害時，創作發明人協同總中心提供具體事證，經總中心取得必要之侵權鑑定報告後，委託本校之法律顧問處理，但在提出法律訴訟前得視需要由創作發明人或總中心要求侵權人，停止侵害行為，並限期取得本校之合法授權。

十、創作發明人之義務如下：

- (一)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對其專利內容擔負答辯之責任。
- (二)應配合專利業務單位實施該專利之推廣應用。
- (三)因抄襲或其他不法事由獲得專利，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創作發明人應負一切責任。

十一、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

- (一)以有償授權為原則。
- (二)以國內廠商為優先，但有下列情況者，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
 - 1、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
 - 2、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
- (三)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
 - 1、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 2、研發成果之移轉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 3、技術移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十二、技術轉移程序：

- (一)申請方式：創作發明人或業務單位提出申請時，應填寫「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技術授權公開遴選廠商條件表」（附件八）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公開遴選廠商技術授權創作發明人技術自評表」（附件九），向業務單位提出申請。
- (二)本校研發成果之技術授權須經下列流程辦理：
 - 1、簽請校方同意並公告技術授權。
 - 2、技術授權計價會議。
 - 3、廠商應填寫「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技術授權意願書」（附件十）參與技術授權廠商評選會。
 - 4、簽訂技術授權合約書。
 - 5、繳交權利金取得技術等流程辦理。

十三、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或使用授權所取得之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依下列比例分配：

- ~~(一)由本校申請專利及維護者：創作發明人 60%，總中心 15%，學校統籌款 15%，行政管理費 10%。~~
- ~~(二)由本校申請專利但非維護者：創作發明人 70%，總中心 10%，學校統籌款 15%，行政管理費 5%。~~
- ~~(三)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者：創作發明人 75%，總中心 10%，學校統籌款 10%，行政管理費 5%。~~
- ~~(四)其他非屬專利形式保護及非屬產學合作先期技轉之研發成果者：創作發明人 75%，總中心 10%，學校統籌款 10%，行政管理費 5%。~~

申請專利及維護單位	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	創作發明人	總中心	學校統籌款	行政管理費
由本校申請專利及維護者	100萬以下	70%	10%	10%	10%
	101萬-200萬	75%	7%	13%	5%
	201萬以上	80%	7%	8%	5%
由本校申請專利但非維護者	100萬以下	75%	7%	13%	5%
	101萬-200萬	80%	7%	8%	5%
	201萬以上	85%	5%	5%	5%
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者；其他非屬專利形式保護及非屬產學合作先期技轉之研發成果	100萬以下	80%	7%	8%	5%
	101萬-200萬	85%	5%	5%	5%
	201萬以上	90%	3%	4%	3%

者					
---	--	--	--	--	--

~~(一)上述創作發明人之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至多可分三年撥付。~~

~~(二)上述創作發明人之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至多50%可進計畫結餘款，且至多50萬元進本校(總中心+學校統籌款+行政管理費)。~~

(一)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分配至創作發明人之款項分配時間至多三年，得選擇下列處理方式：

1. 納入個人收入。

2. 依創作發明人指定比例分別納入個人收入及專屬之「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其中納入創作發明人專屬之「權利金收入」帳戶至多為分配款項的50%)，「權利金收入」支用方法準用「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結餘款運用範圍之規範。

(二)產學合作計畫案之先期技轉者：創作發明人98%，學校統籌款2%。

(三)委外費用：技術移轉經創作人同意由本校智財暨技術移轉中心委外推廣者，以不高於權益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受託推廣機構之服務費。

十四、技術移轉或使用授權所取得之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之運用準用「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原則」。

十五、本校推動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所需相關費用，由本要點第十三點總中心業務費支用、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或本校推動研發成果與推廣項下支應。

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草案」
修正部分條文對照表

通過 106/06/13 智財會

通過 106/06/22 行政會議

與主計室討論，修改後提 106/09/06 校務會議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三)若創作發明人含校外人士者，校外人士應提供受雇機關書面證明該研發成果為非利用職務上及所屬單位資源之創作，無法提供書面證明時，將行文至該受雇單位進行告知，並要求回覆說明立場，若該受雇單位判定為職務上創作時，則該研發成果歸屬雙方，需簽署專利共有協議書(附件七)敘明專利權貢獻度、專利費用分攤、權益收入分配等各項比例，其歸屬本校部份之專利申請審查費與審查通過領證費用依本要點第 <u>六</u> 點規定事項辦理。	四、(三)若創作發明人含校外人士者，校外人士應提供受雇機關書面證明該研發成果為非利用職務上及所屬單位資源之創作，無法提供書面證明時，將行文至該受雇單位進行告知，並要求回覆說明立場，若該受雇單位判定為職務上創作時，則該研發成果歸屬雙方，需簽署專利共有協議書(附件七)敘明專利權貢獻度、專利費用分攤、權益收入分配等各項比例，其歸屬本校部份之專利申請審查費與審查通過領證費用依本要點第 <u>七</u> 點規定事項辦理。	修正敘述要點之編號。
五、專利申請之程序： (一)申請人須於 <u>專利線上申請系統</u> 填具「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表」、「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說明書」，創作發明人均須填寫「專利申請權讓與書」；除申請人外，其餘共同創作發明人皆須填寫「專利申請授權書」。創作發明人如含校外人士應檢附「服務機構證明書」，若資料填具不完備則不予受理。	五、專利申請之程序： (一)申請人須填具「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表」、「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說明書」，創作發明人均須填寫「專利申請權讓與書」；除申請人外，其餘共同創作發明人皆須填寫「專利申請授權書」。創作發明人如含校外人士應檢附「服務機構證明書」，若資料填具不完備則不予受理。	修正專利申請作業流程。
六、(一)創作發明人(含共同創作發明人)每人每年度以申請補助發明及 <u>新型(或設計)專利申請案 2 件為基本補助件數</u> ，教師當年度或前 <u>1 年度(案件不得重覆計算)執行產學合作案每案金額(或併案累計) 30 萬元以上；或技術移轉案(含授權校園商品製作及銷售案)每案金額(或併案累計) 6 萬元以上</u> ，可增加補助 2 件專利申請案， <u>總補助至多 8 件為限(專利申請審查費總補助金額可用於國內或非本國之申請案件，教師可自行分配，8 件</u>	六、(一)創作發明人(含共同創作發明人)每人每年度以申請補助 <u>新型或設計專利案 1 件為限</u> ；發明專利案 <u>5 件為限</u> 。若創作發明人同意全額負擔專利申請相關費用，則不受此限制。前一年度通過科技部發明專利費用獎勵申請案件，每件可增加補助 1 件專利申請案， <u>或技術移轉累計金額(實際入帳金額)每 25 萬元，可增加補助 1 件專利申請案，及 1 件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申請費用。</u>	修正本校每年補助教師專利件數的定義。修正技術移轉案補助增件的定義。修正補助非本國專利申請案的定義。 1. 與主計室討論： 需考量「執行產學合作案」是否納入或排除「科技部」計畫？ 1. 修改後提校務會議： 「執行產學合作案」刪

專利申請案至多 1 件新型(或設計))。若創作發明人同意全額負擔專利申請相關費用，則不受此限制。前一年度通過科技部發明專利費用獎勵申請案件，每件可增加補助 1 件專利申請案。		除「累計」改以「每案」統計，即可以納入「科技部」或其它「教育部」計畫。 2. 與主計室討論： 需考量「技術移轉案 6 萬元，可增加補助 2 件專利申請案，補助至多 8 件為限」是否符合專利成本？ 2. 修改後提校務會議： 是的，符合專利成本。 原補助專利共 6 件，支出成本為 17 萬元，修改後補助專利共 8 件，支出成本為 19.9 萬元扣除技轉或產學案收入 7.2 萬，支出為 12.7 萬元。因此，修改後本校支出少 4.3 萬。
六、(二)中華民國發明、新型及設計之專利申請審查費：校方負擔 60%，創作發明人負擔 40% (非本國發明、新型及設計之專利申請審查費：校方負擔 50%，創作發明人負擔 50%)。專利審查通過後，校方得再撥付創作發明人上開之自付額 50%，惟每案校方總支付專利申請審查費，其中發明專利以 2.6 萬元為上限，新型及設計專利以 1.7 萬元為上限。	六、(二)中華民國發明、新型及設計之專利申請審查費：校方負擔 60%，創作發明人負擔 40% (非本國發明、新型及設計之專利申請審查費：校方負擔 50%，創作發明人負擔 50%)。專利審查通過後，校方得再撥付創作發明人上開之自付額，惟每案校方總支付專利申請審查費，其中發明專利以 3 萬元為上限，新型及設計專利以 2 萬元為上限。前一年度技術移轉累計金額(實際入帳金額)每 200 萬元，可增加補助 1 件非本國專利申請審查費，每件補助金額以 8 萬元為上限。	修正本校每年補助教師專利金額的定義。
六、(四)校方統一支付發明、新型及設計專利之領證費(含第 1-3 年年費)，每案補助以 2 萬元為上限。	六、(四)校方統一支付發明、新型及設計專利之領證費，每案補助以 2 萬元為上限。	新增維護費使之完整。

六、(六)專利申請案需提出申復、<u>答辯</u>或再審查之費用，由創作發明人自行負擔。	六、(六)專利申請案需提出申復或再審查之費用，由創作發明人自行負擔。	新增答辯使之完整。
六、(九)專利申請相關資料(<u>發明人資料、專利類別及專利申請說明</u>)與本校智財會核定資料不符者，專利申請之補助停權1年，並得追究其法律責任，該專利案之推動研究發展獎勵亦不予受理。	六、(九)專利申請相關資料與本校智財會核定資料不符者，專利申請之補助停權1年，並得追究其法律責任，該專利案之推動研究發展獎勵亦不予受理。	新增專利申請必備之內容。
七、專利權讓與： (一)<u>未依本校專利申請程序者</u>，於獲得證書後，應於專利生效日起一年內循法定程序將專利權讓與本校，或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二)款及第五點第(二)款辦理。	七、專利權讓與： (一)<u>自行申請專利者</u>，於獲得證書後，應於專利生效日起一年內循法定程序將專利權讓與本校，或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二)款及第五點第(二)款辦理。	修正字意。
八、(三)經審議決議有繼續維護必要之智財權，本校應繼續維護下一階段之權利；如無繼續維護之必要，本校得放棄維護。不續維護之專利，<u>經創作教師同意放棄聲明</u>，由總中心之智財暨技術移轉中心將維護期屆滿之專利出售或報廢。	八、(三)經審議決議有繼續維護必要之智財權，本校應繼續維護下一階段之權利；如無繼續維護之必要，本校得放棄維護。不續維護之專利，創作教師<u>須簽署切結</u>，由總中心之智財暨技術移轉中心將維護期屆滿之專利出售或報廢，<u>報廢後之專利，其證書正本歸還創作發明人。</u>	刪減贅字。
十三、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或使用授權所取得之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u>先扣除委外費用，再依下列比例分配至創作發明人、總中心、學校統籌款與行政管理費，其中總中心、學校統籌款與行政管理費合計之總金額至多50萬：</u> <u>〈第十三點的表格〉</u> (一)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u>分配至創作發明人之款項分配時間至多三年，得選擇下列處理方式：</u> 1. <u>納入個人收入。</u> 2. <u>依創作發明人指定比例分別納入個人收入及專屬之「權利金收入」</u>	十三、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或使用授權所取得之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u>依下列比例分配：</u> <u>——配：</u> (一)<u>由本校申請專利及維護者：創作發明人60%，總中心15%，學校統籌款15%，行政管理費10%。</u> (二)<u>由本校申請專利但非維護者：創作發明人70%，總中心10%，學校統籌款15%，行政管理費5%。</u> (三)<u>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者：創作發明人75%，總中心10%，學校統籌款10%，行政管理費5%。</u> (四)<u>其他非屬專利形式保護及非屬產學合作先期技轉之研發成果者：創作</u>	修正技術移轉或使用授權所取得之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給予創作發明人之比例。 <u>行政會議建議：</u> <u>第十三點第(一)(二)款之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進計畫結餘款部份，應事先知會主計室，並與主計室討論相關法規用語。</u> <u>行政會議決議：</u> <u>本案由產學營運總中心與主計室確認，並變</u>

經費代號帳戶(其中納入創作發明人專屬之「權利金收入」帳戶至多為分配款項的50%)，「權利金收入」支用方法準用「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結餘款運用範圍之規範。

(二)產學合作計畫案之先期技轉者：創作發明人98%，學校統籌款2%。

(三)委外費用：技術移轉案經創作發明人同意由總中心委外推廣者，以不高於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之百分之二十為受託推廣機構之服務費。

~~發明人75%、總中心10%、學校統籌款10%、行政管理費5%。~~

(五)產學合作計畫案之先期技轉：創作發明人98%，學校統籌款2%。

更部份內容後，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1. 與主計室討論：

需考量學校與委外廠商對於技轉案貢獻度，似乎學校遠大過於廠商，而分配條件卻比廠商嚴格，是否有違比例原則？

1. 修改後提校務會議：考量委外廠商成功案件，將促成更多案，值得委託推廣。

2. 與主計室討論：

建議將「100萬以下」更正為「未達100萬」。

2. 修改後提校務會議：已更正。

3. 與主計室討論：

需考量是否得更明確說明準用何點規定，避免出現要點適用競合情事。

3. 修改後提校務會議：已增加「準用「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結餘款運用範圍之規範」。

<第十三點的表格>

申請專利及維護單位	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單位：萬元)	創作發明人	總中心	學校統籌款	行政管理費
由本校申請專利及維護者	未達100	70%	10%	10%	10%
	100以上-未達200	75%	7%	13%	5%
	200以上	80%	7%	8%	5%
由本校申請專利但非維護者	未達100	75%	7%	13%	5%
	100以上-未達	80%	7%	8%	5%

	200				
	200以上	85%	5%	5%	5%
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者；其他非屬專利形式保護及非屬產學合作先期技轉之研發成果者	未達100	80%	7%	8%	5%
	100以上-未達200	85%	5%	5%	5%
	200以上	90%	3%	4%	3%

十四、技術移轉或使用授權所取得之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之運用準用「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行政管理費之規範**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原則」。

十四、技術移轉或使用授權所取得之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之運用準用「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

增加本校利益衝突與迴避原則使本要點更完備。

與主計室討論：

需考量是否得更明確說明準用何點規定，避免出現要點適用競合情事。

修改後送校務會議：

已增加準用「行政管理費之規範」。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草案

本校九十一年九月十九日行政會議通過

本校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九十二年八月二十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九十五年九月八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九十八年十月一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一百年五月十九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二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9月29日勤益科大產字第1034000171號函部分條文修訂

本校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創新、提昇研究水準並有效管理及運用所屬單位及教職員生之研發成果，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研發成果包括專利、商標、著作權、積體電路佈局、營業秘密、電腦軟體、專門技術及其他技術資料等智慧財產權。
- 三、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單位為產學營運總中心(以下簡稱總中心)，受理本校教職員生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及維護、使用授權、技術移轉、著作授權、收益分配及其他相關服務事項。
- 四、權益、成果歸屬如下：
 - (一)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本校教職員生(以下稱創作發明人)因利用上班時間、學校資源或運用學校既有研發成果之人員，其所創作之研發成果除另有契約訂定外，其財產權為本校所有。其專利申請及維護、使用授權、技術移轉、著作授權、收益分配依本要點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創作發明人應於完成非職務上之創作時，即以書面通知總中心，必要時應告知創作過程，並由總中心簽請該創作發明人所屬系(所)務會議或單位主管(職員部份)確認該創作有無利用上班時間、學校資源或運用學校既有研發成果之判定，若判定確屬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權利歸屬創作發明人。創作發明人若未行使本款所述之行為，則於本校任職期間之任何創作發明或成果，均視為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
 - (三)若創作發明人含校外人士者，校外人士應提供受雇機關書面證明該研發成果為非利用職務上及所屬單位資源之創作，無法提供書面證明時，將行文至該受雇單位進行告知，並要求回覆說明立場，若該受雇單位判定為職務上創作時，則該研發成果歸屬雙方，需簽署專利共有協議書(附件七)敘明專利權貢獻度、專利費用分攤、權益收入分配等各項比例，其歸屬本校部份之專利申請審查費與審查通過領證費用依本要點第七六點規定事項辦理。

- (四)本校接受民間企業委託進行之研發案，得參酌資本與勞務比例與研發之貢獻，使研發成果部份歸屬於民間企業所有或授權使用，其相關之權利義務、研發成果歸屬之比例，應以契約明訂之。

五、專利申請之程序：

- (一)申請人須於專利線上申請系統填具「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表」(附件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說明書」(附件二)，創作發明人均須填寫「專利申請權讓與書」(附件三)；除申請人外，其餘共同創作發明人皆須填寫「專利申請授權書」(附件四)。創作發明人如含校外人士應檢附「服務機構證明書」(附件五)，若資料填具不完備則不予受理。
- (二)送交本校智慧財產權委員會(以下簡稱智財會)審議。
- (三)通過智財會審議者由總中心協助辦理後續專利申請事宜。

六、凡提出專利申請，本校應為專利所有權人，並經智財會審議通過，補助金額含專利申請審查費(包含專利事務所服務費與政府審查規費)與審查通過領證費(包含專利事務所服務費、證書費與第一年至第三年專利年費)，上開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費用應依下列原則分攤：

- (一)創作發明人(含共同創作發明人)每人每年度以申請補助發明及新型(或設計)專利申請案2件為基本補助件數，教師當年度或前1年度(案件不得重覆計算)執行產學合作案每案金額(或併案累計)30萬元以上；或技術移轉案(含授權校園商品製作及銷售案)每案金額(或併案累計)6萬元以上，可增加補助2件專利申請案，總補助至多8件為限(專利申請審查費總補助金額可用於國內或非本國之申請案件，教師可自行分配，8件專利申請案至多1件新型(或設計))。若創作發明人同意全額負擔專利申請相關費用，則不受此限制。前一年度通過科技部發明專利費用獎勵申請案件，每件可增加補助1件專利申請案。
- (二)中華民國發明、新型及設計之專利申請審查費：校方負擔60%，創作發明人負擔40%(非本國發明、新型及設計之專利申請審查費：校方負擔50%，創作發明人負擔50%)。專利審查通過後，校方得再撥付創作發明人上開之自付額50%，惟每案校方總支付專利申請審查費，其中發明專利以2.6萬元為上限，新型及設計專利以1.7萬元為上限。
- (三)上開創作發明人應負擔之費用，以下列款項支付：
- 1、創作發明人執行中之產學合作計畫廠商配合款。
 - 2、適用建教收支管理要點之各項計畫結餘款。
 - 3、教師承接科技部專題計畫於學校獎勵補助款中有預先編列之專利經費。專利經費來源為科技部計畫提撥行政管理費內之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業務費。專利通過後，本校不再撥付創作發明人上開之自付額。
- (四)校方統一支付發明、新型及設計專利之領證費(含第1-3年年費)，每案補助以2萬元為上限。
- (五)以本校為專利所有權人提出申請之創作發明人，若無需透過專利事務所相關單位協助，而自行辦理撰寫專利者，則全額補助政府審查規費與審查通過領證費(檢據核銷)。
- (六)專利申請案需提出申復、答辯或再審查之費用，由創作發明人自行負擔。
- (七)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衍生之發明專利申請案件，總中心得向科技部申請發明專利費用補助，其專利申請審查費由校方依第二款比例辦理，於科技部補助款核撥後，再

補足創作發明人專利申請審查費之自付額及申復費，餘額作為本校推動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基金。

- (八)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衍生之發明專利申請案件，於審查通過獲得專利證書後，總中心得向科技部申請發明專利審查通過領證費與獎勵金，其審查通過領證費核撥後，應辦理歸墊。獎勵金核撥後，其40%作為本校推動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基金，60%歸屬原創作發明人。
- (九)專利申請相關資料(發明人資料、專利類別及專利申請說明)與本校智財會核定資料不符者，專利申請之補助停權1年，並得追究其法律責任，該專利案之推動研究發展獎勵亦不予受理。

七、專利權讓與：

- (一)未依本校專利申請程序者，於獲得證書後，應於專利生效日起一年內循法定程序將專利權讓與本校，或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二)款及第五點第(二)款辦理。
- (二)申請程序：申請人填具「專利權讓與申請表」(附件六)，並檢附專利證書影本，依本要點第五點第(二)款辦理。
- (三)辦理專利權讓與之專利事務所服務費及法令應繳納之規費，統一由校方支付，其餘申請相關費用由創作發明人自行支付。

八、屬於本校自有專利，且由本校進行專利維護者，於專利維護期屆滿時：

- (一)專利維護期間進行專利授權者，視該專利技術移轉金校方實際分配所得決定繼續維護該專利之有效年限，並由校方補助其專利維護費用。
- (二)專利維護期屆滿前半年，由研發成果管理單位彙整半年內到期之專利明細表，邀請單位主管及相關專家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並將初步檢討結果送智財會審議。
- (三)經審議決議有繼續維護必要之智財權，本校應繼續維護下一階段之權利；如無繼續維護之必要，本校得放棄維護。不續維護之專利，經創作教師同意放棄聲明，由總中心之智財暨技術移轉中心將維護期屆滿之專利出售或報廢。
- (四)校方不續維護之專利，其創作發明人自行繼續維護之利益分配依本要點第十三點第二款辦理。若本校為非單一專利所有權人，其維護費依專利共有協議書(附件七)辦理。

九、本校研發成果受侵害時，創作發明人協同總中心提供具體事證，經總中心取得必要之侵權鑑定報告後，委託本校之法律顧問處理，但在提出法律訴訟前得視需要由創作發明人或總中心要求侵權人，停止侵害行為，並限期取得本校之合法授權。

十、創作發明人之義務如下：

- (一)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對其專利內容擔負答辯之責任。
- (二)應配合專利業務單位實施該專利之推廣應用。
- (三)因抄襲或其他不法事由獲得專利，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創作發明人應負一切責任。

十一、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

- (一)以有償授權為原則。
- (二)以國內廠商為優先，但有下列情況者，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
 - 1、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
 - 2、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
- (三)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
 - 1、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 2、研發成果之移轉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 3、技術移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十二、技術轉移程序：

- (一)申請方式：創作發明人或業務單位提出申請時，應填寫「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技術授權公開遴選廠商條件表」（附件八）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公開遴選廠商技術授權創作發明人技術自評表」（附件九），向業務單位提出申請。
- (二)本校研發成果之技術授權須經下列流程辦理：
 - 1、簽請校方同意並公告技術授權。
 - 2、技術授權計價會議。
 - 3、廠商應填寫「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技術授權意願書」（附件十）參與技術授權廠商評選會。
 - 4、簽訂技術授權合約書。
 - 5、繳交權利金取得技術等流程辦理。

十三、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或使用授權所取得之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先扣除委外費用，再依下列比例分配至創作發明人、總中心、學校統籌款與行政管理費，其中總中心、學校統籌款與行政管理費合計之總金額至多 50 萬：

申請專利及維護單位	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單位：萬元)	創作發明人	總中心	學校統籌款	行政管理費
由本校申請專利及維護者	未達100	70%	10%	10%	10%
	100以上-未達200	75%	7%	13%	5%
	200以上	80%	7%	8%	5%
由本校申請專利但非維護者	未達100	75%	7%	13%	5%
	100以上-未達200	80%	7%	8%	5%
	200以上	85%	5%	5%	5%
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者；其他非屬專利形式保護及非屬產學合作先期技轉之研發成果者	未達100	80%	7%	8%	5%
	100以上-未達200	85%	5%	5%	5%
	200以上	90%	3%	4%	3%

(一)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分配至創作發明人之款項分配時間至多三年，得選擇下列處理方式：

- 1. 納入個人收入。
- 2. 依創作發明人指定比例分別納入個人收入及專屬之「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其中納入創作發明人專屬之「權利金收入」帳戶至多為分配款項的50%)，「權利金收入」支用方法準用「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結餘款運用範圍之規範。

(二) 產學合作計畫案之先期技轉者：創作發明人98%，學校統籌款2%。

(三) 委外費用：技術移轉案經創作發明人同意由總中心委外推廣者，以不高於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之百分之二十為受託推廣機構之服務費。

十四、技術移轉或使用授權所取得之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之運用準用「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行政管理費之規範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原則」。

十五、本校推動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所需相關費用，由本要點第十三點總中心業務費支出、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或本校推動研發成果與推廣項下支應。

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簽 於 人事室

日期：106年7月27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為本校106學年度教師兼任行政一級單位主管、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及教師兼任特別助理聘任案，謹簽稿併陳核示。

說明：

- 一、彙整本校106學年度教師兼任行政一級單位主管、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及特別助理(如附件1、2)。
- 二、有關創辦人辦公室副主任及機械工程系副主任一職，本校組織規程中已明定由教師兼任之行政單位或教學單位副主管職務皆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本案創辦人辦公室及機械工程系如擬分別聘任陳秋菊助理教授及黃智勇助理教授擔任副主管職務(如附件3)，與上開規定不符。惟如副主管職務因故出缺，於副教授以上職級中無法覓得適當兼任人選，得否由助理教授代理，並支領代理主管職務加給，本校業於106年7月20日以勤益科大人字第1061700253號函請示教育部，經該部106年7月27日臺教人(二)字第1060105212號函復以，所詢公立大專校院由教師兼任之行政或教學單位副主管職務出缺之代理規定一案，本部刻正研議中，俟有結論將另案函復。本案是否先行聘任陳秋菊助理教授及黃智勇助理教授分別代理創辦人辦公室副主任及代理機械系副主任，請鈞長核示。如奉核示先行聘兼代理，是否先暫支相當簡任11職等主管職務加給，嗣後如經教育部解釋不合代理資格或所得支領主管加給有誤，再予以追還或追繳差額，當否？併陳請核示。

- 三、奉核後，上開名冊函發校內各單位週知，自106年8月1日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生效；並請各單位為強化內部控管、落實職務交接，確
依本校勤益科大人字第1001700216號函之規定辦理移交
事宜。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人事室 盧錦瑛 0727 專員 1434		為期各級教師積極參與 校務服務，同意本聘任 案，並請人事室依主秘 意見檢討現行法制。
人事室 盧錦瑛 0727 專員 1635		
人事室 盧錦瑛 0728 專員 1655		
人事室 鍾家政 0727 主任 1641		
人事室 鍾家政 0728 主任 1703		校長 陳文淵 0731 1629

助教 許錦燕 0731
0950

為期各級教師積極參與校務服務
工作，請人事室就法制面研議修
法，並提9月份校務會議討論。

秘書室 賴秋庚 0731
主任秘書 1335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第七條 本校各系(所、中心)各置主任(所長)一人,主持系(所、中心)務;各系(所、中心)得置助教及職員若干人。各系、所、中心主管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各系(所)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得置副主任一人,以輔佐主管推動該系(所)務,由系、所主管就該單位內 <u>助理教授以上教師</u> 中遴聘提請校長聘兼之。 一、所屬專任教師達三十人以上者。 二、所屬日間部具正式學籍學生人數達六百人以上,或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合計具正式學籍學生人數達八百人以上者。	第七條 本校各系(所、中心)各置主任(所長)一人,主持系(所、中心)務;各系(所、中心)得置助教及職員若干人。各系、所、中心主管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各系(所)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得置副主任一人,以輔佐主管推動該系(所)務,由系、所主管就該單位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提請校長聘兼之。 一、所屬專任教師達三十人以上者。 二、所屬日間部具正式學籍學生人數達六百人以上,或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合計具正式學籍學生人數達八百人以上者。	為使副主管之人力運用具彈性,修正副主管之聘任資格為具有助理教授以上教學人員。
第十六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秘書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u>；得分組辦事,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u>	第十六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秘書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專門委員、秘書、職員若干人。	考量秘書事務之劃分愈趨精細,爰修正為得分組辦事,以利業務之推展,提高效能。
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單位之設置、變更與裁撤,除有其他法規明訂應報教育部核定者外,皆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各單位視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所置職員由學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前項職員之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	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單位之設置、變更與裁撤,除有其他法規明訂應報教育部核定者外,皆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各單位視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所置職員由學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前項職員之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	第六項文字酌作修正,以擴大適用本組織程中有關教學人員之定義,增加用人彈性。

社會工作師、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 本校得置醫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 各單位分組辦事者，除主計室外，所置組長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本組織規程所稱教學人員，指教師員額編制表所列正式人員，及以校務基金進用之教學人員。	社會工作師、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 本校得置醫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 各單位分組辦事者，除主計室外，所置組長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前項教學人員，指教師員額編制表所列正式人員，及以校務基金進用之教學人員。	
第三十四條 本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及依本組織規程第八條所設之其他單位主管，如由校長遴聘教師兼任時；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但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分別依相關法令規定派任之。 依本組織規程第八條所設之校內一級行政單位，除人事室及主計室外，符合「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者，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就校內 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提請校長核定後聘任，其聘期以配合單位主管任期為原則，如主管因故出缺時，代理主管至新主管就職日止。	第三十四條 本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及依本組織規程第八條所設之其他單位主管，如由校長遴聘教師兼任時；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但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分別依相關法令規定派任之。 依本組織規程第八條所設之校內一級行政單位，除人事室及主計室外，符合「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者，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就校內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提請校長核定後聘任，其聘期以配合單位主管任期為原則，如主管因故出缺時，代理主管至新主管就職日止。	為使副主管之人力運用具彈性，修正副主管之聘任資格。依第七條修正之體例，副主管之聘任資格為具有助理教授以上教學人員。
第三十五條 本校各學院、系、所、中心等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之任期	第三十五條 本校各學院、系、所、中心等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之任期皆為	配合大學法第十三條第四項所規定之事項逐以檢視，將院長、系主任、所長與

皆為三年，最高以六年為限，任期未滿而中途去職時，新主管任期重新起算。 副主管任期，以配合主管任期為原則，如主管因故出缺時，代理主管至新主管就職日止。 新設首任學院院長，由校長就教授資格人選中遴聘；新設系、所、中心首任主管，由校長就符合副教授以上資格人選中遴聘；<u>以後新任學院院長與系、所、中心主管之遴選、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規定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u>	三年，最高以六年為限，任期未滿而中途去職時，新主管任期重新起算。 副主管任期，以配合主管任期為原則，如主管因故出缺時，代理主管至新主管就職日止。 新設首任學院院長，由校長就教授資格人選中遴聘；以後各任院長，應組成遴選委員會就符合資格人選中選出，報請校長核定後聘任。 新設系、所、中心首任主管，由校長就符合副教授以上資格人選中遴聘；以後各任主管，由各該系（所）務會議或中心會議就符合資格人選中選出，報請校長核定後聘任。 前二項所定之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於進行續任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任未獲通過者，不得再參加接續辦理新任主管遴選。 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遴聘及去職辦法由學校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副主管之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組織規程明定，並由本組織規程授權訂定之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遴聘及去職辦法中，再規範其主管之遴選、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細部規範。爰精簡整併第三項至第五項文字，第六項文字因已另定於上開遴聘去職辦法中，故予以刪除。
---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修正後全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本組織規程。

第二條 本校秉承勤毅誠樸之精神，以研究應用科學與技術，提昇文化品質，培育科技與人文並重之高級專業人才，以服務社會建設國家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與會議

第三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

第四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

第五條 本校設下列各教學與研究單位：

一、工程學院：

- (一)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日間部：博士班)。
- (二)機械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
- (三)化工與材料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 (四)冷凍空調與能源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二、管理學院：

- (一)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
- (二)企業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
- (三)流通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
- (四)資訊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研發科技與資訊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 (五)休閒產業管理系(日間部：專案管理碩士班、四技；進修部：四技)。

三、電資學院：

- (一)電機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
- (二)電子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二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
- (三)資訊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四、人文創意學院：

- (一)景觀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
- (二)應用英語系(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
- (三)文化創意事業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

五、通識教育學院：

- (一)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 (二)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前項第五款通識教育學院，掌理全校共同必修課程與其他通識領域課程及服務學習之教學及研究事宜。

本校為配合社會發展及產業升級，於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院、系、所、科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第六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並得置助教、職員若干人。各學院院長應具教授資格。

各學院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得置副院長一人以輔佐院長推動院務，並由院長就該院專任教授中遴聘提請校長聘兼之。

一、所屬專任教師達七十人以上者。

二、所屬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具正式學籍學生人數達二千人以上者。

第七條 本校各系(所、中心)各置主任(所長)一人，主持系(所、中心)務；各系(所、中心)得置助教及職員若干人。各系、所、中心主管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各系(所)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得置副主管一人，以輔佐主管推動該系(所)務，由系、所主管就該單位內 助理教授以上教師 中遴聘提請校長聘兼之。

一、所屬專任教師達三十人以上者。

二、所屬日間部具正式學籍學生人數達六百人以上，或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合計具正式學籍學生人數達八百人以上者。

第八條 本校為達大學法第一條與本組織規程第二條之目的，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及相關法令規定設下列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

二、學生事務處

三、總務處

四、研究發展處

五、國際事務處

六、圖書館

七、體育室

八、秘書室

九、人事室

十、主計室

十一、電子計算機中心

十二、進修推廣部

十三、創辦人辦公室

十四、諮商輔導中心

十五、語言中心

十六、產學營運總中心

前項所設各種單位，視實際業務需要另訂設置辦法或辦事細則，由學校擬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除有其他法規明訂應報教育部核定者外，皆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九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置秘書。下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三組及教學資源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前項教學資源中心置主任一人，以有效統整校內教學資源，並提昇教師專業成長。由教務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人員陳請校長核定後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置秘書。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等三組及軍訓室，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前項軍訓室置主任一人，掌理學生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協助學生輔導並推動學生服務學習教育事宜，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

之。另置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職員若干人，依教育部規定遴選、介派或遷調。

第十一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置秘書。下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境安全衛生六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研究發展處置處長一人，掌理學校研究發展、學術交流、產學合作、學生技能檢定及競賽、校外參觀暨實習、就業媒合及畢業生調查等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並得置秘書。下設學術發展、產學合作、實習就業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國際事務處置處長一人，掌理學校各項國際暨兩岸科技研究發展及學術合作交流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下設國際交流、國際教育行政二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掌理全校圖書管理事宜，由校長聘請具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下設讀者服務、技術服務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五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掌理全校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體育教師兼任。下設教學、活動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置體育教師、職員若干人。

前項體育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進修、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它依法令應予評（審）議事項，應組成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通識教育學院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第十六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秘書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專門委員、秘書、職員若干人。

第十七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八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並分組辦事，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九條 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電子計算機中心之業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下設校務資訊、網路及系統服務、視聽多媒體三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條 進修推廣部置主任一人，掌理在職進修教育及終身學習教育訓練推廣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得置秘書。下設教務、學務、企劃與終身學習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創辦人辦公室置主任一人，掌理校史編修、文物典藏與維護、畢業校友資料建檔、連繫服務、募款，及協助落實並傳承創辦人之辦學與捐校理念，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 諮商輔導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全校教、職、員、工與學生之心理健康諮

商，輔導轉介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下設心理諮商與潛能發展二組，各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諮商心理師、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語言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全校外語課程規劃；開設全校外語課程、學生外語證照檢定、培訓與輔導課程及辦理其他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下設外語教學與外語證照輔導二組，各置組長一人；並置外語教師、職員若干人。

前項外語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進修、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它依法令應予評（審）議事項，應組成語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通識教育學院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第二十三條之一 產學營運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學校各技術研發中心之業務發展、規劃、推動與整合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下設創新育成及智財暨技術移轉二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由中心主任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人員陳請校長核定後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單位之設置、變更與裁撤，除有其他法規明訂應報教育部核定者外，皆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各單位視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所置職員由學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前項職員之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社會工作師、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

本校得置醫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

各單位分組辦事者，除主計室外，所置組長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本組織規程所稱教學人員，指教師員額編制表所列正式人員，及以校務基金進用之教學人員。

第二十四條之一 為強化內部控制及確保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應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必要時得置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或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一人。

前項兼任或專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稽核主管並得以契約進用。

依第一項規定所置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之任務及事項，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辦理。其任用限制，並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校附設進修學院與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代表，與各類推選代表共同組織之。其各類推選代表組成如下：

- 一、教師代表：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各教學單位（系、所、中心）、體育室及語言中心至少應有一人獲選，且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
- 二、助教及職員（含技工、工友、駐警）代表：由全校編制內助教及職員（含技工、工友、駐警）中推選產生。
- 三、軍護代表：由全校教官、護理老師推選產生。

四、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訂定辦法選舉產生，其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推選之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校務會議除上開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一次；校長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如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臨時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各教學與研究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各類推選代表之名額及其產生方式、所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組成方式，於校務會議規則中定之。校務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語言中心主任、教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所屬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等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教務長為主席，每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
- 三、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進修推廣部主任、諮商輔導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學生事務處、進修推廣部及附設進修學院所屬學生事務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學生事務及獎懲重要事項。
- 四、院務會議：本校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其所屬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及系、所教師代表開會並主持會議，討論重要院務事宜，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院務會議教師代表之人數至少應佔全學院專任教師之半數以上，其產生方式及議事，由各學院擬訂院務會議組成及議事規則，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五、系(所、中心)務會議：由各該系(所、中心)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組成之。系(所、中心)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所、中心)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事宜。系、所會議得邀請系、所內助教、職員及學生代表列席。
- 六、處、部、室、館、中心會議：各處、部、室、館及中心之主管人員、秘書及所屬單位主管人員組成之。每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其主管人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之重要事項，有關業務人員得出(列)席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區分校、院、系（所、中心、室）共三級，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學術研究及其他相關重大事項。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對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織及評議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其組織及申訴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四、校務發展委員會：策劃校務發展及校園規劃事宜，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其設置要點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六、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負責訂定全校性整體通識教育之發展計畫，督導並檢討通識教育執行情形，以提昇學生人文、社會與基礎科學之素養。其設置要點由學校擬訂，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等事宜，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並依各相關法令報請教育部或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章 各級主管之資格、任期及產生程序

第二十九條 本校校長之產生，應組成遴選委員會，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校校長遴選辦法遴選，就校內外具有校長法定資格之人士中遴選二人以上進行審議，並選定其中一人，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由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與教育部遴派之代表組成。各代表人數如下：

- 一、學校代表：共九人，由校務會議推選產生，其中八人由全校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中選出且各學院至少應有一人，另一人就全校編制內軍訓教官、助教、行政職員、技工、工友、駐衛警察中選出。
-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共九人，其中校友代表應有二人，社會公正人士中，學界代表應有五人；產業界代表應有二人。
-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共三人。

前項第一、二款遴選委員之產生方式與本校校長遴選過程，另訂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校長卸任後，應提教師評審委員會聘為專任教師。

第三十條 本校校長續任以一次為限。現任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經教育部徵詢意願擬續任時，秘書室應於一個月內彙整其校務說明書，陳報教育部辦理校長續任評鑑。

前項續任評鑑為校長是否續聘之重要參據。學校於接獲評鑑結果後應立即向全校教職員工公告，並由人事室辦理續聘同意投票，經全體專任教師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不記名投票表決，達投票人數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續聘案。

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接續辦理新任校長遴選。

第三十一條 本校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就職校長接續原國立勤益技術學院校長任期，至九

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自九十八年二月一日起，校長任期四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校長因故出缺時，應由副校長代理校長職務，倘副校長懸缺時，依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總務長之順序代理校長職務，經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代理至新任校長就職日止。新任校長之聘期重新起算。

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校長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學校應組成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到任前或第二項代理人員因故均無法代理時，由校務會議推選合適人員代理，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三十二條 校長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三條情事者，得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不適任建議案，由副校長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並由校長答辯後，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始成立不適任案，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第三十三條 副校長之產生由校長自本校教授中提名，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議決通過後，由校長聘兼之。

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副校長有二人以上時，如發生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校長因故出缺情事，由綜理學術副校長代理校長職務，其他副校長應隨同校長出缺時去職。

第三十四條 本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及依本組織規程第八條所設之其他單位主管，如由校長遴聘教師兼任時；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但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分別依相關法令規定派任之。

依本組織規程第八條所設之校內一級行政單位，除人事室及主計室外，符合「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者，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就校內 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提請校長核定後聘任，其聘期以配合單位主管任期為原則，如主管因故出缺時，代理主管至新主管就職日止。

第三十五條 本校各學院、系、所、中心等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之任期皆為三年，最高以六年為限，任期未滿而中途去職時，新主管任期重新起算。

副主管任期，以配合主管任期為原則，如主管因故出缺時，代理主管至新主管就職日止。

新設首任學院院長，由校長就教授資格人選中遴聘；新設系、所、中心首任主管，由校長就符合副教授以上資格人選中遴聘；以後新任學院院長與系、所、中心主管之遴選、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規定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章 教師、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及職員之聘派

第三十六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以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其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及第一次續聘均為一年，以後續聘皆為二年，長期聘任之期限及資格等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教師初聘應本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增聘資訊，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

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初聘案件中未具擬任資格合格教師證書者及各級教師之升等審

查案件，均應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送請校外專家學者實質審查。其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七條 本校針對現職專任教師，應定期辦理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成效評估，以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年資(功)加薪(俸)及獎勵之重要參考。其評估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對於教師 **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等處分**，除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外，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之需要，另定停聘、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並納入教師聘約。

教師違反相關法令或聘約規定，經校內權責會議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審酌個案後尚未達前項規定之處分時，得為下列之處分或處置，並得視情節擇一或合併實施：

- 一、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年資晉薪、停止送審教師資格、停止免辦理教師定期成效評估、停止兼任各級行政主管職務或不同意延長服務。
- 二、視情節輕重於一定期間內，限制其參與本校各級委員會代表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或停止本校各級會議與委員會之出席與表決權。
- 三、於一定期間內，停止本校所給予之各種禮遇或停止本校所提供之福利設施。
- 四、於一定期間內，不同意借調或在外兼職或兼課，不同意承接研究計畫案，不同意休假研究、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
-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或聘約約定所得為之處分或處置。

第三十八條 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其相關權利與義務應訂定管理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九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升等、解聘及待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其聘任辦法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由教授主持，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一條 本校為促進國內外學術交流，基於學術研究發展之需要，得延攬有特殊成就之國內外專家學者遴聘為客座教授，以擔任講學、研究工作，其聘任辦法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二條 本校職員除人事室、主計室職員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派任外，應經公開甄選後，由校長依法派任之。

第五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四十三條 本校全體學生在學生事務處輔導下，應設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與自治能力。其組織及運作辦法另訂，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四條 本校應由學生自治組織選舉代表出席或列席下列會議：

- 一、校務會議。
- 二、行政會議。
- 三、教務會議。

- 四、學生事務會議。
- 五、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議。
- 六、院、系、所務會議。
- 七、其他與學生事務相關之會議。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一日前原「私立勤益工商專科學校」時期進用，且現仍繼續在本校任職而未具法定任用資格之佔缺留用人員，依規定任原職至離職為止；其管理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六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四十七條 本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簽 於 人事室

日期：106年8月16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檢陳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請核示。

說明：

一、本次組織規程修正內容為第7條、第16條、第24條、第34條、第35條共計5個條文，其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為期各級教師積極參與校務服務，檢討並下修現行教師兼任副主管之聘任資格(如附錄)，修正第7條、第24條、第34條規定。

(二)考量秘書事務分工愈趨細密，修正第16條內容，使秘書室得分組辦事以保留彈性。

(三)修正第35條內容，整併並精簡相關文字，以更符合大學法第13條規定之內容。

二、上開修正條文第34條，就行政單位副主管之資格，考量行政單位之規模與實際運作，提列甲、乙兩案，分述如下：

(一)甲案：依一級主管之規模，考量一級單位如分組辦事時，其組長聘任係由講師級以上教學人員兼任，故規定副主管職級至少為副教授以上教師，若未分組者，得為助理教以上教師。

(二)乙案：依第7條修正之體例，為使副主管之人力運用更具彈性，修正副主管之聘任資格為具有助理教授以上教學人員兼任。

三、上述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請鈞長就上開甲、乙二案中擇一做為本案第34條修正條文，本室予以整合後，併同修正後全文送請法規審查委員會形式審查，再

提校務會議審議，擬自107年2月1日生效。

會辦單位：法規審查委員會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人事室秘書 尹光明 0816 1659 人事室秘書 尹光明 0816 1708 代	法規會： 奉核後，提本會 先行審查。 人事室專員 盧錦瑛 0817 1109 秘書室主任秘書 賴秋庚 0817 1707	提乙案至會議討論 校長陳文淵 0822 1223

助教 許錦燕 0818 104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4 月 20 日(三) 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出席人員：105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如簽到表)

記錄：陳韋如

壹、宣布開會：應到 104 人，實到 69 人，出席人數已過半，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進度管考報告

前次校務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2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8 件；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1 件。

一、落後案件(無)

二、展延中案件(無)

三、進行中案件

案 號：1051A0201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案 由：有關本校 10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0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業經教育部 106 年 2 月 22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60018533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並依規定期限登載於本校「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2017/3/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51A0204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修正本校中文學位證書雙主修及輔系格式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有關中英文學位證書合併發放之建議，請教務處蒐集資料後，另案研議。

執行情形：已完成學位證書雙主修及輔系格式修正。 2017/3/2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51A021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有關中英文學位證書合併發放之建議，請教務處蒐集資料後，另案研議。

執行情形：修正本校「學業證明文件規費收費標準及申請辦法」，並於 106 年 2 月 6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61000024 號函發本校各一級單位。 2017/2/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52A010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校長提名本校副校長人選案

決 議：清點現場出席人數計 79 人，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6 年 2 月 17 日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61700063 號函發布聘任在案。 2017/4/12



(三)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遇行政院調整當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者，學校得依本部另行核算之基本調幅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後公告實施，並報本部備查。」規定，及現階段媒體資料顯示，行政院衡酌整體經濟環境，106 年度未就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研議調漲。

(四)爰此，106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建議仍暫不予調整。

二、檢附：

(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

(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

(三)學雜費調整案各類指標核對一覽表(含本校財務指標、助學指標及辦學綜合指標)。

(四)105 學年國立技專校院學雜費收標準一覽表。

三、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部分：

(一)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不得低於教育部每年公告之國內同級私立學校之學雜費收費基準。

(二)往年，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均衡酌學校宿舍方興建完竣，且外籍生、陸生學生人數尚少，為強化學校國際化，均決議外籍(學位)生、陸(學位)生之收費基準「依教育部公告全國各私立技專校院日間學制學雜費收費基準後，依公告底標函報教育部核備。」

四、如蒙審議通過，本國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依教育部規定報部備查。外籍(學位)生及陸(學位)生學雜費收費基準，擬援例俟教育部公告「全國各私立技專校院日間學制學雜費收費基準」後，依公告底標函報教育部核備。

決議：106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暫不予調整，餘照案通過。

案 號：1052A0202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 由：本校 107 年度各項概算經調查彙編後，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校 107 年度各項概估費用經彙整各單位需求，擬編列概算總收入 13 億 6,214 萬 6 千元，總支出 14 億 5,227 萬 5 千元，預計短絀 9,012 萬 9 千元，設備費 3 億 3,572 萬 6 千元，無形資產 2,123 萬元及遞延借項 250 萬元。

補充說明：本校 107 年度設備費原擬編列 3 億 3,572 萬 6 千元，其中含誠樸館結構補強及整修工程 1,500 萬元，因提送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緩議，故擬僅編列誠樸館結構補強工程款 800 萬元；刪除整修工程款 700 萬元，故修改後設備費擬編列 3 億 2,872 萬 6 千元。

二、有關教育部年度補助款暫以 106 年度數額權列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6 億 0,541 萬元，資本門補助 7,932 萬 6 千元，並請同意後續依教育部核定金額修正。

三、專案型補助計畫暫以經常門 7,000 萬元、資本門 4,358 萬元(含設備費 4,000 萬元及無形資產 358 萬元)估列。

四、概算編列後如上級機關教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有修正及增刪經費意見，擬請授權主計室依規定辦理修正。

五、本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提本次校務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1052A020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於 104 年與 105 年間之重大修正，並補充現行各級教評會審議時所面臨之疑義，經參酌其他國立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法制，與教育部所訂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規定，並審酌現行校內運作實務，針對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進行全文修正。
- 二、本修正案前經奉准先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進行為期 14 日校內法規修正預告之公告程序，並審酌各教學單位教評會討論後之修正意見，經法規委員會形式審查後，提本會審議。其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決議：一、為維護教師權益，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十款修正為「除第一款至第九款外無明文規定須提本會審議，惟案涉教師權利義務之重大事項，經校長核定交付審議者」。

二、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四項更正「或有發現新事證」用詞為「或有具體新事證」。

三、修正條文第十條案涉教評會委員迴避機制，宜謹慎周延考量與評估後，再提送下次會議審議。

四、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依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充份尊重校外專業審查結果之原則，現行校教評會採用無記名投票之決議方式與內涵，請校教評會另行研處。

案 號：1052A020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為國際事務處及創辦人辦公室設置副主管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國際事務處及創辦人辦公室擬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34 條規定及「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第 3 點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設置副主管，以利業務之推動。
- 二、其副主管設置之必要性前經二單位分別簽奉校長核准，擬依規定就是否為學校重大校務專案推動之必要，提本會審議。
- 三、本案如經審議通過，由人事室配合修正教師員額編制表，並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曾懷恩 代表：建議學校大力推動國際事務之際，儘量配套成立專班處理，由專人輔導外籍生為佳。

【主席】學校目前已規劃由專班模式進行國際招生，下學期開始將配套實施雙導師制度，另外搭配一位生活導師，讓外籍生來校可以獲得更為妥善的照顧。

總務處 歐文生 副總務長：簡要說明新校區開發進度，目前執行工作現況說明如下，資料請參閱附件。

- 一、「新校區停車場、景觀及綠籬設施等新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採購已於 106 年 4 月 13 日上網公告。
- 二、「工業工程管理館與工程館間步道延伸等工程」刻正辦理委託監造服務採購前置作業(預定 106 年 4 月 27 日召開評選小組第 1 次會議)。
- 三、新校區保育區內既有營舍可用性評估工作，委由專業建築師辦理評估中。
- 四、新校區大門入口意象作品徵選工作，已開放全校師生參與作品投稿(106 年 4 月 12 日公告)。
- 五、開放校園整體規劃議題供全校老師參與討論，相關資料已於 106 年 4 月 12 日公告。

迴避原則相關規定彙整表

教評會設置辦法現行規定	106.4修正草案內容	行政程序法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	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十條 各級教評會之委員遇有關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決議委員人數。	第十條 各級教評會之委員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或對其升等案為代表作之共同作者，或有利益衝突之升等案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u>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申請教評會委員迴避：</u>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各該教評會決議之。 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但為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決議時，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 委員迴避後如不足法定應出席人數，須就該迴避審議之案件，各級教評會依以下程序遞補臨時委員，補足迴避前之組成人數，以行使委員職務。	第 32 條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第 34 條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不服行政機關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上級機關覆決，受理機關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 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在其所屬機關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	六、學校審理單位成員，原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一)師生。 (二)三親等內之血親。 (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四)學術合作關係。 (五)相關利害關係人。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十三、學術倫理案件處理過程中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審議單位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相關人員，得自行申請迴避。 委託送請審查之專家學者，其迴避準用本點規定。	第八條 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主席命其迴避。

C:\2100\ISSO\OFFLINE\DATA\00328\5989704\1061700298-00-99\0001-3.docx



1061700298-01-03

教評會設置辦法現行規定	106.4 修正草案內容	行政程序法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	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一、系所教評會：依第六條或第十四條之規定重行選任符合資格之委員遞補審議該迴避案件。 二、學院教評會：由該學院院務會議選任性質相近之校內外符合資格之委員遞補審議該迴避案件。 三、校教評會： (一)如為各學院之推選委員，則就各學院所推校補委員中遞補，不足時則交由該學院依第四條規定重行推選，以遞補審議該迴避案件。 (二)如係當然委員或選定委員，則由校教評會選為決定，自性質相近之校內外符合教授資格之教師中遞補審議該迴避案件。 前項臨時委員如遞補為系所教評會委員時，應徵請學院院長同意後聘任，如遞補為學院或校級教評會委員時，應徵請校長同意後聘任。	止行政程序。但有應迴避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公務員有前條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公務員所屬機關依職權命其迴避。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條 各級教評會之委員遇有與審查事項當事人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一、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現為或曾為審查事項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申請教評會委員迴避： 一、有前項各款所定之情形而未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各該教評會決議之。 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但為第二條第一項	第十條 各級教評會之委員遇有關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決議委員人數。	一、查本校一〇六年四月二十日校務會議就所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之決議略為，修正條文第十條案涉教評會委員迴避機制，宜謹慎周延考量與評估後，再提送下次會議審議。 二、復經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校長邀集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與人事室主任等共同就迴避原則研議結果認為，教育部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發布實施之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簡稱學倫處理原則)第十三點中所規定之迴避條款足堪參採，原修正草案第十條有關迴避後之遞補程序則仍應保留，爰整合學倫處理原則第十三點第一項所列五款迴避事由逕予納為本次修正條文第一項所列之迴避事由規範。 三、摘錄學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十三點規定如下： ⑩十三、學術倫理案件處理過程中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u>(一)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u> <u>(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u> <u>(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款之決議時，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 委員迴避後如不足法定應出席人數，須就該迴避審議之案件，各級教評會依以下程序遴補臨時委員，補足迴避前之組成人數，以行使委員職務。 一、系所教評會：依第六條或第十四條之規定重行選任符合資格之委員遞補審議該迴避案件。 二、學院教評會：由該學院院務會議選任性質相近之校內外符合資格之委員遞補審議該迴避案件。 三、校教評會： (一)如為各學院之推選委員，則就各學院所提候補委員中遞補，不足時則交由該學院依第四條規定重行推選，以遞補審議該迴避案件。 (二)如係當然委員或遴定委員，則由校教評會逕為決定，自性質相近之校內外符合教授資格之教師中遞補審議該迴避案件。 前項臨時委員如遴補為系所教評會委		<u>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u> <u>(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u> <u>(五)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u>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審議單位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相關人員，得自行申請迴避。 委託送請審查之專家學者，其迴避準用本點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員時，應簽請學院院長同意後聘任，如遴補為學院或校級教評會委員時，應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修正後全文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有關教師聘任、升等事項之審議。
- 二、有關教師續聘、聘期等事項之審議。
- 三、教師進修、出國講學、研究或教授休假研究等有關從事學術或實務研究事項之審議。
- 四、教授、副教授申請延長服務事項之審議，
- 五、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事項之審議。
- 六、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事項之審議。
- 七、私人機構年資採計提敘薪級事項之審議。
- 八、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所定義務及聘約之審議。
- 九、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 十、除第一款至第九款外無明文規定須提本會審議，惟案涉教師權利義務之重大事項，經校長核定交付審議者。

本校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及升等有關事項除延長服務外，比照前項教師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八款有關違反聘約之審議，如涉及法律問題，得就其疑義諮詢本校法律顧問，再由本會參照法律顧問之見解認定之。

第三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下列三級：

- 一、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 二、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學院教評會)。
- 三、系、所、中心、室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

送校教評會審議之個案，除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各依其相關作業規定之程序辦理外，餘皆須先簽會人事室，再經各系所、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校教評會審議。

第四條 校教評會以綜理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副校長兼會議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另置推選委員若干人，以各學院二位委員為基準，並以講師以上教師每超過五十人增加一位委員之計算方式，由各該學院院務會議就校內、外教授中推選之。各學院推選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且所推選委員如係校內委員時，不得由同一系所教授擔任。另設有學校教師會組織依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五款規定增加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由學校教師會推選教授職級教師擔任之。

經各學院推選之委員總數連同當然委員計算，未能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規定達任一性別三分之一以上時，得由人事室簽請校長遴定若干適格教師擔任委員，惟連同推選委員及當然委員總數併計以不超過二十九人為限，且未兼行政職之委員不得低於全體委員二分之一。

各學院提送推選委員名單時，應併同薦送一至二名屬任一性別之校外教授級教師名單，以備前項遴定委員之用；所推選委員如係自學院以外之校內、外性質相近教授中選任時，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簽陳校長同意始聘請為委員。

校教評會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主持會議時，由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之順序代理，

召集人、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皆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推選一人代理。

校教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會議由執行秘書簽請召集人召開。

第五條 學院教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七人，以院長及院屬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院長為會議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另置推選委員若干人，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具教授資格；且全體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者不得低於全體委員二分之一。

前項學院教評會所置委員人數及推選委員之產生方式，由各學院於院務會議中訂定，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惟院屬各系所應至少有一人，如系所教師中未具教授資格者，得自副教授中選出。

推選委員之教授人數不足時，其不足之人數由各該學院就校內外性質相近教授遴選若干人，經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同意後聘請為委員。

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主持會議時，由當然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

第六條 各系所教評會所置委員，以不少於該系講師級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總數三分之一計算(小數點以後無條件進位)，不足五人者，以五人計。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其他推選委員由各系所務會議就教授級教師中推選產生，不足時再自副教授教師中推選。

前項推選委員中具教授資格者應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如該系所推選教授人數不足時，其不足之人數由各該系所就校內外性質相近教授遴選若干人，經各系所務會議通過簽請該學院院長同意後聘請為委員。

各系所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審議教師聘任案時，基於學術專業考量，對於非教授資格之審查，亦得依第十四條所規定之比例與組成方式成立臨時教評會，並於所審議之案件結束後解散之。

第七條 各級教評會之推選委員與校教評會中依任一性別比例由校長遴定之委員，配合教學年度，任期一學年。推選委員連選得連任。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教評會連續達二次(含)以上，或委員因故無法執行職務並提出書面聲明，經各該教評會通過得解除其職務。其缺額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第八條 各學院於每年六月份辦理下學年度校教評會委員推選事宜，並應置候補委員一至二人，於委員異動時遞補之。候補委員應具教授資格，且各學院所推選之候補委員如係校內委員時，不得由同一系所教授擔任。

各學院及系所教評會之委員產生與候補推選委員之產生，由各該學院及系所務會議自行訂定。

第九條 各級教評會之應出席與決議人數，除法規另有規定從其規定外，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決議之過程如以投票表決時，其空白票或廢票皆視為不同意。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所屬單位應於知悉三日內，循行政程序專案簽提校教評會，校教評會應於三週內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經本會議決之事項，如因情勢變遷或有具體新事證而認為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討之必要時，得提請原審議之教評會復審。復審結果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提案。

第十條 各級教評會之委員遇有與審查事項當事人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 一、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現為或曾為審查事項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申請教評會委員迴避：

- 一、有前項各款所定之情形而未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各該教評會決議之。

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但為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決議時，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

委員迴避後如不足法定應出席人數，須就該迴避審議之案件，各級教評會依以下程序遴補臨時委員，補足迴避前之組成人數，以行使委員職務。

- 一、系所教評會：依第六條或第十四條之規定重行選任符合資格之委員遞補審議該迴避案件。
- 二、學院教評會：由該學院院務會議選任性質相近之校內外符合資格之委員遞補審議該迴避案件。
- 三、校教評會：

(一)如為各學院之推選委員，則就各學院所提候補委員中遞補，不足時則交由該學院依第四條規定重行推選，以遞補審議該迴避案件。

(二)如係當然委員或遴定委員，則由校教評會逕為決定，自性質相近之校內外符合教授資格之教師中遞補審議該迴避案件。

前項臨時委員如遴補為系所教評會委員時，應簽請學院院長同意後聘任，如遴補為學院或校級教評會委員時，應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

第十一條 有關係所教評會所審議之事項，如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且事證明確時，學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於各系所、學院教評會所審議之決定，認為與法令不合或顯有不當且事證明確時，亦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基於維護教師之基本權益及尊重大學自主衡平原則，對於有關涉及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項決議，系所教評會於教師聘期屆滿前九個月仍未為決議，或學院教評會於教師聘期屆滿前六個月仍未為決議者，校教評會召集人得指定期限，要求系所或學院教評會召開會議，並將決議結果於期限內送學院或校教評會審議；因教師紛爭或特殊事故致系所或學院教評會不能正常運作或未於期限內完成決議者，校教評會得逕行議決之。

第十二條 校教評會之決議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校長得就校教評會之決議案送回再議，再議案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始得變更原決議，惟同一案以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有關教師升等案之審查，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程序嚴謹審核，充分討論，作成決定；所送審之研究成果並應充分尊重校外專業審查結果，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

各級教評會審議時，對於不同意升等之決定應具體敘明理由。

第十四條 各級教評會審查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有關教師聘任、升等事項之審議案件時，應遵行低階不得高審之原則，如係教授資格之審查，副教授不得參與該案件之評審，亦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經扣除副教授委員後，其教授級委員審查升等案件時之人數，應達各級教評會應出席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不足之人數，應自性質相近之校內外教授級教師中遴補為臨時委員，以擔任該次案件審查期間之評審工作。如教評會召集人非教授級委員，應自教授級委員中互推一人為該次案件審查期間之教評會召集人。

前項臨時委員由系所教評會遴補時應簽請學院院長同意後聘任，由各學院或校級教評會遴補時應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

第十五條 各級教評會於聘請校外性質相近之教授級教師擔任委員時，該外聘委員於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第十六條 各級教師評審會議結束應於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對於教評會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收到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學院、校申覆專案小組提出申覆，或另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本校教師申覆處理要點另訂之。

各系所對教師不予延長服務，認為有疏失時，其申覆程序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並由各系所會同教師提出，教師本人不得自行要求提出。

申訴案件如依教師申覆處理要點處理後，申訴人仍不服得再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提出申訴。

第十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於休假研究或全時在校外講學、研究、進修或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

第十八條 各學院及各系所教評會對於本辦法第二條所定之審議事項，除依教育部及本校所定相關法令審議外，得視實際需要另訂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要點」或「評審補充規定」，經上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由該上一級主管核定後實施。

第十九條 各級教評會評審第二條所規定之事項時，應各依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就會議進行之程序，於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內政部會議規範等相關規定行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實施前，已成立之各級教評會組織，依修正前之規定運作至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簽 於 人事室

日期：106年8月14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檢陳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10條條文修正案，
如附件，請核示。

說明：

- 一、本室於106年4月研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經106年4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其中第10條修正案於會中決議略以，修正條文第10條案涉教評會委員迴避機制，宜謹慎周延考量與評估後，再提送下次會議審議。(附錄1)
- 二、復經106年6月15日校長邀集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與本室鍾主任等共同就若干規定之迴避原則(附錄2)研議結果認為，教育部106年5月31日發布實施之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簡稱：學倫處理原則)第13點中所規定之迴避條款足堪參採，原第10條修正草案有關迴避後之遴補程序則仍應保留，爰整合學倫處理原則第13點第1項所列5款迴避事由逕予納為本次修正條文第一項所列之迴避事由，餘仍按原106年4月所提修正內容規範。
- 三、旨揭修正案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擬奉核後先送法規審查委員會形式審查，再提校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法規審查委員會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人事室秘書尹光明08141258	法規會：奉核後，提本會先行審查。	
人事室秘書尹光明08141454	人事室專員盧錦瑛08161439	
人事室主任鍾家政08141505	秘書室主任秘書賴秋庚08161617	可
		副校長賴雲龍08171350 代

退回補會

秘書賴貞忠08141655

助教許錦燕08161700